

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唐剑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	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术语释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的认定	15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17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估值情况.....	24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25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5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0
九、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33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2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3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5
重大风险提示	58
一、交易相关风险.....	58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60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63

四、其他风险	6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6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67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9
五、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77
六、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6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1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2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2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8
二、历史沿革	98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101
四、前十名股东情况.....	102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102
六、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03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4
八、上市公司或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处罚情况.....	104
九、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10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5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105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06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1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41
一、苏州润赢 70% 股权	141
二、上海润林 70% 股权	170

三、杭州怡丹 25% 股权	193
四、上海伟康 60% 股权	213
五、上海瑞美 55% 股权	237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70
一、交易方案概述	27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71
三、募集配套资金	275
第六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281
一、评估方法概述	281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282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分析	380
四、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388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90
一、苏州润赢《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90
二、上海润林《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97
三、杭州怡丹《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05
四、上海伟康《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12
五、上海瑞美《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
六、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购买资产协议》	427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3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31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43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36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规定	437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38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439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40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47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49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554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560
一、苏州润赢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560
二、上海润林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563
三、杭州怡丹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566
四、上海伟康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569
五、上海瑞美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572
六、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575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7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7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80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600
一、交易相关风险	600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602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605
四、其他风险	606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60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0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607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60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08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609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10
七、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612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17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618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61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19
三、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620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621
一、独立财务顾问.....	621
二、法律顾问	621
三、审计机构	621
四、资产评估机构.....	622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相关中介声明	623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62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25
三、法律顾问声明.....	626
四、审计机构声明.....	628
五、评估机构顾问声明.....	629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及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润赢、润赢	指	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上海润林、润林	指	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杭州怡丹、怡丹	指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上海伟康、伟康	指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上海瑞美、瑞美	指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苏州润赢 70% 股权，上海润林 70% 股权，杭州怡丹 25% 股权，上海伟康 60% 股权，上海瑞美 55% 股权
苏州新天地、新天地	指	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润赢全资子公司
苏州柏龙捷、柏龙捷	指	苏州柏龙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新天地全资子公司
上海健仪	指	上海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林全资子公司
润理上海、润理	指	润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润林全资子公司
上海加易	指	加易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怡丹全资子公司
瑞美信息	指	上海瑞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美全资子公司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润达盛瑚、上海润祺，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上海涌流、唐剑峰
润达盛瑚	指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股东
上海润祺	指	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林及上海瑞美股东
盛瑚投资	指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睿晨	指	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润赢股东
江苏康克	指	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林股东
康克投资	指	江苏康克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康克股东
成都坤洋	指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润林股东

深圳树辉	指	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润林股东
苏州旷远	指	苏州旷远生物分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林报告期内股东
上海涌流	指	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上海瑞美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下属公司	指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再投资的全资及控股的其他公司的合称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上海涌流、唐剑峰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利润承诺期	指	除上海瑞美外，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海瑞美为 2018 年。
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实际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新增股份登记日	指	受让方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5 亿元，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	指	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的评估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润达医疗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润达盛瑚和上海润祺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各《购买资产协议》分别以各标的公司名称区分；与润达盛瑚和上海润祺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基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润达医疗与业绩承诺方分别签署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或《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分别以各标的公司名称区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药监局、药监部门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及各地药监部门
CFDA、食药监局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达律所、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医学实验室	指	医学实验室(Medical Laboratory), ISO15189 Medical Laboratori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Competence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特殊要求) 对其定义为“以诊断、预防、治疗人体疾病或评估人体健康为目的, 对取自人体的标本进行生物学、微生物学、免疫学、化学、免疫血液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病理学或其他检验的实验室, 它可以对所有与实验研究相关的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包括对检验结果的解释和对进一步的检验提供建议。”在国内, 依医院科室职能设置的差别, 医学实验室在医院客户中多分为检验实验室(以检验科为主, 主要进行各项常规检验)和病理实验室(以病理科为主, 主要进行病理学检验)。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s的缩写, 中文译为体外诊断, IVD产业即指体外诊断产业。
体外诊断	指	与体内诊断相对, 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愈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 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体外诊断试剂, 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 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愈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 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标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在我国部分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医疗器械管理。
耗材	指	使用于体外诊断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内, 帮助或促进检测标本、体外诊断检测试剂、标准品(物)、质控品(物)等在仪器中正常检查运作的辅助品, 不参与诊断检测反应的不可回收、不可重复使用的消耗性物品, 如清洗液、样品杯、比色杯等。
SOP	指	即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操作程序), 根据卫计委、临检中心或 ISO15189、CAP 的要求, 针对某个检测项目的某种检测系统(含特定的设备、试剂、标准品)的书面的标准操作步骤和流程, 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工作。一般来说, 每一个检测系统都需要有 SOP 文件。
CAP	指	美国病理学家协会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是美国一个非营利的临床实验室认可机构, 它依据美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 (CLSI) 的业务标准和操作指南, 以及 1988 年的美国临床实验室改进规范 (CLIA'88), 对临床实验室各个学科的所有方面均制定了详细的检查单, 通过严格要求来确保实验室符合质量标准, 从而

		改进实验室的实际工作。CAP 致力于临床实验室步骤的标准化和改进；倡导高质量和经济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因此被国际公认为是实验室质量保证的领导者 and 权威性的实验室管理和认证组织。
ISO15189	指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 212(临床实验室检验及体外诊断检测系统技术委员会)起草的关于实验室医学质量要求的标准，2003年被批准通过。标准中的要求是综合性的，可用于医学实验室的各分支。
ISO13485 标准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三级医院、二级医院	指	《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依据医院综合水平，医院分为三级十等，其中三级医院级别最高，并分为特、甲、乙、丙四等；一、二级医院分别分为甲、乙、丙三等。其中，三级医院为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育、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医院。
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指	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共同构成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临检中心	指	卫计委临床检验中心，负责卫计委委托的全国临床检验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运行全国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建立、应用临床检验参考系统，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各地临床检验中心，主要负责运行当地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
POCT	指	Point of Care Testing，一般叫床边诊断，泛指小型、操作简便、检测快速、试剂包装较小、可手提运输、对检测环境没有特别要求的检测系统。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 Co., Ltd.（雅培制药有限公司）以及Abbott Point of Care Inc.（雅培床边诊断公司），国内负责体外诊断产品业务的为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罗氏	指	Roche Diagnostics（罗氏诊断），是F.Hoffmann-La Roche Ltd.（罗氏集团）旗下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业务子公司，国内负责体外诊断产品业务的为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贝克曼	指	Beckman Coulter, Inc.（贝克曼库尔特公司），国内为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Siemens Healthcare（西门子医疗），是Siemens AG（西门子集团）旗下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等业务的分支，国内负责体外诊断产品业务的为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凯杰、QIAGEN	指	QIAGEN N.V（凯杰公司），国内为凯杰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梅里埃、梅里埃	指	bioMérieux Clinical Diagnostics（生物梅里埃临床诊断公司）隶属于bioMérieux SA（生物梅里埃集团），国内为生物梅里埃中国有限公司和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碧迪、BD	指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碧迪公司），国内为碧迪医疗器械

		（上海）有限公司
赛默飞世尔、赛默飞、Thermo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赛默飞世尔科学有限公司），国内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美艾利尔	指	Alere Inc.（美艾利尔公司），国内为美艾利尔（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OCD、奥森多	指	Ortho-Clinical Diagnostics, Inc., 其国内全资子公司为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	指	シスメックス株式会社（Sysmex Corporation, 希森美康株式会社），国内为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丹纳赫	指	Danaher Corporation（丹纳赫公司），国内为丹纳赫(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拥有Beckman Coulter（贝克曼）、Leica Biosystems（莱卡检验）、Radiometer（雷杜米特）等多个体外诊断品牌。
Dako	指	Dako Denmark A/S company（Dako丹麦有限公司），国内全资子公司为丹科医疗器械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德同生物、德同	指	杭州德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欧蒙	指	EROIMMUN Medizinische Labordiagnostika AG（欧蒙医学实验诊断股份公司），国内全资子公司为欧蒙医学诊断（中国）有限公司。
思塔高	指	Stago Group（思塔高集团），国内为北京思塔高诊断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LIS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是专为医院检验科设计的一套信息管理系统，能将实验仪器与计算机组成网络，使病人样品登录、实验数据存取、报告审核、打印分发、实验数据统计分析等繁杂的操作过程实现了智能化、自动化和规范化管理。有助于提高实验室的整体管理水平，减少漏洞，提高检验质量。
瑞美 BIS	指	上海瑞美自主研发的临床输血质量管理体系。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润达医疗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苏州润赢 70%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伟康 60%股权及上海瑞美 55%股权。

润达医疗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其中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截止日期之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苏州润赢 70%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杭州怡丹 70%股权、上海伟康 60%股权以及上海瑞美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均为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润达盛瑚 10.0541%及上海润祺 6.6667%

的合伙份额；上市公司董事长刘辉现为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中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交易对方宁波睿晨之有限合伙人李耀（标的公司苏州润赢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职于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员工；

3、标的公司杭州怡丹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彭华兵与申屠金胜为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4、标的公司上海瑞美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润达医疗拟收购苏州润赢 70% 股权，上海润林 70% 股权，杭州怡丹 25% 股权，上海伟康 60% 股权，上海瑞美 55% 股权，其中，苏州润赢、上海润林、上海伟康、上海瑞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润达医疗、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上海伟康及上海瑞美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苏州润赢	50,400.00	50,400.00	34,872.91
上海润林	36,000.00	36,000.00	14,327.33
杭州怡丹 25% 股权	15,900.00	15,900.00	8,191.80
上海伟康	40,500.00	40,500.00	7,270.23
上海瑞美	23,700.00	23,700.00	4,614.42
合计	166,500.00	166,500.00	69,276.69
润达医疗	712,532.87	228,704.51	431,880.98
占比	23.37%	72.80%	16.04%

注：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中资产净额已剔除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中，除营业收入指标取自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外：

- 苏州润赢、上海润林、上海伟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系取各指标与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即本次交易价格除以本次交易股权比例，下同）孰高值；

- 杭州怡丹 25% 股权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系取各指标与本次交易股权比例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孰高值；
- 上海瑞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系取下列指标孰高值：上海瑞美合并财务报表各指标；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公司估值；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其股权价格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之和。

因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成为全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估值合计为 150,600 万元、杭州怡丹少数股东权益交易价格为 15,900 万元，合计为 166,500 万元，大于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与刘辉合计持有润达医疗 27.55% 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文怡和刘辉将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25.6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文怡与刘辉仍然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润赢 70% 股权、上海润林 70% 股权、杭州怡丹 25% 股权、上海伟康 60% 股权及上海瑞美 55% 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润达盛瑚、上海润祺、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上海涌流、唐剑峰。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估值合计为 114,174.39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13,715.00 万元。

3、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5.42 元/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已考虑上市公司已宣告未发放的 2017 年度分红影响），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支付方式及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的协商结果，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交易价格 113,715.00 万元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获取上市公司 股份数量(股)
苏州润赢 70%股权	宁波睿晨	35.00%	17,640.00	5,027.40	12,612.60	8,408,400
	润达盛瑚	35.00%	17,640.00	17,640.00	-	-
小计		70.00%	35,280.00	22,667.40	12,612.60	8,408,400
上海润林 70%股权	江苏康克	11.90%	4,284.00	1,071.00	3,213.00	2,142,000
	成都坤洋	11.55%	4,158.00	1,039.50	3,118.50	2,079,000
	深圳树辉	11.55%	4,158.00	1,039.50	3,118.50	2,079,000
	润达盛瑚	25.00%	9,000.00	9,000.00	-	-
	上海润祺	10.00%	3,600.00	3,600.00	-	-
小计		70.00%	25,200.00	15,750.00	9,450.00	6,300,000
杭州怡丹 25%股权	彭华兵	11.00%	6,996.00	-	6,996.00	4,664,000
	申屠金胜	2.00%	1,272.00	-	1,272.00	848,000
	润达盛瑚	12.00%	7,632.00	7,632.00	-	-
小计		25.00%	15,900.00	7,632.00	8,268.00	5,512,000
上海伟康 60%股权	袁文战	55.00%	22,275.00	-	22,275.00	14,850,000
	袁文国	5.00%	2,025.00	-	2,025.00	1,350,000
小计		60.00%	24,300.00	-	24,300.00	16,200,000
上海瑞美 55%股权	上海涌流	39.90%	9,456.30	-	9,456.30	6,304,200
	唐剑峰	0.10%	23.70	23.70	-	-
	上海润祺	15.00%	3,555.00	3,555.00	-	-
小计		55.00%	13,035.00	3,578.70	9,456.30	6,304,200

合计	113,715.00	49,628.10	64,086.90	42,724,600
-----------	-------------------	------------------	------------------	-------------------

注：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现金对价价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公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承诺
宁波睿晨	<p>上市公司向宁波睿晨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江苏康克 成都坤洋 深圳树辉	<p>上市公司向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p>

	<p>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p>彭华兵 申屠金胜</p>	<p>上市公司向彭华兵和申屠金胜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p>袁文战 袁文国</p>	<p>上市公司向袁文战、袁文国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上海涌流	<p>上市公司向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按照《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

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润达医疗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润达医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截止日期之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润赢 70% 股权、上海润林 70% 股权、杭州怡丹 25% 股权、上海伟康 60% 股权及上海瑞美 55%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及评估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苏州润赢	9,310.63	50,759.01	445.17%
上海润林	9,609.12	36,002.86	274.67%
杭州怡丹	11,455.89	63,968.79	458.39%
上海伟康	4,979.85	40,619.61	715.68%
上海瑞美	5,371.76	23,776.56	342.62%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苏州润赢 70% 股权	35,280.00
上海润林 70% 股权	25,200.00
杭州怡丹 25% 股权	15,900.00
上海伟康 60% 股权	24,300.00
上海瑞美 55% 股权	13,035.00
合计	113,715.00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非《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润达医疗作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围绕医学实验室的核心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组合选择方案、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与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等在内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同时也为产品制造商提供销售支持及客户渠道管理等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将进一步加强在华东优势市场区域市场竞争力，提升在华南及西部地区的终端客户覆盖和产品供应能力，完善医学实验室信息服

务及仓储物流服务，同时通过对上海润林的并购，加强润达医疗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和完善润达医疗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将继续巩固润达医疗现有市场地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全面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1、交易对方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均为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润达盛瑚 10.0541% 及上海润祺 6.6667% 的合伙份额；上市公司董事长刘辉现为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中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交易对方宁波睿晨之有限合伙人李耀（交易标的苏州润赢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职于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员工；

3、标的公司杭州怡丹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彭华兵与申屠金胜为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4、标的公司上海瑞美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中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上海涌流、唐剑峰出具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本人/企业/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人/企业/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企业/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损失由本人/机构/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

在本人/企业/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润达医疗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为避免其控制的 Hycor Holdings Inc.公司未来新产品成功上市后可能导致的和润达医疗同业竞争的事宜，承诺：“Hycor 公司的新产品获得 FDA 及 CE 认证并正式在欧美市场上市后，润达医疗可在时机成熟时提出收购 Hycor 公司之要约，本人承诺接受该等要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合理价格范围内及同等条件下润达医疗拥有优先受让本人持有的 Hycor 公司股权之权利；若 Hycor 公司的产品拟进入中国市场，将由润达医疗作为其产品的中国区总代理。”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润达医疗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润达医疗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润达医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润达医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润达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产生。

（五）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苏州润赢	在江苏地区从事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上海润林	在华东、华南及西部地区从事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杭州怡丹	在浙江地区从事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以感染及微生物解决方案为特色
上海伟康	主要从事医用耗材物流仓储及配送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
上海瑞美	专业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的开发，为检验系统提供完整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和临床输血质量管理体系（BIS）开发为主

综上，本次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将实现上市公司战略提升。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票发行数量为 42,724,6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的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股权结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并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朱文怡	117,422,176	20.26%	117,422,176	18.87%
冯荣	64,359,425	11.11%	64,359,425	10.34%
刘辉	40,983,462	7.07%	40,983,462	6.59%
5%以下其他股东	356,769,016	61.56%	356,769,016	57.33%
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08,400	1.35%
彭华兵	-	-	4,664,000	0.75%
申屠金胜	-	-	848,000	0.14%
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2,142,000	0.34%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079,000	0.33%
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2,079,000	0.33%
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	-	6,304,200	1.01%
袁文战	-	-	14,850,000	2.39%
袁文国	-	-	1,350,000	0.22%
合计	579,534,079	100.00%	622,258,679	100.0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基础编制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712,532.87	867,868.64	410,795.46	577,78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704.51	289,776.44	211,725.61	267,997.16
营业收入	431,880.98	490,049.81	216,468.88	283,144.34
利润总额	38,669.05	48,778.77	17,964.87	31,6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8.67	26,719.05	11,642.78	18,94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0.23	0.34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影响

通过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能够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加强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提高公司在 IVD 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同时，借助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拥有更加完整的全国范围的客户覆盖，更全面的实验室服务能力，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丰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2018 年 5 月 15 日，润达盛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议，同意润达盛瑚以 17,640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苏州润赢 35% 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 25% 股权，以 7,632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杭州怡丹 12% 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3、2018 年 5 月 15 日，上海润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议，同意以 3,600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 10% 股权，以 3,555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15% 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4、2018 年 5 月 15 日，宁波睿晨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宁波睿晨以 17,640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苏州润赢 35% 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5、2018 年 5 月 15 日，江苏康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4,284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 11.9% 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6、2018 年 5 月 15 日，成都坤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4,158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 11.55% 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7、2018 年 5 月 15 日，深圳树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4,158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 11.55% 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8、2018年5月15日，上海涌流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海涌流以9,456.30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瑞美39.9%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9、2018年5月15日，苏州润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晨睿以17,640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苏州润赢35%股权，润达盛瑚以17,640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苏州润赢35%股权，并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

10、2018年5月15日，上海润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润达盛瑚以9,000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25%股权，上海润祺以3,600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10%股权，江苏康克以4,284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11.9%股权，成都坤洋以4,158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11.55%股权，深圳树辉以4,158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11.55%股权，并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

11、2018年5月15日，杭州怡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华兵以6,996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股权，申屠金胜以1,272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润达盛瑚以7,632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并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

12、2018年5月15日，上海伟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袁文战以22,275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伟康55%股权，袁文国以2,025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伟康5%股权，并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

13、2018年5月15日，上海瑞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涌流以9,456.3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瑞美39.9%股权，唐剑峰以23.7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瑞美0.1%股权，上海润祺以3,555万元的价格

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15% 股权，并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 5 家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均对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苏州润赢	4,200.00	5,250.00	6,562.50
上海润林	3,000.00	3,750.00	4,687.50
杭州怡丹	5,300.00	6,625.00	8,281.25
上海伟康	3,300.00	4,125.00	5,156.25
上海瑞美	1,987.00	-	-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润赢、上海润林、上海伟康及上海瑞美控股权以及杭州怡丹的部分少数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因此，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在交易中要求交易对方做出业绩承诺。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三）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1、苏州润赢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苏州润赢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人民币 9,240 万元、人民币 15,288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宁波睿晨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双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双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顺序

双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苏州润赢股权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苏州润赢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转让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35%]

C、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苏州润赢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已转让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35%]

(3) 资产减值的补偿

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2、上海润林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上海润林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6,600 万元、人民币 10,92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各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上海润林股权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润林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转让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35%]

C、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润林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已转让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35%]

(3) 资产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3、杭州怡丹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杭州怡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5,300 万元、人民币 11,660 万元、人民币 19,292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彭华兵、申屠金胜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各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杭州怡丹股权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杭州怡丹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转让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3%]

C、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杭州怡丹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已转让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3%]

（3）资产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4、上海伟康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上海伟康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 7,260 万元、人民币 12,012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袁文战、袁文国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各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上海伟康股权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伟康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转让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60%]

C、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伟康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已转让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60%]

(3) 资产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5、上海瑞美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上海瑞美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887.65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上海涌流、唐剑峰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各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额－实现净利润数额)÷承诺净利润数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2）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瑞美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资产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措施，业绩承诺方将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完成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

从业绩补偿和补偿义务人股份解锁的具体安排看，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各期股份解锁比例的安排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比例相匹配，且股份锁定期限较长。并且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股份应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再予以解锁。上述措施有效的保障了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中关于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在补偿义务人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约定对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予以解锁。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一、润达医疗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

		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p>1、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1）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2）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4）公司充分说明并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p>

		<p>答》，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符合现行相关规定，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符合有关规定；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p> <p>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重组的除外；（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3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p>1、本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4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二、润达医疗全体董监高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特此承诺：</p> <p>“1、本人已向润达医疗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p>

		<p>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在上市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减持意向的承诺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特此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如有减持计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3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特此承诺：</p> <p>“1、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p>

	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6 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1	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本人已就本人控制的 Hycor Holdings Inc.与润达医疗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一事作出承诺并切实履行。除 Hycor 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润达医疗、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润达医疗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润达医疗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润达医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润达医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润达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的关联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p>3、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各业务环节不依赖本人；（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润达医疗外的其他中国境内外企业与润达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润达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润达医疗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润达医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其他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润达医疗外的其他中国境内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润达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润达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润达医疗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润达医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4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已向润达医疗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p>

		<p>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在上市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5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6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实际控制人刘辉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特此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7）不侵占公司利益；（8）如本人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朱文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特此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2）不侵占公司利益；（3）如本人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6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特此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或2018年12月31日（孰晚），不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各交易对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承诺人特此承诺：</p> <p>“1、本承诺人已向润达医疗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承诺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承诺人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在上市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承诺人特此承诺：</p> <p>“1、本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3	锁定期	<p>1、宁波睿晨承诺： “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2、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承诺：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3、上海涌流承诺： “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p>

		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4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承诺人特此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进行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润达医疗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润达医疗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润达医疗利益的，润达医疗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润达医疗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p> <p>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润达医疗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p>
5	避免同业竞争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除润达盛瑚和上海润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润达医疗有权：（1）要求本承诺人和/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停止上述同业竞争行为；（2）要求本承诺人与其协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3）如不能与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同业竞争，则向上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p> <p>4、保证标的公司与经营团队核心人员签订在《劳动合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竞业限制期间”）不竞争的《竞业限制协议》。在竞业限制期间，前述经营团队核心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禁止同业竞争或竞业禁止</p>

		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承诺人特此承诺：</p> <p>“1、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承诺人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p> <p>2、本承诺人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之相应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该等股权不涉及任何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之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p> <p>3、本承诺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p> <p>4、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p>
7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承诺人特此承诺：</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五、标的公司		
1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公司特此承诺：</p> <p>“1、2016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2016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p>3、2016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公司特此承诺：</p> <p>“本公司已向润达医疗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p>

		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公司特此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标的公司全体董监高		
1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特此承诺： “1、2016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特此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经公司申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辉与朱文怡已出具《关于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润达医疗作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围绕医学实验室的核心需求，既为客户提供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也为产品制造商提供销售支持及客户渠道管理等服务。本次拟收购苏州润赢 70%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伟康 60%股权及上海瑞美 55%股权，将加强上市公司在华东优势市场区域市场竞争力，提升在华南及西部地区的终端客户覆盖和产品供应能力，完善医学实验室信息服务及仓储物流服务，同时全面提升和完善上市公司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将继续巩固润达医疗现有市场地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全面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辉与朱文怡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特此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孰晚），不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特此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如有减持计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聘请专业机构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方达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专业性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信息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报告书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已经按相关要求予以公告。

（五）交易对方声明

本承诺人已向润达医疗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承诺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承诺人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在上市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股份锁定期

对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7、锁定期安排”。

参与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其所持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润达医疗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润达医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本次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公司 2016 年以及 2017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机构审核要求的变化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润达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和增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苏州润赢	9,310.63	50,759.01	41,448.38	445.17%
上海润林	9,609.12	36,002.86	26,393.74	274.67%
杭州怡丹	11,455.89	63,968.79	52,512.90	458.39%
上海伟康	4,979.85	40,619.61	35,639.76	715.68%
上海瑞美	5,371.76	23,776.56	18,404.80	342.62%

上述标的资产估值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由于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业务状况、发展前景、行业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基于一系列的假设对未来进行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等预期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结果，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5家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均对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做出了承诺。由于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以及并非全部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虽然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较好的履约保障，但若出现未来商业环境发生极端变化使得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另外如果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何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

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标的公司为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企业，以及医疗器械仓储物流服务商和以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为主的信息技术企业。近年来，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得到大力发展，其中体外诊断产品及服务已经成为发展最快的业务板块，吸引了国内外诸多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分别在其经营领域及/或区域中处在较为领先的地位，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服务内容、技术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变弱，市场份额变小，对其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销售模式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企业以及专业医疗信息化服务企业多数采用直销及经销模式开展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亦是如此，除直销终端客户（如医院、第三方实验室等）外，均拥有一定的数量的经销商。标的公司采取部分经销模式有利于标的公司快速占领市场份额，提升经营业绩。但由于经销商独立于标的公司，经营计划、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均由经销商自主决定，双方的合作可能存在因经营理念、销售政策、物流配送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除上海瑞美外，其余标的公司为终端客户销售或物流配送的主要为医疗器械类产品，而该等医疗器械的质量均与医疗质量密切相关，重要性程度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标的公司均已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多层次的内部质量

控制制度和质量标准，涵盖了采购、物料管理、销售、顾客反馈、物流配送等程序，实现了全过程质量控制。但标的公司仍可能存在因某环节出现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其业务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上海瑞美而言，其所主要销售的 LIS 系统及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医学实验室的信息化管理，其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将直接决定医学实验室的信息系统运作效率，若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实验室信息系统数据丢失等问题，将会对实验室管理造成严重影响。因此，若上海瑞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严重的客户的流失，造成上海瑞美业绩大幅下滑。

4、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标的公司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与其主要经销品牌雅培、凯杰、梅里埃等均签署了经销协议，主要经销协议基本上为一年一签。虽然前述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近年来未发生因标的公司违约与主要经销品牌供应商未续签经销协议或经销协议出现对标的公司重大不利而调整的情况，但仍存在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可能。当该情形出现时，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与新供应商建立长期经销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产品体系完备性在短期内可能会受到影响，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供货，从而导致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

5、“两票制”推行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8年3月20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要求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包括体外诊断产品）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行，流通环节的减少将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体外诊断行业流通端将由多级分销小代理模式向大型服务商集中，经销商职能多元化发展，由单一销售模式向销售、配送及服务一体化模式过渡，更加强调业务的服务性，以利民便民为价值指导，为医疗机构提供规范化及效率化的流通服务。本次标的公司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均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企业，尽管上述标的公司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两票制”的执行，

包括通过积极推进医学实验室整体综合服务加强终端客户粘度、增加上游产品供应商体系加大直接采购规模等措施，但如果前述标的公司不能采取有效举措应对各地区因推行“两票制”所导致的市场环境变化，标的公司可能出现客户流失从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降低等经营风险。

6、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标的公司经营场所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与自有房产相比较，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到期无法续租或租赁期间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虽然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若因标的公司租赁房屋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相关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将对标的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但仍存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房屋无法续租的情形。若出现相关风险，将对标的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上海瑞美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取得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审批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382，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瑞美子公司瑞美信息 2017 年 5 月通过软件企业认证，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还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如果上海瑞美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将对上海瑞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上海瑞美的核心技术人员是保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虽然上海瑞美已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合理的创新制度以及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方式来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且上海瑞美也较为重视储备人才的培养，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自身需求的多样化，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其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及其细分的体外诊断领域，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 2014 年以来，药监部门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产品研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流通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行业相关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政策的完善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及人员团队都将扩大。润达医疗在保证标的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同时，将对其组织架构、人员安排进行适度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否在保持原有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与润达医疗现有业务充分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整合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增加较高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润达医疗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所处行业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股票市场投机行为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为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监管部门的核准，需一定周期后方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大力支持体外诊断行业发展

国务院于 2016 年 12 月出台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发展专业化诊疗机构，培育符合规范的液体活检、基因诊断等新型技术诊疗服务机构”，“推动医学检验检测、影像诊断等服务专业化发展”。

国家发改委《“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完善产业链的配套建设，发展配套的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智能诊断技术，支持第三方检测中心发展与建设。”

此外，国务院也出台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利于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政策文件。

上述文件的陆续出台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使得整个体外诊断行业的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

润达医疗作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在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企业中，是最早形成专业的全方位技术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也是最早探索整体综合服务的公司之一，已经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整体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完整解决方案。

润达医疗面向医学实验室提供的整体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了全面丰富的产品组合服务、定期维护保养及快速响应的维修服务、技术应用及报告解读培训服务、实验室设计及检验系统构建支持服务、第三方质量控制服务、先进的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信息化系统服务等多种服务内容，在体外诊断产业链上，以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为核心，业务已覆盖产品研发与制造、流通与服务以及第三方检测服务等领域，已初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布局。

润达医疗依据市场需求，还在不断完善和推广医学实验室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又称集成业务，集约化服务业务），除了不断的扩展综合服务业务的区域、完善全国市场布局外，还在逐步扩大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从传统检验逐步扩展到精准检测、病理检测，加大在扩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方面的投资，以更全面的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度，巩固市场占有率。

（三）标的公司业务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标的公司中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均从事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均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服务团队，在各自服务的区域市场及专业化领域中均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前景可期。

标的公司上海伟康作为专业的仓储物流配送服务商，已经拥有超过 20 年的相关服务经验和必备的经营资质，在其主要经营区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突出。上海伟康作为专业的物流服务提供商，未来将在第三方物流服务方面加大投入，力争将上海伟康打造为上海地区最专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

标的公司上海瑞美在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行业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尤其在实验室管理系统（LIS）细分领域，上海瑞美已成为全国领先的 LIS 系统供应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在现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上海瑞美为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适应市场潮流，针对区域检验结果互认政策的执行，已着手研发新一代的区域检验信息化系统，旨在实现区域内检验系统全面信息化及系统的统一化，为区域检验结果互认奠定了良好的信息化基础，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润达医疗作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继续完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充分满足医学实验室的现代化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格局，润达医疗在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领域方面制订了全面扩张服务区域及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的发展战略，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巩固行业

领先者的地位。因此，润达医疗一方面积极通过资本市场手段扩张服务区域、增加服务内容，另一方面通过进一步的投资及建设分别以外延和内生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

本次标的公司中，苏州润赢、上海润林及杭州怡丹均为区域或专业化领域中领先的企业，通过对其收购，润达医疗将进一步增强在相关区域或专业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上海伟康及上海瑞美均为专业的服务商，通过本次交易，润达医疗将进一步提升仓储物流服务能力及实验室信息化服务能力，加强综合服务的内容和服务能力。最终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完善全国市场布局。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2018 年 5 月 15 日，润达盛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议，同意润达盛瑚以 17,640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苏州润赢 35% 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 25% 股权，以 7,632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杭州怡丹 12% 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3、2018 年 5 月 15 日，上海润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议，同意以 3,600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 10% 股权，以 3,555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15% 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4、2018 年 5 月 15 日，宁波睿晨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宁波睿晨以 17,640 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苏州润赢 35% 股权，同意润达医

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5、2018年5月15日，江苏康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4,284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11.9%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6、2018年5月15日，成都坤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4,158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11.55%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7、2018年5月15日，深圳树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4,158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11.55%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8、2018年5月15日，上海涌流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海涌流以9,456.30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瑞美39.9%股权，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9、2018年5月15日，苏州润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晨睿以17,640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苏州润赢35%股权，润达盛瑚以17,640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苏州润赢35%股权，并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

10、2018年5月15日，上海润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润达盛瑚以9,000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25%股权，上海润祺以3,600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10%股权，江苏康克以4,284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11.9%股权，成都坤洋以4,158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11.55%股权，深圳树辉以4,158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润林11.55%股权，并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

11、2018年5月15日，杭州怡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华兵以6,996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股权，申屠金胜以1,272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润达盛瑚以7,632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并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

12、2018年5月15日，上海伟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袁文战以22,275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伟康55%股权，袁文国以2,025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伟康5%股权，并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

13、2018年5月15日，上海瑞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涌流以9,456.3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瑞美39.9%股权，唐剑峰以23.7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瑞美0.1%股权，上海润祺以3,555万元的价格向润达医疗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瑞美15%股权，并同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润赢70%股权、上海润林70%股权、杭州怡丹25%股权、上海伟康60%股权及上海瑞美55%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润达盛瑚、上海润祺、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

深圳树辉、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上海涌流、唐剑峰。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苏州润赢70%股权	宁波睿晨	35.00%	17,640.00	5,027.40	12,612.60	8,408,400
	润达盛瑚	35.00%	17,640.00	17,640.00	-	-
小计		70.00%	35,280.00	22,667.40	12,612.60	8,408,400
上海润林70%股权	江苏康克	11.90%	4,284.00	1,071.00	3,213.00	2,142,000
	成都坤洋	11.55%	4,158.00	1,039.50	3,118.50	2,079,000
	深圳树辉	11.55%	4,158.00	1,039.50	3,118.50	2,079,000
	润达盛瑚	25.00%	9,000.00	9,000.00	-	-
	上海润祺	10.00%	3,600.00	3,600.00	-	-
小计		70.00%	25,200.00	15,750.00	9,450.00	6,300,000
杭州怡丹25%股权	彭华兵	11.00%	6,996.00	-	6,996.00	4,664,000
	申屠金胜	2.00%	1,272.00	-	1,272.00	848,000
	润达盛瑚	12.00%	7,632.00	7,632.00	-	-
小计		25.00%	15,900.00	7,632.00	8,268.00	5,512,000
上海伟康60%股权	袁文战	55.00%	22,275.00	-	22,275.00	14,850,000
	袁文国	5.00%	2,025.00	-	2,025.00	1,350,000
小计		60.00%	24,300.00	-	24,300.00	16,200,000
上海瑞美55%股权	上海涌流	39.90%	9,456.30	-	9,456.30	6,304,200
	唐剑峰	0.10%	23.70	23.70	-	-
	上海润祺	15.00%	3,555.00	3,555.00	-	-
小计		55.00%	13,035.00	3,578.70	9,456.30	6,304,200
合计			113,715.00	49,628.10	64,086.90	42,724,600

注：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现金对价价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公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5.42 元/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已考虑上市公司已宣告未发放的 2017 年度分红影响），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交易标的定价及评估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及评估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苏州润赢	9,310.63	50,759.01	445.17%
上海润林	9,609.12	36,002.86	274.67%
杭州怡丹	11,455.89	63,968.79	458.39%
上海伟康	4,979.85	40,619.61	715.68%
上海瑞美	5,371.76	23,776.56	342.62%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苏州润赢 70% 股权	35,280.00
上海润林 70% 股权	25,200.00
杭州怡丹 25% 股权	15,900.00
上海伟康 60% 股权	24,300.00
上海瑞美 55% 股权	13,035.00
合计	113,715.00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 113,715.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64,086.90 万元对价，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支付 49,628.10 万元对价。

6、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承诺
宁波睿晨	<p>上市公司向宁波睿晨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p>

	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江苏康克 成都坤洋 深圳树辉	<p>上市公司向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彭华兵 申屠金胜	<p>上市公司向彭华兵和申屠金胜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p>

	<p>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袁文战 袁文国	<p>上市公司向袁文战、袁文国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上海涌流	<p>上市公司向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p>

	<p>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	--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非《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8、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9、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

润达医疗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其中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按照《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润达医疗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润达医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截止日期之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 5 家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均对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苏州润赢	4,200	5,250	6,562.50
上海润林	3,000	3,750	4,687.50
杭州怡丹	5,300	6,625	8,281.25
上海伟康	3,300	4,125	5,156.25
上海瑞美	1,987	-	-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润赢、上海润林、上海伟康及上海瑞美控股权以及杭州怡丹的部分少数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因此，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在交易中要求交易对方做出业绩承诺。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三）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1、苏州润赢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苏州润赢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人民币 9,240 万元、人民币 15,288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宁波睿晨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双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双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顺序

双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苏州润赢股权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苏州润赢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转让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35%]

C、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苏州润赢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已转让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35%]

（3）资产减值的补偿

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

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2、上海润林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上海润林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6,600 万元、人民币 10,92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各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上海润林股权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润林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转让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35%]

C、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润林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已转让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35%]

(3) 资产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3、杭州怡丹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杭州怡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5,300 万元、人民币 11,660 万元、人民币 19,292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彭华兵、申屠金胜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各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杭州怡丹股权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杭州怡丹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转让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3%]

C、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杭州怡丹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已转让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3%]

（3）资产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4、上海伟康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上海伟康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 7,260 万元、人民币 12,012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袁文战、袁文国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各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div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上海伟康股权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伟康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应当转让股权比例}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已补偿金额}) \div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 \div \text{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div 60\%]$$

C、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伟康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text{当期已转让股权比例} \times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 \div \text{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div 60\%]$$

（3）资产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

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5、上海瑞美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上海瑞美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887.65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上海涌流、唐剑峰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各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额－实现净利润数额)÷承诺净利润数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2）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瑞美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资产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措施，业绩承诺方将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完成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

从业绩补偿和补偿义务人股份解锁的具体安排看，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各期股份解锁比例的安排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比例相匹配，且股份锁定期限较长。并且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股份应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再予以解锁。上述措施有效的保障了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中关于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在补偿义务人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后，根据约定对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予以解锁。

六、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42,724,600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完成后，润达医疗社会公众股东股份数量预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5.42 元/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已考虑上市公司已宣告未发放的 2017 年度分红影响），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按照《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标的资产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润达医疗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增加了上市公司的服务区域和内容，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服务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预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润达医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润达医疗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润达医疗在原有的综合服务体系内，通过本次交易，增加上市公司的服务区域和内容，提升上市公司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润达医疗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和产生新的潜在的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润达医疗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润达医疗拟收购苏州润赢 70% 股权，上海润林 70% 股权，杭州怡丹 25% 股权，上海伟康 60% 股权，上海瑞美 55% 股权，其中，苏州润赢、上海润林、上海伟康、上海瑞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润达医疗、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上海伟康及上海瑞美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苏州润赢	50,400.00	50,400.00	34,872.91
上海润林	36,000.00	36,000.00	14,327.33
杭州怡丹 25% 股权	15,900.00	15,900.00	8,191.80
上海伟康	40,500.00	40,500.00	7,270.23
上海瑞美	23,700.00	23,700.00	4,614.42
合计	166,500.00	166,500.00	69,276.69
润达医疗	712,532.87	228,704.51	431,880.98
占比	23.37%	72.80%	16.04%

注：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中资产净额已剔除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中，除营业收入指标取自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外：

- 苏州润赢、上海润林、上海伟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系取各指标与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即本次交易价格除以本次交易股权比例，下同）孰高值；
- 杭州怡丹 25% 股权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系取各指标与本次交易股权比例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孰高值；
- 上海瑞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系取下列指标孰高值：上海瑞美合并财务报表各指标；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公司估值；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其股权价格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之和。

因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成为全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估值合计为 150,600 万元、杭州怡丹少数股东权益交易价格为 15,900 万元，合计为 166,500 万元，大于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

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与刘辉合计持有润达医疗 27.55% 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文怡和刘辉将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25.6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文怡与刘辉仍然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交易对方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均为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润达盛瑚 10.0541% 及上海润祺 6.6667% 的合伙份额；上市公司董事长刘辉现为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中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交易对方宁波睿晨之有限合伙人李耀（交易标的苏州润赢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职于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员工；

3、标的公司杭州怡丹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彭华兵与申屠金胜为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4、标的公司上海瑞美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润达医疗作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围绕医学实验室的核心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组合选择方案、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与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等在内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同时也为产品制造商提供销售支持及客户渠道管理等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将进一步加强在华东优势市场区域市场竞争力，提升在华南及西部地区的终端客户覆盖和产品供应能力，完善医学实验室信息服务及仓储物流服务，同时通过对上海润林的并购，加强润达医疗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和完善润达医疗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将继续巩固润达医疗现有市场地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全面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1、交易对方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均为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润达盛瑚 10.0541% 及上海润祺 6.6667%

的合伙份额；上市公司董事长刘辉现为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中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交易对方宁波睿晨之有限合伙人李耀（交易标的苏州润赢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职于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员工；

3、标的公司杭州怡丹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彭华兵与申屠金胜为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4、标的公司上海瑞美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中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上海涌流、唐剑峰出具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本人/企业/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人/企业/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企业/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损失由本人/机构/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

在本人/企业/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润达医疗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为避免其控制的 Hycor Holdings Inc.公司未来新产品成功上市后可能导致的和润达医疗同业竞争的事宜,承诺:“Hycor 公司的新产品获得 FDA 及 CE 认证并正式在欧美市场上市后,润达医疗可在时机成熟时提出收购 Hycor 公司之要约,本人承诺接受该等要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合理价格范围内及同等条件下润达医疗拥有优先受让本人持有的 Hycor 公司股权之权利;若 Hycor 公司的产品拟进入中国市场,将由润达医疗作为其产品的中国区总代理。”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润达医疗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润达医疗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润达医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润达医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润达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产生。

（五）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苏州润赢	在江苏地区从事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上海润林	在华东、华南及西部地区从事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
杭州怡丹	在浙江地区从事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以感染及微生物解决方案为特色
上海伟康	主要从事医用耗材物流仓储及配送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
上海瑞美	专业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的开发，为检验系统提供完整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和临床输血质量管理体系（BIS）开发为主

综上，本次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将实现上市公司战略提升。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票发行数量为 42,724,6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的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股权结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并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朱文怡	117,422,176	20.26%	117,422,176	18.87%
冯荣	64,359,425	11.11%	64,359,425	10.34%
刘辉	40,983,462	7.07%	40,983,462	6.59%
5%以下其他股东	356,769,016	61.56%	356,769,016	57.33%
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08,400	1.35%
彭华兵	-	-	4,664,000	0.75%
申屠金胜	-	-	848,000	0.14%
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2,142,000	0.34%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079,000	0.33%
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2,079,000	0.33%

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合伙)	-	-	6,304,200	1.01%
袁文战	-	-	14,850,000	2.39%
袁文国	-	-	1,350,000	0.22%
合计	579,534,079	100.00%	622,258,679	100.0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基础编制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712,532.87	867,868.64	410,795.46	577,78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704.51	289,776.44	211,725.61	267,997.16
营业收入	431,880.98	490,049.81	216,468.88	283,144.34
利润总额	38,669.05	48,778.77	17,964.87	31,6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8.67	26,719.05	11,642.78	18,94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0.23	0.34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影响

通过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能够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加强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提高公司在 IVD 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同时，借助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拥有更加完整的全国范围的客户覆盖，更全面的实验室服务能力，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丰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und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	60310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579,534,079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1018 号 1 号楼 201 室
董事会秘书	陆晓艳
电话	021-68406213
传真	021-68406213
公司网址	http://www.rundamedical.com/
电子邮箱	board@rundamedical.com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医疗器械（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润达医疗系由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36,593,449.75 元为基数，按 1:0.4832 的比例折为 6,6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9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17 日，润达医疗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辉。

设立时，润达医疗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18,961,140	28.7290%
2	冯荣	11,918,412	18.0582%
3	卫明	5,299,206	8.0291%
4	宋欣	4,073,916	6.1726%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5.4530%
6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4.7282%
7	刘辉	2,708,706	4.1041%
8	金晓萍	1,625,250	2.4625%
9	李青	1,625,250	2.4625%
10	叶柏平	1,625,250	2.4625%
11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1,379,664	2.0904%
12	陈政	1,083,522	1.6417%
13	钱咏凌	1,083,522	1.6417%
14	张玮	1,083,522	1.6417%
15	戴漪	936,144	1.4184%
16	杨志瑛	809,226	1.2261%
17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0,120	1.1820%
18	顾玉英	660,000	1.0000%
19	韩靖雅	660,000	1.0000%
20	倪清秀	541,728	0.8208%
21	张莉萍	468,138	0.7093%
22	许凌云	468,072	0.7092%
23	丁克红	359,898	0.5453%
24	罗伟	312,048	0.4728%
25	徐希闻	312,048	0.4728%
26	胡震宁	180,576	0.2736%
27	胡日成	130,020	0.1970%
28	李军	130,020	0.1970%
29	陆晓艳	65,010	0.0985%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842号文），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2,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00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70,526,316股增加到94,126,316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5号文），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的2,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5年5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26,316	100.00%	70,526,316	74.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3,600,000	25.07%
合计	70,526,316	100.00%	94,126,316	100.00%

（三）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5月，润达医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上市

根据润达医疗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润达医疗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94,126,3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润达医疗股本增加至282,378,948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张玮、戴漪、杨志瑛、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顾玉英、许凌云、丁克红、罗伟、徐希闻、李军，其持有股份之锁定期为自润达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故该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455,393股，于2016年5月2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润达医疗上述变动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26,316	74.93%	211,578,948	74.93%	159,123,555	56.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0,000	25.07%	70,800,000	25.07%	123,255,393	43.65%
合计	94,126,316	100.00%	282,378,948	100.00%	282,378,948	100.00%

2、2016年11月，润达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润达医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 1783 号文），2016 年 11 月润达医疗非公开发行 39,584,429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8.80 元/股。其中：刘辉认购 12,526,683 股，朱文怡认购 8,351,122 股，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327,312 股，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8,327,312 股，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2,052,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282,378,948 股增加到 321,963,377 股。

润达医疗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截至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	
	持股数 (股)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123,555	56.35%	198,707,984	6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55,393	43.65%	123,255,393	38.28%

3、2017 年 5 月，润达医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润达医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润达医疗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1,963,37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润达医疗总股本为 579,534,079 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达医疗的总股本未发生任何变更。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润达医疗的控股股东为朱文怡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形。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系母子关系，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续签，约定共同控制润达医疗，承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与义务。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的基本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朱文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6月生，曾任公司前身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刘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软件工程硕士，1973年8月生。1999年至今先后担任润达医疗执行董事代表、董事长代表、董事长，上海惠中执行董事、上海华臣执行董事、青岛益信执行董事、济南润达执行董事、苏州润达执行董事、上海益骋执行董事，兼任上海达恩慧执行董事、Hycor Holdings Ltd. 董事、Response Biomedical Corp. 董事等。现任润达医疗董事长。

四、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4月13日，润达医疗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朱文怡	117,422,176	20.26
2	冯荣	64,359,425	11.11
3	刘辉	40,983,462	7.07
4	卫明	28,615,712	4.94
5	宋欣	21,999,146	3.80
6	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9,162	2.59
7	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89,162	2.59
8	叶柏平	8,776,350	1.51
9	李青	8,776,350	1.51
10	金晓萍	8,776,350	1.51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润达医疗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

润达医疗的终端客户为归属于各级医院的医学实验室（主要为医院的检验科，又称临床实验室），还包括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体检中心、疾控中心和血站等其他医疗单位所属的医学实验室。润达医疗通过针对检验系统运行特点构建的整体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组合选择方案、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与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等在内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同时也为产品制造商提供销售支持及客户渠道管理等服务。

公司最近三年业务保持了高增长态势，加大了在全国范围内医学实验室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推广力度，拓展了对终端客户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推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领域已成为国内的龙头企业。

六、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2,532.87	410,795.46	169,381.56
负债总额	437,677.40	188,579.48	76,526.53
少数股东权益	46,150.97	10,490.38	45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8,704.51	211,725.61	92,401.99

注：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31,880.98	216,468.88	162,864.19
营业利润	38,063.59	17,354.35	11,962.58
利润总额	38,669.05	17,964.87	12,593.26
净利润	29,732.80	13,219.68	9,24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8.67	11,642.78	9,176.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28	-12,547.47	-22,66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14.37	-82,897.67	-28,1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06.70	166,841.09	56,23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6.36	71,404.05	5,391.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3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3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06%	10.10%	11.92%
--------------------------	--------	--------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或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的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润赢 70% 股权、上海润林 70% 股权、杭州怡丹 25% 股权、上海伟康 60% 股权及上海瑞美 55% 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润达盛瑚、上海润祺、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上海涌流、唐剑峰。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1、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达医疗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润达盛瑚 10.0541% 及上海润祺 6.6667% 的股权；上市公司董事长刘辉现为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中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廖伟生、郭苏倪、李耀为苏州润赢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共同约定“在宁波睿晨行使其在苏州润赢股东会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委派董事权利）前，各方应进行事前磋商，并共同促使宁波睿晨按照各方磋商一致的结果行使其在苏州润赢股东会权利。若各方意见不一致，以各方中持有宁波睿晨份额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

3、郭苏倪以及胡红丽（李耀之配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润祺 3.33% 及 2.33% 的合伙份额；

4、袁文战和袁文国为兄弟关系；

5、唐剑峰为上海涌流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涌流 61% 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润达盛瑚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栋一层X区2039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兆明）
出资额	25,8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4日—2019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2BA3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医疗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11日，盛瑚投资、润达医疗、北京惠鸿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惠鸿”）、葛黎明、钱春花、万红根、鑫沅资产金梅花7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沅资管计划”）签署《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共同约定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25,860万元设立润达盛瑚。

2015年11月24日，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润达盛瑚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310230MA1JX2BA3D的《营业执照》。

润达盛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盛瑚投资	260	1.0054
2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润达医疗	2,600	10.0541
3		钱春花	1,000	3.8670
4		葛黎明	1,000	3.8670
5		万红根	1,000	3.8670
6		北京惠鸿	1,000	3.8670
7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鑫沅资管计划（管理人：鑫沅资产）	19,000	73.4725

合计	25,860	100.0000%
----	--------	-----------

润达盛瑚自设立以来合伙人及所持之权益未发生变动，其中鑫沅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鑫沅资产”），委托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出资

润达盛瑚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25,860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普通合伙人盛瑚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26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权益安排

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根据收益分配的顺序区分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优先分配有限合伙收益，上市公司及其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有限合伙收益。

（3）合伙企业收入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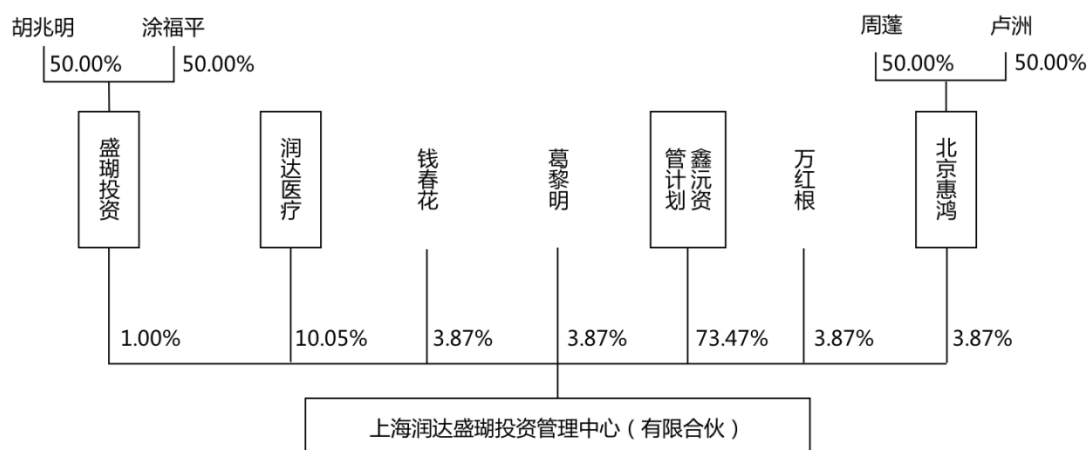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顺序在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之间进行分配：（1）返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100%；（2）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8%/年的年度单利；（3）返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 100%；（4）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100%；（5）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回报：80%归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6）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超出投入该投资项目的全部实缴资本加上该投资项目的综合投资收益率达到年化 30%（单利）的部分金额之和后的余额，按照该余额的 20%部分向普通合伙人分配；（7）有限合伙人间按照 80/20 分配。

（4）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肆（4）人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贰（2）人，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壹（1）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壹（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其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应从管理费列支。普通合伙人应建立规范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一致表决通过。

4、润达盛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瑚投资为润达盛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润达盛瑚的合伙人及权益关系如下：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润达盛瑚主要投资于具有成熟、稳定销售渠道且营销规模及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的体外诊断医疗设备、试剂渠道销售类企业以及具有成熟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能力且已经布局销售渠道的试剂研发生产类企业。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润达盛瑚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41,671.66	27,856.51
合伙人权益合计	41,667.55	27,850.9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816.64	2,048.20
净利润	13,816.64	2,048.20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达盛瑚无全资、控股子公司。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润达盛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润达盛瑚已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M5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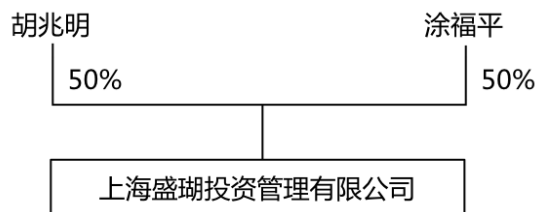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润达盛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栋三层U区2025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胡兆明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76250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盛瑚的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胡兆明先生，香港大学 MBA。曾在 500 强外企担任高管多年，2008 年起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工作，具有多年的项目投资经验，现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总经理涂福平先生，江西财经大学 EMBA。拥有 20 余年的医疗器械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现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瑚投资与润达医疗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为：盛瑚投资管理的五只私募基金，即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上海润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芜湖润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润达医疗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同时，润达医疗董事长刘辉经全体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委派担任前述五只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盛瑚投资自成立以来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其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成熟、稳定销售渠道且营销规模及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的体外诊断医疗设备、试剂渠道销售类企业以及具有成熟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能力且已经布局销售渠道的试剂研发生产类企业。

（4）管理的基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瑚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出资额（万元）	备案登记编号	经营范围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60	SM5584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	15,000	SM5585	

心（有限合伙）			
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7,000	SN1232	
上海润帛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40,405	SS1166	
芜湖润杰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48,000	SX9119	

（5）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盛瑚投资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盛瑚投资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3771）。

9、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润达医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润达盛瑚 10.0541% 的股权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长刘辉现为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中劣后级合伙人共同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润达盛瑚不存在与润达医疗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10、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达盛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1、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达盛瑚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可能导致其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达盛瑚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上海润祺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栋三层W层3012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兆明）
出资额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4T6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年3月，盛瑚投资、润达医疗、郭苏倪、胡红丽、陆石正、钱春花、武坤、鑫沅资管计划签署《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约定以人民币现金15,000万元出资设立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4月8日，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润祺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A4T69的《营业执照》。

上海润祺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盛瑚投资	150	1.3636%
2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润达医疗	1,000	6.6667%
3		钱春花	1,000	6.6667%
4		陆石正	500	3.3333%
5		郭苏倪	500	3.3333%
6		武坤	500	3.3333%
7		胡红丽	350	2.3333%
8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鑫沅资管计划（管理人：鑫沅资产）	11,000	73.3333%

合计	15,000	100.0000%
----	--------	-----------

上海润祺自设立以来合伙人及所持之权益未发生变动，其中鑫沅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出资

上海润祺的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3,850 万元，普通合伙人盛瑚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权益安排

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根据收益分配的顺序区分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优先分配有限合伙收益，公司及其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有限合伙收益。

（3）合伙企业收入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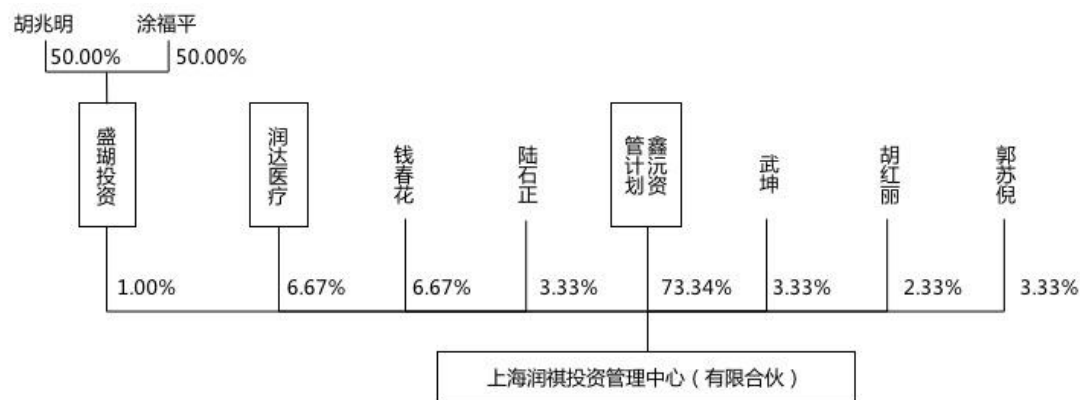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顺序在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之间进行分配：（1）预支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 3%/年的年度单利；（2）返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 100%；（3）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8%/年的年度单利（含预支的 3%/年的年度单利）；（4）返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 100%；（5）返还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 100%；（6）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回报：80%归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7）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超出投入该投资项目的全部实缴资本加上该投资项目的综合投资收益率达到年化 30%（单利）的部分金额之和后的余额，按照该余额的 20%部分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有限合伙人间按照 80/20 分配。

（4）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肆（4）人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贰（2）人，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壹（1）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壹（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其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应从管理费列支。普通合伙人应建立规范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一致表决通过。

4、上海润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瑚投资为上海润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润祺的合伙人及权益关系如下：



5、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润祺主要投资于具有成熟、稳定销售渠道且营销规模及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的体外诊断医疗设备、试剂渠道销售类企业以及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开发的企业。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润祺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8,344.02	14,938.53
合伙人权益合计	17,983.89	13,231.6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086.78	-1,542.81
净利润	5,086.78	-1,542.8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祺无全资、控股子公司。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润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润祺已于2016年10月9日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M5585）。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上海润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瑚投资，参见本章“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润达盛瑚”之“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9、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润达医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润祺6.6667%的股权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长刘辉现为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中劣后级合伙人共同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上海润祺不存在与润达医疗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10、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1、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祺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可能导致其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祺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苏州润赢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宁波睿晨持有的标的公司苏州润赢 35%的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润达盛瑚持有的苏州润赢 35%的股权。润达盛瑚的情况见本章“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润达盛瑚”。

1、宁波睿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1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歌
出资额	1,9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1 月 29 日至 2038 年 0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2RR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睿晨历史沿革

2018 年 1 月，宋歌、廖伟生、郭苏倪、李耀、陆迅、左忠锁、陈哲、虞君琪及邱沁怡签署《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 1,950 万元设立宁波睿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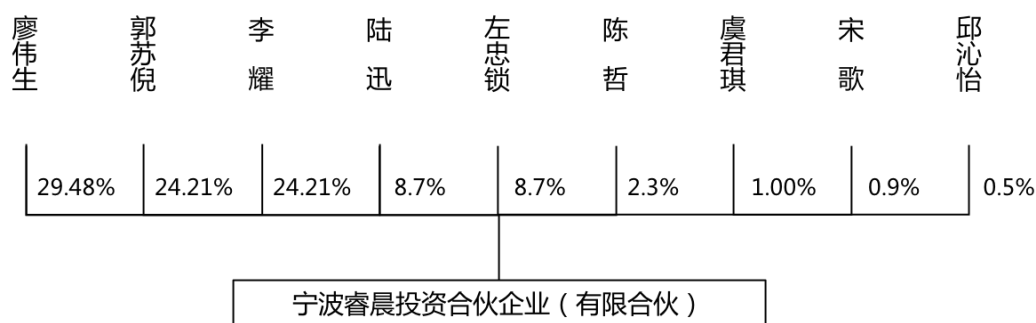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睿晨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AH2RR00的《营业执照》。

宁波睿晨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宋歌	17.550	0.90
2	有限合伙人	廖伟生	574.860	29.48
3		郭苏倪	472.095	24.21
4		李耀	472.095	24.21
5		陆迅	169.650	8.70
6		左忠锁	169.650	8.70
7		陈哲	44.850	2.30
8		虞君琪	19.500	1.00
9		邱沁怡	9.750	0.50
合计			1,950.00	100.00

3、宁波睿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宋歌为宁波睿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睿晨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宁波睿晨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廖伟生、李耀、郭苏倪，三人为一致行动人。理由如下：1) 宁波睿晨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合伙份额投票决定宁波睿晨的所有合伙事务；2) 廖伟生、李耀、郭苏倪三人合计持有宁波睿晨 77.9% 的合伙份额且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合伙会议表决及宁波睿晨经营管理决策等各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为宁波睿晨实际控制人，且通过控制宁波睿晨间接控制苏州润赢。

4、宁波睿晨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睿晨自设立以来，仅投资于苏州润赢，未开展其他业务。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睿晨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暂无财务数据。

5、宁波睿晨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苏州润赢外，宁波睿晨无其他对外投资。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睿晨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对外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备案。

7、宁波睿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睿晨不存在与润达医疗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宁波睿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歌。宋歌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自 2009 年起供职于苏州新天地，担任销售人员，现为苏州润赢销售人员。

9、宁波睿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睿晨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0、交易对方宁波睿晨最近五年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睿晨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可能导致其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1、交易对方宁波睿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睿晨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上海润林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持有的标的公司上海润林 35%的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合计持有的上海润林 35%的股权。润达盛瑚、上海润祺的情况见本章“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江苏康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万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61 年 6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6712377J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基因相关检测服务，生物检验分析设备及耗材的研究、开发、转让、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6 月，江苏康克成立

2011年6月10日，江苏康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王凯签署了《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康克生物。

2011年6月1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苏康克的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江苏康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康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760	95.00
王凯	40	5.00
合计	800	100.00

注：江苏康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更名为江苏康克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为“康克投资”）。

上述注册资本分两期实缴完成，经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10日和2012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1）第055号、天元验字（2012）第024号）予以确认。

2) 2012年12月，江苏康克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7日，江苏康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新股东狄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股东王凯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0日，江苏康克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康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康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0	63.33
狄峰	375	31.25
王凯	65	5.42
合计	1,200	100.00

2012年12月17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2）第055号），截至2012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3) 2013年5月，江苏康克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14日，江苏康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股东狄峰认缴新增资本50万元，新股东孙路及顾亚声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及100万元。

2013年6月17日，江苏康克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康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康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0	50.67
狄峰	425	28.33
孙路	150	10.00
顾亚声	100	6.67
王凯	65	4.33
合计	1,500	100.00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3）第039号），截至2013年5月29日止，江苏康克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

4) 2014年5月，江苏康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4日，江苏康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狄峰、孙路、顾亚声及江苏康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江苏康克全部股权转让予华屹峰，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狄峰	华屹峰	425	425	28.33
孙路		150	150	10.00
顾亚声		100	100	6.67
江苏康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0	760	50.67

2014年5月22日，江苏康克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完成后，江苏康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华屹峰	1,435	95.67
王凯	65	4.33
合计	1,500	100.00

5) 2014年6月，江苏康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3日，江苏康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屹峰及王凯将其持有江苏康克全部股权分作价1,435万元、65万元转让予苏州旷远，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6日，江苏康克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康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旷远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6) 2017年7月，江苏康克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1日，江苏康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苏州旷远所持有的江苏康克90%的股权以人民币1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史明，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虹，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折价转让的原因系当时江苏康克处于亏损状态，且实际经营业务和苏州旷远所从事之分子诊断试剂研发与生产业务未能形成协作及规模效应，苏州旷远出于资源整合减负及业务经营的角度考虑，将其持有的江苏康克的股权以净资产作价剥离转让予主要经营流通业务的股东史明及黄虹。

2017年7月15日，江苏康克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完成后，江苏康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史明	1,350	90.00
黄虹	150	10.00
合计	1,500	100.00

7) 2017年8月，江苏康克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日，江苏康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史明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康克70%的股权转让予王海骞、孙建伟及康克投资，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史明	王海骞	315	42	21.00
	孙建伟	120	16	8.00
	康克投资	615	82	41.00
合计		1050	140	70.00

2017年8月15日，江苏康克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史明持有的江苏康克90%的股权中，70%属于为工商登记之便利而为王海骞、孙建伟、康克投资分别代持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史明代持股权的还原。该等股权转让对价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此次转让完成后，江苏康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康克投资	615	41.00
王海骞	315	21.00
史明	300	20.00
黄虹	150	10.00
孙建伟	120	8.00
合计	1,500	100.00

(3) 江苏康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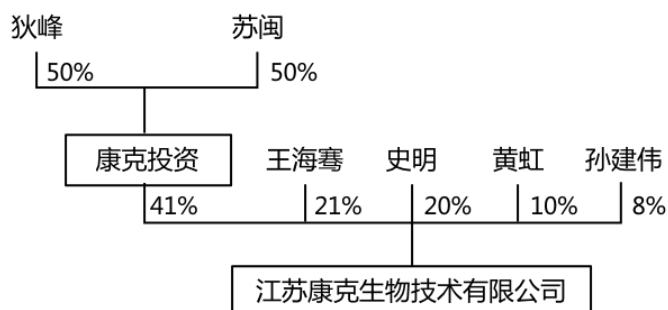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康克的最大单一股东为康克投资，持有其41%的股权。江苏康克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都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东会，且全体股东及各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江苏康克无实际控制人。

江苏康克股权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海骞	315.00	21.00	直接
2	史明	300.00	20.00	
3	黄虹	150.00	10.00	
4	孙建伟	120.00	8.00	

5	狄峰	307.50	20.50	间接
6	苏闽	307.50	20.50	
合计		1500.00	100.00	

江苏康克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4) 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克的最大单一股东为康克投资，康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康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栋7层
法定代表人	苏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0897552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江苏康克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主营业务为医疗影像设备的销售及服务，最近两年（2016年、2017年）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康克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12.71	87.37
所有者权益	312.71	87.37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102.24
利润总额	55.08	-19.06
净利润	55.08	-19.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康克无全资、控股子公司。

（7）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康克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康克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9）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康克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可能导致其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康克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深圳树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大道青海大厦 20E
法定代表人	ZHU ZHO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36 年 0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155495X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2 月 29 日，ZHU ZHOU（澳大利亚籍）于深圳签署《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福复[2015]1214 号），同意 ZHU ZHOU 设立深圳树辉。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深圳树辉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外资[2015]0479 号）。

2016 年 1 月 6 日，深圳树辉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155495X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深圳树辉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ZHU ZHOU	700	100.00
合计	700	100.00

（3）深圳树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树辉的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ZHU ZHOU。

（4）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树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ZHU ZHOU，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ZHU ZHOU
性别	男
国籍	澳大利亚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E407****
通讯地址	Monash Ave, Balwyn, Australi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4年3月至 2016年8月	深圳市安迪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CEO	原为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11月出让其控制的全部权益
2016年8月至今	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有21.45%权益
2016年1月至今	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CEO	持有100%权益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深圳树辉100%股权外，ZHU ZHOU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5)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树辉自设立以来，仅投资于上海润林，未开展其他业务。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树辉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242.82	664.50
所有者权益	1,195.27	-69.2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投资收益	1,046.79	
利润总额	592.24	-69.20
净利润	570.41	-69.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海润林股权外，深圳树辉无其他对外投资。

(7)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树辉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树辉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9)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树辉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可能导致其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树辉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成都坤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蛟龙工业港高新区 B-9
法定代表人	余贺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43327B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净化设备、机电设备；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二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销售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普通及电器机械、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1) 1997年6月，成都坤洋成立

1997年6月9日，余贺箭及徐利签署了《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坤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1997年6月1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都坤洋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成都坤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余贺箭	70	70.00
徐利	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1997年6月10日，四川兴业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审兴验（1997）202号），截至1997年6月10日，成都坤洋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已全额到位。

2) 2005年5月，成都坤洋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30日，成都坤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30万元，其中股东余贺箭以货币增资161万元，股东徐利以货币增资69万元，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30万元，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年7月16日，成都坤洋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坤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余贺箭	231	70.00
徐利	99	30.00
合计	330	100.00

2005年6月22日，四川蜀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蜀晖验字[2005]第H6-164号），截至2005年6月22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30万元，皆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30万元。

3) 2010年7月，成都坤洋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9日，成都坤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70万元，其中股东余贺箭以货币增资469万元，股东徐利以货币增资201万元，注册资本由330万元增至1,000万元，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7月20日，成都坤洋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坤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余贺箭	700	70.00
徐利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0年7月9日，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华地会（2010）验字第1119号），截至2010年7月9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670万元，皆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4) 2015年4月，成都坤洋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10日，成都坤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股东余贺箭以货币增资700万元，股东徐利以货币增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3日，成都坤洋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坤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余贺箭	1,400	70.00
徐利	600	30.00
合计	2,000	100.00

5) 2016年3月，成都坤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日，成都坤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利将其所持有的成都坤洋600万元的股权转让予股东余贺箭，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5日，成都坤洋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坤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余贺箭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3）成都坤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坤洋的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余贺箭。

（4）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成都坤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余贺箭，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余贺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51010219*****
住所	成都市暑袜北一街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蛟龙工业港 B-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7年6月16日至今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100%股权
2015年12月22日至今	成都昀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100%股权
2016年3月31日至今	重庆纳德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5年12月22日至今	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21.45%权益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成都坤洋 100% 股权外，余贺箭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成都昀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生物技术研究,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

(5)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成都坤洋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研制医疗气体智能控制系统及医疗气体远程报警系统，从事医用气体工程及手术室净化项目的建设。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坤洋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8,163.02	7,256.12
所有者权益	1,633.39	1,164.6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799.04	3,923.43
利润总额	478.19	50.68
净利润	468.72	37.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海润林股权外，成都坤洋无其他对外投资。

(7)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坤洋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坤洋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9）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坤洋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可能导致其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坤洋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杭州怡丹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彭华兵及申屠金胜持有的杭州怡丹 13% 的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润达盛瑚持有的杭州怡丹 12% 的股权。润达盛瑚的情况见本章“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润达盛瑚”。

1、彭华兵

（1）基本信息

姓名	彭华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304111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1 至今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持有 25% 的股权

		董事、董事长	
2015.10 至今	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 10%的股权
2017.10 至今	杭州华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 6%的股权
2016.4 至今	杭州丹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72%的合伙权益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杭州怡丹 25% 股权外，彭华兵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杭州蓝江飞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2	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3	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	上海润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	浙江康食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农业项目开发，稻谷、蔬菜、水果种植，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6	杭州丹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7	长兴隆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8	杭州蜂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9	杭州熙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10	杭州华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00%	洁净室检测
11	杭州怡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13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生物制品、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科技研发、技术咨询、转让及相关服务

2、申屠金胜

(1) 基本信息

姓名	申屠金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301061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1 至今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有 7% 的股权
2016.4 至今	杭州怡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57.78% 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杭州怡丹 7% 股权外，申屠金胜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杭州怡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2	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3	上海润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四）上海伟康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袁文战及袁文国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上海伟康 60% 的股权。

1、袁文战

（1）基本信息

姓名	袁文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102241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2年至今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 90%的股权
2014年11月至今	上海杭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 40%的股权
2011年3月至今	上海伟康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 100%的股权
2016年5月至今	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 99.90%的股权
2013年7月至今	上海康卫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上海伟康 90% 股权外，袁文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上海杭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	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
2	上海伟康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00%	医疗和食品的卫生检测、健康咨询等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
3	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9.9%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空调设备清洗、维护、拆装服务，停车收费服务
4	上海隽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5	上海浦东新区慧心助残服务社	95%	为残疾人提供家政、护理、咨询、养护、管理服务
6	上海泛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7	婷泊停车场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8.01%	停车场（库）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2、袁文国

（1）基本信息

姓名	袁文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102241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城南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城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1.1 至今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 10% 的股权
2011 年 3 月至今	上海伟康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上海伟康 10% 股权外，袁文国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上海泛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2	上海隽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3	婷泊停车场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9%	停车场（库）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五) 上海瑞美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润达医疗向上海涌流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39.90% 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润祺持有的上海瑞美 15% 的股权，唐剑峰持有的上海瑞美 0.10% 股权。上海润祺的情况见本章“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上海润祺”。

1、唐剑峰

(1) 基本信息

姓名	唐剑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2120219*****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3.04 至今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 24.439% 权益
2015.1 至今	上海瑞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瑞美全资子公司
2015.6 至今	新余瑞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61% 权益
2017.3 至今	上海涌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61% 权益
2017.3 至今	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61% 权益
2011.10 至今	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 7.73%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上海瑞美 24.439% 股权外，唐剑峰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新余瑞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2	上海涌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3	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61%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4	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73%	化学发光免疫试剂的研发及生产

2、上海涌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剑峰
认缴出资额	8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CWQ6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7年3月20日，唐剑峰、笄书生签署《合伙协议》，约定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共同出资847万元设立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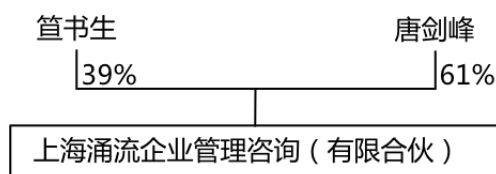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1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涌流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110MA1G8CWQ62的《营业执照》。

上海涌流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唐剑峰	普通合伙人	516.67	61.00
2	笄书生	有限合伙人	330.33	39.00
合计			847.00	100.00

（3）上海涌流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唐剑峰为上海涌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流的合伙人及权益关系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涌流自设立以来，仅投资于上海瑞美，未开展其他业务。

2)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涌流于2017年3月21日成立，其2017年度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资产总额	638.47
所有者权益	-0.03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上海瑞美股权外，上海涌流无其他对外投资。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涌流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对外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其投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范围。

（7）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上海涌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剑峰，唐剑峰的具体情况参加本节“（五）上海瑞美交易对方”之“1、唐剑峰”。

（8）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涌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涌流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0）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涌流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可能导致其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1）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涌流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润赢 70% 股权、上海润林 70% 股权、杭州怡丹 25% 股权、上海伟康 60% 股权及上海瑞美 55% 股权。

一、苏州润赢 70% 股权

本次交易中，润达医疗拟向宁波睿晨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润赢 35% 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收购润达盛瑚持有苏州润赢 35% 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五金交电、玻璃制品、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原料、日用百货、汽车及配件、建材、摩托车、金属材料；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马佳萍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9 月 05 日至 2036 年 09 月 04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和路 93 号 A 栋 2 楼 201 室、204 室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TQLM1F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苏州润赢成立

2016 年 8 月 15 日，马佳萍和润达盛瑚签署《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苏州润赢的设立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TQLM1F 的《营业执照》。

苏州润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佳萍	650	-	65.00
2	润达盛瑚	350	-	35.00
合计		1,000	-	100.00

马佳萍（廖伟生之配偶）持有的苏州润赢的股权属于为工商登记之便利而为廖伟生、郭苏倪、李耀、陆迅、左忠锁、陈哲、虞君琪、宋歌及邱沁怡代持的股权。

2、2017年1月，苏州润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30日，苏州润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佳萍将其所持有的苏州润赢6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廖伟生、郭苏倪、李耀、陆迅、左忠锁、陈哲、虞君琪、宋歌及邱沁怡9人，暨对上述股权代持行为进行了还原。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马佳萍	廖伟生	191.62	203.07	19.1620
	郭苏倪	157.365	166.77	15.7365
	李耀	157.365	166.77	15.7365
	陆迅	56.55	59.93	5.6550
	左忠锁	56.55	59.93	5.6550
	陈哲	14.95	15.84	1.4950
	虞君琪	6.50	6.89	0.6500
	宋歌	5.85	6.2	0.5850
	邱沁怡	3.25	3.44	0.3250
合计		650.00	688.84	65.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前述马佳萍代持股权的还原。根据马佳萍、廖伟生、郭苏倪、李耀、陆迅、左忠锁、陈哲、虞君琪、宋歌、邱沁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不存在影响苏州润赢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已参照苏州润赢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即每1元出资额1.058元），完成纳税义务。

2017年6月28日，苏州润赢于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润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伟生	191.620	19.1620
2	郭苏倪	157.365	15.7365
3	李耀	157.365	15.7365
4	陆迅	56.550	5.6550
5	左忠锁	56.550	5.6550
6	陈哲	14.950	1.4950
7	虞君琪	6.500	0.6500
8	宋歌	5.850	0.5850
9	邱沁怡	3.250	0.3250
10	润达盛瑚	350.000	3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2017年10月，苏州润赢第一次增资

为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苏州润赢和苏州新天地的整合，2017年9月18日，廖伟生、李耀、润达盛瑚等十名股东与苏州润赢签署《增资协议》，以及关于苏州新天地股权出资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润赢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均由股东（即廖伟生、李耀、润达盛瑚等十名股东）以其持有的苏州新天地的股权同比例认缴。其中，苏州新天地100%的股权以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68,662,900.41元作价，其中3,000万元作为实缴苏州润赢注册资本的对价，剩余38,662,900.41元纳入苏州润赢的资本公积金。本次交易后，苏州新天地成为苏州润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7）第16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苏州新天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8,662,900.41元，评估值为70,657,502.83元。

2017年10月19日，苏州润赢于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苏州润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伟生	574.860	19.1620
2	郭苏倪	472.095	15.7365
3	李耀	472.095	15.7365

4	陆迅	169.650	5.6550
5	左忠锁	169.650	5.6550
6	陈哲	44.850	1.4950
7	虞君琪	19.500	0.6500
8	宋歌	17.550	0.5850
9	邱沁怡	9.750	0.3250
10	润达盛瑚	1,050.000	35.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8年2月，苏州润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4日，苏州润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廖伟生、郭苏倪及李耀等9人将其持有的苏州润赢65%的股权转让予宁波睿晨，2018年2月5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股权比例（%）
廖伟生	宁波睿晨	574.86	574.86	19.162
郭苏倪		472.095	472.095	15.7365
李耀		472.095	472.095	15.7365
陆迅		169.65	169.65	5.655
左忠锁		169.65	169.65	5.655
陈哲		44.85	44.85	1.495
虞君琪		19.50	19.50	0.65
宋歌		17.55	17.55	0.585
邱沁怡		9.75	9.75	0.325
合计		1,950.00	1,950.00	65.00

本次股权变更系苏州润赢股东为进一步优化苏州润赢股权结构进行的整合，整合完成后原苏州润赢全体自然人股东通过宁波睿晨持有苏州润赢65%股权，苏州润赢的股东结构更为合理及便于管理层管理。

2018年2月22日，苏州润赢于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润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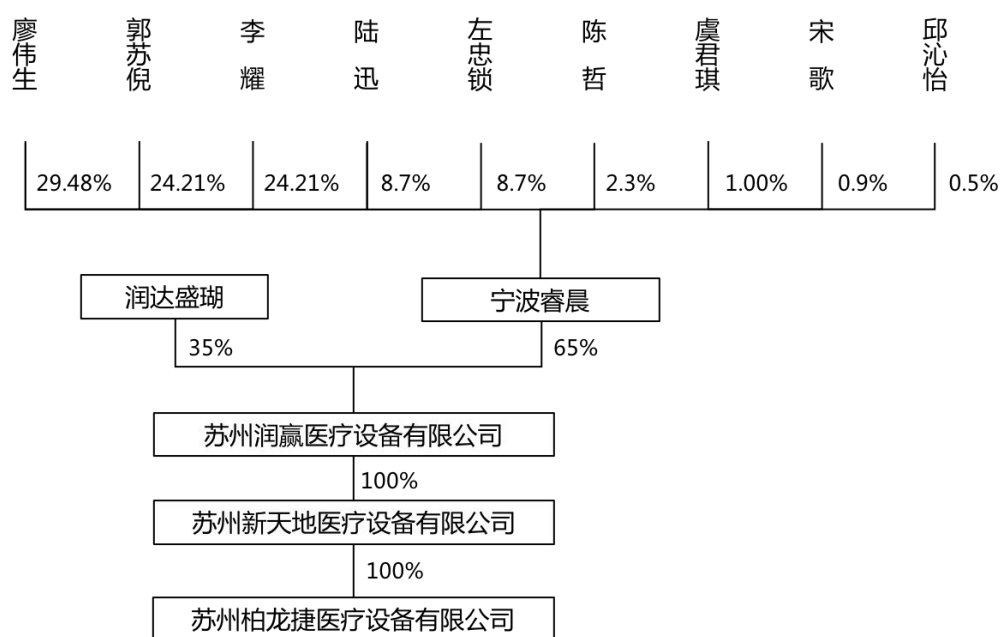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睿晨	1,950	1,950	65.00
润达盛瑚	1,050	1,050	35.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苏州润赢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的比例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的实际控制人为廖伟生、郭苏倪和李耀，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苏州润赢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1）自相关主体设立起，廖伟生、郭苏倪及李耀始终持有或控制超过 50% 的苏州新天地和/或苏州润赢的股权，三人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2）依据宁波睿晨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廖伟生、郭苏倪及李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宁波睿晨任何对苏州润赢股权涉及的决策，均需经宁波睿晨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且须经全体合伙人持有权益超过 50% 方可通过（三人合计持有 77.9% 的权益），且三人将在相关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三人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宁波睿晨控制苏州润赢 65% 的股权；

（3）廖伟生、郭苏倪及李耀先后在苏州润赢及苏州新天地担任主要管理职务，是苏州润赢和苏州新天地的主要管理层，且廖伟生始终作为相关公司的董事长，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因此，三人为公司的实际管理者。

综上，认定廖伟生、郭苏倪及李耀为苏州润赢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润赢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润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润赢章程制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将符合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要求。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润赢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润赢拥下属子公司苏州新天地及苏州柏龙捷。

1、苏州新天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提供所售医疗器械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卫生用品、五金交电、玻璃制品、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原料（棉花、蚕茧除外）、百货、汽车（除小汽车）及其配件、建材、摩托车、金属材料、文教用品、仪器；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万能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5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4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89号恒宇商务广场1栋901室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72458636U

（2）历史沿革

1) 2005年1月，苏州新天地成立

2005年1月28日，廖伟生、郭苏倪、李耀、左忠锁、陆迅、徐小菊、丁宪签署了《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新天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5年3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苏州新天地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苏州新天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伟生	56	28.00
2	郭苏倪	44	22.00
3	李耀	44	22.00
4	左忠锁	16	8.00
5	陆迅	16	8.00
6	徐小菊	16	8.00
7	丁宪	8	4.00
合计		200	100.00

2005年3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05]第029号），截至2005年3月22日，苏州新天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 2006年1月，苏州新天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0日，丁宪与廖伟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丁宪将其所持有的苏州新天地4%的股权以8万元转让予廖伟生。2006年1月12日、2006年1月3日，廖伟生与陈哲及李耀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伟生将其持有的苏州新天地2%及1%的股权分别以4万元及2万元转让予陈哲及李耀。2006年1

月 22 日，苏州新天地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丁宪	廖伟生	8	4.00
廖伟生	陈哲	4	2.00
	李耀	2	1.00

2006 年 3 月 10 日，苏州新天地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伟生	58	29.00
2	郭苏倪	44	22.00
3	李耀	46	23.00
4	左忠锁	16	8.00
5	陆迅	16	8.00
6	徐小菊	16	8.00
7	陈哲	4	2.00
合计		200	100.00

3) 2008 年 7 月，苏州新天地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3 日，苏州新天地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苏州新天地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3 日，苏州新天地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苏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伟生	87	29.00
2	郭苏倪	66	22.00
3	李耀	69	23.00
4	左忠锁	24	8.00
5	陆迅	24	8.00
6	徐小菊	24	8.00

7	陈哲	6	2.00
合计		300	100.00

上述增资分两期完成，且经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和2010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08]第0274号、瑞华会验字[2010]第0093号）予以确认，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4) 2010年9月，苏州新天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6日，苏州新天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廖伟生将其所持苏州新天地1%的股权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予郭苏倪，徐小菊将所持苏州新天地的8%股权以64万元的总对价分别转让予廖伟生、郭苏倪、李耀、左忠锁、陆迅及陈哲。2010年9月30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廖伟生	郭苏倪	3.00	3.00	1.00
徐小菊	廖伟生	7.29	19.44	2.43
	郭苏倪	6.00	16.00	2.00
	李耀	6.00	16.00	2.00
	左忠锁	2.10	5.60	0.70
	陆迅	2.10	5.60	0.70
	陈哲	0.51	1.36	0.17

2010年10月26日，苏州新天地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新天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伟生	91.29	30.43
2	郭苏倪	75.00	25.00
3	李耀	75.00	25.00
4	左忠锁	26.10	8.70
5	陆迅	26.10	8.70
6	陈哲	6.51	2.17
合计		300.00	100.00

5) 2014年5月，苏州新天地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28日，苏州新天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苏州新天地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占本次增资比例（%）
1	廖伟生	152.15	30.43
2	郭苏倪	125.00	25.00
3	李耀	125.00	25.00
4	陆迅	43.50	8.70
5	左忠锁	43.50	8.70
6	陈哲	10.85	2.17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6月16日，苏州新天地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新天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伟生	243.44	30.43
2	郭苏倪	200.00	25.00
3	李耀	200.00	25.00
4	左忠锁	69.60	8.70
5	陆迅	69.60	8.70
6	陈哲	17.36	2.17
合计		800.00	100.00

2014年5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4）第026号），截至2014年5月22日，苏州新天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本次增资后苏州新天地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6) 2015年11月，苏州新天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苏州新天地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廖伟生、李耀和郭苏倪分别将其所持苏州新天地0.95%、0.79%、0.79%的股权转让予邱沁怡、陈哲、虞君琪及宋歌，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廖伟生	邱沁怡	4.00	19.950	0.50
	陈哲	1.04	5.187	0.13
	虞君琪	2.56	12.768	0.32
李耀	宋歌	6.32	31.521	0.79
郭苏倪	宋歌	0.88	4.389	0.11
	虞君琪	5.44	27.132	0.68

2015年12月2日，苏州新天地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新天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伟生	235.84	29.48
2	郭苏倪	193.68	24.21
3	李耀	193.68	24.21
4	左忠锁	69.60	8.70
5	陆迅	69.60	8.70
6	陈哲	18.40	2.30
7	虞君琪	8.00	1.00
8	宋歌	7.20	0.90
9	邱沁怡	4.00	0.50
合计		800.00	100.00

7) 2015年12月，苏州新天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1日，苏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廖伟生、李耀、郭苏倪、陆迅、左忠锁、陈哲、虞君琪、宋歌和邱沁怡将所持有苏州新天地35%的股权以7,5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润达盛瑚。各方签署《关于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3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廖伟生	润达盛瑚	82.544	2,228.688	10.318
李耀		67.788	1,830.276	8.4735
郭苏倪		67.788	1,830.276	8.4735
陆迅		24.360	657.720	3.0450
左忠锁		24.360	657.720	3.0450
陈哲		6.440	173.880	0.8050
虞君琪		2.800	75.600	0.3500
宋歌		2.520	68.040	0.3150

邱沁怡		1.400	37.800	0.1750
总计		280.000	7,560.000	35.000

2016年1月14日，苏州新天地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新天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伟生	153.296	19.1620
2	郭苏倪	125.892	15.7365
3	李耀	125.892	15.7365
4	左忠锁	45.240	5.6550
5	陆迅	45.240	5.6550
6	陈哲	11.960	1.4950
7	虞君琪	5.200	0.6500
8	宋歌	4.680	0.5850
9	邱沁怡	2.600	0.3250
10	润达盛瑚	280.000	35.000
合计		800.000	100.000

8) 2017年10月，苏州新天地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8日，苏州新天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廖伟生、李耀、郭苏倪、陆迅、左忠锁、陈哲、虞君琪、宋歌、邱沁怡及润达盛瑚将所持有苏州新天地100%的股权转让予苏州润赢，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廖伟生	苏州润赢	153.296	1,315.7185	19.1620
李耀		125.892	1,080.5137	15.7365
郭苏倪		125.892	1,080.5137	15.7365
陆迅		45.240	388.2887	5.6550
左忠锁		45.240	388.2887	5.6550
陈哲		11.960	102.6510	1.4950
虞君琪		5.200	44.6309	0.6500
宋歌		4.680	40.1678	0.5850
邱沁怡		2.600	22.3154	0.3250
润达盛瑚		280.000	2,403.2015	35.0000
总计		800.000	6,866.2900	100.0000

2017年10月19日，苏州新天地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新天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润赢	800	100.00

2、苏州柏龙捷

公司名称	苏州柏龙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销售：II、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和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提供所售医疗器械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卫生用品、五金交电、玻璃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原料、日用百货、汽车及配件、建材、摩托车、金属材料、文教用品及仪器；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正国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6月15日至2022年06月14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89号恒宇商务广场1栋904室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98582497T

苏州柏龙捷于2016年起已基本停止经营业务，预计将在2018年注销。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润赢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基本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提供仪器设备	2,379.37	763.15	1,616.22	67.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51	121.03	56.48	31.82%

运输设备	181.69	60.25	121.44	66.84%
合计	2,738.57	944.42	1,794.15	65.51%

（1）主要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为提供给医学实验室使用的仪器设备。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苏州新天地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66987 号	苏雅路 388 号	161.29	出租	无

苏州润赢将上述自有房屋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承租方为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廖伟生、马佳萍、李耀、胡红丽、郭苏倪、张虹、陈哲、吴丹、陆迅、唐怡、左忠锁、万瑛	苏州润赢	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恒宇商务广场 1 幢董事汇 904 室	2017.01.01-2018.12.31	480	办公
苏州哈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润赢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和路 93 号 A 栋二楼西	2016.12.20-2018.12.19	792	仓库
廖伟生、马佳萍、李耀、胡红丽、郭苏倪、张虹、陈哲、吴丹、陆迅、唐怡、左忠锁、万瑛	苏州新天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恒宇商务广场 1 幢董事汇 901 室	2017.01.01-2018.12.31	220	办公
苏州哈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天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和路 93 号 A 幢二楼西	2016.12.20-2018.12.19	1,666	仓库
苏州工业园区建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2017.12.8	约为	办公/研

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润赢	号3幢103室	-2022.12.7	5182.58	发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宁波睿晨承诺：“因苏州润赢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而使苏州润赢需要承担任何赔偿、罚款和/或损失，本企业将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足额补偿苏州润赢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苏州润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苏州新天地	苏工园国有（2009）第26657号	苏雅路388号	20.35	出让	无

（4）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业务资质

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苏州润赢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033号	III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和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6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	至 2021.10.16

		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苏州新天地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1014 号	三类：III 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和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6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至 2020.3.13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苏州润赢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087 号	非 IVD 批发：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IVD 批发：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6.10.17

苏州新天地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009号	<p>非 IVD 批发：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p> <p>IVD 批发：6840 体外诊断试剂。</p>	2016.8.8
苏州柏龙捷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55号	<p>非 IVD 批发：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和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p>	2016.8.8

		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IVD 批发: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	--	---	--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润赢合并报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3,757.00	32.36%
应付账款	959.67	8.27%
预收款项	394.58	3.40%
应付职工薪酬	223.07	1.92%
应交税费	743.44	6.40%
应付利息	5.82	0.05%
应付股利	361.67	3.12%
其他应付款	5,163.03	44.48%
合计	11,608.28	100.00%

4、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苏州润赢与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苏高新信【201700125-4】号), 以保证形式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新天地的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苏州润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园中信保字 018 号), 为苏州新天地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新天地与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苏高新应收质 201700125 号), 将其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苏州新天地的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提供反担保; 苏州新天地与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苏高新抵 2016000066-1 号), 将其拥有的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1201 室(产权证号: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66987 号及苏工园国用(2009)第 26657 号)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外，苏州润赢资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苏州润赢不存在除上述外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润赢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润赢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为江苏地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1、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苏州润赢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主要业务构成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主要业务

苏州润赢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主要通过自有综合服务体系向各类医学实验室（主要为医院的检验科）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

为开展第三方物流服务，各股东合意设立苏州润赢。苏州润赢成立后，为降低业务运营成本，减少业务运营架构，将原主要业务运营主体苏州新天地和苏州润赢进行了整合，逐步将业务转移至苏州润赢。


苏州润赢向医学实验室提供的产品主要涵盖生化、化学发光免疫、血凝、微生物等类型的检验项目，以雅培、STAGO、BD 等国际品牌产品为主。苏州润赢

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外，还向客户提供产品选择方案、技术应用培训、流程操作规范、仓储物流配送、设备软件升级和维修保养、流程规范、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等全方位、深度的综合技术服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苏州润赢在江苏地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苏州润赢终端客户主要为江苏地区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大型民营医院。

（2）主要产品

苏州润赢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品牌	主要用途
生化分析仪及生化试剂和耗材 	雅培 迈瑞	通过检测血液尿液等，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等项目，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
免疫分析仪及免疫试剂和耗材 	雅培 迈瑞 赛默飞世尔	利用化学发光技术和抗原抗体反应，用于检查传染性疾病、内分泌激素、肿瘤标志物、药物浓度监测等检测项目，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
血细胞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雅培 希森美康 迈瑞	通过检验血液中红细胞、白细胞等血细胞参数，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
血栓与止血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思塔高	通过对血栓与止血的实验室检查，可为出血性和血栓性疾病的诊断、溶栓以及抗凝治疗的监测及疗效观察提供有价值的指标。
微生物产品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碧迪	研究感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为疾病的诊断提供依据，为指导抗生素的合理应用和控制感染提供方案
尿液/尿沉渣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希森美康 迈瑞	用于测定尿液中蛋白质等指标，提供尿路感染和肾脏、泌尿系统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方面的有益信息。

		
实验室质量控制品及软件 	昆涑	主要用于确定日常实验室检测结果是否在控制范围内，以保证检验结果的可靠性。
流式细胞学仪器及其耗材 	碧迪	主要用于样本制作中，可使一系列手动样本制备流程实现自动化，提高效率。实现血样和试剂等分至分管，添加裂解液，并根据预定程序或实验流程混合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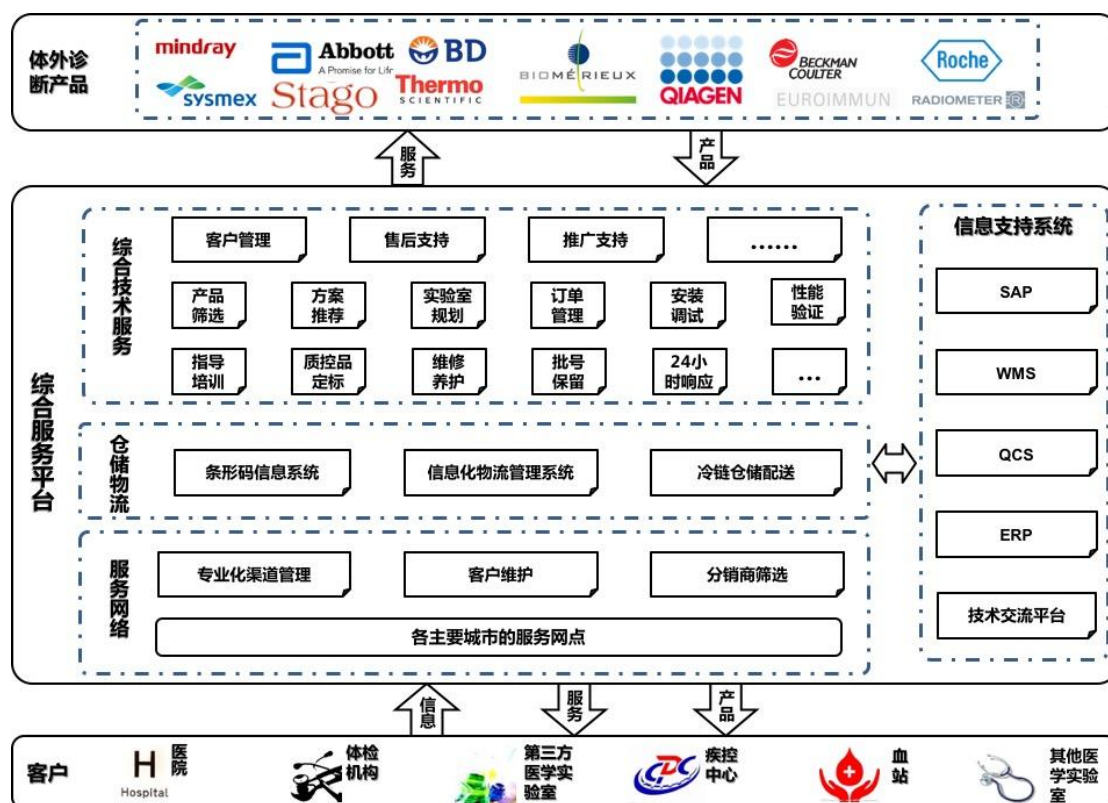
（3）苏州润赢经销的主要品牌及协议情况

为了保障苏州润赢服务产品品种覆盖的全面性和产品供应的及时性，苏州润赢通过与品牌制造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来获取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与雅培、迈瑞、思塔高等品牌制造商签署了经销协议。苏州润赢签署经销协议的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品牌	制造商	标的产品	主要区域
雅培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及配套试剂、AMS 分析仪管理系统等	江苏省部分医院
碧迪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BD IS 试剂（应用于临床领域）、流式细胞仪（应用于临床领域）	江苏省部分地区
迈瑞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L-1200i, CL-2000i; 化学发光仪及其配套试剂	江苏省常州市、苏州市部分医院
思塔高	北京思塔高诊断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血凝产品等	江苏省部分地区及医院
赛默飞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免疫诊断 Phadia 系列产品	江苏省部分地区

3、主要经营模式

苏州润赢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与上市公司等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的经营模式基本一致。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苏州润赢根据对产品组合的需求选择制造商和产品，通过批量化集中采购方式获得较低的采购成本。苏州润赢与主要制造商的合作意向确立后，由双方签署年度的产品经销框架协议，约定产品采购价格、最低采购金额等主要采购条款。此外，苏州润赢也与其他制造商或制造商的代理商达成合作关系，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按需向其采购产品。

苏州润赢会根据客户采购需求信息、安全库存和产品效期情况，定期向供应商下达订单进行集中采购，并由供应商发货到指定仓库。

(2) 销售模式

苏州润赢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将更多资源集中在综合服务方面，并考虑到体外诊断产品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的特点，在流通环节中搭建了“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对主要医院客户均采取直销方式；对少量客户采取分销方式，但相关的技术服务仍主要由苏州润赢提供。

（3）仓储管理与物流服务模式

苏州润赢严格执行药监部门对体外诊断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要求，产品出入库均通过条形码系统和进销存专业软件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对产品从入库到出库的整个供应链过程进行跟踪管理。鉴于体外诊断产品具有有效期较短、储存条件要求高等特点，苏州润赢针对不同产品，配备了常温库、阴冷库、冷藏库和冷冻库，实行冷链仓储管理。同时，苏州润赢拥有专业的物流配送队伍和冷藏/冻车、冷藏/冻箱等专业冷链配送设备，全面保障物流配送的及时性和安全性。

苏州润赢建立了安全库存及警戒库存管理体系，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建立了严格的效期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和库存流动的有效性，一方面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也能够降低无效库存或过效期产品报废给苏州润赢带来的库存减值风险。

（4）技术服务模式

苏州润赢在苏南地区主要城市均建立了技术服务网点并通过为重点客户指定技术服务专员等模式，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属地化管理，除为客户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外，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年 24 小时应急服务，能够做到快速反应，有效的帮助客户排除设备故障、解决应用难题，提供应急服务。同时苏州润赢通过为终端客户提供各项增值服务以实现全方位技术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了售前、售中和售后全部三个阶段。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苏州润赢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25,668.18	73.64%	22,416.24	77.91%
经销	9,189.07	26.36%	6,355.66	22.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857.26	100.00%	28,771.91	100.00%

（2）按产品类型收入情况

类别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试剂及耗材	32,084.26	92.04%	27,380.73	95.16%
仪器	2,772.99	7.96%	1,391.18	4.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857.26	100.00%	28,771.91	100.00%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苏州润赢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属于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因此，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经营的水、电消耗，苏州润赢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

6、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度			
1	溧阳市人民医院	2,819.89	8.09%
2	常熟市医学检验所	1,923.76	5.52%
3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1,531.00	4.39%
4	苏州市立医院	1,432.22	4.11%
5	苏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1,247.35	3.58%
合计		8,954.22	25.6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度			
1	溧阳市人民医院	2,061.62	7.17%
2	常熟市医学检验所	1,902.37	6.61%
3	苏州市立医院	1,359.64	4.73%
4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1,310.91	4.56%
5	吴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142.44	3.97%
合计		7,776.98	27.04%

报告期内，不存在苏州润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苏州润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重
2017年度			
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305.22	52.05%
2	北京思塔高诊断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73.79	18.67%
3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3,333.91	13.04%
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19	3.13%

5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640.74	2.51%
合计		22,852.85	89.4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重
2016 年度			
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371.59	49.90%
2	北京思塔高诊断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389.44	18.05%
3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764.33	14.72%
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89	1.89%
5	常州市华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7.71	1.69%
合计		16,197.96	86.25%

报告期内，不存在苏州润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苏州润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二级市场买卖除外）。

8、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不直接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不涉及危险性场所和接触有害物质，因此基本不构成对员工人身安全的直接影响。整个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也不对环境排放任何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同时，苏州润赢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

9、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苏州润赢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全面涵盖了体外诊断试剂采购、收货、验收、储存、销售、配送运输等环节。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未出现过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苏州润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备考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820.33	17,51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58	1,203.45
资产总计	20,918.90	18,714.24
流动负债合计	11,608.28	11,976.67
负债总计	11,608.28	11,97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10.63	6,737.5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872.91	28,787.20
营业成本	25,096.14	19,620.54
营业利润	5,295.19	4,607.92
净利润	3,749.26	3,3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49.26	3,3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7.32	3,349.13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29	911.7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8.04%	31.84%
资产负债率	55.49%	64.00%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8	-0.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	-40.60
所得税影响额	2.36	5.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8.06	-36.18

（八）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宁波睿晨以及润达盛瑚分别持有苏州润赢合计70%股权。宁波睿晨以及润达盛瑚已经依法对苏州润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

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苏州润赢股东的情形。

宁波睿晨以及润达盛瑚所持苏州润赢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关于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润达医疗本次拟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苏州润赢 70%的股权，为控股权。

3、关于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润赢股东会已决议同意宁波睿晨及润达盛瑚将持有的 70%股权转让给润达医疗，符合苏州润赢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最近三年内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公司	时间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苏州润赢	2017年1月	马佳萍将其所持有的苏州润赢 65%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廖伟生、郭苏倪、李耀、陆迅、左忠锁、陈哲、虞君琪、宋歌及邱沁怡 9人	代持还原	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股东已参照苏州润赢 2016年 12月 31日净资产额完成纳税义务。
	2017年10月	苏州润赢股东（即廖伟生、李耀等十人）以其持有苏州新天地的股权同比例认缴苏州润赢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苏州润赢和苏州新天地的整合	苏州新天地 100%的股权以经审计的 2016年 12月 31日的净资产 68,662,900.41元作价，其中 3,000万元作为实缴苏州润赢注册资本的对价，剩余 38,662,900.41元纳入苏州润赢的资本公积金
	2018年2月	廖伟生、郭苏倪及李耀等 9人将其持有的	股权结构整合	本次调整系为优化股权结构，便于管理层管理，转让价格为

		苏州润赢 65%的股权 转让予宁波睿晨		1 元/每元出资额
苏州新天地	2015 年 11 月	廖伟生、李耀和郭苏 倪分别将其所持苏州 新天地部分股权转让 予邱沁怡、陈哲、虞 君琪及宋歌	股东股权 结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 2015 年 10 月苏州新天地净资产确 定
	2015 年 12 月	廖伟生、李耀、郭苏 倪、陆迅、左忠锁、 陈哲、虞君琪、宋歌 和邱沁怡将所持有苏 州新天地 35%的股权 转让予润达盛瑚	引入外部 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苏州 新天地整体估值 2.16 亿确定
	2017 年 10 月	廖伟生、李耀、郭苏 倪、陆迅、左忠锁、 陈哲、虞君琪、宋歌、 邱沁怡及润达盛瑚将 所持有苏州新天地 100%的股权转让予 苏州润赢	完成同一 控制下的 苏州润赢 和苏州新 天地的整 合	本次股权转让系完成同一控 制下的苏州润赢和苏州新天 地的整合，故本次苏州新天地 全部股权以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8,662,900.41 元作价。

苏州润赢最近三年涉及资产评估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为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苏州润赢和苏州新天地的整合，苏州润赢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新天地净资产进行评估，2017 年 8 月 18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7）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新天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8,662,900.41 元，评估值为 70,657,502.83 元。

（十）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苏州润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苏州润赢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苏州润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苏州润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苏州润赢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苏州润赢。

2、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苏州润赢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苏州润赢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苏州润赢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被合并方苏州新天地的 100% 股权，对苏州新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柏龙捷实施控制，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苏州润赢应自成立日 2016 年 9 月 5 日起，将被合并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为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 2017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完整地反映苏州润赢、被合并方苏州新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柏龙捷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苏州润赢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成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苏州润赢已经将苏州新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柏龙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方式
苏州新天地	全资	100%	100%	直接持股
苏州柏龙捷	全资	100%	100%	间接持股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苏州润赢的主要会计政策已经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苏州润赢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二、上海润林 70%股权

本次交易中，润达医疗拟向江苏康克、成都坤洋及深圳树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润林 35%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收购润达盛瑚、上海润祺持有的上海润林 35%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66.6667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史明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2日至2045年12月21日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2幢厂房东侧401、402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A1M7H

（二）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18日，苏州旷远和成都坤洋签署了《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润林，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润林的设立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KA1M7H的《营业执照》。

上海润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旷远	1,340	67.00
2	成都坤洋	660	33.00
	合计	2,000	100.00

2、2016年3月，上海润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8日，上海润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旷远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润林33%的股权转让予深圳树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6年3月15日，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16]第005号），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元。

2016年3月16日，上海润林及苏州旷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对资产评估事宜予以确认。同日，苏州旷远与深圳树辉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深圳树辉以10元受让苏州旷远所持上海润林33%的股权。2016年3月21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类—非挂牌类）（No.0000510），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予以鉴证。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上海润林设立时深圳树辉尚处于筹建状态，基于各方在先合意，由苏州旷远和成都坤洋先行设立上海润林，再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深圳树辉作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参照上海润林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额确定，彼时上海润林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016 年 3 月 24 日，上海润林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润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旷远	680	34.00
2	成都坤洋	660	33.00
3	深圳树辉	660	33.00
	合计	2,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亚会验字（2016）第 0052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海润林已收到股东苏州旷远、深圳树辉和成都坤洋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3、2016 年 6 月，上海润林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海润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润达盛瑚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 5,333 万元，其中 666.666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666.333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6.6667 万元，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润达盛瑚与上海润林、苏州旷远、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就上述增资事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海润林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润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旷远	680.00	25.50
2	成都坤洋	660.00	24.75
3	深圳树辉	660.00	24.75
4	润达盛瑚	666.67	25.00
合计		2,666.67	100.00

上述增资分两期完成，经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和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申亚会验字（2016）第 0097 号、申亚会验字（2017）第 0047 号] 予以确认。

4、2017 年 8 月，上海润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海润林作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旷远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润林 25.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江苏康克。就本次转让，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17] 第 026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758.63 万元，苏州旷远所持公司 25.5% 的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2,998.45065 万元。该评估报告结果业经上海润林股东会确认。

2017 年 7 月 26 日，苏州旷远与江苏康克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江苏康克以 3,000 万元受让苏州旷远所持上海润林 25.5% 的股权。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No.0002102），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予以鉴证。

此次转让为苏州旷远内部资产和业务调整及苏州旷远股东权益调整，苏州旷远为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生产及销售，上海润林为医疗器械流通类企业，苏州旷远基于其后续企业发展之考量，故将其所持上海润林之股权转让予江苏康克。上海润林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对价为 4.411 元，系参照上海润林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额确定。就本次股权转让，苏州旷远已完成纳税义务。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海润林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润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康克	680.00	25.50
2	成都坤洋	660.00	24.75
3	深圳树辉	660.00	24.75
4	润达盛瑚	666.67	25.00
合计		2,666.67	100.00

5、2017年8月，上海润林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2日，上海润祺与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及上海润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将其合计所持上海润林10%的股权以2,133万元转让予上海润祺。2017年8月24日，上海润林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康克	上海润祺	90.6667	725.2196	3.4
成都坤洋		88.0000	703.8902	3.3
深圳树辉		88.0000	703.8902	3.3

2017年8月28日，上海润林于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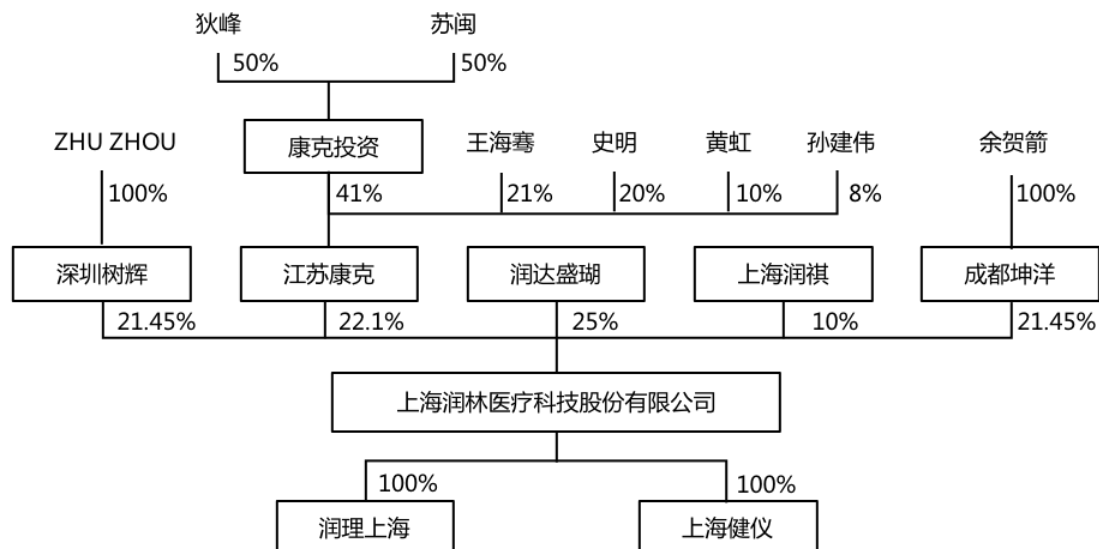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润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康克	589.3333	22.10
2	成都坤洋	572.0000	21.45
3	深圳树辉	572.0000	21.45
4	润达盛瑚	666.6667	25.00
5	上海润祺	266.6667	10.00
合计		2,666.67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上海润林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上海润林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上海润林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为上海润林的外部投资者，分别持有上海润林 25%及 10%的股权，江苏康克、成都坤洋及深圳树辉作为管理层持股公司，分别持有上海润林 22.10%、21.45%、21.45%的权益，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性行动协议。

(2) 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上海润林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分别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润达盛瑚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长由成都坤洋提名。公司设经理 1 名，由深圳树辉提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根据上海润林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分红、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决策须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其他须经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必须经江苏康克、成都坤洋及深圳树辉提名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具效力。因此，上海润林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综上，上海润林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润林将成为润达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润林章程制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将符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

4、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健仪及润理上海，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健仪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工艺礼品、纺织品、皮革制品、金属制品（除专控）、服装服饰及面辅料、环保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史明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38 路 09 楼 07 单元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60874391C
----------	--------------------

（2）历史沿革

1) 2012年9月，上海健仪设立

2012年9月28日，王海骞和王道仓签署了《上海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健仪，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2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了上海健仪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健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骞	82	82.00
2	王道仓	18	18.00
合计		100	100.00

2012年10月30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验资报告》（捷会师字（2012）第Y3304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4日，上海健仪（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 2013年2月，上海健仪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26日，上海健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王海骞增加出资768万元，王道仓增加出资132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7日，上海健仪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健仪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骞	850	85.00
2	王道仓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2013年3月20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3）第014号），截至2013年3月18日，上海健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整，均系货币出资。

3) 2013年11月，上海健仪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4日，上海健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海骞、王道仓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健仪85%及15%的股权以1011.5万元及178.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江苏健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5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王海骞	江苏健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50	1011.5	85.00
王道仓		150	178.5	15.00

2013年11月15日，上海健仪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健仪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健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4年7月，上海健仪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江苏健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健仪100%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旷远，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5日，上海健仪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健仪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旷远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5) 2016年6月，上海健仪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7日，上海润林与苏州旷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润林以1,029.656667万元受让苏州旷远所持上海健仪100%的股权。2016年6月14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类—非挂牌类）（No.0000702），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予以鉴证。就本次转让，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16]第013号），载明：“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海健仪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3,677.532333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2,647.875666万元，标的企业价值为人民币1,029.656667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1,029.656667万元。”

2016年6月15日，苏州旷远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健仪100%的股权受让予上海润林。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海润林及各股东与润达盛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由上海润林收购上海健仪，将上海健仪之业务转移至上海润林。上海健仪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对价为1.029元，系参照上海健仪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额确定。就本次股权转让，苏州旷远已完成纳税义务。

2016年6月27日，上海健仪于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健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润林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润理上海

公司名称	润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报关，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及维修，自有设备租赁，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史明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3日至2047年12月12日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11号4号楼4层405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EMRXC

2017年11月1日，上海润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设立润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17年12月13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润理的设立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MA1G5EMRXC的《营业执照》。

润理上海拟主要从事病理医学实验室供应链整合服务业务，目前正在业务筹备阶段。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润林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基本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提供仪器设备	507.80	114.01	393.79	77.55%
运输设备	129.49	18.48	111.00	85.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0	5.58	6.62	54.26%
合计	649.49	138.08	511.42	78.74%

（1）主要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为提供给医学实验室使用的仪器设备。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用途
徐利	上海润林	青羊区光华三街 98 号 18 栋 1 单元 1501 号、1502 号	2016.01.01-2018.12.31	176.06	办公
余贺箭	上海润林	青羊区光华三街 98 号 18 栋 1 单元 1507 号、1508 号	2016.01.01-2018.12.31	403.92	办公
南京市雨花台区商务局	上海润林	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南海科技园 A3 幢 7 楼	2016.10.01-2018.09.30	240	办公
上海维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	上海市天钥桥路 329 号第 509 单元	2016.09.10-2019.09.09	150.41	办公
区小鸥	上海润林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青海大厦 20 楼 E	2016.10.01-2019.09.30	103.32	办公
上海浦东星火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 1 号 2 幢厂房东侧 401、402 室	2018.1.31-2021.1.30	102	办公
上海轻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健仪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38 号 09 楼 07 单元	2016.12.01-2018.11.30	53.80	办公
上海虹口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润理上海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111 号 4 号楼 4 层 405 室	2017.12.01-2018.11.30	174	办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租赁的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青海大厦 20 楼 E 处物业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住宅）不一致，此外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的多个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及江苏康克承诺：因上海润林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而使标的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赔偿、罚款和/或损失，本公司将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足额补偿上海润林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海润林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或租赁土地使用权。

（4）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一项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图样	商标类别	商标状态
1	23098321	润林医疗	第 10 类	已注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其他专利、转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业务资质

上海润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上海润林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58 号	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至 2021.2.16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上海润林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备案 20160104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2017.4.11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润林合并报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	9.10%
应付账款	254.08	7.70%
预收款项	674.08	20.44%
应付职工薪酬	161.83	4.91%
应交税费	899.56	27.27%
应付利息	0.60	0.02%

其他应付款	1,008.34	30.57%
合计	3,298.48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系 2017 年 12 月 17 日，上海润林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 3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O.Ba1006751712180048），借款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年利率 6.5%。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及史明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润林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上海润林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润林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为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能够为病理实验室提供病理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1、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政策

上海润林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主要业务构成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主要业务

上海润林为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属于病理体外诊断产品的流通与服务行业。病理诊断一般指由临床病理医生利用显微镜等工具对手术切下或尸体解剖取下之肿瘤或病变标本，固定染色后，在显微镜下进行组织学或细胞学检查，以诊断疾病。应用的检验技术包括组织病理制片技术、细胞病理制片技术、免疫组化技术、超微病理技术、分子诊断技术等。在临床中主要应用于肿瘤和非肿瘤的诊断和鉴别诊断，分子诊断以及肿瘤个性化治疗的指导以及细胞学对肿瘤进行早期筛查和微创诊断。

上海润林业务正在逐渐由传统病理体外诊断产品流通及服务业务逐渐扩展至以病理检验为中心的分子诊断、免疫组化、数字病理、信息化服务等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上海润林服务区域覆盖华东、华南和西部地区，以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四川省、新疆自治区等地客户为主。

基于我国病理实验室的实际需求，上海润林可以为病理实验室提供包括 HPV 检测、液基细胞学、分子诊断、免疫组化、切片扫描等病理检测全门类的产品及服务，以及如远程病理解决方案、病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信息化技术服务解决方案，能够全面满足病理实验室软硬件需求，还可以通过提供整体综合解决方案充分提升病理实验室运营效率、管理水平。

（2）主要产品

上海润林为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商，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品牌	主要用途
 <p>HPV 检测判读器及 HPV 检测试剂和耗材</p>	凯杰 德同 罗氏	用于检测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感染、Chlamydia trachomatis（CT, 沙眼衣原体）感染及 Neisseria gonorrhoeae（GC, 淋病奈瑟菌）感染。
液基细胞仪及其耗材	碧迪	主要用于样本制作中，可使一系列手动样本制备流程实现自动化，提高效率。

		
分子诊断设备及其耗材 	罗氏 艾德生物	应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对与疾病相关的结构蛋白质、酶、抗原抗体和各种免疫活性分子，以及编码这些分子的基因进行检测。
免疫组化及配套试剂和耗材 	DAKO	通过抗原抗体反应及呈色反应，对组织和细胞中抗原准确定位。应用于肿瘤类型鉴别、解决疑难病例病变性质的确定、实体肿瘤鉴别诊断、转移癌的原发部位的确定，淋巴瘤的分型，肿瘤预后判断、靶向治疗特异蛋白表达的评估以及感染因子的鉴定等。
数字病理 	滨松光子	包括远程控制工作站及数字病理切片仪等数字病理设备及耗材，通过高速扫描能够将玻璃切片转换为高分辨率的数字数据，便于样本分析。

(3) 上海润林经销的主要品牌及协议情况

品牌	制造商	标的产品	主要区域
凯杰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DML 设备及 HC2 检测试剂及耗材、careHPV 设备	广东、深圳、湖南、重庆、陕西、新疆、云南、四川、上海、江苏及安徽地区
德同	杭州德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HPV 检测仪、设备、试剂及耗材	
碧迪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BD 诊断系统妇女健康产品	安徽、江苏及上海地区
罗氏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Benchmark GX 全自动多功能组织病理检测系统	
DAKO	Dako 丹麦有限公司	全自动 HE 染色机及试剂	
滨松光子	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	病理切片扫描仪	

3、主要经营模式

上海润林作为病理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除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针对病理实验室外，其经营模式与上市公司等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基本一致，具体经营模式可以参见本章前述“一、苏州润赢”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3、主要经营模式”。

此外，在仓储及物流模式方面，由于上海润林的客户群体分布在华东、华南和西部各个省市，且上海润林的业务重心在于保障其向客户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并将优质的技术服务能力作为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粘度的核心。因此，在现有医疗器械监管政策的许可范围内，上海润林主要通过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进行仓储和物流配送，降低了润林的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并且通过采购专业化的仓储和物流服务，解决了润林保障不同区域物流供应的及时性和安全性。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上海润林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7,549.79	52.70%	2,820.32	32.22%
经销	6,775.19	47.30%	5,934.18	67.7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324.98	100.00%	8,754.49	100.00%

（2）按不同类型产品的收入情况

类别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试剂及耗材	13,129.24	91.65%	7,454.73	85.15%
仪器	1,195.74	8.35%	1,299.77	14.8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324.98	100.00%	8,754.49	100.00%

5、主要产品的原材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上海润林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病理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属于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因此，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经营的水、电消耗，上海润林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

6、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度			
1	成都康乃格科技有限公司	984.84	6.87%
2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67.94	6.06%

3	上海磊翰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780.39	5.45%
4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751.75	5.25%
5	成都爱生科技有限公司	666.94	4.65%
合计		4,051.86	28.2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度			
1	成都爱生科技有限公司	2,572.85	29.39%
2	深圳市安迪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65.29	14.45%
3	深圳市急救中心	669.32	7.65%
4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09.86	4.68%
5	上海健慨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6.50	4.30%
合计		5,293.82	60.47%

上海润林董事长余贺箭曾控制成都爱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转让；上海润林副董事长 ZHU ZHOU 曾控制深圳市安迪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转让。具体参见“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上海润林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润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润林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重
2017 年度			
1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412.16	47.48%
2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817.01	11.37%
3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01.62	5.59%
4	上海速扬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362.93	5.05%
5	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36.23	3.29%
合计		5,229.95	72.7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重
2016 年度			
1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795.72	61.29%
2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450.21	7.27%
3	深圳市梓昌科技有限公司	440.34	7.11%
4	上海速扬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276.12	4.46%
5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43.03	3.92%

合计	5,205.42	84.05%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润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润林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8、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病理体外诊断产品的流通与服务，不直接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不涉及危险性场所和接触有害物质，因此基本不构成对员工人身安全的直接影响。整个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也不对环境排放任何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同时，上海润林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

9、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上海润林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全面涵盖了体外诊断试剂采购、收货、验收、储存、销售、配送运输等环节。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未出现过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海润林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146.27	8,55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34	294.84
资产总计	12,907.60	8,853.39
流动负债合计	3,298.48	1,957.47
负债总计	3,298.48	1,95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09.12	6,895.92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27.33	8,754.49

营业成本	7,559.44	5,291.37
营业利润	3,428.99	2,212.79
净利润	2,588.78	1,69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88.78	1,69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7.63	1,679.49
现金流量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88	-2,56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47.24%	39.56%
资产负债率	25.55%	22.11%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上海润林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9.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0	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0
所得税影响额	-7.05	9.60
总计	21.15	16.73

（八）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润达盛瑚、上海润祺、成都坤洋、江苏康克、深圳树辉合计持有的上海润林 70% 股权。润达盛瑚、上海润祺、成都坤洋、江苏康克、深圳树辉已经依法对上海润林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海润林股东的情形。

润达盛瑚、上海润祺、成都坤洋、江苏康克、深圳树辉所持上海润林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关于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润达医疗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林 70%的股权，为控股权。

3、关于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股东会已决议同意润达盛瑚、上海润祺、成都坤洋、江苏康克、深圳树辉将其持有的上海润林 70%股权转让予润达医疗，符合上海润林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最近三年内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上海润林自 2015 年 12 月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历次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6 年 3 月	苏州旷远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润林 33%的股权以 10 元转让予深圳树辉	持股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各方之在先约定，以名义价格将尚未实缴的认缴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2016 年 6 月	润达盛瑚以货币出资 5,333 万元，其中 666.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6.6667 万元。	引进外部投资者	本次增资系润达盛瑚作为外部投资者对上海润林进行投资，本次增资前上海润林估值为 16000 万元，系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
2017 年 8 月	苏州旷远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润林 25.5%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江苏康克	关联方持股结构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系苏州旷远对其业务进行剥离和重组，将上海润林的股权出让给相关管理层股东。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对上海润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法进行的评估值为基础

			确定。
2017年 8月	江苏康克将其所持有上海润林 3.4%的股权以 7,252,196 元转让予上海润祺，成都坤洋将其所持有上海润林 3.3%的股权以 7,038,902 元转让予上海润祺，深圳树辉其所持有上海润林 3.3%的股权以 7,038,902 元转让给上海润祺	引进外部 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各方在先约定，在相关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由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受让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合计上海润林 10%的股权。本次交易上海润林估值为 2.13 亿元，系各方协商确定。

上海润林最近三年涉及资产评估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苏州旷远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润林 33%的股权以 10 元转让予深圳树辉的过程中，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润林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16]第 005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海润林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0 元，评估结果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2）2017 年 8 月，苏州旷远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润林 25.5%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江苏康克的过程中，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润林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17]第 026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润林净资产为人民币 11,758.63 万元，评估结果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十）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上海润林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上海润林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上海润林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

2、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上海润林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上海润林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上海润林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化原因
上海健仪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收购股权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上海润林的主要会计政策已经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上海润林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三、杭州怡丹 25%股权

本次交易中，润达医疗拟向彭华兵及申屠金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怡丹 13%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收购润达盛瑚持有的杭州怡丹 12%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批发：体外诊断试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除专控），普通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除专控），陶瓷制品，百货，针纺织品，电器设备，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上门维修电器设备，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彭华兵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0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1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8 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 9 号楼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52658740E

（二）历史沿革

1、2010年3月，杭州怡丹设立

2010年3月11日，彭华兵、申屠金胜、孙波、陈峥嵘签署了《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怡丹，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0年3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准了杭州怡丹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怡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华兵	86	43.00
2	申屠金胜	70	35.00
3	孙波	4	2.00
4	陈峥嵘	40	20.00
合计		200	100.00

2010年3月15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正大验字[2010]第34号），截至2010年3月15日，杭州怡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系货币出资。

2、2012年12月，杭州怡丹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日，杭州怡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杭州怡丹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占本次增资比例（%）
1	彭华兵	129	43.00
2	申屠金胜	105	35.00
3	孙波	6	2.00
4	陈峥嵘	60	20.00
合计		300	100.00

2012年12月18日，杭州怡丹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怡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华兵	215	43.00
2	申屠金胜	175	35.00
3	孙波	10	2.00
4	陈峥嵘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2012年12月17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其出资出具《验资报告》（杭珠验[2012]第0285号），截至2012年12月17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3、2016年4月，杭州怡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1日，杭州怡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华兵、申屠金胜、孙波、陈峥嵘将其持有的杭州怡丹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杭州怡禾和杭州丹洋，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彭华兵	杭州怡禾	900,000	5,733,824.18	18.00
申屠金胜		1,300,000	8,282,190.48	26.00
孙波		50,000	318,545.79	1.00
陈峥嵘	杭州丹洋	400,000	2,548,366.30	8.00
申屠金胜		100,000	637,091.58	2.00

杭州怡禾及杭州丹洋分别为杭州怡丹的创始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对价为6.371元，系参照杭州怡丹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确定。就本次股权转让，彭华兵、申屠金胜、孙波、陈峥嵘均已完成纳税义务。

2016年4月27日，杭州怡丹于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怡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怡禾	225	45.00
2	彭华兵	125	25.00
3	陈嵘嵘	60	12.00
4	杭州丹洋	50	10.00
5	申屠金胜	35	7.00
6	孙波	5	1.00
合计		500	100.00

4、2016年6月，杭州怡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8日，杭州怡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嵘嵘将其持有的杭州怡丹12%的股权以5,7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润达盛瑚，同日，陈嵘嵘与润达盛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嵘嵘	润达盛瑚	60	5,760	12.00

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对价为96元，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748号）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杭州怡丹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48,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016年6月30日，杭州怡丹于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怡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怡禾	225	45.00
2	彭华兵	125	25.00
3	润达盛瑚	60	12.00
4	杭州丹洋	50	10.00
5	申屠金胜	35	7.00
6	孙波	5	1.00
合计		500	100.00

5、2016年7月，杭州怡丹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润达医疗 2016 年 7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润达医疗与杭州怡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16 亿元受让杭州怡禾持有的杭州怡丹 45% 的股权（出资额 2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杭州怡丹股东会审议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对价为 96 元，作价依据与 2016 年 6 月杭州怡丹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一致。

2016 年 7 月 11 日，杭州怡丹于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怡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润达医疗	225	45.00
2	彭华兵	125	25.00
3	润达盛瑚	60	12.00
4	杭州丹洋	50	10.00
5	申屠金胜	35	7.00
6	孙波	5	1.00
	合计	500	100.00

6、2016 年 9 月，杭州怡丹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2 日，杭州怡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杭州怡丹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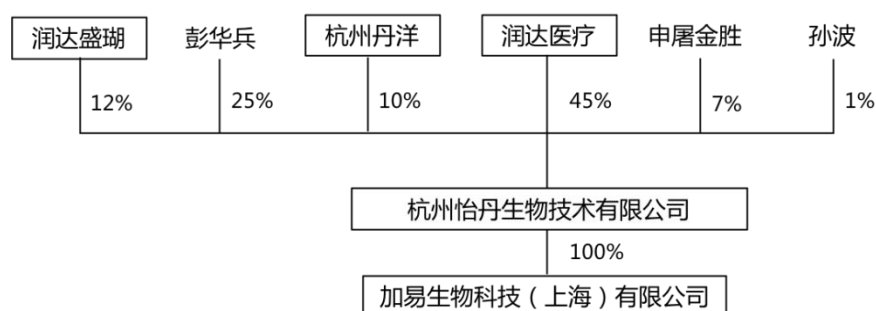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杭州怡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达医疗	900	45.00
2	彭华兵	500	25.00
3	润达盛瑚	240	12.00
4	杭州丹洋	200	10.00
5	申屠金胜	140	7.00
6	孙波	20	1.00
	合计	2,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的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达医疗持有杭州怡丹 45% 股权，为杭州怡丹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中拥有多数席位，上市公司为杭州怡丹的控股股东，杭州怡丹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怡丹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怡丹仍将继续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上市公司暂无调整杭州怡丹的管理层的安排和计划。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怡丹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怡丹持有上海加易 100% 股权，上海加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加易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医疗器械维修，自有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成套配件，针纺织品，陶瓷制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	朱美东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3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标路 350 号 2 幢三楼 301 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936430555

报告期内上海加易的主营业务是经销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品及少量其他产品。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怡丹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基本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提供仪器设备	3,229.19	2,035.29	1,193.90	36.97%
运输设备	475.62	326.63	148.99	31.33%
电子设备	29.43	12.45	16.97	57.68%
合计	3,734.24	2,374.37	1,359.87	36.42%

（1）主要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系提供给医学实验室使用的仪器设备。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怡丹未拥有自有房屋。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怡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彭华兵	杭州怡丹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8 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 9 号楼	2016.10.20 -2020.10.19	555.74	办公及 仓库
上海万泉招商有限公司	上海加易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 9135 号 4 号楼 404 室	2014.04.01 -2019.03.31	60	仓库
	上海加易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标路 350 号 2 幢二楼 207 室、三楼 301 室	2017.04.01 -2022.07.15	170	仓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由出租人彭华兵及其配偶朱美东共同拥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蒋村街道办事处就租赁物业出具的《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意见表》，租赁物业系已有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暂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同意该地块作为经营场地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因房屋所有权人不予配合，杭州怡丹无法提供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此外，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彭华兵、申屠金胜就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杭州怡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杭州怡丹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杭州怡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怡丹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或租赁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怡丹除拥有以下一项域名外未拥有其他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hzyidan.com	杭州怡丹	2013.12.19	2018.12.19

3、业务资质

杭州怡丹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具体如下：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53 号	第Ⅲ类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杭州怡丹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19/ 12/14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99 号	三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上海加易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19/6/10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持有人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3566 号	第Ⅱ类医疗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杭州怡丹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7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 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453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加易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8/31

（3）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浙 AA1055105	体外诊断试剂	杭州怡丹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A-ZJ15-026	药品批发	杭州怡丹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5）进出口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027895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怡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杭州西湖）	2017 年 5 月 15 日	——
333361691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杭州怡丹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	——

4、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怡丹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1,241.28	14.99%
预收款项	764.81	9.23%
应付职工薪酬	190.91	2.31%
应交税费	699.76	8.45%
其他应付款	5,385.27	65.02%
合计	8,282.03	100.00%

5、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怡丹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杭州怡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杭州怡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杭州怡丹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主要业务构成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主要业务





杭州怡丹业务为以向浙江地区为主的医学实验室提供综合服务。公司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以感染和微生物诊断产品及服务为特色，主要经营的产品品牌包括生物梅里埃、贝克曼、欧蒙、赛默飞世尔等国内外著名品牌，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在此基础上，杭州怡丹还为医学实验室提供整体综合服务。此外，依托杭州怡丹在感染及微生物产品流通与服务的丰富经验，还为非医学实验室客户提供诸如食品安全等工业微生物解决方案。




杭州怡丹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浙江省地区各级医院的医学实验室，以及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疾控中心和血站等。

杭州怡丹针对检验系统运行特点构建了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可为医学实验室快速有效地提供产品和综合服务，以满足其对检验结果准确性和及时性的要求，有效提高其检验结果的质量，并确保其持续稳定地开展检验工作。杭州怡丹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围绕感染及微生物检验整体解决方案，构建了相对齐全的产品组合选择方案、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与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以及微生物检测流程监控信息平台，能够为各级医学实验室的检验工作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尤其能够为客户提供感染和微生物的一站式产品及解决方案，也能够为产品制造商提供完善的销售支持及渠道管理等综合服务。

（2）主要产品

杭州怡丹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线	产品名称	主要品牌	主要用途
感染及微生物诊断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及试剂 	梅里埃 丹娜 科域 赛默飞世 尔	对病原体进行培养鉴定，并通告药敏检测结果为临床提供药物使用信息
	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自动快速利用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MALDI)质谱方法进行细菌和真菌鉴定试验
	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监测系统及试剂 		自动培养、搅动(非分枝杆菌)和利用光学法连续检测接种了病人标本的培养瓶，在临床实验室用于快速细菌分枝杆菌培养监测
	全自动革兰染片仪 		适用各类涂片的革兰染色系统，运用喷雾染色技术，快速获得染色结果，为临床诊断提供依据
POCT 及	全自动免疫荧光分析仪	梅里埃	用于致病微生物（细菌、病

急诊			毒)、寄生虫的快速筛检
自身免疫 诊断	荧光显微镜及试剂 	欧蒙	间接免疫荧光法判读的专业 荧光显微镜,整合欧蒙荧光成 像与图文报告系统,在清晰成 像的同时实现辅助判读和报 告智能化管理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及试剂 		应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传染 性疾病以及变态反应性疾病的 印迹法检测项目

(3) 杭州怡丹签署经销协议的品牌及区域情况

杭州怡丹签署的主要经销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制造商	标的产品	主要区域
梅里埃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微生物检测产品、免疫检测系统等	浙江部分区域
丹娜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菌(1-3)-β-D葡聚糖定量检测试剂盒(显色法)等	浙江区域
贝克曼库尔特	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血型分析系统、自动化前处理、免疫分析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液分析仪	浙江地区等
欧蒙	杭州欧蒙医学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自身免疫产品	浙江部分区域
罗氏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尿液分析检测系统(含试纸、试剂)	浙江部分医院
赛默飞世尔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生物安全柜、液氮罐等	浙江省政府实验室
凯杰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DS2试剂、QuantiFERONTBGold酶免试剂盒等	浙江省
雷度米特	雷度米特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血气分析仪及其耗材、快速免疫分析仪及其耗材	浙江部分地区

3、主要业务模式

杭州怡丹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其经营模式与上市公司等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基本一致，具体经营模式请参见本章“一、苏州润赢”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3、主要经营模式”。

4、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杭州怡丹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25,387.56	77.48%	20,619.77	82.11%
分销	7,379.64	22.52%	4,491.40	17.8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2,767.21	100.00%	25,111.17	100.00%

（2）按产品类别收入情况

产品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试剂及耗材	25,667.65	78.33%	20,215.85	80.51%
仪器	7,099.56	21.67%	4,895.32	19.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2,767.21	100.00%	25,111.17	100.00%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杭州怡丹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属于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和制造，因此，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经营的水、电消耗，杭州怡丹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

6、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度			
1	余姚市临床检验中心	1,087.20	3.32%
2	嘉兴市新孚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5.43	3.16%
3	杭州普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984.05	3.00%
4	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783.21	2.39%
5	浙江省血液中心	711.61	2.17%
合并		4,601.50	14.0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度			
1	浙江省血液中心	980.08	3.90%
2	余姚市临床检验中心	901.73	3.59%
3	嘉兴市新孚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32.28	3.31%
4	杭州普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709.79	2.83%
5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525.61	2.09%
合并		3,949.49	15.72%

润达医疗于 2017 年 9 月投资嘉兴市新孚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除此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杭州怡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杭州怡丹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重
2017 年度			
1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9,770.83	42.20%
2	杭州欧蒙医学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3,299.56	14.25%
3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77.04	4.22%
4	浙江平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6.75	3.44%
5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55.91	3.26%
合计		15,600.09	67.3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重
2016 年度			
1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8,020.74	46.55%
2	杭州欧蒙医学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2,416.86	14.03%
3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290.62	6.60%
4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5.87	1.92%
5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16.82	1.62%
合计		12,420.91	70.72%

报告期内，彭华兵持有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股权，除此外不存在杭州怡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杭州怡丹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8、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属于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不直接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不涉及危险性场所

和接触有害物质，因此基本不构成对员工人身安全的直接影响。整个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也不对环境排放任何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同时，杭州怡丹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

9、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杭州怡丹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全面涵盖了体外诊断试剂采购、收货、验收、储存、销售、配送运输等环节。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未出现过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杭州怡丹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049.97	16,32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7.96	1,996.19
资产总计	19,737.92	18,320.06
流动负债合计	8,282.03	11,143.85
负债总计	8,282.03	11,14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55.89	7,176.21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767.21	25,111.17
营业成本	22,222.88	16,271.16
营业利润	5,884.42	5,586.10
净利润	4,279.68	4,06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79.68	4,06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4.94	4,111.30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75	2,632.8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2.18%	35.20%
资产负债率	41.96%	60.83%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81	-1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	2.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	-67.43
所得税影响额	18.42	16.92
合计	-55.26	-47.94

（八）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彭华兵、申屠金胜、润达盛瑚分别持有杭州怡丹 11%、2%、12% 股权。彭华兵、申屠金胜、润达盛瑚已经依法对杭州怡丹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杭州怡丹股东的情形。

彭华兵、申屠金胜、润达盛瑚所持杭州怡丹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关于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润达医疗本次拟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杭州怡丹 25%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持有杭州怡丹 70% 的股权。

3、关于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怡丹股东会已决议同意彭华兵、申屠金胜、润达盛瑚将其持有的杭州怡丹部分股权转让给润达医疗，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杭州怡丹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最近三年内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怡丹历次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6 年 4 月	彭华兵、申屠金胜、孙波、陈峥嵘将其持有的杭州怡丹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杭州怡禾和杭州丹洋	股东持股结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杭州怡丹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对价为 6.371 元。
2016 年 6 月	陈峥嵘将其持有杭州怡丹 12% 股权作价 5,760 万元转让给润达盛瑚。	引进外部投资者	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48 号）协商确定。
2016 年 7 月	杭州怡禾将其持有杭州怡丹 45% 的股权作价 2.16 亿元转让给润达医疗。	引进外部投资者	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48 号）协商确定。
2016 年 9 月	杭州怡丹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5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

杭州怡丹最近三年涉及资产评估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至 7 月，润达盛瑚和润达医疗分别收购杭州怡丹 12%、45% 的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怡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48 号），作为拟进行股权转让时的价值参考。评估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基础法	4,171.35	4,861.72	690.37	16.55%
收益法	4,171.35	48,600.00	44,428.65	1065.09%

该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杭州怡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600.00万元。

（十）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杭州怡丹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杭州怡丹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杭州怡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杭州怡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杭州怡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杭州怡丹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需要安

装调试的仪器收入确认标准为完成安装、客户签署装机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杭州怡丹。

2、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杭州怡丹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杭州怡丹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杭州怡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变化原因
加易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收购股权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杭州怡丹的主要会计政策已经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杭州怡丹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四、上海伟康 60%股权

本次交易中，润达医疗拟向袁文国及袁文战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伟康 6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3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用材料、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生物制品（除药品）、生化试剂（除危险品）、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室内装潢，空调设备清洗、维护、拆装服务，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代理招标，代理采购，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凭许可证经营），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加工，收费停车场，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袁文国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29 幢 251 室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737487D

（二）历史沿革

1、上海伟康前身设立及增资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伟康综服”，非公司制集体企业）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8 日，由川沙县中心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前身）出资设立。伟康综服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199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伟康综服于 1999 年 3 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 万元，股东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2、2001 年，改制设立上海伟康

2001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通过股东决议，同意伟康综服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伟康综服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5,873.32 元，其中 80 万元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对新改制企业的投资，其余全部转让给伟康综服改制后新股东上海公益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伟康综服改制后更名为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出资 80 万元，上海公益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出资 60 万元。

就伟康综服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认定意见》，认定伟康综服资产为国有资产。上海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沪至信评报字（2000）第 D-1-61 号），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1 月 30 日，伟康综服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25,873.32 元。”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产权界定查证报告》（申诚审字（2000）第 B2868 号），对伟康综服集体企业改制的产权进行了界定查证。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关于确认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沪浦东评审[2001]第 2015 号），对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2001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确认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产权界定查证结果的批复》（沪浦集界（2001）07 号），对产权鉴定结果进行确认。

根据《产权转让合同》（2001 年第 1130335 号），2001 年 4 月 9 日，上海公益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 325,873.32 元的产权转让价款通过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自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受让伟康综服净资产 1,125,873.32 元的 28.94% 产权。

2001年4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上海公益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投资组建成立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同日，伟康综服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提出申请，由原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上海公益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出资，将伟康综服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2001年4月11日，上海伟康全体股东出具《金融债权债务承诺书》，确认上海伟康截止改制前无任何金融债权债务，如有未发现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根据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申诚验字（2001）第A2597号），截至2001年4月16日，上海伟康已收到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01年4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一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企业改制完成后，上海伟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80	40%
上海公益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0	30%
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	60	30%
合计	200	100%

3、200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人民医院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转让所持有的上海伟康10%股权计人民币20万元给袁文国。2002年8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上海公益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与袁文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将其持有上海伟康10%股权计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袁文国，上海公益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伟康30%股权计60万元转让给袁文国。同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2002年9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伟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文国	80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60	30%
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	60	30%
总计	200	100%

5、2004年，第二次增资

2004年1月6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以净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04年2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文国	200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150	30%
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	150	30%
总计	500	100%

根据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新会验（2004）26号），截至2004年1月14日，上海伟康已收到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5年3月25日，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与袁文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将持有上海伟康的30%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袁文国。同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决定公司吸纳许刚毅、黄家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增至1,100万元。

2005年4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文国	750	68.1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150	13.64%
许刚毅	100	9.09%
黄家源	100	9.09%
总计	1,100	100%

根据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4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05）第BY0029号），截至2005年4月8日，上海伟康已收到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7、2006年，第一次减资

2005年12月22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收回对上海伟康的13.64%的股权投资，同时退出股东会。2006年6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出具《关于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在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退出上海伟康股权，上海伟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减为950万元。

2006年9月1日至9月3日，上海伟康在《文汇报》上公告了此次减资事项。

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12日出具的“沪会中事（2006）验字第14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3日，上海伟康已经减少注册资本15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950万元。

2006年1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文国	750	78.94%

许刚毅	100	10.53%
黄家源	100	10.53%
总计	950	100%

8、2007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8日，许刚毅、袁文国和袁文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刚毅将持有上海伟康10.53%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袁文战，袁文国将持有上海伟康13.15%的股权以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袁文战。同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吸纳袁文战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6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文国	625	65.79%
袁文战	225	23.68%
黄家源	100	10.53%
总计	950	100%

9、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9日，袁文战和袁文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文战将持有上海伟康4.21%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袁文国。同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2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文国	665	70%
袁文战	185	19.47%
黄家源	100	10.53%
总计	950	100%

10、2009 年，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20 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 950 万元增加至 1,130 万元，其中袁文战增加出资 30 万元，新股东陈瑜出资 15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文国	665	58.85%
袁文战	215	19.03%
陈瑜	150	13.27%
黄家源	100	8.85%
总计	1,130	100%

根据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审事业（2009）2440 号），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上海伟康已收到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0 万元。

11、2010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8 日，袁文国、陈瑜与袁文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袁文国将持有上海伟康 48.85% 的股权以人民币 552 万元转让给袁文战，陈瑜将持有上海伟康 13.27%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袁文战。

2010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文战	917	81.15%
袁文国	113	10%
黄家源	100	8.85%
总计	1,130	100%

12、2013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袁文战与黄家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家源将持有上海伟康8.85%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袁文战。同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文战	1,017	90%
袁文国	113	10%
总计	1,1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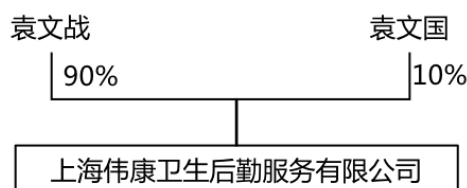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部分股权变更事项时间上距今已较久远，且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原上级主管政府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职能调整和撤并、档案移交、相关事项发生年代较早等原因，导致存在以下文件不完整的情形：与1999年第一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股东会审议程序有关的书面文件；与2001年企业改制相关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安置和审计程序有关的书面文件；与2004年第二次增资相关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有关的书面文件；与2005年第三次增资相关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资产评估有关的书面文件。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上海伟康、袁文战、袁文国的书面确认以及各中介机构对于浦东医院的访谈，上海伟康的设立、改制、增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已及时并完整地履行了审批、评估、备案等所有必要的程序，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被损害的情形，未损害职工权益，相关各方不存在未决债权债务、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袁文战、袁文国作出承诺：“如因上海伟康设立、改制、增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存在任何瑕疵产生任何债权债务、权属争议或纠纷，导致上海伟康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上海伟康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的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伟康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文国与袁文战，两人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上海伟康 100% 的股份，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伟康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伟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伟康章程制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将符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伟康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伟康拥有四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分公司

名称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环南路 490 号
负责人	袁文国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0582370A
经营范围	劳防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物业管理、洗涤、室内清洗保洁、室内装潢的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名称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814 号 406 室
负责人	袁文国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56024263
经营范围	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名称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惠南镇梅花路 172 号
负责人	袁文国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2955745M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除药品）、生化试剂（除危险品）、保健用品、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室内装潢，空调设备清洗、维护、拆装服务，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代理招标，代理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伟康物业管理分公司

名称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伟康物业管理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桥镇学前街 218 号 1 栋 101 室
负责人	袁文国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2251367R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室内保洁，室内装潢，自有设备的租赁，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伟康合并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基本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4.45	44.79	59.66	57.12%
运输设备	232.33	119.38	112.95	48.62%
合计	336.78	164.17	172.61	51.25%

（1）主要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伟康主要固定资产为日常经营的物流运输设备以及办公用电子电器设备。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伟康未拥有自有房屋。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伟康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用途
1.	上海伟康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浦东川沙路 6999 号 29 幢 251 室	2016.6.27-2019.6.26	20	办公
2.	上海伟康	上海浦东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桥镇学前街 218 号	2015.4.1-2020.3.31	1,500	办公、仓储
3.	上海伟康	上海浦东社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大道 814 号 605、607 室	2016.3.1-2018.2.28	116	办公
4.	上海伟康第二分公司	上海浦东社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大道 814 号 4 楼 B 室	2016.7.1-2018.6.30	100	办公
5.	上海伟康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 1018 号 5 幢 1 层、2 层 A 区及 3 层	2016.10.1-2021.12.31	8,706.74	经营办公及仓储
6.	上海伟康	上海尧源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高桥镇小园浜路 116 号、118 号	2017.7.1-2022.6.30	277.37	仓储

7.	上海伟康	上海浦东社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镇唐陆路龙东路口	2007.4.1-2022.3.31	4,409	办公、营业与仓储
8.	上海伟康	上海晶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惠南镇梅花路172号	2014.1.1-2019.12.31	1,000	办公、仓储
9.	上海伟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川环南路490号	2001.4.10-2011.4.9	180	办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伟康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上述第3、9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已到期，根据上海伟康的书面确认，第3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正在续签中；根据上海伟康的书面确认，出租方同意上海伟康继续租用第9项租赁房屋，租赁事项按原租赁合同执行。

上述第6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店铺）不一致。

上述第7项租赁房屋目前转租给上海东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康未取得出租方对于转租行为的同意，根据上海伟康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向上海伟康索赔并终止租赁合同；根据上海伟康的书面确认，上海伟康未于该处租赁房屋开展任何实际业务经营。

上述第8项租赁房屋所在地的证载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划拨用地上房屋出租需要经过土地房管部门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补缴土地出让金或相关收益，根据上海伟康与出租方上海晶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上海晶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应承担合同期因房屋所涉及土地使用权而产生的的任何费用。

上海伟康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袁文战、袁文国就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海伟康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上海伟康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

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上海伟康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伟康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或租赁土地使用权。

（4）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伟康除拥有以下一项域名外未拥有其他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pudongweikang.com	上海伟康	2013.12.19	2018.12.19

2、业务资质

上海伟康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480 号	三类：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3021 号	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	至 2021 年 12 月 05 日止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930 号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2016 年 12 月 9 日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沪 AT0000029	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T-SH17-012	批发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2430 号	普通货运	至 2018 年 9 月 2 日止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伟康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1,430.00	4.86%
应付账款	26,865.37	91.31%
预收款项	89.55	0.30%
应付职工薪酬	17.80	0.06%
应交税费	925.33	3.14%
应付利息	2.09	0.01%
其他应付款	92.84	0.32%
合计	29,422.98	100.00%

4、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伟康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上海伟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伟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6、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伟康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上海伟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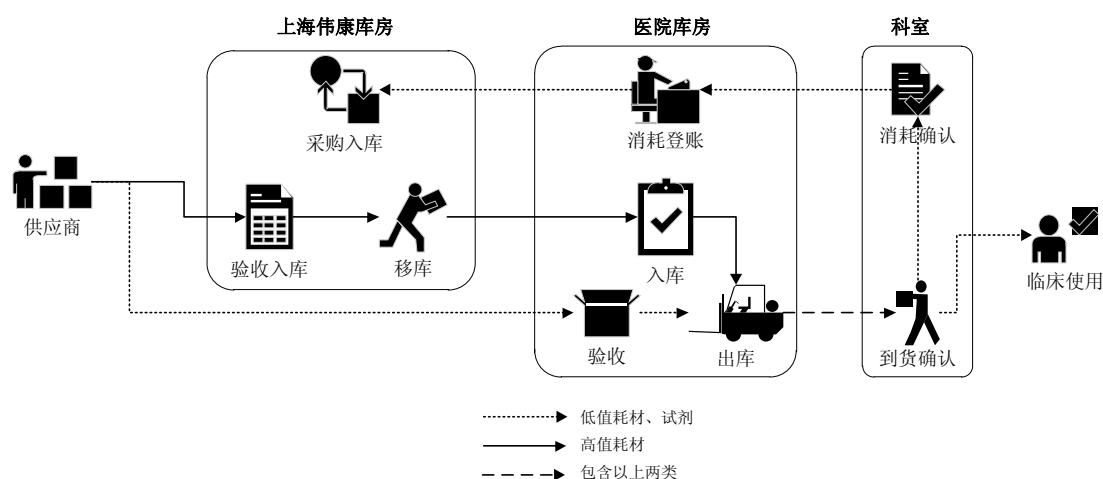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上海伟康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主要业务构成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上海伟康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为医疗卫生机构（主要为医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医用耗材（包括：植入类材料、低值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等）供应、医院库房管理、院内配送等服务以及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含冷藏、冷冻）。

3、主要业务模式和流程



4、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医用耗材物流仓储以及配送服务

1) 运营模式

上海伟康医用耗材物流仓储配送服务的对象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虑企业的服务质量、财务状况、历史业绩、管理能力等方面后通过招投标最终确定提供医用耗材存储配送服务方，确定后上海伟康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协议类型一般分为物流配送服务委托合同、委托采购合同、物流服务合作合同、三方采购协议等几种形式。

具体采购物资通常由医院科室提出采购需求，经过医院内部评审流程或者其他公开招标渠道选定供应商以及医院最终的采购价格后，上海伟康与供应商协商或与医院三方共同协商上海伟康采购价格、账期、结算方式等。

为保证高效的配送服务，上海伟康根据各医院历史采购规律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医用耗材库存以备应急需求。在接到医院的采购信息或要货指令后，上海伟康根据库房库存情况向医院发出货物或及时向供应商补货，并将采购的耗材登记入库后配送至科室，由科室相关人员签收。医院对上海伟康采购的物资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医院的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医院有权拒绝验收入库。

2) 仓储管理模式

医院提供物资库房及相关设施由上海伟康管理，物资联系、仓储和配送等工勤人员由上海伟康派出；上海伟康派出人员工资、劳务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上海伟康自行承担。由上海伟康派出人员在医院库房对所采购的物资进行包括商品标识、库存商品申领及发放、商品退库及盘点工作。除为医院提供仓储管理外，上海伟康拥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规定的库房，用于存放代各医院采购的通用的医用耗材以及体外诊断试剂，根据医院需求及时配送至各医院科室。

3) 结算模式

库房物资经科室领用后由上海伟康向医院开具发票，上海伟康采购医院所需物资所需的资金先由上海伟康全额垫付，每月底（或次月初）由上海伟康将物流服务结算款项报给医院，经医院审核通过后在次月底给予结算支付。针对不同医院，付款周期有所不同，一般账期为3个月至4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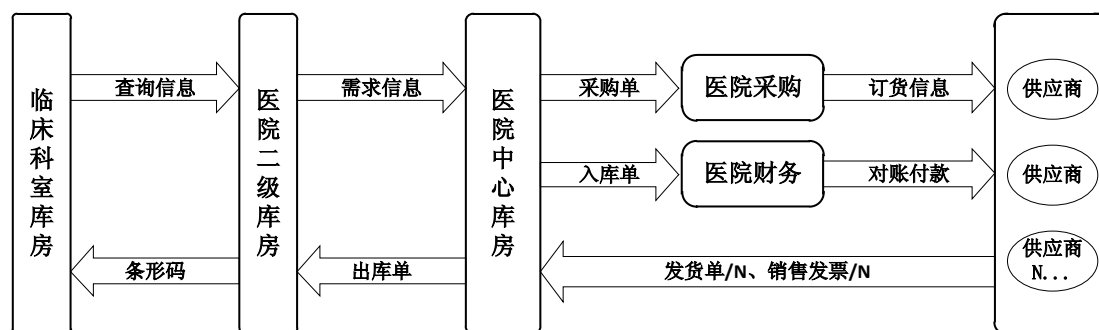
上海伟康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结算条件，大部分供应商会在一定信用额度内给予上海伟康 3 个月账期，少数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为现款现货。

4) 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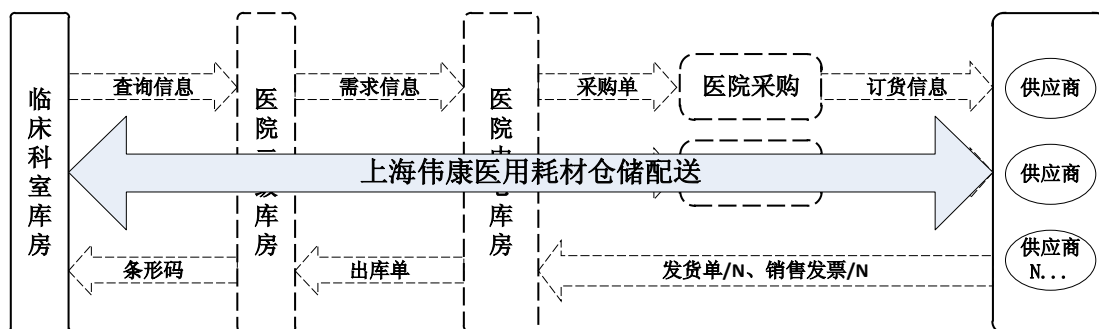
上海伟康向医院指定的生产厂家、厂家平台或厂家授权经销商采购所需物资并配送给医院使用，由上海伟康与供应商与协商或与医院三方共同协商上海伟康采购价格，上海伟康与供应商及医院以购销模式结算，通过销售与采购的差价获取向医院提供库房管理、科室配送、供应商管理等职能的服务对价。

5) 业务特点介绍

传统的医疗供应链模式如下图所示：



传统的医疗供应链管理模式，大部分从科室需求或医院中心库房的历史经验库存量需求为起点，经过临床科室、医院二级库房、医院中心库房、医院采购、院领导审批等业务环节，将订单信息传递给供应医院货源的几百家以上供应商，供应链配送服务对接医院中心库房，医院中心库房转送二级/科室库房，二级库房转送科室库房或科室库房到二级/中心库房自领，医院每月结账时中心库房对应诸多供应商进行实物、入库对账和结账，医院财务根据入库和发票与上述诸多供应商进行结算和付款，传统医疗供应链大部分信息主要依靠手工处理，存在处理繁琐、业务复杂、结账繁重等弊端，传统医疗供应链存在的高额采购成本、低效物流服务、无序医疗质控及落后信息系统等都制约了医疗供应链产业的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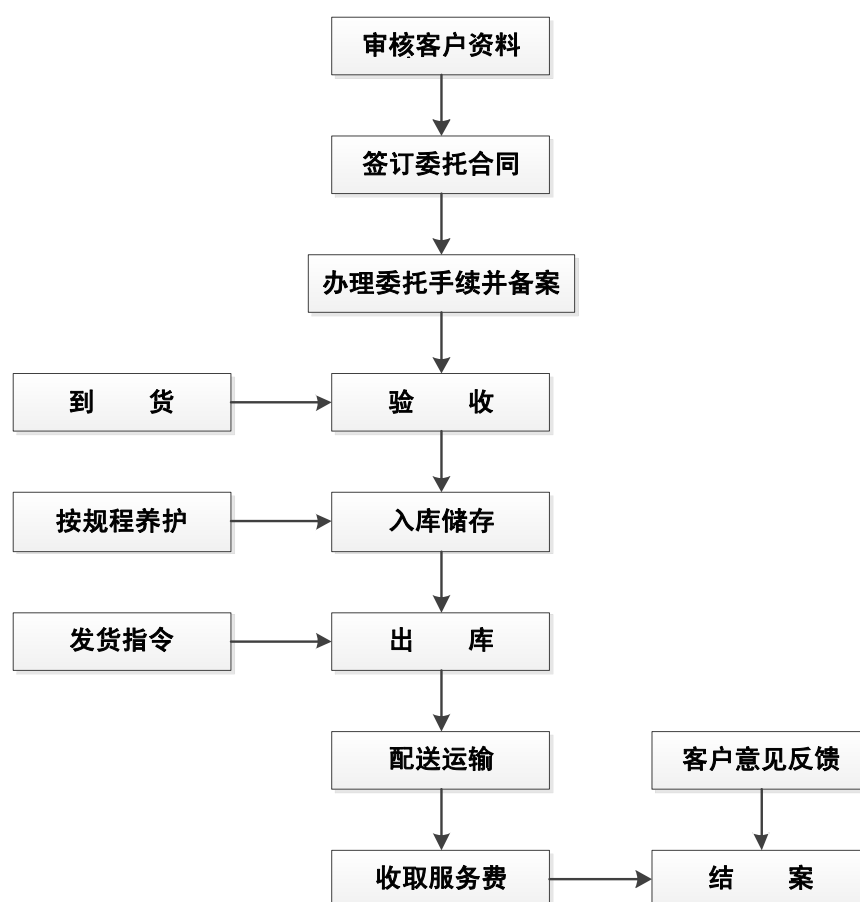
此服务管理模式，通过整合后的医疗供应链服务模式，改变了医院原有的复杂供应链业务流程。通过深入的物流供应链服务，托管医院中心库房、二级库房，降低医院库房仓储成本；通过配置专业驻院物流服务人员，提供主动式物流服务，打破原有自行去中心库房取货的低效物流管理模式，减轻医务人员物资管理工作量，提高物流供应效率；减轻院方在供应商资质证照管理、结算、发票处理方面的压力。达到降低医院的运作成本，减轻医护人员负担，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水平，推进医院物流中心服务模式向社会化、专业化转变的目标。

（2）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

上海伟康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医疗行业的特点，利用自主运营的仓储资源，与符合医疗器械运输要求的专业运输企业合作，为医疗器械制造商和代理商提供高标准的、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监管要求的仓储、分拣、贴标、包装、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上海伟康仓库系向第三方租赁，并按照医疗设备存储的要求对仓库进行改造，配备生产作业设施和设备，建立专业的信息管理系统，上海伟康自主运营和管理仓库的作业。

上海伟康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客户是医疗器械制造商或代理商，其根据仓储运输收费标准和提供的服务量向客户收取物流服务费用。

上海伟康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5、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上海伟康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92.24	98.93%	6,021.00	49.39%
（1）物流仓储及配送业务	6,707.14	92.25%	6,021.00	49.39%
（2）第三方物流服务	485.10	6.67%	-	
其他业务收入	77.98	1.07%	6,168.77	50.61%
（1）房屋租赁	49.52	0.68%	-	
（2）物业管理服务	-		3,320.43	27.24%
（3）安保服务	-		2,738.48	22.47%
（4）其他	28.46	0.39%	109.86	0.90%
合计	7,270.23	100.00%	12,189.77	100.00%

2016年上海伟康为专注医疗机构仓储配送服务以及第三方物流服务，将其物业管理业务以及原经营安保管理业务的子公司进行了剥离。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上海伟康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医用耗材物流仓储以及配送服务以及第三方物流服务，因此，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经营的水、电消耗，上海伟康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

7、主要客户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2,003.63	27.56%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1,309.54	18.01%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876.10	12.05%
4	上海市浦东医院	596.57	8.21%
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34	5.07%
合计		5,154.20	70.90%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016 年度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2,321.26	19.04%
2	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	1,625.59	13.34%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1,592.32	13.06%
4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1,226.14	10.06%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959.26	7.87%
合计		7,724.58	63.37%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伟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伟康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二级市场买卖除外）。

8、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医用耗材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以及第三方物流服务，不直接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不涉及危险性场所和接触有害物质，因此基本不构成对员工人身安全的直接影响。整个服务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也不对环境排放任何涉及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噪声等，不存在污染的情况。

9、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上海伟康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采购、物流、仓储、销售等环节，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保障其经销的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未出现过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海伟康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554.86	34,62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97	841.22
资产总计	34,402.83	35,461.41
流动负债合计	29,422.98	32,289.97
负债总计	29,422.98	32,28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79.85	3,171.43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7,270.23	12,189.77
营业成本	2,579.77	7,320.88
营业利润	3,553.90	2,840.60
净利润	2,808.42	2,44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08.42	2,44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4.23	2,295.81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58	8,941.9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5.52%	91.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76%	66.90%
综合毛利率	64.52%	39.94%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05	-32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55	667.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9.65	9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4.98
所得税影响额	-208.06	-17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624.19	150.54

（八）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袁文战、袁文国分别持有的上海伟康 55%、5% 股权。袁文战、袁文国已经依法对上海伟康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海伟康股东的情形。

袁文战、袁文国所持上海伟康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关于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润达医疗本次拟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上海伟康 60% 的股权，为控股权。

3、关于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伟康股东会决议同意袁文战、袁文国将其持有的上海伟康部分股权转让给润达医疗，符合上海伟康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最近三年内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上海伟康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上海伟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上海伟康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上海伟康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上海伟康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上海伟康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上海伟康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上海伟康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上海伟康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1 月，上海伟康与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伟康将持有的子公司上海杭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3,0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伟康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自 2015 年起，上海伟康为专注医疗机构仓储配送服务以及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将其物业管理服务业务逐渐转移至同属袁文战控制的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底将安保管运营主体上海杭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上海伟康的主要会计政策已经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上海伟康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五、上海瑞美 55%股权

本次交易中，润达医疗向上海涌流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39.90% 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润祺持有的上海瑞美 15% 的股权，唐剑峰持有的上海瑞美 0.10% 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文具用品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唐剑峰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1848 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92673216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4 月，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4 月 8 日，唐剑峰和笪书生签署了《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瑞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海瑞美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瑞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剑峰	45.00	90.00
2	笪书生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3年4月8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诚会验[2003]号第1-16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4月8日止，上海瑞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2010年10月，上海瑞美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10日，上海瑞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唐剑峰以货币出资108万元，股东笪书生以货币出资112万元，新股东郑刚以货币出资3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3日，上海瑞美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瑞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剑峰	153.00	51.00
2	笪书生	117.00	39.00
3	郑刚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0年10月28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10]第57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13日，上海瑞美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3、2012年11月，上海瑞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0日，上海瑞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刚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瑞美10%股权按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30万元转让予唐剑峰。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0日，上海瑞美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剑峰	183.00	61.00
2	笪书生	117.00	39.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5年7月，上海瑞美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2日，上海瑞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唐剑峰、笪书生将其持有的61%股权、39%股权按实缴出资额分别作价人民币183万元、117万元转让给新余瑞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瑞美”），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同日，唐剑峰、笪书生分别与新余瑞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0日，上海瑞美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瑞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瑞美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新余瑞美系唐剑峰和笪书生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唐剑峰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98万元，认缴比例61%，笪书生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02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9%。

新余瑞美作为上海瑞美的唯一股东事宜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存在瑕疵，上海瑞美已在2015年10月的股权转让中进行了规范。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4月28日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瑞美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日，上述瑕疵已得到规范，不影响上海瑞美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上海瑞美第三次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上海瑞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余瑞美将其所持有上海瑞美的70%股权作价人民币13,650.00万元转让予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奥克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新余瑞美与宁波奥克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由于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类型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27日，上海瑞美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0日，上海瑞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奥克斯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瑞美70%股权作价人民币13,650.00万元转让予宁波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吉通”）。2015年12月22日，宁波奥克斯与宁波吉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宁波奥克斯、宁波吉通与上海瑞美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协议书》，约定新余瑞美与宁波奥克斯于2015年7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归属于宁波奥克斯的权利与义务由宁波吉通继承。

2015年12月31日，上海瑞美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吉通	1,120.00	70.00
2	新余瑞美	4.80.00	30.00
	合计	1,600.00	100.00

宁波奥克斯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开云丰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医疗投资基金。

宁波吉通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坚江。奥克斯集团与润达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

6、2016年10月，上海瑞美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上海瑞美管理层股东与宁波吉通由于经营理念冲突决定终止新余瑞美与宁波奥克斯（协议主体后变更为宁波吉通）于2015年7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7月22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宁波吉通与被告新余瑞美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6年9月22日，新余瑞美、宁波吉通和唐剑峰签署《关于2015年7月29日的和解协议》，新余瑞美返还根据2015年7月转股协议收到的股权转让款6,825万元并赔偿宁波吉通各项损失合计1,200万元。该和解协议还约定上述款项中2,700万元由上海瑞美替新余瑞美垫付，其余赔偿款由新余瑞美支付。唐剑峰同意对前述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宁波吉通同意在收到前述款项后的15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交办理股权转让、高管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材料。2016年9月13日，上海瑞美向宁波吉通账户支付退还的股权转让款2,700万元；2016年9月23日，因新余瑞美银行账户被查封，唐剑峰作为保证人向宁波吉通账户支付退还的股权转让款4,125万元和赔偿款1,200万元。2016年10月8日，宁波吉通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6年10月1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2016年10月25日，宁波吉通将原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余瑞美并完成工商变更。2016年12月29日和2017年1月25日，新余瑞美分两笔返还了上海瑞美合计2,700万元代垫款。经新余瑞美和唐剑峰确认，新余瑞美已经返还唐剑峰代垫款项合计5,325万元。

2016年9月22日，新余瑞美分别与宁波吉通、唐剑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吉通将其所持有上海瑞美的70%股权按照投资原值作价13,650万元转让予新余瑞美；新余瑞美将其所持有上海瑞美0.1%股权按照实缴金额作价1.6万元转让予唐剑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瑞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5日，上海瑞美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瑞美	1,598.40	99.90
2	唐剑峰	1.60	0.10
合计		1,600.00	100.00

7、2017年1月，上海瑞美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2日，新余瑞美与上海润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瑞美将其持有上海瑞美15%股权作价人民币3,147万元转让予上海润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瑞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0日，上海瑞美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瑞美	1,358.40	84.90
2	上海润祺	240.00	15.00
3	唐剑峰	1.60	0.10
合计		1,600.00	100.00

8、2017年4月，上海瑞美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3日，上海瑞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余瑞美将其持有上海瑞美45%股权按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720万元转让予上海涌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新余瑞美将其持有上海瑞美39.9%股权按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638.40万元转让予上海涌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新余瑞美分别与上海涌阳和上海涌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4月6日，上海瑞美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涌阳	720.00	45.00
2	上海涌流	638.40	39.90
3	上海润祺	240.00	15.00
4	唐剑峰	1.60	0.10
合计		1,600.00	100.00

上海涌阳系唐剑峰和笄书生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953万元，其中唐剑峰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81.33万元，认缴比例61%，笄书生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71.67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9%。上海涌阳和上海涌流均为上海瑞美的管理层持股平台。

9、2017年9月，上海瑞美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润达医疗和上海涌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涌阳将其所持上海瑞美45%的股权以9,296万元转让给润达医疗。2017年9月7日，上海瑞美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前述股权转让已经润达医疗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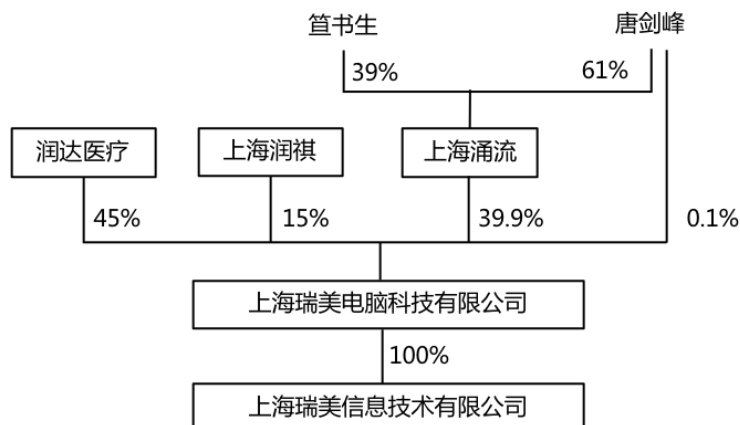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1日，上海瑞美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达医疗	720.00	45.00
2	上海涌流	638.40	39.90
3	上海润祺	240.00	15.00
4	唐剑峰	1.60	0.10
合计		1,6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海瑞美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达医疗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45%，管理层股东唐剑峰、上海涌流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合计为 40%，其他股东上海润祺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为 15%。根据上海瑞美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至少需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上海瑞美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和表决权均未超过 50% 且差距较小，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因此，上海瑞美目前暂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瑞美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上海瑞美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亦不存在影响上海瑞美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美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瑞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信息”）。瑞美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瑞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纸制品、打印耗材、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唐剑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1-17 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2448171XH

2、历史沿革

瑞美信息为上海瑞美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管理监督局核准了瑞美信息的开业登记，瑞美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瑞美	货币	300	300	100%
总计			300	3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美信息未进行过工商变更。

3、主营业务

瑞美信息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基于 BS 架构的、具备移动互联网支持能力的新一代云端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88.23	33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	-
资产总计	2,690.14	336.66
流动负债合计	910.39	59.10
负债总计	910.39	5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9.75	277.56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14.91	127.29
营业成本	308.56	13.15
营业利润	1,501.40	-26.62
净利润	1,502.20	-5.08
现金流量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0	-6.0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84%	17.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86.07%	89.67%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美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8.89 万元，净值为 33.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11.92	11.54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97	21.71	13.40	4.29
合计	48.89	33.25	13.40	4.29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1.	上海瑞美	上海嘉馥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馥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1848 室	5	办公	2017.09.07- 2018.09.06
2.	瑞美信息	上海杨浦 科技创业 中心有限 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1-17 室	10	办公	2016.01.20- 2026.01.19
3.	上海瑞美	刘玮	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378 号 1802 室	227.53	办公	2018.1.1-20 18.12.31

上海瑞美承租的上述 1、3 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和住宅)不一致且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拒绝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无法核查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信息。

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所有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据此，上海瑞美和瑞美信息未就租赁房产事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

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建筑面积较小，且在市场上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对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或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唐剑峰、上海涌流就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海瑞美及其控制的企业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上海瑞美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本企业将对上海瑞美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无形资产

（1）域名

编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ruimei.com.cn	上海瑞美	2003.10.19	2021.10.19

（2）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期限	类别	权利人
1	瑞美之星	10596573	2013.06.07-2023.06.06	9-科学仪器	上海瑞美
2		10596580	2013.06.07-2023.06.06	9-科学仪器	上海瑞美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上海瑞美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瑞美信息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上海瑞美	瑞美检验中文软件 V1.0	2009SR051558	2009.1.19	2009.11.5
2	上海瑞美	瑞美检验网络软件 V3.15	2010SR010209	2009.2.12	2010.3.8
3	上海瑞美	瑞美血库管理软件 V6.0	2012SR026219	2011.9.1	2012.4.6
4	上海瑞美	瑞美检验网络软件 V4.55	2012SR089791	2003.12.1.	2012.9.20
5	上海瑞美	瑞美实验室管理软件 V6.0	2014SR193411	2012.5.1	2014.12.11
6	上海瑞美	瑞美输血管理软件 V6.0	2014SR204364	2011.9.1	2014.12.22
7	上海瑞美	瑞美无纸化微生物管理软件 V6.0	2014SR204805	2014.10.1	2014.12.22
8	上海瑞美	瑞美优生优育管理软件 V6.0	2015SR000676	2014.8.1	2015.1.4
9	上海瑞美	瑞美耗材管理软件 V6.0	2015SR026910	2011.8.1	2015.2.6
10	上海瑞美	瑞美区域集成平台管理软件 V6.0	2015SR027309	2014.2.1	2015.2.6
11	上海瑞美	瑞美血透管理软件 V2.0	2016SR121549	2012.8.22	2016.5.27
12	上海瑞美	瑞美标本登记软件 V6.0	2017SR572194	2017.4.6	2017.10.17
13	上海瑞美	瑞美温控管理软件 V6.0	2017SR574317	2017.4.6	2017.10.18
14	上海瑞美	瑞美检验申请软件 V6.0	2017SR574347	2017.4.6	2017.10.18
15	上海瑞美	瑞美报告发布软件 V6.0	2017SR574404	2017.4.6	2017.10.18
16	上海瑞美	瑞美样本库软件 V6.0	2017SR574915	2017.4.6	2017.10.19
17	上海瑞美	瑞美条码生成软件 V6.0	2017SR581662	2017.4.6	2017.10.23
18	上海瑞美	瑞美文档管理软件 V6.0	2017SR582490	2017.4.6	2017.10.24
19	上海瑞美	瑞美仪器设备管理软件 V6.0	2017SR586048	2017.3.24	2017.10.25
20	上海瑞美	瑞美用血申请软件 V6.0	2017SR586054	2017.4.6	2017.10.25
21	上海瑞美	瑞美与 HIS 接口软件 V6.0	2017SR586738	2017.4.6	2017.10.25
22	瑞美信息	瑞美医院检验软件 V6.0	2017SR135977	2017.2.10	2017.4.24
23	瑞美信息	瑞美接口解码软件 V6.0	2017SR498781	2017.4.6	2017.9.8
24	瑞美信息	瑞美仪器通讯软件 V6.0	2017SR350915	2017.3.24	2017.7.7
25	瑞美信息	瑞美实验室质量管理软件 V8.0	2015SR039928	2015.2.3	2015.3.5
26	瑞美信息	瑞美试剂管理软件 V4.0	2015SR070224	2015.2.9	2015.4.28
27	瑞美信息	瑞美质控管理软件 V4.0	2015SR070229	2015.2.9	2015.4.28
28	瑞美信息	瑞美临床路径管理软件 V8.0	2015SR076316	2015.2.8	2015.5.7
29	瑞美信息	瑞美申请采样软件 V4.0	2015SR076294	2015.2.6	2015.5.7

30	瑞美信息	瑞美主任办公软件 V4.0	2015SR076303	2015.2.9	2015.5.7
31	瑞美信息	瑞美用血质量管理软件 V6.0	2016SR348974	2016.11.11	2016.12.1
32	瑞美信息	瑞美 LIS 软件 V6.0	2017SR575089	2017.3.24	2017.10.19
33	瑞美信息	瑞美采购平台软件 V6.0	2017SR582483	2017.3.24	2017.10.24
34	瑞美信息	瑞美第三方接口软件 V6.0	2017SR498908	2017.4.6	2017.9.8
35	瑞美信息	瑞美区域平台软件 V6.0	2017SR582476	2017.3.24	2017.10.24
36	瑞美信息	瑞美血库软件 V6.0	2017SR574921	2017.3.24	2017.10.1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不存在软件著作权质押的情形。

（4） 承让和受让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无承让和受让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5）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6） 专利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无专利权。

3、重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权属人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1000382	2015/08/09	上海瑞美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7-0278	2017/06/25	上海瑞美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3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6-0408	2017/05/25	瑞美信息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7Q10284ROS	2017/10/25	瑞美信息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4、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美不存在对外担保和或有负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美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8.59	0.72%
预收款项	707.88	59.44%
应付职工薪酬	217.65	18.28%
应交税费	142.56	11.97%
其他应付款	114.25	9.59%
流动负债合计	1,190.93	100%
负债合计	1,190.93	100%

5、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美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上海瑞美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1）与佰冠信息的股权纠纷

上海佰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冠信息”）系上海瑞美原拟投资企业。2015年7月3日，上海瑞美与佰冠信息原股东杨桢、姚月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桢将所持有的佰冠信息50%股权作价750万元转让给上海瑞美、股东姚月冬将所持有的佰冠信息50%股权作价750万元转让给上海瑞美；上海瑞美应于签订协议之日起5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若届时未付清，则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2015年7月10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鉴于上海瑞美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佰冠信息股东杨桢、姚月冬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7日下达《杨桢、姚月冬与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1979号】，判决确认于2015年7月3日签订的转让总价为1,500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9月24日解除，已变更的股权回复原状，上述判决已于2017年2月17日执行并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瑞美不持有佰冠信息股权，上海瑞美与佰冠信息股东的股权纠纷已解除。

（2）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瑞美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瑞美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开发的高新技术软件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和临床输血质量管理系统（BIS）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致力于实现和推广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自动化、专业化、质量化进程。上海瑞美通过对 LIS 系统的不断研究和探索，可为临床检验系统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凭借多年的研发经验与市场积累，上海瑞美已在国内专业 LIS 系统供应商细分领域综合排名位居前列。

1、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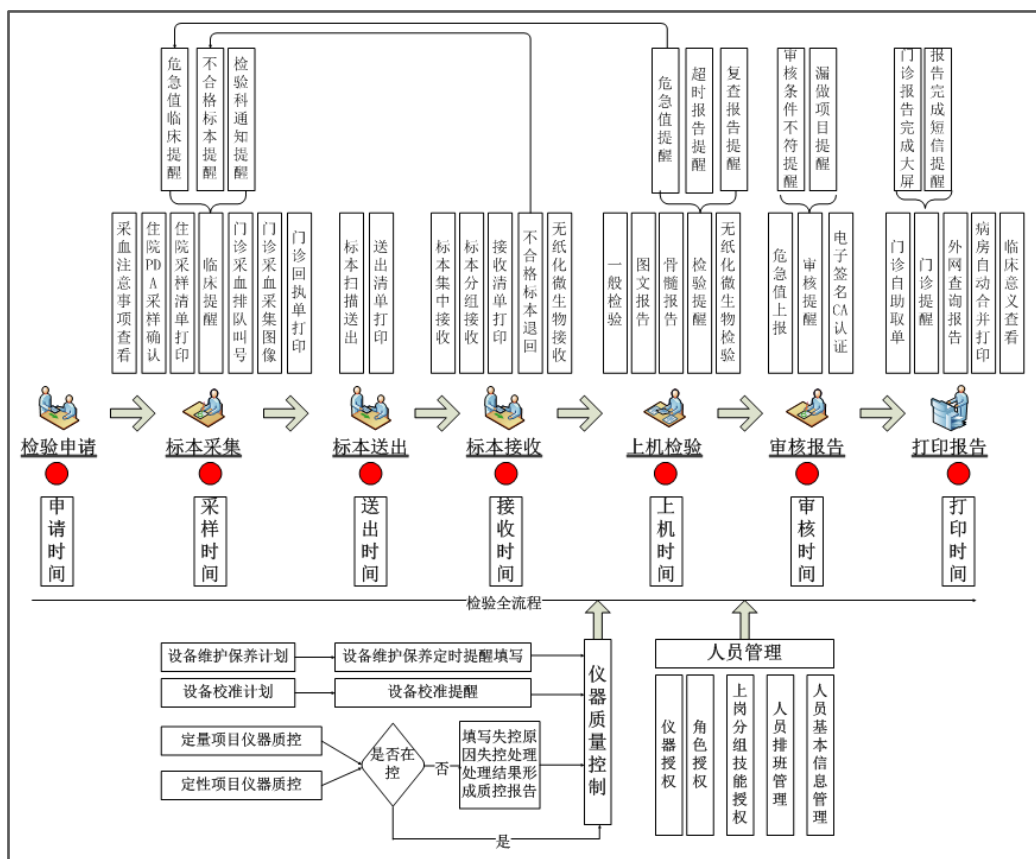
上海瑞美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主要产品介绍

（1）瑞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S 系统(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又称为检验信息系统，是专为医院检验科设计的一套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将实验仪器与计算机组成网络，使病人样品登录、实验数据存取、报告审核、打印分发、实验数据统计分析等繁杂的操作过程实现了智能化、自动化和规范化管理。该系统有助于提高实验室的整体管理水平，减少漏洞，提高检验质量。

上海瑞美所研发的瑞美 LIS 系统作为行业领先产品，其在检验全流程的运用如下图所示：



瑞美 LIS 系统是一款具有快速、易用、智能、成熟、高效、全面等优势的高度产品化软件产品，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沉淀和更新换代，瑞美 LIS 系统已具有 14 大模块 100 余项功能，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打开或关闭相应模块，在避免重复开发的同时，可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期限。瑞美 LIS 系统现有模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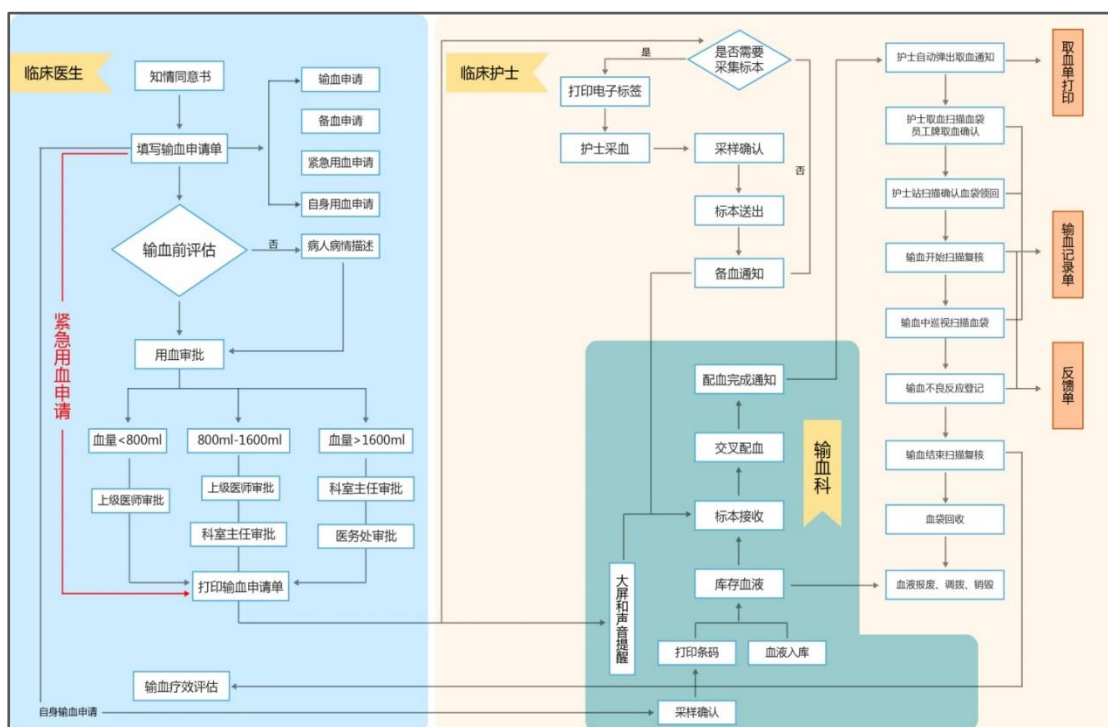
上海瑞美通过对 LIS 系统的不断研究和探索，可为临床检验系统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瑞美 LIS 系统广泛运用于医院检验科，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上海瑞美已拥有终端客户超过 1,500 家，其市场规模和增长速度在 LIS 软件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上海瑞美在多年 LIS 产品开发经验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分别推出区域 LIS 系统和第三方检验中心 LIS 系统等符合市场需求及政策引导的 LIS 软件产品，在丰富产品结构的同时也为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2）瑞美仪器接口软件产品

医院实验室（检验科室）拥有大量的检验设备（如：血细胞分析仪、生化仪、免疫分析仪、分子诊断等相关仪器），所有检验设备均需通过仪器接口软件接入 LIS 系统才可正常进行检验数据采集，生成检验报告。检验设备的使用寿命平均为 5-8 年，随着检验设备的不断新增及更新换代，新检验设备均需通过仪器接口软件接入 LIS 系统方可在检验科室正常使用。上海瑞美根据不同型号的仪器设备已开发出一套适配瑞美 LIS 系统的仪器接口软件，在已安装瑞美 LIS 系统的客户处，新检验设备的接入均需上海瑞美采购仪器接口软件。仪器接口软件的销售可为上海瑞美带来较为稳定的业绩收入。

（3）瑞美临床输血质量管理体系

瑞美临床输血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瑞美 BIS”）是上海瑞美研发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临床输血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而开发的一款可实现临床输血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的软件产品。瑞美 BIS 系统以国家和医疗机构针对临床输血管理规范为基准，针对当前的行业现状和存在的实际问题，结合大量用户的实际需求和操作习惯，借助先进的计算机技术，规范了临床输血流程，并使该流程中的信息得到完整的永久的保存。瑞美 BIS 系统包含临床输血的日常流程操作、输血申请、临床输血信息的查询和统计等功能，其在输血全流程中运用如下图所示：



随着中国输血事业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医院用水量逐年增加，血制品品种不断增多，且自《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颁布以来，二级以上医院均需成立独立的输血科。因此，医院对于血液管理和输血安全均有较高要求。临床输血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和部门较多，为保障血液质量和用血安全，针对输血各环节业务进行管理的专业信息化产品需求较为迫切。上海瑞美依托广泛的客户基础，结合行业规范，并整合行业主流产品的特点于一身，迅速开发出一套全流程闭环管理的临床输血质量管理体系。瑞美 BIS 系统自推出以来发展迅速，客户数量逐年大幅提高，是上海瑞美未来业绩的主力增长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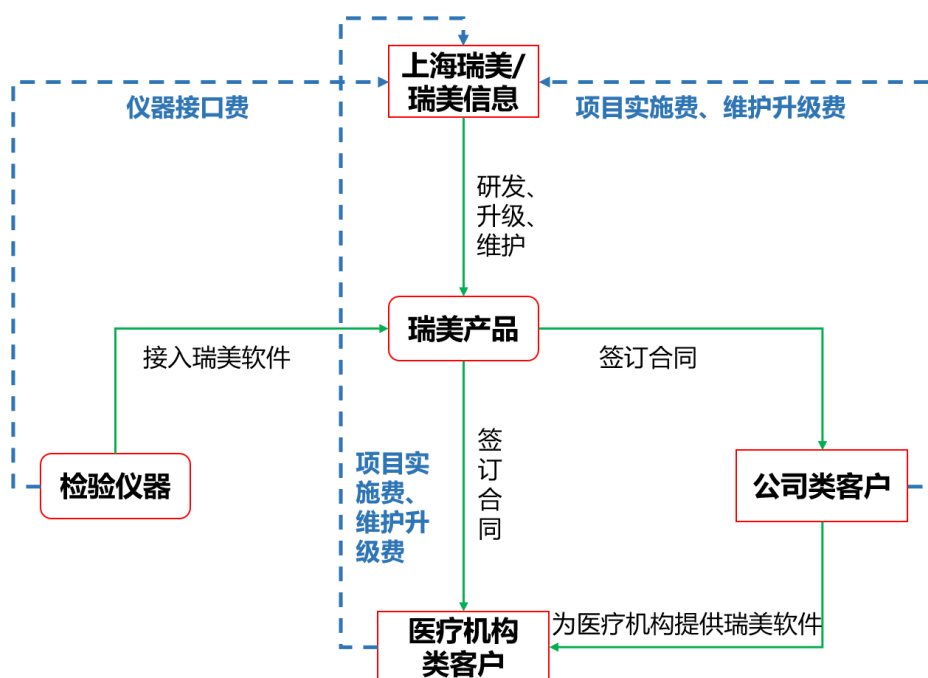
(4) 瑞美单机版软件

瑞美单机版软件包括瑞美单机版 5.0 系统、瑞美检验中文报告软件等产品。瑞美单机版软件可实现仪器联机、数据采集、中文报告、质控管理等检验核心模块，该产品可直接接入检验仪器，对检验数据进行重新采集和报告。瑞美单机版软件可作为检验仪器供应商的配套产品，亦可广泛运用于尚未安装 LIS 系统的小型医院和社区诊疗机构等场所。

3、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上海瑞美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商谈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协议，以签订项目实施合同等形式将其研发的软件产品销售给医疗机构类客户或公司类客户，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上海瑞美为客户提供仪器接口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服务。上海瑞美的主要盈利模式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主要业务的客户群体和盈利模式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客户群体	盈利模式
软件项目实施	医疗机构类客户	上海瑞美通过招投标等形式与医疗机构类客户达成合作协议，以签署项目实施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等形式将软件产品销售至该类客户。
	公司类客户	上海瑞美的公司类客户主要为集成类医疗软件供应商及部分与医疗机构合作紧密的公司。集成类医疗软件供应商主要向医院提供 HIS（即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病历等综合型信息化系统，进而为医院提供整体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上海瑞美软件产品成熟、专业化程度高、售后及时，部分系统集成商选择采购上海瑞美的软件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其余公司类客户主要包括医疗器械流通服务供应商及仪器设备供应商等与医疗机构合作紧密的公司。上海瑞美与上述公司类客户签署合同约定具体的项目实施事宜。
维护服务	医疗机构类客户/公司类	上海瑞美在 LIS 系统的销售合同或与客户签订的维护合同中会就系统的维护及售后服务做出约定，具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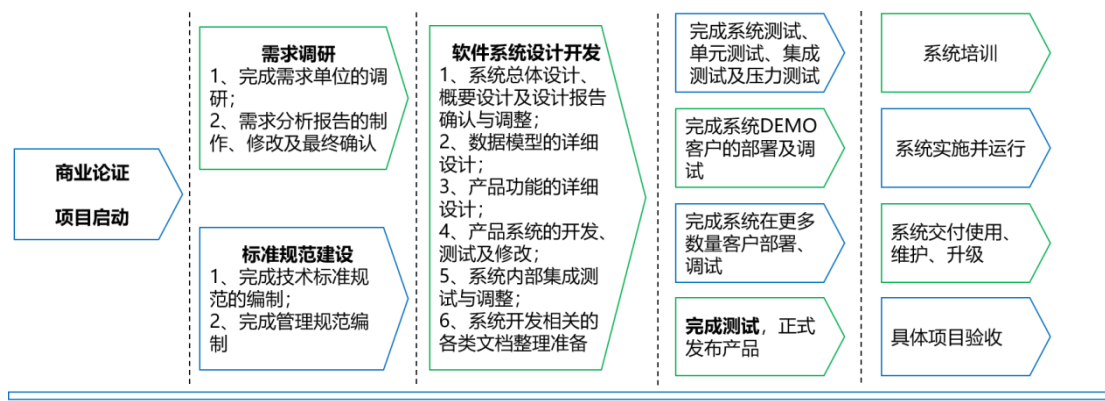
	客户	包括：对已有 LIS 系统进行升级；对 LIS 系统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对 LIS 软件的日常维护；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客户应对突发事件等。
仪器接口服务	医疗机构客户/检验仪器供应商等	上海瑞美在 LIS 系统实施时，需要将检验科室的所有检验设备通过接口软件接入 LIS 系统才可进行检验数据的采集，生成检验报告。随着检验设备的不断新增及更新换代，新检验设备均需接入 LIS 系统方可在检验科室正常使用，上海瑞美根据不同型号的检验设备已开发出一套较为完善的仪器接口软件，并通过向客户提供仪器接口软件收取仪器接口费。仪器接口费一般由医疗机构类客户或检验仪器供应商支付。
单机版软件销售	医疗机构类客户/检验仪器供应商等	上海瑞美向检验仪器供应商及部分中小型医院和社区诊疗机构销售单机版软件。单机版软件可从上海瑞美官网下载，客户支付软件费用后可获取产品激活码，产品激活后方可正常使用。

（2）采购模式

上海瑞美软件开发、销售及实施的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资源成本。采购项目包括电脑、通讯设备、办公用品以及少量根据客户特殊需求单独进行的软硬件采购，采购品类少且金额较小。上述用品的采购一般由行政部门根据相应部门提出的申请按照项目及人员需求，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此外，随着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以及在新兴区域的不断开拓与发展，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短期内人员较为匮乏的情形。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项目进度，提高客户满意度，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将部分基础性、重复性、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业务以劳务外包的形式对外采购部分劳务。

（3）研发模式

上海瑞美主要产品的研发按照标准软件产品开发流程进行，涵盖商业论证、项目立项、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内部测试、外部测试、产品发布、后期维护和产品升级等，主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4) 销售模式

1) 直接销售至医疗机构类客户

上海瑞美在上海、东北、山东、河南、江苏、西南等地区均有专员负责各片区的业务开发及售后服务。上海瑞美主要通过两种渠道直接将产品销售至医疗机构类客户，一是通过销售人员向需求方进行产品宣传和讲解，在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后根据招标信息购买招标文件、制作标书，参加公开投标；二是需求方直接联系，销售、商务人员与需求方确认需求后由技术人员申报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报价。

项目确定后进行合同拟定，完成合同评审后，进行合同签订，上海瑞美按照合同规定向客户收取预付款。上海瑞美收到预付款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由各片区的项目实施人员负责项目实施，销售人员随时跟进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内部检查，需方根据技术要求进行成果验收，合格后进行成果提交，需方支付尾款。最后，上海瑞美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售后技术支持。

2) 通过公司类客户进行产品销售

上海瑞美的主要公司类客户多为业内知名度较高的集成类医疗软件供应商，上海瑞美已与该些公司类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由销售及商务人员负责渠道维护。

(5) 结算模式

软件项目实施收入，在实施完项目服务，并收到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仪器接口收入，在向客户提供产品接口代码，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维护费收入，根据与客户签署的维护类合同的具体约定，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4、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上海瑞美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项目实施	2,223.45	49.14%	1,774.76	51.31%
软件维护费	394.05	8.71%	301.21	8.71%
仪器接口	1,565.52	34.60%	1,163.51	33.64%
单机版软件	123.83	2.74%	120.74	3.49%
其他	218.19	4.82%	98.36	2.84%
合计	4,525.04	100.00%	3,458.59	100.00%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上海瑞美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研发、销售及实施，因此，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经营的水、电消耗，上海瑞美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

6、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上海瑞美具有客户较为分散且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的特点，报告期内上海瑞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重
2017年度			
1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107.89	2.38%
2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3.12	1.84%
3	天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2.86	1.61%
4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6.78	1.48%
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1	1.36%
合计		392.36	8.6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重
2016年度			
1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1.81	3.81%
2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81.50	2.36%

3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72.87	2.11%
4	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1.78	1.79%
5	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63	1.75%
合计		408.59	11.81%

报告期内，除润达医疗委派至上海瑞美的董事陈政、胡震宁持有润达医疗部分权益的情形外，不存在上海瑞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瑞美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二级市场买卖除外）。

7、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7 年度			
1	盘锦瑞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41.30	43.61%
2	上海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1.61%
3	上海岱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00	17.90%
4	上海辰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2.18	9.93%
5	上海绿地徐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92	3.68%
合计		313.40	96.7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 年度			
1	盘锦亿鑫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7.00	46.62%
2	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1.00	40.67%
3	杭州世纳科技有限公司	4.94	4.90%
4	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0	4.76%
5	上海立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4	2.52%
合计		100.28	99.47%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瑞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上海瑞美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8、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主要产品的系统设计标准

上海瑞美所销售的软件产品均用于医疗系统，产品均参照严格的标准进行设计，其主要产品的系统设计标准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系统设计标准
瑞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瑞美 LIS 系统)	EMR《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 ISO15189: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 CAP 美国病理学会国际临床检验室认证； JCI 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 HL7 卫生信息交换标准；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 《临床实验室质量指标》WS/T496-2017； LOINC（逻辑观测指标标识符命名与编码系统）； 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标准
瑞美临床输血质量管理体系 (瑞美 BIS 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消毒管理办法》； ISO15189: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等标准

(2) 质量控制措施

上海瑞美为保证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及提供服务的质量水平，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表所示：

质量控制措施	具体内容
人员保证方案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项目组人员配备高层管理人员，并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制，加强技术管理的有效性和研发过程的科学性、准确性。
编制和评审质量计划	制定质量保证计划：依据项目计划及项目质量目标确定需要检查的主要过程和工作产品，识别项目过程中的干系人及其活动，估计检查时间和人员，并制定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 质量保证计划的评审：质量保证计划需要经过评审方能生效，以确保质量保证计划和项目计划的一致性。经过批准的质量保证计划需要纳入配置管理。当项目计划变更时，需要及时更改和复审质量保证计划。
过程质量检查	根据质量保证计划进行质量的审计工作，并发布质量审计报告。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是否按照过程要求执行了相应的活动，是否按照过程要求产生了相应的工作产品。对审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要求项目组及时处理，质量保证人员需要确认不符合项的状态，直至不符合项状态为符合。
质量管理责任分配	上海瑞美在开发项目上按照规范化软件的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每个项目除配备了项目开发所需角色外，还专门配备了质量保证小组、配置管理小组、测试小组来确保质量管理的实施

系统测试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所有阶段和所有参与系统的人员中，包括系统分析、设计和编码。为达到良好的测试目的，系统测试工作由测试组完成，运用黑盒测试和白盒测试等方法分别进行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
------	--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未发生因重大质量问题而引起质量纠纷的情况。

9、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上海瑞美系软件开发企业，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报告期内，上海瑞美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10、技术与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上海瑞美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的设计与开发，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所设计的产品具有快速、易用、智能、成熟、高效、全面等优势，可为临床检验系统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上海瑞美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应用开发体系，进行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的开发应用，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其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技术类别	主要技术	技术应用	所处阶段
平台架构类技术	虚拟化平台技术、虚拟网络技术、高性能自研伸缩架构（RMWebFrame）等技术	采用 Hyper-v 和 ESX 等虚拟化平台构建数据中心，实现虚拟机动态迁移保证整个系统的高可用性；采用虚拟安全技术结合正反向代理等，在互联网环境搭建多级别安全子网，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隔离和互通，确保数据安全性与互通性。主要产品均基于高性能自研伸缩架构（RMWebFrame）结合各项技术进行开发。	成熟应用
数据集成类技术	SQL Server 群集、SQL Server AlwaysOn、Hadoop, HBase, NoSql 等技术	采用 Hadoop 和 HBase 存储大数据，采用基于 windows 群集的 Sql Server AlwaysOn 高可用数据库获取实时数据，采用	成熟应用

		NoSql 技术获取非关系高并发数据。	
应用类技术	动态 webservice 解析技术；动态 webservice 生成技术；报表设计与生成技术；微信集成等技术	广泛运用于上海瑞美的区域协同平台、试剂耗材云采购平台、设备维保云平台、实验室移动办公 BI、智能动态数据交换平台等多个产品。	成熟应用

（2）研发机构设置

上海瑞美共设有三个核心研发团队，各研发团队的职能及研究方向如下：

研发团队	职能及研究方向
产品线支持团队	为上海瑞美现有的 LIS 产品线、BIS 产品线、仪器接口产品线、HIS 接口产品线等现有产品线的项目实施及维护升级提供技术支持
新产品线开发团队	上海瑞美新产品线的研发，现有研发项目包括新输血系统产品线，独立检验所产品线，移动互联网产品线等
工具和新技术创新团队	为其他研发团队提供技术攻关，工具合成，并随时针对市场出现的前沿技术进行探索和创新

（3）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上海瑞美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笪书生、侯险峰、郭慧、阳光，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特点如下：

笪书生：上海瑞美技术总监，公司现有 LIS 产品的设计者和主力开发人员，近 20 年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方向、用户需求把握和产品框架结构设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独到的见解。

侯险峰：上海瑞美仪器通讯接口负责人，HIS 接口技术攻关人，LIS 行业经验 15 年以上，掌握多种开发语言（PB、VB，C#等），在和国内外各种仪器通讯接口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开发过近千种的仪器通讯接口，开发的产品成熟度高且拥有优秀的稳定性能。

郭慧：上海瑞美 LIS4.0 产品负责人，对 LIS 产品有着全面的认识，在 LIS 行业有着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掌握多种开发语言（VB、Delphi、PB、C#等），在产品设计、规划方面有较为突出的能力，现主要负责维护 LIS4.0 客户的后期技术改动需求。

阳亮：上海瑞美 WebLIS、临床输血、区域 LIS、区域平台产品负责人，主力开发工具 C#，多年 HIS 公司项目经理的经历，擅长 BS 架构程序开发，是未来移动互联网业务开展的主力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海瑞美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490.42	4,45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7	19.01
资产总计	6,562.69	4,476.84
流动负债合计	1,190.93	879.83
负债总计	1,190.93	8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71.76	3,597.01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14.42	3,458.59
营业成本	1,201.03	941.14
营业利润	1,750.73	1,107.98
净利润	1,774.75	1,35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74.75	1,35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4.65	1,320.87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84	371.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8.15%	19.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73.46%	72.79%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上海瑞美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6	3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9.38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64	7.48
所得税影响额	-17.52	-6.04
非经常性损益总计	110.1	34.2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6.20%	2.53%

（八）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唐剑峰、上海涌流、上海润祺合计持有的上海瑞美 55% 股权。唐剑峰、上海涌流、上海润祺对上海瑞美已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海瑞美股东的情形。

唐剑峰、上海涌流、上海润祺所持上海瑞美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关于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润达医疗本次拟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上海瑞美 55%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将持有上海瑞美 100% 的股权，上海瑞美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关于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瑞美已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上海涌流、唐剑峰、上海润祺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美合计 55% 股权转让予润达医疗，表决过程符合上海瑞美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最近三年内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瑞美历次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7 月	唐剑峰、笄书生将其持有的 61% 股权、39% 股权分别作价 183 万元、117 万元转让给新余瑞美，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	原股东持股结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出资额转让，系原股东持股结构调整。
2015 年 10 月	新余瑞美将其持有的 70% 股权作价 13,65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奥克斯。	引进外部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系宁波奥克斯作为外部投资者对上海瑞美进行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所定。
2015 年 12 月	宁波奥克斯将其持有的 70% 股权作价 13,65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吉通。	外部投资者与其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	宁波吉通系宁波奥克斯关联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按照宁波奥克斯初始投资金额确定。
2016 年 10 月	宁波吉通将其持有的 70% 股权作价 13,650 万元转让给新余瑞美；新余瑞美将其持有 0.1% 股权作价 1.6 万元转让给唐剑峰。	外部投资者退出经营	经友好协商，新余瑞美按照宁波吉通初始投资金额受让上海瑞美 70% 股权；新余瑞美将其持有 0.1% 股权按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唐剑峰系为满足公司法对股东分布要求进行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2017 年 1 月	新余瑞美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作价 3,147 万元转让给上海润祺。	引进外部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系上海润祺作为外部投资者对上海瑞美进行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2017 年 4 月	新余瑞美将其持有的 45% 股权，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上海涌流；将其持有的 39.9% 股权作价 638.40 万元转让给上海涌流。	原股东持股结构调整	上海涌流、上海涌阳均为新余瑞美合伙人唐剑峰、笄书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出资额转让，系原股东持股结构调整。
2017 年 9 月	上海涌流将其持有的 45% 股权，作价 9,296 万元转让	引进外部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系润达医疗作为外部投资者对上海瑞美进行投资。股权转

	给润达医疗。		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	--------	--	----------------------------------

上海瑞美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新余瑞美将其持有的15%股权作价3,147万元转让给上海润祺过程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财报字(2017)第067号评估报告，对上海瑞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22,400万元，评估增值率899.14%，评估结果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2、2017年9月，上海涌阳将其持有的45%股权作价9,296万元转让给润达医疗过程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426号评估报告，对上海瑞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22,4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99.14%，评估结果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十）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上海瑞美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上海瑞美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上海瑞美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上海瑞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上海瑞美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项目开发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上海瑞美主要提供医院检验设备所使用的软件，主要销售对象为医院及相关软件整体提供商。由于软件需要配套医院的其他设备使用，因此需要整体完成验收合格或者安装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因此，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标准为：产品在实施完项目服务，并收到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2) 仪器接口收入的确认时点的具体标准为：客户增加新仪器需要添加接口时，提供产品接口代码，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3) 提供维护服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标准为：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上海瑞美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上海瑞美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上海瑞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海瑞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海瑞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上海瑞美致力于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的开发、销售，其经营管理及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在一定差异，故对上海瑞美的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有差异的部分未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存在差异的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差异

润达医疗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上海瑞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6	6
2—3 年	15	15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上海瑞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虽与润达医疗存在

一定差异，但其与软件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软件行业公司的特点。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会计估计差异

上海瑞美由于与润达医疗经营管理的差异，使得上市公司与上海瑞美对其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润达医疗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17	5	4.75~2.10
生产及研发设备	3~10	5	31.67~9.50
提供仪器设备	3.5~5	5	27.14~19.00
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5~5	5	27.14~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3~5	5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费	3~10		33.33~10.00

上海瑞美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	0-5	31.67-50.00

除前述差异外，上海瑞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差异情况。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上海瑞美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润达医疗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苏州润赢 70% 股权、上海润林 70% 股权、杭州怡丹 25% 股权、上海伟康 60% 股权及上海瑞美 55% 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苏州润赢 70% 股权	宁波睿晨	35.00%	17,640.00	5,027.40	12,612.60	8,408,400
	润达盛瑚	35.00%	17,640.00	17,640.00	-	-
小计		70.00%	35,280.00	22,667.40	12,612.60	8,408,400
上海润林 70% 股权	江苏康克	11.90%	4,284.00	1,071.00	3,213.00	2,142,000
	成都坤洋	11.55%	4,158.00	1,039.50	3,118.50	2,079,000
	深圳树辉	11.55%	4,158.00	1,039.50	3,118.50	2,079,000
	润达盛瑚	25.00%	9,000.00	9,000.00	-	-
	上海润祺	10.00%	3,600.00	3,600.00	-	-
小计		70.00%	25,200.00	15,750.00	9,450.00	6,300,000
杭州怡丹 25% 股权	彭华兵	11.00%	6,996.00	-	6,996.00	4,664,000
	申屠金胜	2.00%	1,272.00	-	1,272.00	848,000
	润达盛瑚	12.00%	7,632.00	7,632.00	-	-
小计		25.00%	15,900.00	7,632.00	8,268.00	5,512,000
上海伟康 60% 股权	袁文战	55.00%	22,275.00	-	22,275.00	14,850,000
	袁文国	5.00%	2,025.00	-	2,025.00	1,350,000
小计		60.00%	24,300.00	-	24,300.00	16,200,000
上海瑞美 55% 股权	上海涌流	39.90%	9,456.30	-	9,456.30	6,304,200
	唐剑峰	0.10%	23.70	23.70	-	-
	上海润祺	15.00%	3,555.00	3,555.00	-	-
小计		55.00%	13,035.00	3,578.70	9,456.30	6,304,200
合计			113,715.00	49,628.10	64,086.90	42,724,600

同时，润达医疗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其中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

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截止日期之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包括：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上海涌流及唐剑峰。

（二）发行种类及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5.42	13.88
前 60 个交易日	14.24	12.81

前 120 个交易日	14.20	12.78
------------	-------	-------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充分考虑近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友好协商，拟定将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16 日。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5.42 元/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已考虑上市公司已宣告未发放的 2017 年度分红影响），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42,724,600 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参见本节之“一、交易方案概况”。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7、锁定期安排”。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七）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通过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能够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加强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巩固公司在 IVD 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同时，借助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拥有更加完整的全国范围内的客户覆盖，更全面的实验室服务能力，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丰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基础编制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712,532.87	867,868.64	410,795.46	577,78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704.51	289,776.44	211,725.61	267,997.16
营业收入	431,880.98	490,049.81	216,468.88	283,144.34
利润总额	38,669.05	48,778.77	17,964.87	31,6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8.67	26,719.05	11,642.78	18,94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0.23	0.34
-------------	------	------	------	------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八）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票发行数量为 42,724,6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的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股权结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并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朱文怡	117,422,176	20.26%	117,422,176	18.87%
冯荣	64,359,425	11.11%	64,359,425	10.34%
刘辉	40,983,462	7.07%	40,983,462	6.59%
5%以下其他股东	356,769,016	61.56%	356,769,016	57.33%
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08,400	1.35%
彭华兵	-	-	4,664,000	0.75%
申屠金胜	-	-	848,000	0.14%
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2,142,000	0.34%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079,000	0.33%
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2,079,000	0.33%
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	-	6,304,200	1.01%
袁文战	-	-	14,850,000	2.39%
袁文国	-	-	1,350,000	0.22%
合计	579,534,079	100.00%	622,258,679	100.00%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按照《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润达医疗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润达医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9,628.10
2	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3,871.90
合计		53,500.00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募集

资金到位时间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截止日期之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2号”《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润达医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40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144,224.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055,775.8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3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3号”《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润达医疗非公开发行39,584,429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1,140,031,555.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1,108,612,285.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10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361,055,775.88
减：2015年5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支出	175,998,238.14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179,100.00
减：2015年5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00.00
加：2015年5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利息收入	962,362.00
加：2015年5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3,5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340,799.74

减：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支出	42,840,924.71
加：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专户利息收入	13,458.85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1,5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3,333.88

(2) 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15年5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综合服务扩容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5,829.48	127,094,100.00	73,791,548.57	40,474,296.08	17,728,416.99	259,088,361.64	100.31
自有体外诊断产品扩产项目	7,946.27	11,083,800.00	24,937,945.00	24,244,214.00	19,282,226.90	79,548,185.90	100.11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2,335.94	5,001,200.00	7,767,637.00	4,782,597.49	5,830,280.82	23,381,715.31	100.10
小计	36,111.69	143,179,100.00	106,497,130.57	69,501,107.57	42,840,924.71	362,018,262.85	100.25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108,612,285.54
加：2016年度募投专户利息收入	172,234.83
减：2016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1,108,623,972.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60,548.16
加：2017年年度募投专户利息收入	486.98
减：2017年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149,462.58
截至2017年年度专户余额	11,572.56

(四)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5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期

末资产总额为 712,532.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83,936.82 万元，占资产总额 53.88%；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328,596.05 万元，占资产总额 46.12%；未来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5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7.51%，与上市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54,969.54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69,250.1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84.41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及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合计不超过 53,500 万元，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短期债务及公司日常运营，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金额的存在一定难度。因此，本次交易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及支付重组的相关费用，以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率。

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润达医疗与可比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002022.SZ	科华生物	23.44%
2	300244.SZ	迪安诊断	60.12%
3	300396.SZ	迪瑞医疗	23.59%
4	300406.SZ	九强生物	13.98%
5	300289.SZ	利德曼	18.74%
6	300463.SZ	迈克生物	27.07%
7	300482.SZ	万孚生物	29.79%
8	603387.SH	基蛋生物	9.39%
9	300439.SZ	美康生物	44.03%
10	603658.SH	安图生物	22.76%
11	603716.SH	塞力斯	36.04%
平均值		28.09%	
润达医疗		61.4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43%，可比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为 28.09%，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降低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将降低公司运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六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一、评估方法概述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对各标的公司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各标的公司同类企业在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未采用市场法。

各被评估单位均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各标的公司均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收购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万元)	100%股权评估 结果(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最终采取的 评估方法
苏州润赢	9,310.63	50,759.01	41,448.38	445.17%	收益法
上海润林	9,609.12	36,002.86	26,393.74	274.67%	收益法
杭州怡丹	11,455.89	63,968.79	52,512.90	458.39%	收益法
上海伟康	4,979.85	40,619.61	35,639.76	715.68%	收益法
上海瑞美	5,371.76	23,776.56	18,404.80	342.62%	收益法

（一）苏州润赢 70%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苏州润赢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润赢（母公司单体）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006.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757.9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751.78 万元，增值率为 3.1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711.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711.08 万元，评估

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295.0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46.86 万元，评估增值额 751.78 万元，增值率为 8.0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并)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10.6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759.0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1,448.2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45.17%。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759.0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46.86 万元，两者相差 40,712.15 万元，差异率为 80.2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苏州润赢在体外诊断流通行业拥有比较成熟的流通渠道，市场占有率较高，综合获利能力较强，所以收益法评估结果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更能反映该企业的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即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并)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759.01 万元。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 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0)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有效期届满后能自动续期换发新证。

3、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银行人民币存款以审计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

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库存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的评估，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库存商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对长期投资的有关合同、原始发生额及现有股权等情况进行核实。

在核实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的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款项往来，按照子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 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新天翔商业广场 A1201 室的商业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161.29 平方米。

本次对委估的投资性房地产采取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得出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

由于委托估价房地产市场交易一般，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屋建筑物交易案例的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同时委托估价房地产作为商业地产具备采用收益现值法的条件。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测算得出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

房地合估--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市场调查，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物业作为参照物，分析评估对象和参照物之间存在的各种差异，根据差异程度确定调整比率，求得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计算公式：

$$P_i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 P' \times 100 / (\text{打分}) \times 100 / (\text{打分}) \times 100 / (\text{打分}) \times 100 / (\text{打分})$$

$$P = \sum \text{各比较物业修正价格} / \text{可比实例数}$$

式中：

P—待估房屋建筑物评估价格

P_i—待估房屋建筑物比准价格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100 / (\text{打分}) = \frac{\text{正常交易情况指数}}{\text{可比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100 / (\text{打分}) = \frac{\text{估价期日价格指数}}{\text{可比实例交易时价格指数}}$$

$$C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100 / (\text{打分}) = \frac{\text{待估对象所处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可比实例所处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100 / (\text{打分}) = \frac{\text{待估对象个别条件指数}}{\text{可比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系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t \frac{A_i}{R - S} \left[1 - \left(\frac{1 + S}{1 + R} \right)^i \right]$$

式中

V: 收益价格(元);

A_i: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元);

R: 折现率(%);

S: 增长率(%);

t: 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房地产价格增长较快，市场比较法评估的资产价值较为合理，故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已不能获取重置全价的运输设备、其它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询价，参考近期同类设备订货采购合同，综合考虑取定含税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根据“财税[2014]57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设备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不含税价)+运杂费(不含税价)+安装工程费(不含税价)+基础费(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的价格，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询价，参考近期的同类设备订货采购合同，综合考虑取定含税价格；对于通用设备的价格，根据近期同类设备市场价格，查询机器设备报价手册等有关资料综合考虑确定含税价格。

B.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运杂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运杂费，则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C.安装工程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基础费

评估单位机器设备不需单独作基础，本次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E.前期及其他费用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规模较小、不需要专业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该费用。

F.资金成本

根据本项目设备安装规模，机器设备的合理建设工期为6个月以下，故不考虑资金成本。

G.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②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运输设备，其重置全价包括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上牌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因此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 = \text{车辆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上牌手续费} -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text{其中：车辆购置税} = \text{车辆购置价} / 1.17 \times \text{税率}$$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根据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③其他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其它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 2017 年《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首先确定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采用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值

③对于其它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调整值

4) 无形资产-软件

对于无形资产-软件，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核实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确定评估方法，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价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核对了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及摊销，并查阅相关凭证记录，并对剩余摊销时间及金额进行测算。评估人员按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核对了其核算内容为经审计调整后确认坏账准备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按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751.51	16,252.05	500.54	3.18
2 非流动资产	8,254.65	8,505.89	251.24	3.0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6,311.69	6,499.72	188.03	2.98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753.17	1,816.38	63.21	3.61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6.58	26.58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1	163.21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4,006.16	24,757.94	751.78	3.13
21 流动负债	14,711.08	14,711.0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4,711.08	14,711.0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95.08	10,046.86	751.78	8.09

4、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收益法技术说明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永续期年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①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②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相应子公司；该未合并子公司价值，对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后，合理分析确定。

③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④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不属于上述三类的资产及负债，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应收款、递延收益等。

3)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预测期的确定

正常预测期为五年。

2) 收益期的确定

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特点并结合企业资产投入情况，以永续期作为收益期。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根据苏州润赢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永续期按与预测期最后一期持平预测。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非集成业务	38,900.00	46,300.00	54,500.00	62,600.00	72,000.00
集成业务	3,500.00	4,000.00	4,600.00	5,300.00	6,100.00
合计	42,400.00	50,300.00	59,100.00	67,900.00	78,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非集成业务	28,700.00	34,300.00	40,300.00	46,100.00	53,400.00
集成业务	1,900.00	2,300.00	2,600.00	3,100.00	3,600.00
折旧费	371.53	335.46	295.87	250.92	136.94
合计	30,971.53	36,935.46	43,195.87	49,450.92	57,136.94

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增值税	1,815.63	2,077.98	2,480.45	2,865.62	3,194.83
销项税额	6,921.89	8,045.22	9,453.22	10,861.22	12,493.22
进项税额	5,106.25	5,967.24	6,972.77	7,995.60	9,298.39
城建税	127.09	145.46	173.63	200.59	223.64
教育费附加	54.47	62.34	74.41	85.97	95.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31	41.56	49.61	57.31	63.90
印花税	6.36	7.55	8.87	10.19	11.72
房产税	1.73	1.73	1.73	1.73	1.73
合计	225.97	258.64	308.25	355.79	396.83

4)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资及奖金	960.68	1,166.82	1,404.59	1,704.89	2,021.89
工资附加(社保公积金等)	217.52	264.19	318.03	386.02	457.80
职工福利费	2.36	2.87	3.46	4.19	4.97
广告费	35.50	40.82	46.95	53.99	62.09
办公费	37.58	39.46	41.43	43.50	45.68
差旅费	42.40	50.30	59.10	67.90	78.10
修理费	22.64	26.86	31.56	36.26	41.70
业务招待费	261.44	310.15	364.41	418.67	481.56
车辆、仓储运杂费	193.57	229.64	269.81	309.99	356.55
售后服务费	22.75	26.99	31.71	36.43	41.90
展览宣传费	4.74	4.76	4.78	4.81	4.83
调试费	218.78	236.29	255.19	275.60	297.65
折旧费	7.33	6.61	5.83	4.95	2.70
其他	14.94	16.14	17.43	18.82	20.33
合计	2,042.22	2,421.89	2,854.27	3,366.01	3,917.75

5)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资及奖金	886.59	1,013.49	1,156.91	1,342.01	1,527.12
工资附加(工会、教育经费、社保公积金)	203.89	233.07	266.06	308.62	351.19
职工福利费	35.30	40.35	46.06	53.43	60.80
办公费	194.53	204.26	214.47	225.20	236.46
保险费	9.51	9.70	9.89	10.09	10.29
差旅费	79.11	93.86	110.28	126.70	145.73
租赁费	80.88	101.68	106.77	112.10	117.71
修理费	74.92	88.88	104.43	119.98	138.01
业务招待费	466.58	553.52	650.35	747.19	859.43
车辆、仓储运杂费	179.45	197.39	217.13	238.84	262.73
物业管理费	49.75	48.78	51.22	53.78	56.47
水电费	17.23	18.09	19.00	19.95	20.95
无形资产摊销	3.29	3.29	3.29	2.05	-
折旧费	70.22	63.40	55.92	47.42	25.88
咨询费	102.73	121.88	143.20	164.52	189.24
中介机构费	25.00	28.00	31.00	34.00	37.00
会议费	25.03	29.70	34.89	40.09	46.11
存货盘亏	42.40	50.30	59.10	67.90	78.10
调试费	120.00	129.60	139.97	151.17	163.26

其他	135.26	146.08	157.77	170.39	184.02
合计	2,801.69	3,175.33	3,577.71	4,035.45	4,510.49

6)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357.54	268.84	147.47	38.72	-
本金期初	8,459.08	6,859.08	4,659.08	1,659.08	-
本金偿还	1,600.00	2,200.00	3,000.00	1,659.08	-
本金期末	6,859.08	4,659.08	1,659.08	-	-
利息	357.54	268.84	147.47	38.72	-
利息收入	4.00	4.00	5.00	5.00	5.00
金融业务手续费	20.15	20.15	20.15	20.15	20.15
总计	373.69	285.00	162.62	53.88	15.15

7) 折旧与摊销

① 折旧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总额	474.47	479.14	471.20	455.36	388.03
存量资产折旧合计：	449.07	405.48	357.62	303.29	165.52
销售费用折旧	7.33	6.61	5.83	4.95	2.70
管理费用折旧	70.22	63.40	55.92	47.42	25.88
主营业务成本	371.53	335.46	295.87	250.92	136.94
增量资产折旧合计	25.40	73.66	113.58	152.07	222.51

② 摊销预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SAP技术	无形资产	3.29	3.29	3.29	2.05	0.00
合计		3.29	3.29	3.29	2.05	-

8) 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311.06	279.12	208.31	261.73	598.29
其中：					
机器设备	241.03	221.35	119.92	155.42	437.37

电子设备	26.36	19.27	59.65	70.21	78.40
其中：生产用设备购置价	267.39	240.62	179.57	225.63	515.77
增值税	43.67	38.50	28.73	36.10	82.52
资本性支出合计	311.06	279.12	208.31	261.73	598.29

9) 营运资金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不含溢余货币资金的流动资产	23,523.06	27,830.03	32,582.12	37,335.79	42,902.80
流动资产	23,523.06	27,830.03	32,582.12	37,335.79	42,902.80
应收票据	85.29	101.19	118.89	136.59	157.11
应收账款	15,546.64	18,443.30	21,669.96	24,896.62	28,636.61
预付款项	713.06	850.37	994.50	1,138.51	1,315.46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525.27	525.27	525.27	525.27	525.27
存货	3,132.02	3,735.13	4,368.22	5,000.76	5,778.0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货币现金	3,520.78	4,174.78	4,905.28	5,638.04	6,490.32
现金需求量	3,520.78	4,174.78	4,905.28	5,638.04	6,490.32
溢余货币资金	-	-	-	-	-
二、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2,952.12	3,477.45	4,106.38	4,738.09	5,417.49
流动负债	2,952.12	3,477.45	4,106.38	4,738.09	5,417.49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184.04	1,412.04	1,651.38	1,890.51	2,184.34
预收款项	479.96	569.38	669.00	768.61	884.07
应付职工薪酬	299.19	353.13	414.87	493.48	574.81
应交税费	898.78	1,052.74	1,280.98	1,495.33	1,684.11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90.16	90.16	90.16	90.16	90.16
应付利息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三、流动资金	20,570.94	24,352.58	28,475.73	32,597.70	37,485.31
四、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3,575.89	3,781.64	4,123.15	4,121.97	4,887.61

10) 预测期内企业现金流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5.55	5,394.64	6,727.84	7,955.35	9,069.01	9,069.01
加：利息支出（税后）	268.15	201.63	110.60	29.04	-	-
二、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4,733.71	5,596.28	6,838.44	7,984.39	9,069.01	9,069.01
加：折旧	474.47	479.14	471.20	455.36	388.03	388.03
加：摊销	3.29	3.29	3.29	2.05	-	-
减：资本性支出	311.06	279.12	208.31	261.73	598.29	388.03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3,575.89	3,781.64	4,123.15	4,121.97	4,887.61	-
三、自由现金流	1,324.53	2,017.95	2,981.48	4,058.11	3,971.14	9,069.01

（4）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确定

经查询,上交所基准日到期 10 年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Wind)为 3.8807%，故无风险报酬率取 3.8807%。

2) 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的确定

①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同类可比上市公司医药生物-医疗服务 II -医疗服务 III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为 0.9757，采用各家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D/E、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所得税率，通过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T：企业所得税率 25%；

②根据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求取其平均值为 0.8313, 作为委估公司的目标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

③结合企业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 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23.26%。

④根据上述确定的委估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确定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为 0.9490。

3)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风险充分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研究成果, 2017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企业具体的经营状况、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及风险分析详见前述, 本次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5%。

5) 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pm} + R_c \\ &= 3.8807\% + 0.9490 \times 7.10\% + 2.5\% \\ &\approx 13.10\% \end{aligned}$$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d 按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加权平均税前利率水平 4.67%, 则: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3.10\% \times 81.13\% + 4.67\% \times 18.87\% \times (1 - 25\%) \\ &= 11.29\% \end{aligned}$$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1,324.53	2,017.95	2,981.48	4,058.11	3,971.14	9,069.01
折现率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479	0.8518	0.7653	0.6877	0.6179	5.4734
各年折现值	1,255.55	1,718.81	2,281.87	2,790.79	2,453.93	49,637.86
经营性资产价值	60,138.80	-	-	-	-	-
加：超额现金	-640.40	-	-	-	-	-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	-	-	-	-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443.52	-	-	-	-	-
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163.21	-	-	-	-	-
企业价值	59,218.08	-	-	-	-	-
减：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	8,459.08	-	-	-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0,759.01	-	-	-	-	-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即一定周期内所需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并扣除非付现成本，即折旧、摊销。经计算，正常经营情况下，企业溢余资产为-640.40 万元。

2) 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无。

3)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产及负债共计-443.52 万元，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163.21 万元。

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医院实验室装修费、房租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等，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借款利息等。以上非经营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未合并子公司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59,218.08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有息负债为 8,459.08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59,218.08 - 8,459.08$$

$$=50,759.01(\text{万元})$$

（二）上海润林 70%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润林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润林（母公司单体）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67.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17.0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49.85 万元，增值率为 2.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33.45 万元，评估价

值为 3,933.4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433.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783.56 万元，评估增值额 349.85 万元，增值率为 3.7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润林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609.1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002.8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6,393.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74.67%。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002.8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83.56 万元，两者相差 26,219.30 万元，差异率为 72.8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上海润林在体外诊断流通行业拥有比较成熟的流通渠道，市场占有率较高，综合获利能力较强，所以收益法评估结果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更能反映该企业的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即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002.86 万元。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 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0)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有效期届满后能自动续期换发新证。

3、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银行人民币存款以审计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银行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乘以其原币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

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的评估，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库存商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4) 其他流动资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资产为短期理财产品。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相关的合同、凭证和账簿，确定理财产品类型，理财产品按照基准日应收回的本金及利息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在核实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的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款项往来，按照子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已不能获取重置全价的运输设备、其它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询价，参考近期同类设备订货采购合同，综合考虑取定含税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根据“财税[2014]57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设备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不含税价)+运杂费(不含税价)+安装工程费(不含税价)+基础费(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的价格，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询价，参考近期的同类设备订货采购合同，综合考虑取定含税价格；对于通用设备的价格，根据近期同类设备市场价格，查询机器设备报价手册等有关资料综合考虑确定含税价格。

B.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运杂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运杂费，则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C.安装工程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基础费

评估单位机器设备不需单独作基础，本次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E.前期及其他费用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规模较小、不需要专业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该费用。

F.资金成本

根据本项目按设备安装规模，机器设备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6 个月以下，故不考虑资金成本。

G.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②车辆

对于运输设备，其重置全价包括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上牌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因此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上牌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税率

另外，牌照费：经查询上海地区车牌拍卖成交款，2017 年上海 12 月公司车牌平均成交价为 158,061.00 元，本次评估车辆牌照费为 158,061.00 元。

③其他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其它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 2017 年《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首先确定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采用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text{规定行驶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text{理论成新率}-\text{调整值}$$

③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年限成新率}-\text{调整值}$$

3) 无形资产-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核对了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及摊销，并查阅租赁合同，核对其租赁期限，考虑尚存受益时间。同时核对了装修合同，

并核对租赁费及装修费的实际支付情况。评估人员按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核对了其核算内容为经审计调整后确认坏账准备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按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622.46	11,746.28	123.82	1.07
2	非流动资产	1,744.70	1,970.73	226.03	12.9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029.66	1,238.24	208.58	20.26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470.25	485.91	15.66	3.33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25.00	27.78	2.78	11.12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88.97	87.98	-0.99	-1.1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2	130.82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3,367.16	13,717.01	349.85	2.62
21	流动负债	3,933.45	3,933.45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3,933.45	3,933.45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433.71	9,783.56	349.85	3.71
----	------------	----------	----------	--------	------

4、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收益法技术说明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永续期年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①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②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相应子公司;该未合并子公司价值,对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后,合理分析确定。

③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④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不属于上述三类的资产及负债,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应收款、递延收益等。

3)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预测期的确定

正常预测期为五年。

2) 收益期的确定

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特点并结合企业资产投入情况，以永续期作为收益期。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根据上海润林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永续期按与预测期最后一期持平预测。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东区（含上海健仪）	6,096.24	7,055.30	8,043.51	8,857.97	9,768.87
西区	5,654.19	6,097.69	6,488.43	6,903.63	7,345.42
南区	4,777.21	5,121.59	5,429.80	5,743.68	6,078.11
技术服务费	0.87	0.87	0.87	0.87	0.87
设备租赁费	18.62	18.62	18.62	18.62	6.21
合计	16,547.13	18,294.07	19,981.23	21,524.78	23,199.48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及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东区（含上海健仪）	3,270.27	3,808.84	4,367.70	4,883.35	5,465.05
西区	2,806.49	3,056.99	3,285.13	3,563.78	3,864.66
南区	2,403.83	2,564.26	2,714.25	2,891.82	3,083.70
折旧和摊销	159.37	153.78	135.31	103.46	39.32
设备租赁及维修费	90.78	105.07	119.78	131.91	145.48
合计	8,730.74	9,688.94	10,622.17	11,574.32	12,598.20

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应交增值税	1,174.02	1,328.24	1,440.15	1,524.15	1,611.84	1,611.78
销项税额	2,702.61	2,987.94	3,263.51	3,515.62	3,789.16	3,789.11
进项税额	1,528.59	1,659.70	1,823.36	1,991.47	2,177.32	2,177.32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78.22	88.29	95.79	101.58	107.65	10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4	13.28	14.40	15.24	16.12	16.12
教育费附加	35.22	39.85	43.20	45.72	48.36	48.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8	26.56	28.80	30.48	32.24	32.24
印花税	7.58	8.39	9.18	9.93	10.74	10.74
车船税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4)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工资及奖金	304.05	334.45	367.89	404.68	445.15	445.15
工资附加	76.09	83.70	92.07	101.27	111.40	111.40
职工福利费	4.20	4.62	5.08	5.59	6.15	6.15
广告费	827.36	914.70	999.06	1,076.24	1,159.97	1,159.97
办公费	130.75	144.55	157.88	170.08	183.31	183.31
差旅住宿费	20.17	22.30	24.35	26.24	28.28	28.28
其他差旅费用	48.32	53.42	58.35	62.86	67.75	67.75
修理费	19.56	21.62	23.62	25.44	27.42	27.42
业务招待费	19.36	21.41	23.38	25.19	27.14	27.14
车辆、仓储运杂费	48.13	53.21	58.12	62.61	67.48	67.48
招标费	6.73	7.44	8.12	8.75	9.43	9.43
装修费	-	-	-	-	-	22.07
培训费	7.26	7.99	8.78	9.66	10.63	10.63
会议费	827.36	914.70	999.06	1,076.24	1,159.97	1,159.97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2,349.32	2,594.10	2,835.77	3,064.84	3,314.09	3,336.16

5)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资及奖金	396.28	435.91	479.50	527.45	580.20
工资附加	64.33	70.76	77.84	85.62	94.19

职工福利费	16.49	18.13	19.95	21.94	24.14
办公费	73.24	76.90	80.74	84.78	89.02
其他差旅费	46.39	48.71	51.14	53.70	56.39
差旅住宿费	24.75	25.99	27.29	28.65	30.08
租赁费	64.51	44.53	44.69	47.04	47.21
修理费	7.18	7.54	7.91	8.31	8.73
业务招待费	18.78	19.72	20.70	21.74	22.83
车辆、仓储运杂费	42.42	44.54	46.76	49.10	51.56
中介机构费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会议费	21.07	22.12	23.23	24.39	25.61
装修费	70.00				
其他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905.43	874.84	939.76	1,012.74	1,089.94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38.52	-	-	-	-
其他财务费用	18.07	19.98	21.82	23.51	25.34
总计	56.59	19.98	21.82	23.51	25.34

7) 折旧与摊销

①折旧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存量固定资产折旧	123.57	118.07	109.19	97.10	35.35	27.36
更新固定资产折旧	-	0.24	0.62	0.80	1.19	1.19
折旧合计	123.57	118.31	109.81	97.90	36.54	28.55

②摊销预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无形资产	91360 数字远程会诊平台（V2.0）和病理科质控管理系统	5.56	5.56	5.56	5.56	2.78
	合计	5.56	5.56	5.56	5.56	2.78
长期待摊	上海办公室装修	0.33	0.00	0.00	0.00	0.00

费用	91360 数字远程会诊平台和数字病理平台软件	29.91	29.91	19.94	0.00	0.00
	合计	30.24	29.91	19.94	-	-

8) 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	-	-	-	
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	1.53	0.89	0.23	2.25	50.81
增值税	-	0.24	0.14	0.04	0.36	7.02
资本性支出合计	-	1.77	1.03	0.27	2.61	57.83

9) 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不含溢余货币资金的流动资产	12,205.25	13,489.50	14,732.44	15,892.72	17,151.60
	流动资产	12,205.25	13,489.50	14,732.44	15,892.72	17,151.60
1.1	应收票据	204.42	226.01	246.85	265.92	286.61
1.2	应收账款	8,639.44	9,551.54	10,432.42	11,238.33	12,112.71
1.3	预付账款	809.27	898.09	984.59	1,072.85	1,167.76
1.4	其他应收款	129.82	129.82	129.82	129.82	129.82
1.5	存货	1,051.03	1,166.38	1,278.73	1,393.35	1,516.61
1.6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1.7	货币现金	1,371.26	1,517.65	1,660.02	1,792.44	1,938.09
1.7.1	现金需求量	1,371.26	1,517.65	1,660.02	1,792.44	1,938.09
1.7.2	溢余货币资金					
2	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2,342.59	2,616.94	2,851.30	3,051.01	3,267.28
	流动负债	2,342.59	2,616.94	2,851.30	3,051.01	3,267.28
2.1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应付账款	293.83	326.08	357.49	389.53	423.99
2.3	预收账款	778.52	860.71	940.09	1,012.71	1,091.50
2.4	应付职工薪酬	193.71	213.08	234.39	257.83	283.61
2.5	应交税费	1,053.94	1,194.48	1,296.75	1,368.35	1,445.59
2.6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2.7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2.8	其他应付款	22.59	22.59	22.59	22.59	22.59

3	流动资金	9,862.67	10,872.56	11,881.14	12,841.71	13,884.32
4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1,287.83	1,009.89	1,008.58	960.57	1,042.61

10) 预测期内企业现金流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0.13	3,770.94	4,099.43	4,310.85	4,548.20	4,526.99
加：利息支出(税后)	28.89	-	-	-	-	-
二、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3,349.01	3,770.94	4,099.43	4,310.85	4,548.20	4,526.99
加：折旧	123.57	118.31	109.81	97.90	36.54	28.55
加：摊销	35.80	35.47	25.50	5.56	2.78	-
减：资本性支出	0.00	1.77	1.03	0.27	2.61	57.83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1,287.83	1,009.89	1,008.58	960.57	1,042.61	-
三、自由现金流	2,220.55	2,913.05	3,225.14	3,453.47	3,542.29	4,497.71

(4)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确定

经查询，上交所基准日到期 10 年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Wind)为 3.8807%，故无风险报酬率取 3.8807%。

2) 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的确定

①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同类可比上市公司医药生物-医疗服务 II-医疗服务 III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为 0.9757，采用各家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D/E、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所得税率，通过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U :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T: 企业所得税率 25%;

②根据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U 求取其平均值为 0.8313, 作为委估公司的目标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U 。

③结合企业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 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23.26%。

④根据上述确定的委估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U 、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确定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L 为 0.9490。

3)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风险充分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研究成果, 2017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企业具体的经营状况、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及风险分析详见前述, 本次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5%。

5) 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pm} + R_c \\ &= 3.8807\% + 0.9490 \times 7.10\% + 2.5\% \\ &\approx 13.10\% \end{aligned}$$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d 按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加权平均税前利率水平 6.04%, 则: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 13.10\% \times 81.13\% + 6.04\% \times 18.87\% \times (1 - 25\%) \end{aligned}$$

=11.48%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2,220.55	2,913.05	3,225.14	3,453.47	3,542.29	4,497.71
折现率	11.48%	11.48%	11.48%	11.48%	11.48%	11.48%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471	0.8496	0.7621	0.6836	0.6132	5.3416
各年折现值	2,103.11	2,474.87	2,457.85	2,360.84	2,172.19	24,025.00
经营性资产价值	35,593.86	-	-	-	-	-
加：超额现金	938.70	-	-	-	-	-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	-	-	-	-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609.59	-	-	-	-	-
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135.81	-	-	-	-	-
企业价值	37,277.96	-	-	-	-	-
减：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	1,275.11	-	-	-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6,002.86	-	-	-	-	-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即一定周期内所需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并扣除非付现成本，即折旧、摊销。经计算，正常经营情况下，企业溢余资产为 938.70 万元。

2) 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润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进行实质性出资，润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尚未营业，也未建立相关账务系统，本次不对其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共计 609.59 万元。

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房租费、房租押金保证金、短期理财产品等，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借款利息等。以上非经营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其他未列入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共计 135.81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未合并子公司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37,277.96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付息债务为 1,275.11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7,277.96 -1,275.11

=36,002.86(万元)

（三）杭州怡丹 25%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杭州怡丹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杭州怡丹（母公司单体）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91.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363.2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70.39 万元，增值率 4.4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94.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94.6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297.0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167.41 万元，评估增值额 870.39 万元，增值率为 7.7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杭州怡丹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55.8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968.7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2,512.9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58.39%。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968.7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67.41 万元，两者相差 51,801.38 万元，差异率为 80.9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杭州怡丹在体外诊断流通行业拥有比较成熟的流通渠道，市场占有率较高，综合获利能力较强，所以收益法评估结果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更能反映该企业的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即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968.79 万元。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9)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0)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均为五年,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有效期届满后能自动续期换发新证。

3、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对现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银行人民币存款以审计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银行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乘以其原币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评估，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库存商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对长期投资的有关合同、原始发生额及现有股权等情况进行核实。

在核实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的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款项往来，按照子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加易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基本相同，差别是子公司负责浙江舟山地区业务，母公司负责浙江其他地区业务。按照母公司总体经营规划，拟将上述一家子公司在欠款收回后关停，其相关业务、人员及资产等将划转至母公司--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收益法在合并层次进行测算。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已不能获取重置全价的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询价，参考近期同类设备订货采购合同，综合考虑取定含税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根据“财税[2014]57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设备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设备购置价(不含税价)+运杂费(不含税价)+安装工程费(不含税价)+基础费(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的价格，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询价，参考近期的同类设备订货采购合同，综合考虑取定含税价格；对于通用设备的价格，根据近期同类设备市场价格，查询机器设备报价手册等有关资料综合考虑确定含税价格。

B.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运杂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运杂费，则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C.安装工程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基础费

评估单位机器设备不需单独作基础，本次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E.前期及其他费用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规模较小、不需要专业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该费用。

F.资金成本

根据本项目按设备安装规模，机器设备的合理建设工期为6个月以下，故不考虑资金成本。

G.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②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对在用逾龄电子办公设备一般采用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价值。

③车辆

对于运输设备,其重置全价包括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上牌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因此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上牌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税率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根据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2017年《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首先确定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采用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值

③对于其它设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调整值

5) 无形资产-软件

对于无形资产-软件,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核实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确定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对于定制软件, 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 与资产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 其次核对了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及摊销, 核对了装修合同, 并核对装修费的实际支付情况。评估人员按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 与资产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 其次核对了其核算内容为经审计调整后确认坏

账准备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按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607.39	18,376.80	769.41	4.37
2	非流动资产	1,884.29	1,985.27	100.98	5.3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359.56	159.56	79.78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359.87	1,299.16	-60.71	-4.46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55	3.68	2.13	137.42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42.43	142.4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4	180.44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9,491.68	20,362.07	870.39	4.47
21	流动负债	8,194.66	8,194.66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8,194.66	8,194.66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97.02	12,167.41	870.39	7.70

4、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收益法技术说明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永续期年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①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②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相应子公司;该未合并子公司价值,对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后,合理分析确定。

③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④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不属于上述三类的资产及负债,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应收款、递延收益等。

3)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预测期的确定

正常预测期为五年。

2) 收益期的确定

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特点并结合企业资产投入情况，以永续期作为收益期。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根据杭州怡丹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永续期按与预测期最后一期持平预测。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非集成业务	34,600.00	41,500.00	48,900.00	56,100.00	64,500.00
集成业务	3,900.00	4,300.00	4,700.00	5,200.00	5,700.00
合计	38,500.00	45,800.00	53,600.00	61,300.00	70,2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非集成业务	22,600.00	27,500.00	32,600.00	37,600.00	43,700.00
集成业务	3,300.00	3,700.00	4,000.00	4,500.00	4,900.00
设备折旧	485.63	517.74	516.23	575.83	570.14
合计	26,385.63	31,717.74	37,116.23	42,675.83	49,170.14

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应交增值税	1,928.31	2,278.44	2,644.87	3,026.17	3,389.76
销项税额	6,288.33	7,328.00	8,576.00	9,808.00	11,232.00
进项税额	4,360.02	5,049.56	5,931.13	6,781.83	7,842.24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42	113.92	132.24	151.31	169.49
教育费附加	57.85	68.35	79.35	90.79	101.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57	45.57	52.90	60.52	67.80
河道管理费（水利基金）	-	-	-	-	-
印花税	5.78	6.87	8.04	9.20	10.53
合计	198.61	234.71	272.53	311.81	349.51

4)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资及奖金	869.46	1072.41	1304.85	1570.44	1873.26
工资附加(社保公积金等)	261.79	322.90	392.89	472.86	564.04
职工福利费	56.84	70.11	85.31	102.67	122.47
广告费	10.00	10.50	11.03	11.58	12.16
办公费	122.95	127.87	132.98	138.30	143.84
差旅费	149.55	177.91	208.20	238.11	272.69
租赁费	14.61	14.61	14.61	14.61	14.61
修理费	4.68	5.57	6.52	7.45	8.54
业务招待费	157.18	186.98	218.83	250.27	286.60
车辆、仓储运杂费	125.03	148.74	174.07	199.08	227.99
售后服务费	219.76	261.43	305.95	349.91	400.71
促销费	761.88	906.34	1060.70	1213.08	1389.20
展览宣传费	12.35	14.69	17.19	19.66	22.52
会议费	77.91	92.68	108.47	124.05	142.06
折旧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6.51	6.64	6.77	6.90	7.04
合计	2850.51	3419.39	4048.37	4718.97	5487.71

5)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资及奖金	420.75	482.75	552.51	630.91	718.95
工资附加(工会、教育经费、社保公积金)	147.65	169.41	193.89	221.41	252.30
职工福利费	101.39	116.34	133.15	152.04	173.26
办公费	130.10	135.31	140.72	146.35	152.20
差旅费	24.19	25.40	26.67	28.00	29.40
租赁费	37.50	62.85	62.85	62.85	62.85
修理费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业务招待费	70.53	74.06	77.76	81.65	85.73
车辆、仓储运杂费	147.63	159.44	172.20	185.98	200.85
物业管理费	5.67	5.67	5.67	5.67	5.6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68	26.68	26.68	26.68	26.68
无形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6	37.66	37.65	34.01	0.00
折旧费	51.29	41.85	27.08	17.61	7.73
咨询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介机构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股东大会、董监事会费	23.19	25.05	27.05	29.21	31.55
会议费	98.32	106.19	114.69	123.86	133.77
存货盘亏	49.67	59.09	69.16	79.09	90.57
其他	60.00	64.80	69.98	75.58	81.63
合计	1484.23	1644.54	1789.71	1952.90	2105.15

6)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151.18	47.31	-	-	-
本金期初	4775.34	2175.34	-	-	-
本金偿还	2,600.00	2175.34	-	-	-
本金期末	2175.34	-	-	-	-
利息	151.18	47.31	-	-	-
利息收入	-	-	-	-	-
汇兑净损失					
其它财务费用（手续费）	2.56	2.56	2.56	2.56	2.56
总计	153.74	49.87	2.56	2.56	2.56

7) 折旧与摊销

① 折旧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总额	520.92	512.80	443.31	423.00	380.93
存量资产折旧合计	450.79	344.86	209.75	131.22	36.53
增量资产折旧合计	70.13	167.93	233.56	291.79	344.40

② 摊销预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GSP 系统软件	0.26	0.26	0.26	-	-
金碟 KIS 旗舰版(财务软件)	0.24	0.24	0.24	0.05	-
西溪壹号办公楼装修费	37.16	37.16	37.16	30.96	-
合计	37.66	37.66	37.65	31.01	-

8) 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736.57	291.33	398.79	213.34	338.3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
构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734.15	291.33	397.81	213.09	335.21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2.42	-	0.98	0.25	3.10
其中：生产用设备购置价	-	-	-	-	-
增值税	120.31	46.61	63.81	34.13	54.13
资本性支出合计	856.88	337.94	462.60	247.47	392.44

9) 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不含溢余货币资金的流动资产	21,662.93	25,772.92	30,090.94	34,414.94	39,427.44
流动资产	21,662.93	25,772.92	30,090.94	34,414.94	39,427.44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1,595.10	13,793.65	16,142.79	18,461.81	21,142.23
预付款项	1,122.65	1,349.52	1,579.21	1,815.76	2,092.07
其他应收款	464.67	464.67	464.67	464.67	464.67
存货	5,312.63	6,386.23	7,473.19	8,592.59	9,900.1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货币现金	3,167.89	3,778.86	4,431.08	5,080.12	5,828.28
现金需求量	3,167.89	3,778.86	4,431.08	5,080.12	5,828.28
溢余货币资金	-	-	-	-	-
二、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3,329.34	3,959.19	4,633.28	5,299.85	6,064.71
流动负债	3,329.34	3,959.19	4,633.28	5,299.85	6,064.71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1,473.79	1,771.62	2,073.16	2,383.69	2,746.44

预收款项	898.62	1,069.01	1,251.07	1,430.79	1,638.53
应付职工薪酬	232.72	280.51	335.02	397.07	467.58
应交税费	641.01	754.85	890.84	1,005.10	1,128.98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应付款	83.19	83.19	83.19	83.19	83.19
三、流动资金	18,333.60	21,813.73	25,457.66	29,115.09	33,362.74
四、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2,837.00	3,480.14	3,643.92	3,657.44	4,247.64

10) 预测期内企业现金流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5.21	6,545.06	7,772.71	8,723.20	9,808.45	9,808.45
加：利息支出（税后）	113.38	35.49	-	-	-	-
二、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5,678.59	6,580.54	7,772.71	8,723.20	9,808.45	9,808.45
加：折旧	520.92	512.80	443.31	423.00	380.93	380.93
加：摊销	37.66	37.66	37.65	31.01	-	-
减：资本性支出	856.88	337.94	462.60	247.47	392.44	380.93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2,837.00	3,480.14	3,643.92	3,657.44	4,247.64	-
三、自由现金流	2,543.29	3,312.92	4,147.15	5,272.29	5,549.30	9,808.45

(4)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经查询，上交所基准日到期 10 年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Wind)为 3.8807%，故无风险报酬率取 3.8807%。

2) 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的确定

①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同类可比上市公司医药生物-医疗服务 II-医疗服务 III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为 0.9757，采用各家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D/E、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所得税率，通过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

$$\beta U =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L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U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T：企业所得税率 25%；

②根据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U 求取其平均值为 0.8313，作为委估公司的目标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U 。

③结合企业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23.26%。

④根据上述确定的委估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U 、委估公司的目标 D/E，确定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L 为 0.9490。

3)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风险充分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研究成果，2017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企业具体的经营状况、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及风险分析详见前述，本次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5%。

5) 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pm} + R_c$$

$$= 3.8807\% + 0.9490 \times 7.10\% + 2.5\%$$

$$\approx 13.10\%$$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Kd 按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加权平均税前利率水平 4.35%，则：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13.10\% \times 81.13\% + 4.35\% \times 18.87\% \times (1-25\%)$$

$$=11.24\%$$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2,543.29	3,312.92	4,147.15	5,272.29	5,549.30	9,808.45
折现率	11.24%	11.24%	11.24%	11.24%	11.24%	11.24%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5	0.85	0.77	0.69	0.62	5.51
各年折现值	2,411.38	2,823.70	3,177.58	3,631.50	3,436.09	54,033.08
经营性资产价值	69,513.34	-	-	-	-	-
加：超额现金	-437.70	-	-	-	-	-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	-	-	-	-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515.62	-	-	-	-	-
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184.11	-	-	-	-	-
企业价值	68,744.13	-	-	-	-	-
减：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	4,775.34	-	-	-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3,968.79	-	-	-	-	-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即一定周期内所需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并扣除非付现成本，即折旧、摊销。经计算，正常经营情况下，企业溢余资产为-437.70 万元。

2) 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无。

3.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表及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共计-515.62 万元。

被评估单位的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账款中的房屋租金，其他应收款中的租赁设备押金，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中的股东借款利息、装修费、家具费、商会会费。以上非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未合并子公司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69,513.34-437.70 - 515.62+184.11$$

$$=68,744.13(\text{万元})$$

2) 有息负债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有息负债为 4,775.34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68,744.13-4,775.34$$

$$=63,968.79 (\text{万元})$$

（四）上海伟康 60%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伟康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402.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651.1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48.32 万元，增值率为 0.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422.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422.9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979.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228.16 万元，评估减值额 248.32 万元，增值率为 4.9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4,979.8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19.61 万元，增值额为 35,639.76 万元，增值率为 715.68%。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19.6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28.16 万元，两者相差 35,391.45 万元，差异率为 87.1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营销网络、品牌知名度、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中未列示的上述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的贡献。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为仓储、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业，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冷链)，在浦东区占有比较高的市场容量，客户群体较稳定，综合获利能力较强。考虑资产负债表上述未列示因素的贡献，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价值参考依据，即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0,619.61 万元。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 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现金的评估，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了实地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与盘点日之间的现金出库金额、现金入库金额和盘点日余额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审计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价值。

3)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的理财产品和待配送的医用耗材。评估人员对待配送的医用耗材进行盘点，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对理财产品通过查阅了相关凭证、理财单据等资料，了解到该理财产品名称为“农行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理财”，产品类型为到期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按照基准日应收回的本金及利息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已不能获取重置全价的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运输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牌照费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i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 运杂费

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均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故不计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规模较小、不需要专业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该费用。

e 基础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机器设备不需单独作基础，故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f 资金成本

被评估单位的机器设备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6 个月以下，故不考虑资金成本。

g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财税[2014]57 号”文件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公式为：

可抵扣的设备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7×17%

故本次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ii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运输设备，其重置全价包括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上牌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因此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上牌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税率

另外，牌照费：经查询上海地区车牌拍卖成交款，2017 年上海 12 月公司车牌平均成交价为 158,061.00 元，本次评估车辆牌照费为 158,061.00 元。

iii 其他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其他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同时，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ii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 2017 年《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首先确定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采用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调整值}$$

iii 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调整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554.86	33,557.08	2.22	0.01
2	非流动资产	847.96	1,094.06	246.10	29.0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72.61	418.71	246.10	142.58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08	527.08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7	148.27	-	-
20	资产总计	34,402.82	34,651.14	248.32	0.72
21	流动负债	29,422.98	29,422.9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29,422.98	29,422.9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79.84	5,228.16	248.32	4.99

4、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收益法技术说明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永续期年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 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①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 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②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本项目不存在未合并子公司。

③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④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不属于上述三类的资产及负债, 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应收款、递延收益等。

3)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预测期的确定

正常预测期为五年。

2)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

根据该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永续期按与预测期最后一期持平预测。

(3)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物流仓储及配送业务	7,316.11	8,087.85	9,184.71	10,266.19	11,079.77
服务业务	534.63	534.63	534.63	534.63	497.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850.74	8,622.48	9,719.33	10,800.82	11,577.05

2)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物流仓储及配送业务	2,146.58	2,301.68	2,466.63	2,642.90	2,833.41
服务业务	510.26	514.01	554.92	558.50	524.47
合计	2,656.84	2,815.69	3,021.55	3,201.40	3,357.89

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应交增值税	1,190.14	1,288.85	1,463.64	1,635.99	1,765.64
应交增值税综合税率	15.94%	15.94%	15.94%	15.94%	15.94%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0	79.76	90.57	101.24	109.26
营业税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0	12.89	14.64	16.36	17.66
教育费附加	59.51	64.44	73.18	81.80	88.28
印花税	2.19	2.43	2.76	3.08	3.32

4)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车辆、仓储运杂费	10.43	11.45	12.91	14.35	15.38
办公费	34.20	34.88	35.58	36.29	37.02
差旅费	6.13	6.25	6.38	6.51	6.64
服务费	21.47	24.20	27.34	30.45	33.66
软件摊销	-	17.60	17.60	17.60	17.60
其他	8.50	8.50	8.50	8.50	8.50
销售费用合计	80.73	102.89	108.31	113.70	118.80

5)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资及奖金	355.05	383.45	414.13	447.26	483.04
劳务人员工资	123.71	133.61	144.30	155.84	168.31
福利	40.85	44.11	47.64	51.45	55.57
工资附加	55.47	59.91	64.70	69.87	75.46
业务招待费	121.81	134.66	152.92	170.93	184.47
修理费	24.30	24.78	25.28	25.78	26.30
租赁费	39.41	39.53	39.53	39.53	39.53
水电费	6.01	6.13	6.25	6.38	6.50
邮电书报费	18.81	19.00	19.19	19.38	19.57
差旅费	8.00	8.00	8.00	8.00	8.00
办公费	9.61	9.80	10.00	10.20	10.40
折旧费	35.82	20.16	14.01	5.66	5.69
劳动保护费	0.40	0.41	0.41	0.42	0.43
中介机构费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06	50.79	57.37	63.90	70.64
存货盘盈亏	-	-	-	-	-
绿化费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其他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管理费用合计	1,022.22	1,072.26	1,141.65	1,212.53	1,291.85

6)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4.12	-	-	-	-
手续费	1.56	1.72	1.94	2.15	2.31
总计	5.69	1.72	1.94	2.15	2.31

7) 折旧与摊销

① 折旧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量资产折旧合计	58.12	40.97	26.97	11.42	3.78
增量资产折旧合计	1.27	4.98	8.36	12.34	17.48
折旧总额	59.39	45.95	35.33	23.76	21.26

②摊销预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仓库管理软件	-	17.60	17.60	17.60	17.60
合计	-	17.60	17.60	17.60	17.60

8) 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10.18	20.41	5.99	24.11	16.65
二、无形资产	28.00	-	-	-	-
增值税	4.48	-	-	-	-
三、资本性支出合计	44.29	23.68	6.95	27.97	19.31

9) 营运资金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未来预测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不含溢余货币资金的流动资产	30,510.28	34,363.23	38,813.24	43,223.45	47,754.47
	流动资产	30,510.28	34,363.23	38,813.24	43,223.45	47,754.47
1.1	应收票据	-	-	-	-	-
1.2	应收帐款	29,829.55	33,621.48	37,980.78	42,301.97	46,767.79
1.3	预付款项	8.07	8.56	9.18	9.73	10.20
1.4	其他应收款	7.34	7.34	7.34	7.34	7.34
1.5	存货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1.7	货币现金	665.32	725.85	815.93	904.42	969.13
1.7.1	现金需求量	665.32	725.85	815.93	904.42	969.13
1.7.2	溢余货币资金	-	-	-	-	-
2	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28,557.11	32,205.56	36,383.51	40,528.17	44,849.78
2.1	流动负债	28,557.11	32,205.56	36,383.51	40,528.17	44,849.78
2.2	短期借款	-	-	-	-	-

2.3	应付票据	-	-	-	-	-
2.4	应付账款	27,523.45	31,070.42	35,084.29	39,064.81	43,271.17
2.5	预收账款	-	-	-	-	-
2.6	应付职工薪酬	23.94	25.86	27.92	30.16	32.57
2.7	应交税费	949.91	1,049.48	1,211.49	1,373.40	1,486.24
2.8	应付利息	-	-	-	-	-
2.9	其他应付款	59.80	59.80	59.80	59.80	59.80
3	流动资金	1,953.17	2,157.67	2,429.73	2,695.28	2,904.69
4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353.29	204.50	272.06	265.55	209.40

10) 预测期内企业现金流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3.96	3,412.62	4,016.48	4,627.35	5,022.71	5,022.71
加：利息支出(税后)	3.09	-	-	-	-	-
二、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3,017.06	3,412.62	4,016.48	4,627.35	5,022.71	5,022.71
加：折旧	59.39	45.95	35.33	23.76	21.26	21.26
加：摊销	0.00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减：资本性支出	44.29	23.68	6.95	27.97	19.31	38.86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353.29	204.50	272.06	265.55	209.40	-
三、自由现金流	2,678.87	3,248.00	3,790.40	4,375.20	4,832.85	5,022.71

(4)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确定

经查询，上交所基准日到期 10 年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Wind)为 3.8807%，故无风险报酬率取 3.8807%。

2) 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的确定

①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同类可比上市公司-仓储及交通物流业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为 1.1182, 采用各家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D/E、

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所得税率，通过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T：企业所得税率 25%；

②根据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求取其平均值为 1.0101，作为委估公司的目标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

③结合企业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12.21%。

④根据上述确定的委估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委估公司的目标 D/E，确定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为 1.1026。

3)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风险充分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研究成果，2017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0%。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企业具体的经营状况、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及风险分析详见前述，本次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

5) 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pm} + R_c$$

$$= 3.8807\% + 1.1026 \times 7.10\% + 2\%$$

$$\approx 13.70\%$$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d 按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加权平均税前利率水平 4.67%，则：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13.70\% \times 87.79\% + 4.79\% \times 12.21\% \times (1-25\%)$$

$$=12.47\%$$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2,678.87	3,248.00	3,790.40	4,375.20	4,832.85	5,022.71
折现率	0.1247	0.1247	0.1247	0.1247	0.1247	0.1247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429	0.8384	0.7454	0.6628	0.5893	4.7257
各年折现值	2,526.00	2,723.08	2,825.49	2,899.81	2,847.99	23,735.93
经营性资产价值	37,558.30	-	-	-	-	-
加：超额现金	2,211.67	-	-	-	-	-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	-	-	-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752.56	-	-	-	-	-
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527.08	-	-	-	-	-
企业价值	42,049.61	-	-	-	-	-
减：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	1,430.00	-	-	-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619.61	-	-	-	-	-

(6)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即一定周期内所需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并扣除非付

现成本，即折旧、摊销。经计算，正常经营情况下，企业溢余资产为 2,211.67 万元。

2) 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无。

3)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净额为 1,752.56 万元。

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中的物业服务费，预付账款中的库房建造费及办公用房租费，其他应收款中的办公用房屋保证金、押金，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中的物业服务转包费；其他应付款中的设备款、物业服务保证金，应付利息。以上非经营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4) 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净额为 527.08 万元。

其他未列入的资产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集成软件项目建设费；企业无其他未列入的负债。

以上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7)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未合并子公司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37,558.30+2,211.67+0.00+1,752.56+527.08$$

$$=42,049.61 \text{（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有息负债为 1,430.00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2,049.61 -1,430.00

=40,619.61(万元)

（五）上海瑞美 55%股权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瑞美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上海瑞美（母公司单体）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45.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28.5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282.79 万元，增值率为 80.1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53.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3.7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2.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174.80 万元，评估增值额 4,282.79 万元，增值率为 110.0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瑞美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5,371.7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76.56 万元，增值额为 18,404.80 万元，增值率为 342.62%。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76.5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74.80 万元，两者相差 15,601.76 万元，差异率为 65.6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是正常的。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研发能力、推广渠道、营销网络、品牌知名度、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中未列示的上述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的贡献。

上海瑞美属于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开发行业，为轻资产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占有比较高的市场容量，综合获利能力较强。考虑资产负债表上述未列示因素的贡献，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价值参考依据，即上海瑞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3,776.56 万元。

2、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 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0) 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的单位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11、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根据财税[2012]第 27 号文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 的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7]第 34 号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 2020 年及以后年度按原政策加计扣除 50% 进行测算。

3、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审计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

管理现状等因素，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库存商品，是存放在医院测试用的 1 台服务器，非出售产成品，本次对其评估方法同固定资产-其他设备。

4)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多缴的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核对了被评估单位税务核算政策及相关核定办法，并收集了相关测算过程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注：后文母公司指上海瑞美，子公司指瑞美信息）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对长期投资的有关合同、原始发生额及现有股权等情况进行核实。

在核实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程序和方法与母公司相同），按评估结果和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母子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母子公司之间经营的产品有一定关联，但母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有所差异，故未采用合并口径对母子公司合并评估，母公司收益法中对未合并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于母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故资产基础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时选取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已不能获取重置全价的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i 重置价值：

①车辆

对于运输设备，其重置全价包括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上牌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因此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上牌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税率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根据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②其他设备

对于其他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对在用逾龄电子办公设备一般采用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价值。

ii 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 2017 年《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首先确定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采用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值

调整系数：判断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数)、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包括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到的对价值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如发生过事故等)，综合上述价值影响因素给出理论成新率的综合调整系数。

②其他设备

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年限成新率}-\text{调整值}$$

3) 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对于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的评估，依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由于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的独占性，一般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对于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的成本，比较容易核算，但与其价值没有对应关系，因此不适用成本法评估。

对于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从收益途径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现值法（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采用许可费节省法（提成法/分成法）对使用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委估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的评估值

Rt：第 T 年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 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 折现率

n: 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产品经济收益期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首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核对了其核算内容为经审计调整后确认坏账准备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通过查阅会计制度说明和有关凭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是时间性差异造成的，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出现评估增减值变化的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975.38	4,975.18	-0.20	-
非流动资产	2	370.36	4,653.35	4,282.99	1,156.4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300.00	4,082.05	3,782.05	1,260.68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31.34	32.39	1.05	3.35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	499.89	499.89	-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9.02	39.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
资产总计	20	5,345.74	9,628.53	4,282.79	80.12
流动负债	21	1,453.73	1,453.73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合计	23	1,453.73	1,453.7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3,892.01	8,174.80	4,282.79	110.04

4、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上海瑞美与其子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由于子公司 2017 年-2021 年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使各年的折现率有差异，从而使母子公司的折现率不同，故本次评估对母子公司分别进行收益法预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收益法技术说明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永续期年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①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②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相应子公司；该未合并子公司价值，对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后，合理分析确定。

③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④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不属于上述三类的资产及负债，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应收款、递延收益等。

3)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2)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预测期的确定

正常预测期为五年。

②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

根据上海瑞美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永续期按与预测期最后一期持平预测。

（3）瑞美信息（子公司）收益法评估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实验室管理软件（LIS）	1,597.56	1,828.32	2,059.08	2,287.87	2,518.63
输血管理软件（BIS）	665.92	819.59	973.27	1,075.71	1,075.71
区域实验室管理软件（区域LIS）	230.41	368.07	531.36	721.27	959.09
第三方检验中心管理软件	115.34	149.04	159.81	172.43	183.20
合计	2,609.23	3,165.02	3,723.51	4,257.29	4,736.63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资	27.00	44.54	65.33	89.83	98.81
社会保险费	6.03	9.94	14.58	20.05	22.06
奖金	3.67	6.05	8.88	12.21	13.43
福利费	0.57	0.94	1.38	1.89	2.08
差旅费	8.69	10.52	12.37	14.13	15.74
耗材及代理费	25.38	30.74	36.11	41.28	45.96
硬件	1.51	1.83	2.14	2.45	2.73
劳务费	176.16	176.16	176.16	176.16	176.16
技术服务费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368.99	400.72	436.95	478.00	496.97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应交增值税	411.94	489.57	575.85	658.69	733.48
1、期初留抵	-	-	-	-	-
2、销项税额	418.78	497.26	584.53	668.22	743.83
其中：软件	414.49	491.77	577.79	660.45	735.42
服务	4.29	5.49	6.74	7.77	8.42
3 进项税额	6.84	7.69	8.68	9.53	10.36
4 进项税额转出	-	-	-	-	-

5 期末留抵	-	-	-	-	-
（二）当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31.71	392.10	461.04	527.37	587.48
1、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应税销售额	2,537.67	3,073.56	3,611.18	4,127.79	4,596.36
2、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414.49	491.77	577.79	660.45	735.42
3、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销售额占总收入比	97%	97%	97%	97%	97%
4、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进项税额	6.65	7.46	8.41	9.24	10.05
5、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已纳增值税税额	407.84	484.31	569.37	651.21	725.37
6、实际税负	16%	16%	16%	16%	16%
（三）税金及附加	50.22	59.70	70.22	80.32	89.44
1、营业税	-	-	-	-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4	34.27	40.31	46.11	51.34
3、教育费附加	12.36	14.69	17.28	19.76	22.00
4、地方教育费附加	8.24	9.79	11.52	13.17	14.67
5、印花税	0.78	0.95	1.12	1.28	1.42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劳务费	119.36	131.30	144.43	158.87	174.76
办公费	5.00	5.25	5.51	5.79	6.08
业务招待费	0.67	0.81	0.96	1.10	1.22
技术服务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会务费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计	165.53	180.03	192.36	205.90	220.75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资	22.24	25.58	28.14	30.95	34.05
社会保险费	4.80	5.52	6.07	6.68	7.35
奖金	2.80	3.22	3.55	3.90	4.29
福利费	42.35	52.31	64.61	79.81	98.58
办公费	5.35	5.35	5.35	5.35	5.35
差旅费	13.59	16.49	19.40	22.18	24.68
业务招待费	1.32	1.60	1.89	2.16	2.40

中介机构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其他	0.50	0.50	0.50	0.50	0.50
研发支出	646.05	877.98	1,132.19	1,314.67	1,483.33
合计	789.01	1,038.55	1,311.70	1,516.19	1,710.53

6) 其他收益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1.71	392.10	461.04	527.37	587.48

7) 折旧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量固定资产折旧	0.64	0.64	0.54	-	-
更新固定资产折旧	-	-	0.05	0.10	0.10
合计	0.64	0.64	0.59	0.10	0.10

8)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	-	0.32	-	-
增值税	-	-	0.05	-	-
资本性支出合计	-	-	0.37	-	-

9) 营运资金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未来预测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不含溢余货币资金的流动资产	747.41	915.04	1,096.41	1,250.91	1,427.71
	流动资产	747.41	915.04	1,096.41	1,250.91	1,427.71
1.1	应收票据	-	-	-	-	-
1.2	应收账款	616.18	747.43	879.32	1,005.38	1,118.57
1.3	预付款项	0.24	0.26	0.28	0.31	0.32
1.4	其他应收款	8.67	8.67	8.67	8.67	8.67
1.5	存货	-	-	-	-	-
1.6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1.7	货币现金	122.32	158.67	208.13	236.56	300.14
1.7.1	现金需求量	122.32	158.67	208.13	236.56	300.14
1.7.2	溢余货币资金	-	-	-	-	-
2	不含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1,107.40	1,326.23	1,565.94	1,772.38	1,979.74

	流动负债	1,107.40	1,326.23	1,565.94	1,772.38	1,979.74
2.1	应付票据	-	-	-	-	-
2.2	应付账款	360.28	391.26	426.63	466.72	485.23
2.3	预收账款	583.90	708.28	833.26	952.71	1,059.98
2.4	应付职工薪酬	135.75	187.33	244.15	284.37	321.49
2.5	应交税费	10.87	22.76	45.30	51.99	96.44
2.7	其他应付款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3	流动资金	-359.99	-411.19	-469.54	-521.47	-552.03
4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67.09	-51.20	-58.35	-51.93	-30.57

10) 预测期内企业现金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69	1,827.15	2,040.26	2,351.99	2,482.85	2,482.85
加：利息支出(税后)	-	-	-	-	-	-
二、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1,552.69	1,827.15	2,040.26	2,351.99	2,482.85	2,482.85
加：折旧	0.64	0.64	0.59	0.10	0.10	0.10
加：摊销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0.37	-	-	0.10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67.09	-51.20	-58.35	-51.93	-30.57	-
三、自由现金流量	1,620.41	1,878.98	2,098.83	2,404.02	2,513.52	2,482.85

11) 折现率的确定

瑞美信息折现率的求取方法同母公司上海瑞美，瑞美信息已通过软件企业认证，自盈利年度 2017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使各年的折现率与母公司有所差异，具体折现率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各年折现率 K_e	15.03%	14.96%	14.96%	14.96%	14.89%

12) 瑞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1,620.41	1,878.98	2,098.83	2,404.02	2,513.52	2,482.85
折现率	0.1503	0.1496	0.1496	0.1496	0.1489	0.1489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324	0.8113	0.7057	0.6139	0.5355	3.5961
各年折现值	1,510.84	1,524.41	1,481.19	1,475.79	1,345.90	8,928.66
经营性资产价值	16,266.79	-	-	-	-	-
加：超额现金	1,102.23	-	-	-	-	-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	-	-	-	-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968.52	-	-	-	-	-
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	-	-	-	-	-
企业价值	18,337.54	-	-	-	-	-
减：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	-	-	-	-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337.54	-	-	-	-	-

13)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即一定周期内所需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并扣除非付现成本，即折旧、摊销、计提的维简费和安全基金。经计算，正常经营情况下，企业溢余资产为 1,102.23 万元。

②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无。

③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共计 968.52 万元。

④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企业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为 0.00 万元。

14) 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未合并子公司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16,266.79+1,102.23+0.00+968.52+0.00$$

$$=18,337.54 \text{ (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有息负债为 0.00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上海瑞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8,337.54-0.00$$

$$=18,337.54 \text{ (万元)}$$

(4) 上海瑞美（母公司）收益法评估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实验室管理软件（LIS）	2,716.33	3,011.27	3,313.19	3,608.13	3,907.63
合计	2,716.33	3,011.27	3,313.19	3,608.13	3,907.63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资	295.85	325.43	357.98	393.77	433.15
社会保险费	54.34	59.78	65.75	72.33	79.56
奖金	40.67	44.74	49.21	54.13	59.55
福利费	7.46	8.20	9.02	9.93	10.92
差旅费	398.88	438.11	478.23	517.45	557.57
耗材及代理费	12.91	14.18	15.48	16.75	18.04
硬件	43.02	47.25	51.57	55.80	60.13
房屋租赁费	61.17	62.39	63.64	64.91	66.21
技术服务费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	0.10	0.10	0.10	0.10	0.10
合计	1,054.39	1,140.18	1,230.98	1,325.18	1,425.24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 应交增值税	402.39	436.72	479.55	521.05	564.48
1、期初留抵	-	-	-	-	-
2、销项税额	417.45	452.76	496.75	540.06	584.09
其中：软件	372.39	402.11	440.18	477.51	515.19
服务	45.06	50.65	56.56	62.55	68.90
3 进项税额	15.06	16.04	17.19	19.00	19.61
4 进项税额转出	-	-	-	-	-
5 期末留抵	-	-	-	-	-
(二) 当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291.35	313.33	343.37	372.26	402.43
1、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应税销售额	2,279.95	2,513.20	2,751.15	2,984.41	3,219.93
2、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372.39	402.11	440.18	477.51	515.19
3、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销售额占总收入比	84%	83%	83%	83%	82%
4、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进项税额	12.64	13.39	14.28	15.72	16.16
5、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已纳增值税税额	359.75	388.72	425.91	461.79	499.03
6、实际税负	16%	15%	15%	15%	15%
(三) 税金及附加	40.24	43.67	47.96	52.11	56.45
1、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2	21.84	23.98	26.05	28.22
2、教育费附加	12.07	13.10	14.39	15.63	16.93
3、地方教育费附加	8.05	8.73	9.59	10.42	11.29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资	114.27	125.70	138.27	152.10	167.31
奖金	6.89	7.58	8.34	9.17	10.09
社会保险费	18.16	19.98	21.98	24.18	26.59
福利费	21.86	24.05	26.46	29.10	32.01
差旅费	104.34	115.67	127.27	138.60	150.10
电话费	0.42	0.44	0.46	0.48	0.51

业务招待费	12.70	14.08	15.49	16.87	18.27
办公费	25.02	27.52	30.27	33.30	36.63
租赁费	11.50	11.65	11.65	11.65	11.65
咨询费	5.00	5.00	5.00	5.00	5.00
会务费	4.54	4.77	5.01	5.26	5.52
劳务费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其他	2.00	2.00	2.00	2.00	2.00
销售费用合计	466.71	498.44	532.20	567.71	605.69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资	40.47	44.52	48.97	53.86	59.25
社会保险费	11.46	12.60	13.86	15.25	16.77
奖金	10.99	12.09	13.30	14.63	16.10
福利费	34.85	43.01	52.44	61.45	71.74
差旅费	44.34	49.16	54.08	58.90	63.79
电费	1.76	1.80	1.84	1.87	1.91
维修费	6.43	6.75	7.08	7.44	7.81
办公费	48.03	50.43	52.95	55.60	58.38
房屋租赁费	11.50	11.65	11.65	11.65	11.65
通讯费	31.89	33.48	35.16	36.91	38.76
咨询费	9.78	9.78	9.78	9.78	9.78
招待费	22.88	25.37	27.91	30.39	32.92
折旧	9.13	9.13	7.03	2.45	-
会议费	1.50	1.50	1.50	1.50	1.50
业务费	1.40	1.40	1.40	1.40	1.40
检测费	0.20	0.20	0.20	0.20	0.20
车辆使用费	2.39	2.51	2.64	2.77	2.91
印花税	0.81	0.90	0.99	1.08	1.17
招标费	3.16	3.50	3.85	4.20	4.55
中介机构费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快递运输费	12.52	13.88	15.27	16.63	18.01
其他	28.00	3.00	3.00	3.00	3.00
研发费	666.91	804.67	961.97	1,112.45	1,282.93
合计	1,011.40	1,152.33	1,337.88	1,514.43	1,715.52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	-------

手续费	1.24	1.38	1.52	1.65	1.79
合计	1.24	1.38	1.52	1.65	1.79

7) 其他收益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1.35	313.33	343.37	372.26	402.43

8) 折旧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量固定资产折旧	9.66	9.66	7.25	2.45	-
更新固定资产折旧	-	0.03	0.10	0.82	1.59
合计	9.66	9.69	7.36	3.27	1.59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	0.20	0.25	4.28	0.55
其中：					
电子设备	-	0.20	0.25	4.28	0.55
增值税	-	0.03	0.04	0.68	0.09
资本性支出合计	-	0.23	0.29	4.97	0.64

10) 营运资金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未来预测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不含溢余货币资金的流动资产	1,942.13	2,145.18	2,358.69	2,571.02	2,789.87
	流动资产	1,942.13	2,145.18	2,358.69	2,571.02	2,789.87
1.1	应收票据	-	-	-	-	-
1.2	应收帐款	1,626.59	1,801.76	1,982.36	2,161.08	2,344.28
1.3	预付款项	29.61	32.01	34.56	37.21	40.02
1.4	其他应收款	36.76	36.76	36.76	36.76	36.76
1.5	存货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1.7	货币现金	249.17	274.65	305.00	335.97	368.82
1.7.1	现金需求量	249.17	274.65	305.00	335.97	368.82
1.7.2	溢余货币资金	-	-	-	-	-

2	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594.44	656.12	723.28	790.88	862.37
	流动负债	594.44	656.12	723.28	790.88	862.37
2.1	应付票据	-	-	-	-	-
2.2	应付账款	12.63	13.66	14.75	15.88	17.07
2.3	预收账款	278.44	308.43	339.34	369.93	401.29
2.4	应付职工薪酬	179.56	207.09	238.32	269.87	305.34
2.5	应交税费	36.89	40.03	43.96	48.29	51.74
2.6	应付利息	-	-	-	-	-
2.7	其他应付款	86.92	86.92	86.92	86.92	86.92
3	流动资金	1,347.69	1,489.07	1,635.41	1,780.14	1,927.50
4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417.59	141.38	146.35	144.73	147.36

11) 预测期内企业现金流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一、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69	488.60	506.03	517.21	505.38	505.38
加：利息支出(税后)	-	-	-	-	-	-
二、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433.69	488.60	506.03	517.21	505.38	505.38
加：折旧	9.66	9.69	7.36	3.27	1.59	1.59
加：摊销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0.23	0.29	4.97	0.64	1.59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417.59	141.38	146.35	144.73	147.36	-
三、自由现金流量	25.76	356.68	366.75	370.79	358.96	505.38

12)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经查询，上交所基准日到期 10 年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Wind)为 3.8807%，故无风险报酬率取 3.8807%。

②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的确定

i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为 1.4043，采用各家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D/E、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所得税率，通过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T：企业所得税率 15%；

ii 根据各家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求取其平均值为 1.2964，作为委估公司的目标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

iii 结合企业经营期间及目前盈利情况，确定委估公司的目标 D/E 为 10.27%。

iv 根据上述确定的委估公司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U 、委估公司的目标 D/E，确定委估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 β_L 为 1.4095。

③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风险充分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研究成果，2017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0%。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企业具体的经营状况、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及风险分析详见前述，本次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1%。

⑤权益资本报酬率 K_e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pm} + R_c$$

$$= 3.8807\% + 1.4095 \times 7.10\% + 1\%$$

$$\approx 14.90\%$$

13)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25.76	356.68	366.75	370.79	358.96	505.38
折现率	0.1490	0.1490	0.1490	0.1490	0.1490	0.1490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329	0.8119	0.7066	0.6150	0.5353	3.5923
各年折现值	24.03	289.60	259.16	228.04	192.14	1,815.48
经营性资产价值	2,808.45	-	-	-	-	-
加：超额现金	421.25	-	-	-	-	-
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18,337.54	-	-	-	-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170.30	-	-	-	-	-
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39.02	-	-	-	-	-
企业价值	23,776.56	-	-	-	-	-
减：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	0.00	-	-	-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3,776.56	-	-	-	-	-

14)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即一定周期内所需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并扣除非付现成本，即折旧、摊销。经计算，正常经营情况下，企业溢余资产为 421.25 万元。

②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未合并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337.54 万元。

③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净额为 2,170.30 万元。

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企业借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多交的企业所得税，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单位往来，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利息。以上非经营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④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其他未列入的资产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2 万元，无其他未列入的负债。

20) 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未合并子公司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2,808.45 + 421.25+ 18,337.54+2,170.30+39.02$$

$$=23,776.56 \text{（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企业无有息负债。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3,776.56-0.00$$

$$=23,776.56 \text{（万元）}$$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购买资产评估的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国融兴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国融兴华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中苏州润赢及杭州怡丹分别为江苏地区及浙江地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其中杭州怡丹以感染和微生物诊断产品及服务为特色。上海润林为全国性的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能够为病理实验室提供病理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

技术服务。上海伟康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用耗材供应、医院库房管理、院内配送等服务以及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上海瑞美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开发的高新技术软件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和临床输血质量管理体系(BIS)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润达医疗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在资源配置、产业整合、销售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继续扩大产业规模、开发产品市场。同时，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拓宽各个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解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将进一步加强在华东优势市场区域市场竞争力，提升在华南及西部地区的终端客户覆盖和产品供应能力，完善医学实验室信息服务及仓储物流服务，加强润达医疗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和完善润达医疗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将继续巩固润达医疗现有市场地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全面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包括苏州润赢 70%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值、本次交易估值及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本次交易作价 (对应 100%股权)	市盈率	市净率
苏州润赢	9,310.63	50,759.01	50,400.00	12.09	5.45

上海润林	9,609.12	36,002.86	36,000.00	12.00	3.75
杭州怡丹	11,455.89	63,968.79	63,600.00	12.07	5.58

注：上述市盈率系按照本次交易估值（即按照本次交易对价与本次交易股权占全部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计算）和评估值孰高者与标的公司承诺第一年净利润计算；市净率系按照本次交易估值和评估值孰高者与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计算。

（2）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均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属于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因此，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本公司选取以下与苏州润赢、上海润林和杭州怡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002022.SZ	科华生物	32.04	3.49
2	300244.SZ	迪安诊断	37.23	5.53
3	300396.SZ	迪瑞医疗	39.94	5.41
4	300406.SZ	九强生物	27.56	4.92
5	300289.SZ	利德曼	53.36	2.98
6	300463.SZ	迈克生物	35.75	5.35
7	300482.SZ	万孚生物	62.06	12.71
8	603387.SH	基蛋生物	40.81	6.92
9	300439.SZ	美康生物	30.89	3.94
10	603658.SH	安图生物	50.05	13.41
11	603716.SH	塞力斯	37.64	3.78
平均数			40.67	6.22
中位数			37.64	5.35
苏州润赢			12.09	5.45
上海润林			12.00	3.75
杭州怡丹			12.07	5.58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市盈率（PE）为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动态市盈率（TTM）；市净率（PB）为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

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苏州润赢、上海润林和杭州怡丹本次交易的市净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可以看出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及交易市盈率水平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市场行情。

（3）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近年来上市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体外诊断行业相关企业的定价水平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比例	100%股权评估值（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承诺的首年净利润/披露的最近年度实际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利德曼	德赛系统	45%	75,415.26	31,680.00	2014-8-31	5,687.83	13.26
迪瑞医疗	宁波瑞源	51%	121,893.60	55,462.50	2014-12-31	4,200.00	29.02
国药股份	天星普信	51%	210,027.08	107,113.81	2015-12-31	17,016.05	12.34
新开源	呵尔医疗	100%	26,232.25	26,000.00	2014-7-31	895.00	29.31
中源协和	上海傲源	100%	121,000.00	120,000	2017-8-31	6,500.00	18.62
平均值							20.51
中位数							18.62
苏州润赢							12.09
上海润林							12.00
杭州怡丹							12.07

注：市盈率按照 100%评估值、交易价格孰高值/标的公司承诺的首年净利润或披露的最近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

本次交易标的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基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均低于选取样本的均值和中值。因此本次交易上述标的公司得交易定价合理，较为公允的反映了交易标的在资本市场的价值。

2、上海伟康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上海伟康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包括上海伟康 60% 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伟康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值、本次交易估值及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本次交易作价 (对应 100%股权)	市盈率	市净率
上海伟康	4,979.85	40,619.61	40,500.00	12.31	8.16

注：计算方法同前述分析。

(2)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上海伟康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用耗材供应、医院库房管理、院内配送等服务以及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伟康及可比企业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603368.SH	柳州医药	22.07	2.54
2	601607.SH	上海医药	18.48	1.91
3	600998.SH	九州通	24.63	1.95
4	600976.SH	健民集团	39.78	3.31
5	600713.SH	南京医药	23.33	2.01
6	600511.SH	国药股份	18.68	2.61
7	600056.SH	中国医药	20.48	3.43
8	002589.SZ	瑞康医药	20.07	2.59
9	002462.SZ	嘉事堂	24.74	2.96
10	000963.SZ	华东医药	29.43	6.24
11	000411.SZ	英特集团	49.45	4.89
12	000028.SZ	国药一致	24.39	2.75
平均值			26.29	3.10
中位数			23.86	2.68
上海伟康			12.31	8.16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市盈率 (PE) 为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动态市盈率 (TTM)；市净率 (PB) 为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

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上海伟康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指标的均值和中值。可以看出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及交易市盈率水平平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市场行情。

(3) 可比交易分析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医疗机构服务相关企业的定价水平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比例	100%股权评估值/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承诺的首年净利润/披露的最近年度实际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英特集团	英特药业	50%	161,690.07	80,845.04	2014/12/31	11,277.32	14.34
国药一致	南方医贸	100%	55,839.77	55,839.77	2015/9/30	3,988.07	14.00
国发股份	河南德宝	100%	65,043.14	65,000.00	2015/12/31	3,647.31	17.82
ST 建峰	重庆医药	96.59%	693,354.41	669,725.59	2016/3/31	44,905.15	15.44
塞力斯	以大供应链	18%	5,034.96	900.00	2017/8/31	250.00	20.00
平均值				16.32			
中位数				15.44			
上海伟康				12.31			

本次交易上海伟康基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为 12.31 倍，低于选取样本的均值和中值。可以看出本次交易估值合理，较为公允的反映了交易标的在资本市场的价值。

3、上海瑞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包括上海瑞美 55% 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美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值、本次交易估值及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本次交易作价 (对应 100% 股权)	市盈率	市净率
上海瑞美	5,371.76	23,776.56	23,700.00	11.97	4.43

注：计算方法同前述分析。

（2）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上海瑞美所在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0718.SH	东软集团	17.21	2.04
300168.SZ	万达信息	42.57	5.05
300253.SZ	卫宁健康	47.10	4.16
300451.SZ	创业软件	32.18	2.58
002065.SZ	东华软件	38.79	2.89
平均数		35.57	3.34
中位数		38.79	2.89
上海瑞美		11.97	4.43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市盈率（PE）为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动态市盈率（TTM）；市净率（PB）为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

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上海瑞美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指标的均值和中值。可以看出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及交易市盈率水平平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市场行情。

（3）可比交易分析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医疗信息相关企业的定价水平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比例	100%股权评估值（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承诺的首年净利润/披露的最近年度实际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中元股份	世轩科技	100%	69,030.01	69,000.00	2014/11/30	4,687.50	14.73
朗玛信息	启生信息	100%	65,079.85	65,000.00	2014/3/31	4,500.00	14.46
万方发展	信通网易	60%	31,231.00	18,738.60	2016/9/30	1,718.66	18.17
银江股份	杭州清普	70%	10,400.00	7,735.00	2015/9/30	850.00	13.00
荣科科技	米健信息	49%	41,325.27	20,188.00	2015/12/31	2,327.17	17.76
平均值							15.62
中位数							14.73
上海瑞美							11.97

本次交易上海瑞美基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为 11.97 倍，显著低于选取样本的均值和中值。可以看出本次交易估值合理，较为公允的反映了交易标的在资本市场的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评估预测事项外，标的公司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标的公司作价参考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及作价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对应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苏州润赢 70% 股权	35,531.31	35,280.00
杭州怡丹 25% 股权	15,992.20	15,900.00
上海润林 70% 股权	25,202.00	25,200.00
上海伟康 60% 股权	24,371.77	24,300.00
上海瑞美 55% 股权	13,077.11	13,035.00
合计	114,174.39	113,715.00

综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评估。除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目前确定的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机构对于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的说明情况，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了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苏州润赢《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与交易对方宁波睿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宁波睿晨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润赢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苏州润赢 35%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640 万元。

3、支付方式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有/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的对价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7,640	8,408,400	5,027.40
合计		35.00	17,640	8,408,400	5,027.40

（2）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睿晨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向宁波睿晨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8,408,400 股，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若最终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发行价格已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考虑在内，上市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不影响前述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到期之日两者之中较早的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宁波睿晨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交易对价 5,027.40 万元。

4、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宁波睿晨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解锁前，若宁波睿晨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宁波睿晨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宁波睿晨解锁股份数量应扣除宁波睿晨承担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剩余股份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宁波睿晨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5、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宁波睿晨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宁波睿晨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苏州润赢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

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宁波睿晨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上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6、过渡期安排

宁波睿晨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其对标的公司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应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苏州润赢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润赢股东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苏州润赢股权比例享有；苏州润赢产生的亏损或因非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宁波睿晨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苏州润赢股权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宁波睿晨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有关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道路运输、土地、房产、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其应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处罚、赔偿或补偿责任、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由宁波睿晨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无论该等责任、债务实际发生于交割日之前还是之后。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前，苏州润赢以现金形式向苏州润赢现有股东分配累计未分配利润 1,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润赢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7、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方可生效：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二）与补偿义务人宁波睿晨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补偿义务人宁波睿晨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盈利预测补偿期

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3、补偿义务人

宁波睿晨为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4、承诺净利润数额

宁波睿晨承诺的苏州润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定为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人民币 5,250 万元和人民币 6,562.5 万元(各称为“承诺净利润”)。若承诺净利润需进行调整，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聘请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就苏州润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双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6、补偿方式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苏州润赢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人民币 9,240 万元、人民币 15,288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双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双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 补偿顺序

双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div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苏州润赢股权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苏州润赢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应当转让股权比例}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已补偿金额}) \div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 \div \text{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div 35\%]$$

C、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苏州润赢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text{当期已转让股权比例} \times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 \div \text{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div 35\%]$$

（3）资产减值的补偿

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

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7、补偿程序

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专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及收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苏州润赢股权的相关方案，并分别向各补偿义务人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苏州润赢股权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格进行收购。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的，补偿义务人应于苏州润赢专项审计报告或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将应转让的股权办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于苏州润赢专项审计报告或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双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同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1+\text{送股或转增比例})$ 。

8、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9、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上海润林《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与交易对方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润林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上海润林3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2,600万元。

3、支付方式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有/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的对价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	11.90	4,284.00	2,142,000	1,071.00

	限公司				
2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55	4,158.00	2,079,000	1,039.50
3	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55	4,158.00	2,079,000	1,039.50
合计		35.00	12,600.00	6,300,000	3,150.00

（2）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向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300,000 股，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若最终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发行价格已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考虑在内，上市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不影响前述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到期之日两者之中较早的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交易对价 3,150.00 万元。

4、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向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锁 30%(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ii)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再解锁 30%(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iii)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三年应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确定后，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锁。

股份解锁前，若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解锁股份数量应扣除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承担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剩余股份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5、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上海润林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上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6、过渡期安排

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其对标的公司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应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上海润林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润林股东按照其届时持有的上海润林股权比例享有；上海润林产生的亏损或因非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上海润林股权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有关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道路运输、土地、房产、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其应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处罚、赔偿或补偿责任、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由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无论该等责任、债务实际发生于交割日之前还是之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润林以现金形式向现有股东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上海润林股权的股权比例分配累计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润林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7、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方可生效：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二）与补偿义务人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补偿义务人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盈利预测补偿期

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3、补偿义务人

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为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4、承诺净利润数额

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承诺的上海润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定为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3,750 万元和人民币 4,687.5 万元(各称为“承诺净利润”)。若承诺净利润需进行调整,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聘请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就上海润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6、补偿方式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上海润林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6,600 万元、人民币 10,92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各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 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上海润林股权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润林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转让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35%]

C、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润林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已转让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35%]

(3) 资产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

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7、补偿程序

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专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及收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上海润林股权的相关方案，并分别向各补偿义务人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上海润林股权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格进行收购。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的，补偿义务人应于上海润林专项审计报告或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将应转让的股权办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于上海润林专项审计报告或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同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1+\text{送股或转增比例})$ 。

8、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9、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各方确认及同意，各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责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杭州怡丹《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与交易对方彭华兵、申屠金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彭华兵、申屠金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怡丹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杭州怡丹13%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268万元。

3、支付方式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有/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的对价
				股份(股)
1	彭华兵	11.00	6,996.00	4,664,000

2	申屠金胜	2.00	1,272.00	848,000
	合计	13.00	8,268.00	5,512,000

(2) 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彭华兵、申屠金胜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向彭华兵、申屠金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512,000 股，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若最终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发行价格已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考虑在内，上市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不影响前述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彭华兵、申屠金胜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向彭华兵、申屠金胜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彭华兵、申屠金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锁 30%(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ii)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彭华兵、申屠金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再解锁 30%(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iii)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三年应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确定后，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锁。

股份解锁前，若彭华兵、申屠金胜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彭华兵、申屠金胜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彭华兵、申屠金胜解锁股份数量应扣除彭华兵、申屠金胜承担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剩余股份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彭华兵、申屠金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5、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彭华兵、申屠金胜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彭华兵、申屠金胜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杭州怡丹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彭华兵、申屠金胜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上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6、过渡期安排

彭华兵、申屠金胜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其对标的公司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应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杭州怡丹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怡丹股东按照其届时持有的杭州怡丹股权比例享有；杭州怡丹产生的亏损或因非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彭华兵、申屠金胜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杭州怡丹股权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

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彭华兵、申屠金胜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有关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道路运输、土地、房产、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其应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处罚、赔偿或补偿责任、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由彭华兵、申屠金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无论该等责任、债务实际发生于交割日之前还是之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怡丹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7、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方可生效：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

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二）与补偿义务人彭华兵、申屠金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补偿义务人彭华兵、申屠金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盈利预测补偿期

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3、补偿义务人

彭华兵、申屠金胜为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4、承诺净利润数额

彭华兵、申屠金胜承诺的杭州怡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定为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300万元、人民币6,625万元和人民币8,281.25万元(各称为“承诺净利润”)。若承诺净利润需进行调整，各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聘请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就杭州怡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6、补偿方式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杭州怡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5,300万元、人民币11,660万元、人

民币 19,292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各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杭州怡丹股权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杭州怡丹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转让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3%]

C、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杭州怡丹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已转让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3%]

（3）资产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7、补偿程序

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专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及收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杭州怡丹股权的相关方案，并分别向各补偿义务人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杭州怡丹股权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格进行收购。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的，补偿义务人应于杭州怡丹专项审计报告或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将应转让的股权办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于杭州怡丹专项审计报告或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同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1+\text{送股或转增比例})$ 。

8、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9、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各方确认及同意，各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责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上海伟康《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与交易对方袁文战、袁文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袁文战、袁文国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伟康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上海伟康6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4,300万元。

3、支付方式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有/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的对价
				股份(股)
1	袁文战	55.00	22,275.00	14,850,000
2	袁文国	5.00	2,025.00	1,350,000
合计		60.00	24,300.00	16,200,000

（2）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袁文战、袁文国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向袁文战、袁文国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6,200,000股，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除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若最终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述发行价格已将上市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考虑在内，上市公司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不影响前述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除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

润分配事项外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袁文战、袁文国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向袁文战、袁文国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i)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袁文战、袁文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锁 30%(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ii)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袁文战、袁文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再解锁 30%(按前述解锁比例计算得出的解锁股份中不足一股部分不得解锁)；(iii)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盈利预测补偿期第三年应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确定后，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锁。

股份解锁前，若袁文战、袁文国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袁文战、袁文国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袁文战、袁文国解锁股份数量应扣除袁文战、袁文国承担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剩余股份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袁文战、袁文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5、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袁文战、袁文国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袁文战、袁文国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上海伟康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

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袁文战、袁文国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上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6、过渡期安排

袁文战、袁文国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其对标的公司上海伟康及其子公司应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上海伟康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伟康股东按照其届时持有的上海伟康股权比例享有；上海伟康产生的亏损或因非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袁文战、袁文国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上海伟康股权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袁文战、袁文国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上海伟康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伟康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有关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道路运输、土地、房产、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其应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处罚、赔偿或补偿责任、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由袁文战、袁文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无论该等责任、债务实际发生于交割日之前还是之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伟康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7、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方可生效：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二）与补偿义务人袁文战、袁文国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补偿义务人袁文战、袁文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盈利预测补偿期

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3、补偿义务人

袁文战、袁文国为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4、承诺净利润数额

袁文战、袁文国承诺的上海伟康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定为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人民币4,125万元和人民币5,156.25

万元(各称为“承诺净利润”)。若承诺净利润需进行调整，各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聘请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就上海伟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6、补偿方式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上海伟康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分别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 7,260 万元、人民币 12,012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各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 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上海伟康股权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伟康股权进行补偿，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转让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60%]

C、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伟康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已转让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60%]

（3）资产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7、补偿程序

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专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及收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上海伟康股权的相关方案，并分别向各补偿义务人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上海伟康股权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格进行收购。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的，补偿义务人应于上海伟康专项审计报告或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将应转让的股权办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于上海伟康专项审计报告或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同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1+\text{送股或转增比例})$ 。

8、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9、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各方确认及同意，各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责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上海瑞美《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与交易对方上海涌流、唐剑峰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上海涌流、唐剑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瑞美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上海瑞美4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480万元。

3、支付方式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有/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的对价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39.90	9,456.30	6,304,200	/
2	唐剑峰	0.10	23.70	/	23.7
合计		40.00	9,480.00	6,304,200	23.7

（2）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定价方式及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涌流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向上海涌流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304,200 股，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若最终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发行价格已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考虑在内，上市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不影响前述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到期之日两者之中较早的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唐剑峰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交易对价 23.7 万元。

4、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上海涌流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向上海涌流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期应补偿金额确定后，股份可全部解锁。

股份解锁前，若上海涌流、唐剑峰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上海涌流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海涌流解锁股份数量应扣除上海涌流承担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剩余股份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上海涌流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5、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上海涌流、唐剑峰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上海涌流、唐剑峰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上海瑞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上海涌流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上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6、过渡期安排

上海涌流、唐剑峰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其对标的公司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应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上海瑞美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瑞美股东按照其届时持有的上海瑞美股权比例享有；上海瑞美产生的亏损或因非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上海涌流、唐剑峰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上海瑞美股权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

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上海涌流、唐剑峰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有关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道路运输、土地、房产、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其应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处罚、赔偿或补偿责任、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由上海涌流、唐剑峰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无论该等责任、债务实际发生于交割日之前还是之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瑞美以现金形式向现有股东按照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上海瑞美股权的股权比例分配累计未分配利润 2,08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瑞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7、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方可生效：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二）与补偿义务人上海涌流、唐剑峰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补偿义务人上海涌流、唐剑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盈利预测补偿期

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8年度。

3、补偿义务人

上海涌流、唐剑峰为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4、承诺净利润数额

上海涌流、唐剑峰承诺的上海瑞美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987万元（称为“承诺净利润”）。若承诺净利润需进行调整，各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该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润达医疗集团（指润达医疗、润达医疗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润达医疗指定的重要参股子公司）向上海瑞美调拨资金供其使用而产生的利息之和。

5、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聘请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就上海瑞美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6、补偿方式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上海瑞美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887.65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补偿。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各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额－实现净利润数额)÷承诺净利润数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2) 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

首先由补偿义务人以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是指依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5 元/股。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现金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后仍持有的上海瑞美股权仍不足以补偿全部当期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资产减值的补偿

各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7、补偿程序

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专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及收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上海瑞美股权的相关方案，并分别向各补偿义务人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于上海瑞美专项审计报告或标的资产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同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上

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1+\text{送股或转增比例})$ 。

8、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9、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各方确认及同意，各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责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上海瑞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苏州润赢3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7,640万元、上海润林3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2,600万元、杭州怡丹12%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632万元、上海瑞美1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555万元。

3、支付方式

(1)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获得的现金对价 (万元)
1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润赢	35.00%	17,640.00	17,640.00
		杭州怡丹	12.00%	7,632.00	7,632.00
		上海润林	25.00%	9,000.00	9,000.00
2	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3,600.00	3,600.00
		上海瑞美	12.00%	3,555.00	3,555.00
合计				41,427.00	41,427.00

（2）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润达盛瑚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交易对价 34,272 万元，向上海润祺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交易对价 7,215 万元。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和润达盛瑚共同在指定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交易保证金 8,272 万元、向上市公司和上海润祺共同在指定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交易保证金 1,728 万元。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支取及使用交易保证金。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将交易保证金转为本次交易的现金交易对价，并自共管账户支付至各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在上市公司支付交易保证金后[90]个工作日内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则各方应共同配合将交易保证金自共管账户退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向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交易对价 41,487 万元。

4、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润达盛瑚、上海润祺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润达盛瑚、上海润祺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过渡期安排

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其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非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润达盛瑚或上海润祺按照其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有关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道路运输、土地、房产、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其应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处罚、赔偿或补偿责任、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无论该等责任、债务实际发生于交割日之前还是之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6、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方可生效：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修订）（2013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苏州润赢子公司苏州新天地拥有一处自有房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海润林、杭州怡丹、上海伟康及上海瑞美均不拥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其经营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未达到《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42,724,600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完成后，润达医疗社会公众股东股份数量预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国融兴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国融兴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上海伟康及上海瑞美及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苏州润赢 70%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伟康 60%股权及上海瑞美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被评估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值、增值率、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
苏州润赢	9,310.63	50,759.01	41,448.38	445.17%	收益法	50,400.00
上海润林	9,609.12	36,002.86	26,393.74	274.67%	收益法	36,000.00
杭州怡丹	11,455.89	63,968.79	52,512.90	458.39%	收益法	63,600.00
上海伟康	4,979.85	40,619.61	35,639.76	715.68%	收益法	40,500.00
上海瑞美	5,371.76	23,776.56	18,404.80	342.62%	收益法	23,700.00

2、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5.42 元/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已考虑上市公司已宣告未发放的 2017 年度分红影响），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按照《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

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上述标的资产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润达盛瑚及宁波睿晨持有的苏州润赢 70% 股权；润达盛瑚、上海润祺、江苏康克、成都坤洋及深圳树辉持有的上海润林 70% 股权；润达盛瑚、彭华兵及申屠金胜持有的杭州怡丹 25% 股权；袁文战及袁文国持有的上海伟康 60% 股权；润达盛瑚、上海涌流及唐剑峰持有的上海瑞美 55% 股权。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润达医疗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业务，通过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能够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加强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巩固公司在 IVD 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同时，借助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拥有更加完整的全国范围内的客户覆盖，更全面的实验室服务能力，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丰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润达医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润达医疗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与刘辉合计持有润达医疗 27.55% 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文怡和刘辉将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25.6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文怡与刘辉仍然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润达医疗作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围绕医学实验室的核心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组合选择方案、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与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等在内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同时也为产品制造商提供销售支持及客户渠道管理等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将进一步加强在华东优势市场区域市场竞争力，提升在华南及西部地区的终端客户覆盖和产品供应能力，完善医学实验室信息服务及仓储物流服务，加强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和完善润达医疗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润达医疗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和产生新的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润达医疗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3,5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监管规定，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5、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34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34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12,532.87	410,795.46	169,381.56
负债合计	437,677.40	188,579.48	76,526.53
所有者权益	274,855.47	222,215.98	92,85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704.51	211,725.61	92,401.99
利润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31,880.98	216,468.88	162,864.19
营业成本	310,284.40	155,649.39	118,574.16
营业利润	38,063.59	17,371.22	11,962.58
利润总额	38,669.05	17,964.87	12,593.26
净利润	29,732.80	13,219.68	9,242.5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8.67	11,642.78	9,176.03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28	-12,547.47	-22,66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14.37	-82,897.67	-28,1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06.70	166,841.09	56,23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6.36	71,404.05	5,391.55

注：以上数据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4,969.54	7.71%	91,989.30	22.39%	18,982.21	11.21%

应收票据	2,701.14	0.38%	760.52	0.19%	157.00	0.09%
应收账款	186,726.47	26.21%	92,491.10	22.52%	56,985.79	33.64%
预付账款	13,803.08	1.94%	10,471.59	2.55%	4,077.20	2.41%
其他应收款	7,711.05	1.08%	7,948.17	1.93%	940.59	0.56%
存货	104,082.34	14.61%	67,421.17	16.41%	39,552.17	2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2.40	0.1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210.82	1.85%	1,083.85	0.26%	71.67	0.04%
流动资产合计	383,936.82	53.88%	272,165.70	66.25%	120,766.63	7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0.00	0.14%	580.00	0.14%	3,900.00	2.30%
长期应收款	480.00	0.07%	1,212.40	0.30%	732.40	0.43%
长期股权投资	55,247.04	7.75%	19,385.10	4.72%	1,593.45	0.94%
固定资产	76,213.49	10.70%	56,692.92	13.80%	29,927.52	17.67%
在建工程	664.83	0.09%	1,868.29	0.45%	6,946.77	4.10%
无形资产	3,294.48	0.46%	3,669.24	0.89%	2,859.82	1.69%
商誉	166,983.27	23.44%	48,124.42	11.71%	252.67	0.15%
长期待摊费用	8,855.87	1.24%	931.17	0.23%	352.79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9.32	0.89%	2,270.52	0.55%	1,831.19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7.75	1.34%	3,895.70	0.95%	218.33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596.05	46.12%	138,629.76	33.75%	48,614.94	28.70%
资产合计	712,532.87	100.00%	410,795.46	100.00%	169,381.56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381.56 万元、410,795.46 万元、712,532.87 万元，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以及企业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766.63 万元、272,165.70 万元、383,936.8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1.30%、66.25%、53.88%。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8,614.94 万元、138,629.76 万元、328,596.0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70%、33.75%、46.12%。

非流动资产主要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为主。非流动资产较流动资产比例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增加了控股子公司形成商誉，比如收购杭州怡丹、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另外对外投资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武汉海吉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3.64% 股权、上海祥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 12% 股权等。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9,250.14	38.67%	109,832.30	58.24%	51,225.45	6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547.63	9.49%	-	-	-	-
应付票据	13.50	0.00%	1,693.46	0.90%	470.72	0.62%
应付账款	35,558.74	8.12%	19,371.77	10.27%	8,043.48	10.51%
预收款项	7,314.63	1.67%	3,435.95	1.82%	1,426.37	1.86%
应付职工薪酬	4,414.43	1.01%	3,703.46	1.96%	2,803.64	3.66%
应交税费	9,689.16	2.21%	4,383.58	2.32%	3,705.63	4.84%
应付利息	2,029.51	0.46%	231.49	0.12%	92.16	0.12%
应付股利	1,500.00	0.34%	-	-	-	-
其他应付款	31,949.44	7.30%	14,540.57	7.71%	1,383.62	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84.41	3.63%	8,071.88	4.28%	3,025.35	3.95%
流动负债合计	319,151.59	72.92%	165,264.48	87.64%	72,176.42	94.32%
长期借款	18,483.60	4.22%	11,334.10	6.01%	586.65	0.77%
应付债券	92,735.97	21.19%	-	-	-	-
长期应付款	6,280.08	1.43%	10,878.33	5.77%	3,084.33	4.03%
预计负债	34.11	0.01%	30.32	0.02%	37.89	0.05%
递延收益	992.04	0.23%	1,072.25	0.57%	641.25	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25.80	27.08%	23,315.00	12.36%	4,350.11	5.68%
负债合计	437,677.39	100.00%	188,579.48	100.00%	76,526.53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76,526.53万元、188,579.48万元、437,677.39万元，负债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增加较多。其中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系通过债务融资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后正常运营所需；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由于子公司暂借其少数股东资金以及年末存在部分股权收购款出资款未支付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长春金泽瑞 60% 股权，在合并协议中约定了或有对价条款，上市公司在购买日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上市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上市公司管理层确认或有对价时判断业绩完成概率，并对应付股权转让款现金流进行折现；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由于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增加，同时上游供应商给予更高的信用额度及更长的账期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0	1.65	1.67
速动比率（倍）	0.88	1.24	1.13
资产负债率	61.43%	45.91%	45.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865.89	33,626.26	23,293.44
利息保障倍数	4.54	4.48	4.6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 2017 年末流动比率比 2016 年末下降了 27.27%，2017 年末速动比率比 2016 年末下降了 29.03%，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资产负债率增加了 33.81%，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中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同时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明显，分别为 23,293.44 万元、33,626.26 万元、65,865.89 万元，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坚实保障。故即使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规模扩大比较明显，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内仍处于平稳水平，分别为 4.69、4.48、4.54，支付利息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3.62	2.91	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2.90	3.4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较2015年相比效率有所下降，系公司自身业务规模扩大，控股收购多家公司，总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整体运营效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所致。2017年公司加快整合进度，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新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并随着公司采购信息化、精细化水平提高，库存周转率基本恢复到2015年水平；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催款，并实施了有效的奖惩考核机制，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恢复。

5、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28	-12,547.47	-22,66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14.37	-82,897.67	-28,1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06.70	166,841.09	56,23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6.36	71,404.05	5,391.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3	1.08	1.0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流品牌供应商均达成了集团采购协议，可以以较优惠的价格向上游采购的同时拥有一定的信用期限和额度，显著减少了预付账款，降低了采购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奖惩考核机制，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使得应收账款回笼较快。故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好转。但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帐期较分销客户长，因此收到的现金增幅略小于收入增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5,014.37 万元，主要是对外投资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506.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以及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中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持续平稳，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分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1,279.79	99.86%	216,171.31	99.86%	162,155.70	99.56%
其中：试剂及其他耗材	400,435.86	92.72%	204,354.40	94.40%	154,884.27	95.10%
仪器	30,843.93	7.14%	11,816.91	5.46%	7,271.43	4.46%
其他业务收入	601.19	0.14%	297.57	0.14%	708.49	0.44%
合计	431,880.98	100.00%	216,468.88	100.00%	162,864.19	100.00%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试剂及其他耗材和仪器组成，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构成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东地区	292,929.27	67.92%	185,038.56	85.60%	145,124.54	89.50%
东北地区	47,227.10	10.95%	18,741.13	8.67%	10,461.70	6.45%
华北地区	63,449.88	14.71%	7,320.42	3.39%	2,640.99	1.63%
西南地区	5,409.01	1.25%	1,491.42	0.69%	1,481.50	0.91%
其他	22,264.53	5.16%	3,579.78	1.66%	2,446.97	1.51%
合计	431,279.79	100.00%	216,171.31	100.00%	162,155.70	100.00%

公司立足于华东区域，报告期内东北地区以及华北地区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已初步实现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逐步成为全国性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使得上市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快捷、专业的体外诊断产品与贴身服务。

2、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31,880.98	216,468.88	162,864.19
营业成本	310,284.40	155,649.39	118,574.16
营业利润	38,063.59	17,354.35	11,962.58
利润总额	38,669.05	17,964.87	12,593.26
净利润	29,732.80	13,219.68	9,24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18.67	11,642.78	9,176.03

2017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1,880.9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6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8.6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38.87%，主要系上市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业务区域不断扩大，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市场接受度逐步提高，客户数量及收入稳步上升，并通过外延并购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区域布局，整体业务规模显著上升，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此外，公司自产产品体系趋于完善，产品竞争力有所增强，与现有渠道的协同效应加大，综合推动公司盈利的提高。

3、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毛利率	28.16%	28.10%	27.19%
销售净利率	6.88%	6.11%	5.68%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1.57%	3.40%	5.01%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19%、28.10%和 28.16%，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68%、6.11%和 6.88%，整体上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平稳，且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01%、3.40% 和 1.57%，报告期内占比逐年下降，即营业外收支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其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核心主业。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苏州润赢、上海润林及杭州怡丹行业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业务与上市公司基本相同，均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子行业体外诊断行业中的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细分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中的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分类代码 F5154）；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其中，苏州润赢和杭州怡丹服务对象以检验科等医学实验室为主；上海润林为病理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客户以病理科等病理类医学实验室为主。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体外诊断产品在我国主要作为医疗器械管理，因此，由医疗器械监管部门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需要遵守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监管政策。

（1）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体外诊断行业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领域，主管部门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主要履行有关医疗器械产品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的注册管理等职能。

（2）行业监管制度

我国根据风险程度的不同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在此基础上，我国借鉴国际较为通用的监管思路，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采取生产许可制度、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和经营许可制度。

①分类管理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体外诊断试剂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产品。第一类产品包括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样本处理用产品，如溶血剂、稀释液、染色液等。除已明确为第一类、第三类的产品，其他为第二类产品，主要包括：用于蛋白质检测、糖类检测、激素检测、酶类检测、酯类检测、维生素检测、无机离子检测、药物及药物代谢物检测、自身抗体检测、微生物鉴别或者药敏试验、其他生理、生化或者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第三类产品包括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与遗传性疾病相关的试剂；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检测相关的试剂；与治疗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相关的试剂；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与变态反应（过敏原）相关的试剂。

②生产许可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③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除特殊情形外应当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对外诊断试剂的注册与备案管理进行了更详细的规定。

④经营许可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法律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	2017 年 5 月 4 日	2000 年 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6 号公布，2014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为医疗器械行业基础性法规，用于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公众用

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械安全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年第 145 号）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加强和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管理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提高健康保障水平，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	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切实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2017 年 1 月 25 日	指导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目录的制定和调整，以及确定新的体外诊断试剂的管理类别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2017 年 5 月 1 日	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控制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消除医疗器械安全隐患，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5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	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9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	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科学、规范。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2016 年 2 月 1 日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	用于规范医疗器械分类，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体外诊断试剂质量评估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食药监办械监[2015]55 号）	2015 年 4 月 7 日	全面了解体外诊断试剂质量安全状况，进一步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秩序，切实加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2014 年 10 月 1 日	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	2017 年 1	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与备案管

	法（2017年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月25日	理，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安全、有效。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2014年10月1日	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4）行业主要政策

时间	发布单位及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3月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推进精准医疗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推动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发展专业化诊疗机构，培育符合规范的液体活检、基因诊断等新型技术诊疗服务机构”，“推动医学检验检测、影像诊断等服务专业化发展”。
2017年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加快健康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创新发展药品、医疗器械等产业。”“大力推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同城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提升医疗设备的产业化能力和质量水平，推进发展应用。”
201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特异性高的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疾病、罕见病等疾病的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完善产业链的配套建设，发展配套的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智能诊断技术，支持第三方检测中心发展与建设。
2017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为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

2017年5月	国务院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等专业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
2016年3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研制健康监测、远程医疗等高性能诊疗设备。推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产业化。
2015年2月	科技部 《关于开展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优先启动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	将体外诊断纳入科技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征集范围。
2013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健康服务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是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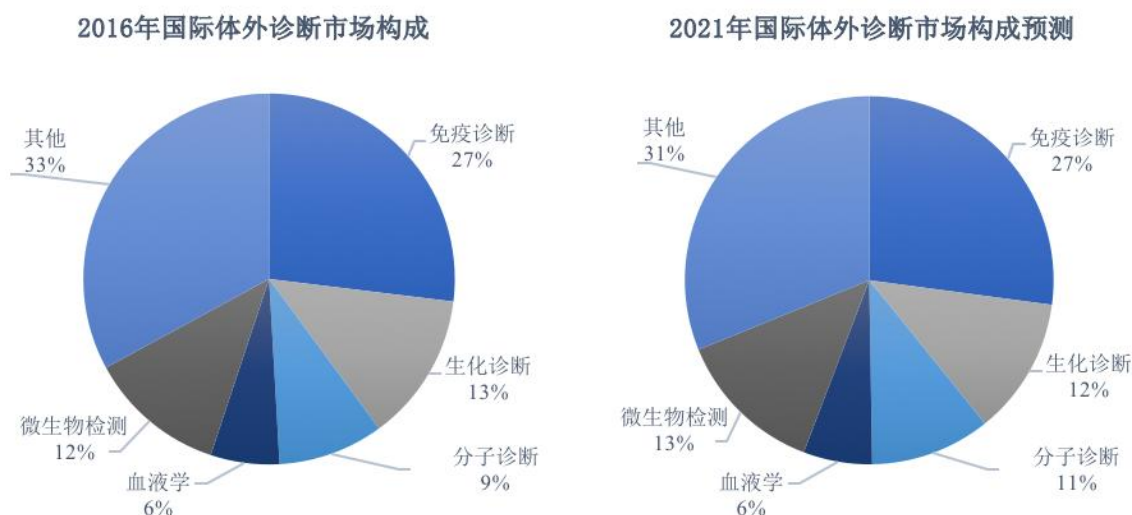
（1）体外诊断行业概况

体外诊断（In-Vitro Diagnostics, IVD）指在人体之外，对人体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从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体外诊断被誉为“医生的眼睛”，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日益成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体外诊断技术和产品应用的主要场景是各级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检验科、病理科等承担检验职能的科室，以及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体检机构等。

（2）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市场概况

体外诊断行业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现代生物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微电子处理器、光化学等领域的发展而不断开拓与进步，形成一个较为成熟的产业

领域。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¹的统计分析，2016 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产值达 604.94 亿美元，预计至 2021 年可达 723.12 亿美元。根据 Evaluate MedTech 的统计分析，2015 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产值占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总产值 13.1%，预计至 2022 年占比可达 13.4%。就全球体外诊断市场构成而言，主要的细分领域市场为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微生物检测及分子诊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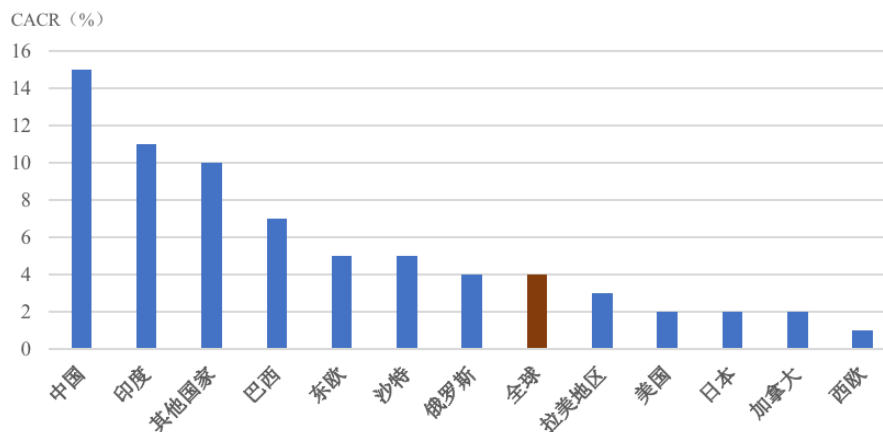


来源：Kalorama Information

从全球市场分布来看，发达国家占据全球体外诊断市场份额较大且需求稳定，新兴国家占据份额较小但增速较快。以欧美、日本为主的发达国家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份额的 70% 以上，以中国、印度、巴西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虽占据市场份额不高，但由于其经济增速快、人口基数大且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人均医疗支出正逐步提升，体外诊断行业在这些国家取得较快的发展速度并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Kalorama Information 的分析显示，2016 至 2021 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的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4% 左右，其中中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则预计高达 15%，印度为 11%，巴西为 7%。下图为全球各地区 IVD 市场 2016-2021 预计复合年均增长率：

¹ Kalorama Information: The Worldwide Market for In Vitro Diagnostic Tests, 10th Edition.2016.8



（3）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概况

中国体外诊断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经取得较大发展，无论是产品制造端亦或是流通与服务端均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基础，与国外相比具有共性的同时，又有其自身特殊性：

首先，从国内市场规模来看，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于医疗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大，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以及国民医疗健康意识和国家医疗健康水平的快速提高，体外诊断行业也随之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从我国体外诊断整体产业链而言，由上游产品制造商到中游流通商有约 450 亿人民币的市场空间，由中游流通商到下游终端医疗机构有约 700 亿人民币的市场空间²。

其次，从国内行业发展空间来看，2016 年中国体外诊断费用每年人均支出不足 4 美元，同期世界人均体外诊断支出约 8.5 美元，而同期发达国家每年人均支出已达到 30 美元³，因此，我国体外诊断人均支出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此外，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人口总量达 13.75 亿，人口总量约占世界人口的 20%，但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仅占全球的 10% 左右，综上，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再次，就中游流通商层面而言，由于我国幅员辽阔，终端医疗机构所处区域极为分散，形成了我国体外诊断流通企业规模小、经营区域小的特点，并且形成

²国金证券：《行业深度研究—耗材流通渠道变革专题之二：IVD 流通整合路径及机遇--医药流通行业行业深度研究》

³ Kalorama Information: The Worldwide Market for In Vitro Diagnostic Tests, 10th Edition.2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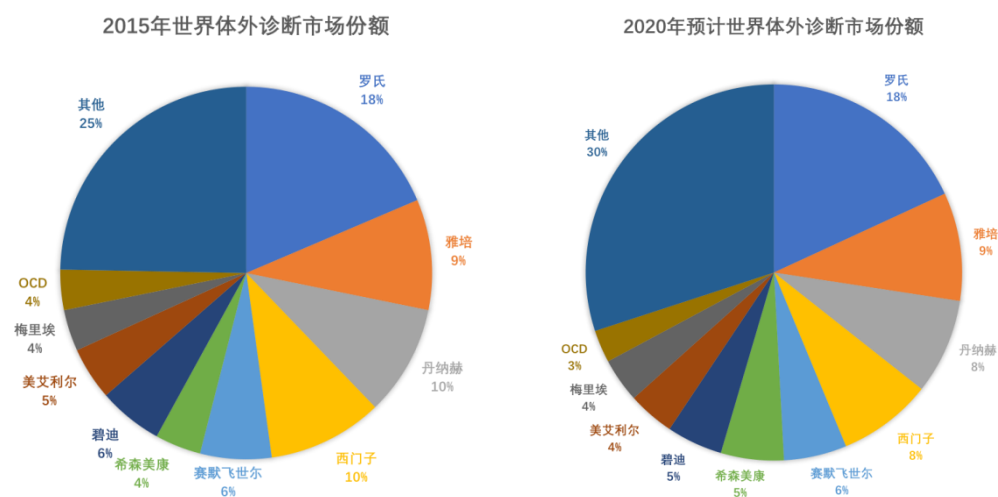
了多级分销的模式。但随着监管规范化及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体外诊断行业流通端逐步由多级分销模式向区域大服务商模式转变，服务商由单一销售及配送服务模式向包含多种技术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模式过渡，更加强调技术服务能力，我国体外诊断流通与服务行业正处在全面整合提升的阶段。

3、行业竞争情况

(1) 全球行业竞争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体外诊断产业发展已进入成熟期，市场集中度较高，并聚集了包括罗氏、雅培、西门子、贝克曼、碧迪、生物梅里埃、伯乐、希森美康等一批著名跨国企业，行业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出具的《2016 年全球医械市场概况以及 2022 年全球医械市场预测》对世界体外诊断市场份额的占比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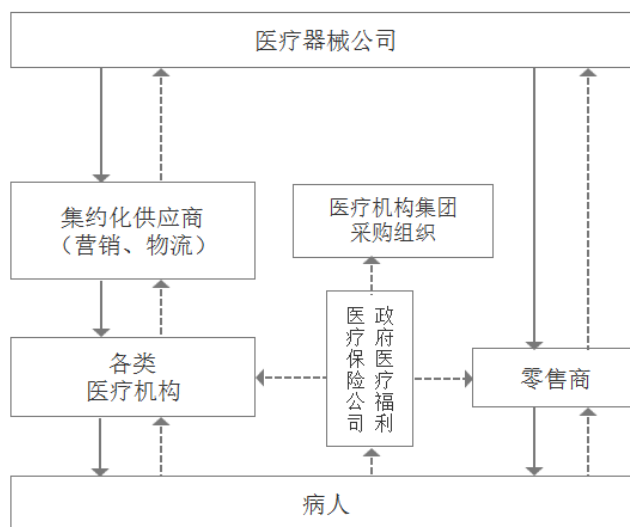


由于体外诊断产品流通行业具有极强的国别性、特殊性，故以不同的国家的具体公司为例，对体外诊断行业流通行业竞争进行分析。

①美国

上世纪 80、90 年代，美国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呈现渠道环节“多”“小”“散”“乱”的竞争格局，后经多次整合、转型，全行业逐渐走向集中和细分化，形成了以集成供应及服务商为主导的行业格局。原有的供应单一或少数品类医疗器械的渠道商则在集中化的态势下转型、被整合或被淘汰，在器械流通渠道领域诞生了康德

乐（Cardinal Health）这样的医疗器械全品类集成供应商。美国医疗器械渠道供应模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美国康德乐公司为美国医药流通行业三巨头之一。目前，公司已为美国 75% 的医院和美国境内至少 2 万家的药房提供医疗器械和药品供应服务。自 1979 年成立以来，康德乐通过横向整合流通渠道及纵向延伸产业链，完善企业经销网络和生产及终端服务领域，向下游医疗机构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务（包括医疗器械集约化供应及配送、CSO 学术推广、医疗器械仓储、SPD 业务、院内流程管理、PBM 等服务），逐步转型为从事医疗健康业务的跨国集团。康德乐 2017 财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为 1,299.76 亿美元，净利润为 12.88 亿美元。

②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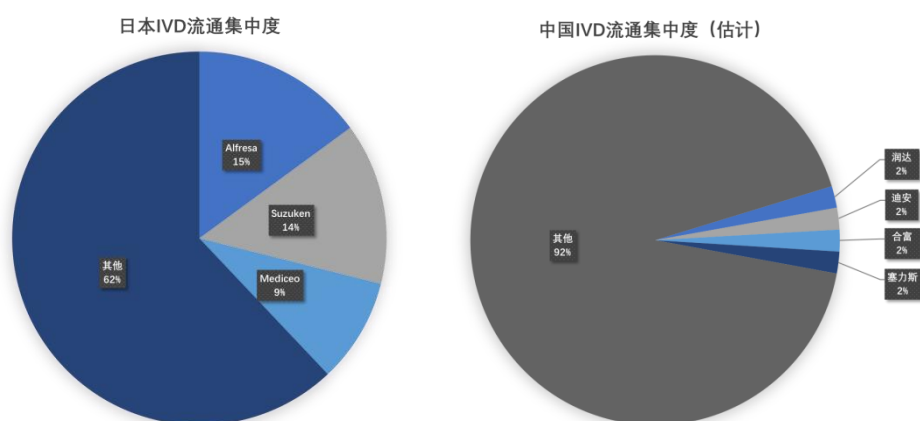
日本医疗器械的销售途径相较其他国家略复杂。一般而言，医疗器械流通层不存在一家代理过度集中的大型批发公司，其格局为多层代理模式，即流通层市场上会有二层代理亦或是三层代理，或是某大学制订的合作商等不同的销售渠道。在多层代理的格局中，日本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的药品和医疗材料的生产 and 经销商，包括：

株式会社スズケン（SUZUKEN CO., LTD., 证券代码 TYO:9987, 中文译名：铃谦株式会社）于 1932 年成立，在东京证交所、名古屋证交所、札幌证交所上市，主要从事医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材料等研发、制造、销售及医药物流配送，是日本第二大药品流通企业。2017 年财政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现销售收入 21,269.93 亿日元。

アルフレッサ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Alfresa Holdings Corporation, 证券代码 TYO:2784, 中文译名：阿弗瑞萨控股公司）于 1949 年成立，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的经销和服务以及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对象包括医院、诊所和其他单位。其网点遍及全日本，在日本各地设有物流配送基地，为用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服务。2017 年财政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现销售收入 25,518.01 亿日元。

（2）中国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晚，集中程度较低，目前尚处在产业发展的初期阶段，体外诊断行业流通端的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渠道分散。中国与日本体外诊断流通集中度（2015年）对比情况如下所示，其中润达医疗、迪安诊断（300244）、塞力斯（603716）及合富医疗（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4745）在体外诊断流通领域合计占比仅约为8%。



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日本厚生劳动省

随着新医改政策的推行、监管规范化、两票制及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地，加之市场集中化的发展，体外诊断行业流通行业正在向全国性质的大型流通和服务商集中，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标的公司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均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以下数据取自公开资料）：

公司	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业务情况简介
迈克生物 (SZ.300463)	迈克生物主营业务包括了代理仪器和试剂的销售，代理业务的主要区域为西南地区，2017年实现代理产品销售收入11.71亿元。
迪安诊断 (SZ.300244)	迪安诊断主营业务包括以浙江省、新疆自治区、北京等地罗氏产品为主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2017年实现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29.96亿元。
科华生物 (SZ.002022)	科华生物主要经营希森美康公司产品，产品主要包括血液分析仪系列、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系列及其配套耗材，2017年度实现代理销售收入7.84亿元。
巨星医疗控股 (HK.2393)	巨星医疗控股先后通过收购南京欧诺（现已更名江苏巨星），上海安百达等多家医疗器械经销商介入体外诊断产品流通市场。2017年度实现医疗耗材销售收入33.29亿元人民币。
蓝怡科技 (OC.834099)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代理品牌为日本东曹，2016年度销售收入3.29亿元。
兰卫检验 (OC.834753)	兰卫检验的主营业务包括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湖南、湖北及上海部分医院，主要经营品牌为罗氏，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9.49亿元。
塞力斯 (SH.603716)	主要从事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华中区域，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亿元。
合富医疗 (TW.4745)	主营业务为整合临床检验体外诊断试剂统一物流管理服务，主要为国内医院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和肿瘤放射产品。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新台币30.37亿元。

4、行业壁垒

（1）服务网络及业务规模

对于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终端用户主要为各级医院。由于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具有较强的卫生和安全审核要求，频繁更换供应商会增加医院的管理成本和管理难度，同时在全国卫生系统加强廉洁建设的大环境下，更换供应商的流程更加复杂和审慎，对于供应商资质和实际运营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因此，

各级医院更倾向于保持稳定、持久、信赖合作的采购体系。新进企业要在短期内建立与医院的深度合作以及由此形成的服务网络，乃至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均具有较大的难度。

（2）专业化服务能力

体外诊断产品的复杂性以及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使得服务商必须在产品供应之外，具备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的综合能力，而要具备这样的能力不但要有各种领域的专业知识，还要经过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因此，如何在短期内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行业应用能力将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3）品牌

体外诊断产品核心应用于医学实验室检验系统，病患的确诊有赖于检测结果的及时与准确，医疗机构对体外诊断产品性能稳定性以及准确性的要求较高。因此，客户对知名品牌的制造商及服务商的依赖性都较强，与品牌影响力较大的服务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简化产品采购流程并能确保后期服务水平。同时，品牌服务商由于拥有稳定的分销渠道，对上游诊断产品制造企业而言也是销售的保障，而服务商品牌知名度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较难建立起上下游共同认可的品牌效应。

（4）流动资金管理

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是一个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行业，企业必须拥有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流动资金支付能力及管理能力，并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资金充裕的企业可以采购更多品种的产品，使客户具有更丰富的产品选择，并提高物流配送能力，缩短供货周期和客户服务的响应时间。

（5）市场准入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我国现对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实行备案许可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取得备案或许可，产品必须进行备案或许可才能生产。尤

其是对于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企业来说，监管机构对场所、人员和设施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对新进入者来说，达到生产经营条件需要较长的时间。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根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文）的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在进入21世纪的前20年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人口与健康”成为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主要领域之一，“重大疾病防治水平显著提高，艾滋病、肝炎等重大疾病得到遏制，新药创制和关键医疗器械研制取得突破，具备产业发展的技术能力”作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重点目标的提出，为医疗器械特别是体外诊断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随着国家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资，医疗保障的水平也将不断提高，将进一步促进体外诊断技术的推广和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体外诊断行业将呈现长期持续的快速增长局面。

2) 老龄化社会的形成与自我保健意识的加强

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报告》，中国正在快速的走向老龄化社会，预计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17%。步入老龄化的居民需要对自身身体状况进行检查和判断，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病症，所以社会向老龄化转型将会促进体外诊断产品消费，是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同时，以体检人数爆发式的增长及体检机构的快速增加为标志，表明社会公众自我保健意识正在日益加强，将会促进以体检消费为代表的检测市场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推动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

3) 医改相关政策的推行

以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为主的一系列医改政策，将重点建设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并推行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在此政策推动下，将极大的促进以县级医院为代表

的基层医院的建设，同时将为区域检验中心等区域性医学实验室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契机。因此，医改相关政策的推行，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4) 制造商和服务商之间紧密合作关系的形成

目前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和大型专业服务商之间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服务商能够保障制造商产品的市场覆盖、提高物流效率、保证本地化服务水平，服务商策略已成为制造商重要的业务策略之一。专业服务商与制造商的合作关系还将随着服务商规模的不断扩大，所提供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的不断延伸而愈加稳固，从而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5) 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体外诊断产品在国内应用的不断深入，客户对服务商技术服务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从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维修保养、第三方质控、信息化系统构建等服务向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领域不断延伸，随之对服务商的依赖程度也不断提高。

(2) 不利因素

1) 资金占用制约行业的快速发展

作为连接上游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和下游客户的服务商，其资金需求量较大，而下游医疗机构受制于预算，需要一定账期也造成了对于流动资金的占用。因此，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成为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不利因素。

2) 专业化人才不足

虽然体外诊断行业增长快速，但相关流通服务行业长期受制于专业化人才的不足。流通服务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不仅需要掌握多学科多领域的知识，如检验医学、实验统计学、机械、光学、电子信息等，为满足医疗机构的服务需求，还要经过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并且需要对其进行长期持续培养，对相关技术人员也需要一定的稳定性。知识的多领域和人才的长期培养使得专业人才在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不足，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体外诊断产品行业属于与人类生命健康关系密切的行业，需求刚性较强，因此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经济下滑对行业的影响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2）行业区域性

体外诊断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医院检验科、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体检中心等，市场需求与医疗事业发展和医疗保健支出水平联系紧密。从全球来看，体外诊断产品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从国内来看，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地区以及医疗服务水平较高的各省一二线城市，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7、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上游行业是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从全球体外诊断制造市场的企业分布情况来看，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 Evaluate MedTech 的报告⁴，2015 年全球十大体外诊断制造商（罗氏、雅培、丹纳赫、西门子、赛默飞世尔、希森美康、碧迪、美艾利尔、生物梅里埃及奥森多）合计占全球约 75.3% 的市场份额。

从国内行业竞争环境来看，市场基本竞争格局是外资企业依靠产品质量、技术和服务等方面优势，在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占据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在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且价格普遍高于国产同类产品。国内体外诊断制造企业大多为中小企业，处于起步阶段，竞争能力不足，其用户主要集中在二级医院和基层医院。国内体外诊断制造企业近几年也在加大化学发光免疫等原国际品牌几乎垄断的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已经涌现出如迈瑞生物等龙头制造企业，在未来有望逐渐实现进口替代，体外诊断产品国产化率将会显著提高。

⁴ Evaluate MedTech 《World Preview 2016 Outlook to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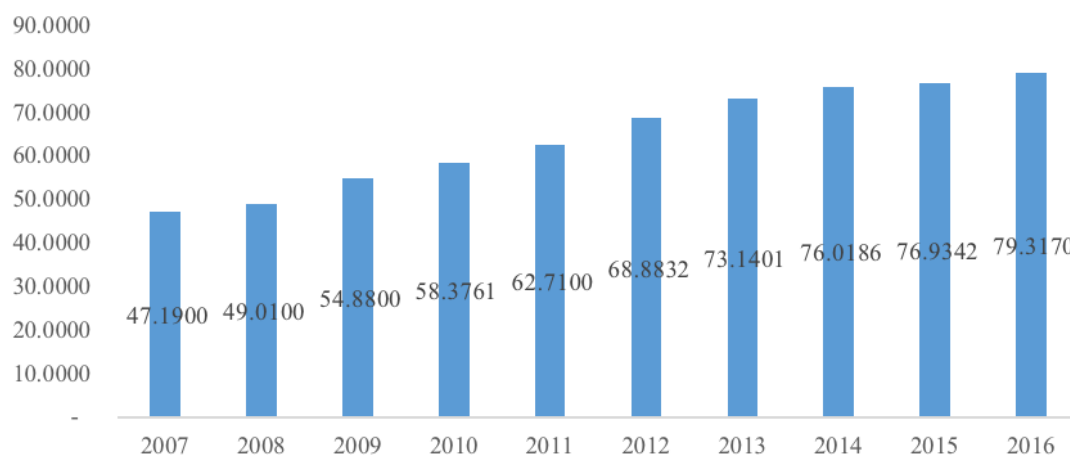
对于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企业而言，构建客户端的良好服务体系，保障客户产品供应和检验体系的有效运营是其经营发展的核心要素，因此，及时根据上游市场产品情况向客户最物美价廉的解决方案，是未来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企业重要使命。此外，随着国产化率的提升，鉴于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存在的差异，对体外诊断流通和服务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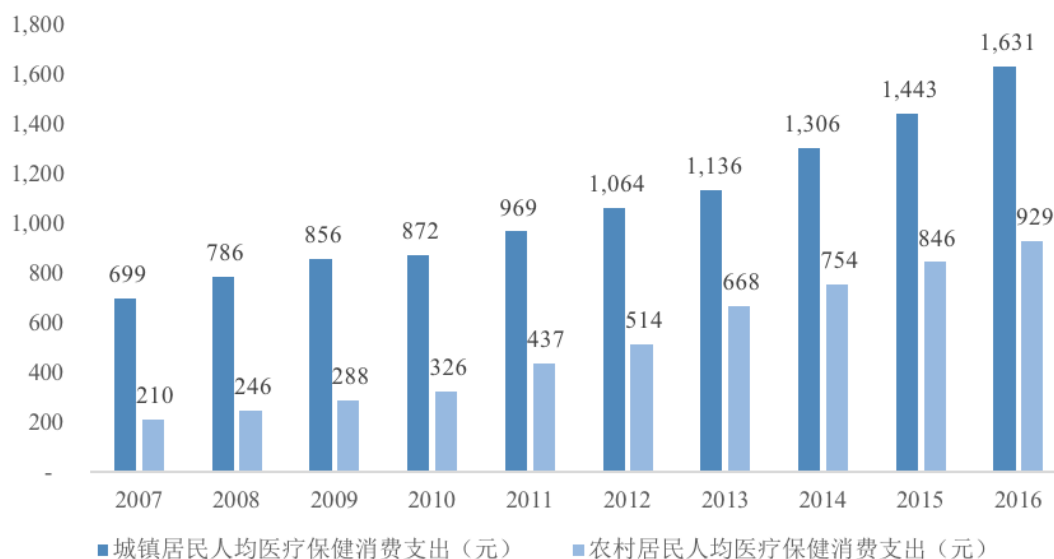
①就诊人数

就诊人数的不断扩大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稳定快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我国正处于老龄化社会的转型期，潜在市场巨大。2016年，全国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9.3170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2.3828 亿人次。

2007年-2016年我国医疗机构总诊断人数（亿人次）



2007年-2016年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②医学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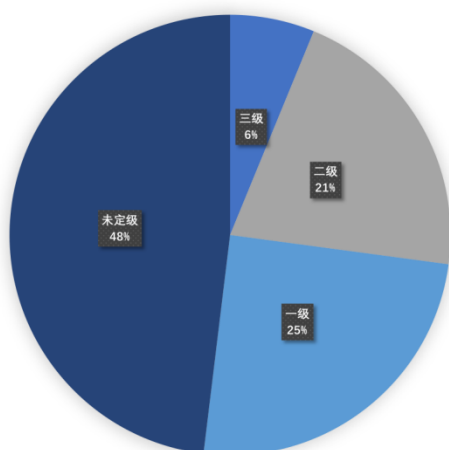
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体检机构、疾控中心和血站等医学实验室。

A. 各级医院

根据《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6 年我国卫生机构总数为 983,394 家，其中医院数量为 29,140 家，是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的主要用户。

我国医院按治疗水平、设备配置分成三级。其中三级为最高等级，软硬件水平最为先进，二级其次。虽然我国二、三级医院数量只占全国所有医院总数的 34.92%，但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的使用（消费）目前主要集中在二、三级医院。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包括二级以下的各级医院都将得到政策扶持，进入快速发展期。

2016年中国各级医院百分比统计



数据来源： 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B.体检机构

除医院以外，近年来体检机构发展迅速，健康体检的服务模式也进一步改善，体检机构在规范体检环境、控制体检质量方面投入持续增加。我国健康体检行业尚属起步阶段，未来随着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预计将会出现各种类型的健康体检机构，以满足市场的需要。根据卫计委统计，2016 年中国医疗机构健康检查人数已达到 45,290.13 万人。

C.第三方医学实验室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目前也开始在国内兴起。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我国出现了第三方医学实验室雏形，后来形成一批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但大部分都没有形成规模。目前，国内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仍处于起步阶段，占据医学诊断服务市场的份额仅在 1% 左右，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D.疾控中心和血液中心、中心血站

国家及各地疾控中心在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研究开发并推广先进的检测检验方法时，临检中心在提供临床检验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时，均需要使用大量体外诊断产品；此外，我国各级血液中心、中心血站等每年均接受大量的献血，这些血液均须进行多项检测。

随着各级政府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投入和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各种医疗机构对于体外诊断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这将促使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上海伟康行业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伟康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用耗材供应、医院库房管理、院内配送等服务以及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海伟康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分类代码 L7224）；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上海伟康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1、行业特征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上海伟康所提供的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细分领域，其管理和供应的产品以归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耗材及试剂为主，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业监管制度与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的行业监管制度一致，上海伟康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详见本节“（一）苏州润赢、上海润林及杭州怡丹行业分析”。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上海伟康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主要受医疗器械行业法律法规规范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详见本节“（一）苏州润赢、上海润林及杭州怡丹行业分析”。此外上海伟康所从事的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单位及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7年6月	卫生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	政府实行对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全面集中采购。政府实行集中采购，有效的实现了对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环节的规范和监管，有利于医疗器械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2年12月	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6部门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	规范各地医用高值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作规范（试行）》	
2015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的结算方式。
2016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总结地方经验，推进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上公开交易等。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选择地区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率先取得突破。
2016年6月	国家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9部门印发 《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	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2016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鼓励联合采购。

2、上海伟康主要服务所处的行业背景

目前国内医院耗材及试剂使用数量大、消耗快，对配送强度要求高，而国内的医疗耗材及试剂流通市场经营者集中度较低，作为医疗耗材及试剂流通行业经营主体的供应商普遍采用传统的单一配送模式，增值服务较少，整个医疗耗材及试剂流通行业普遍存在多、小、散的情况：

（1）市场散乱、供应商无序竞争、供应效率低下。厂家到医院环节多，层层加价；供应商准入门槛低良莠不齐，市场混乱；供应商招标、付款流程繁琐，

加大供应成本，滋生灰色地带；赊销，账期长，供应商规模小、信用低、资金压力大。

（2）医院采购和管理成本高，管理效率待提升。采购批量小，供应环节多造成采购成本高；采购产品更新较慢，新型技术材料产品等衔接滞后；耗材相关专业度、资质、认证、许可等要求较高，医院精细化监管落后；耗材种类多，管理难度大，医院投入管理成本较高；医院库存积压大，资金占用高，医院内部耗材非经营性耗费较高。

（3）信息渠道断裂分散，无全链数据，难以追溯。厂家无法连接医院，无法及时获取真实的市场反馈；信息孤立，标准孤立、流程各异缺乏贯穿产业链的完整数据平台；耗材追溯困难，缺乏体系化的安全保障，与患者信息不透明。

传统医疗供应模式是一种典型的商务贸易关系，其高额的采购成本、低效的物流服务、无序的医疗质控、落后的信息系统，都制约了医疗供应链产业的高速发展，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在采购、供应、质控、消耗、结算、配送方面都有别于传统医疗供应模式，具体体现在：

（1）在采购方面：区别于传统医疗供应模式因医院单独采购管理而衍生出的量小价高、议价能力较弱、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通过多家医院大规模集中采购管理模式，压缩中间供应链环节，直接对接生产厂家或一级供应商谈判议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议价能力较强，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间接降低医院的采购成本；

（2）在供应方面：区别于传统医疗供应模式下一家医院对应几百个家供应商的供应关系管理，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而是采用集中托管中心仓库、科室仓库的服务管理模式，整合上游供应商并直接对应生产厂家采购，上海伟康院外仓储中心和院内仓储库房相结合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可向医院提供给医院更高效的供应链服务；

（3）在质控方面：区别于传统医疗供应模式条件下医院靠手工、纸质文件管理企业资质和产品有效期方式，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利用物流管理系统的

企业资质、产品效期设置提前预警时间的管理方式，智能化的进行提前预警和提醒信息，以便尽快协调相关人员处理，保证医疗质量安全；

（4）在消耗方面：区别于传统医疗供应模式条件下医疗耗材送达医院库房入库后即作为结算消耗时点的管理模式，医院与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约定由服务商配送至科室才算消耗结算时点，将结算时点进一步置后，真正意义做到相关科室零库存管理模式，减少医院库存管理压力；

（5）在结算方面：区别于传统医疗供应模式下一家医院对于几百个供应商的对账和结算复杂管理方式，医院采用几个供应商全托管医用耗材的服务，只对几个供应商进行对账和结算，简化了对账时间和结算复杂性；

（6）在配送方面：医疗供应链管理服务打通了科室物流管理最后一公里的服务，直接服务于临床科室的物流管理，更直接、更高效、更快捷的服务于临床科室。

综上，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通过整合后的全托管医疗供应链服务模式，改变了医院原有的内部复杂、繁重的供应链业务流程，达到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物流工作效率、提高医疗质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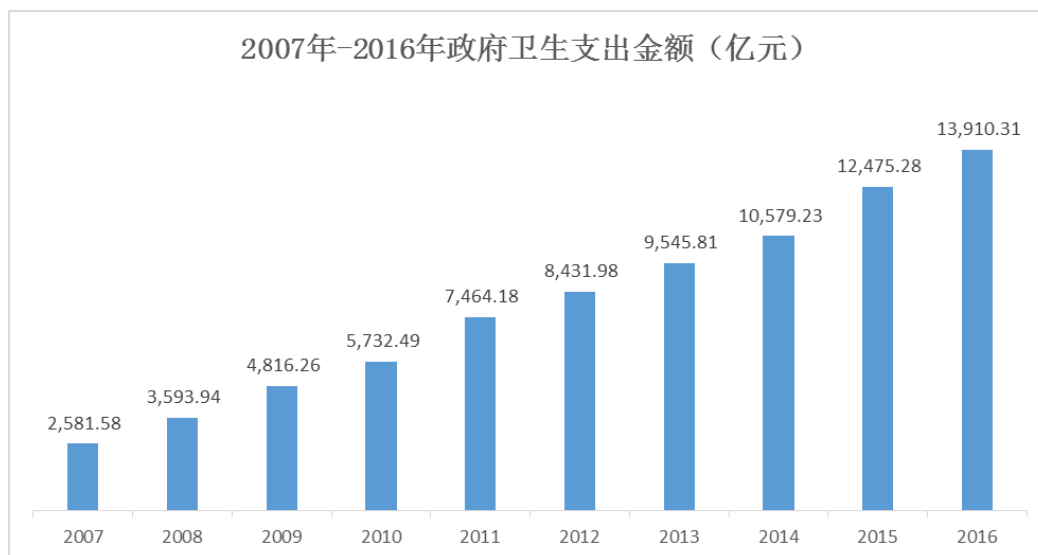
3、上海伟康主要服务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

上海伟康主营业务是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专业的供应链管理业务，该业务为医院非诊疗服务业务，与医院诊疗服务一起构成医疗服务行业的有机整体。医疗服务市场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政府逐年加大对卫生事业的财政投入，有力地保障了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庞大的人口基数、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日益提升，个人投入的医疗资源总量不断增加，推动了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增长。受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拉动，我国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市场增长迅速。

（1）政府卫生支出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财政收入的迅速增长及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在医疗卫生事业方面的投入迅速增加。2016年，我国政府卫生支出13,910.31亿元，较2007年增长了11,328.73亿元，2007年至2016年，我国政府卫生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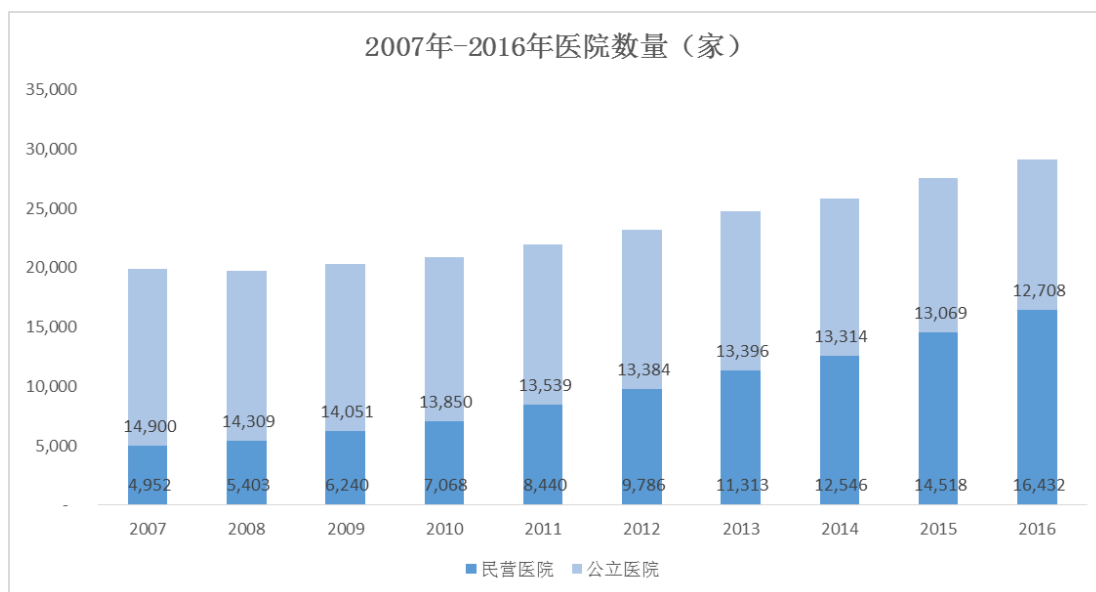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医疗机构数量稳步增加

卫生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其中医院又分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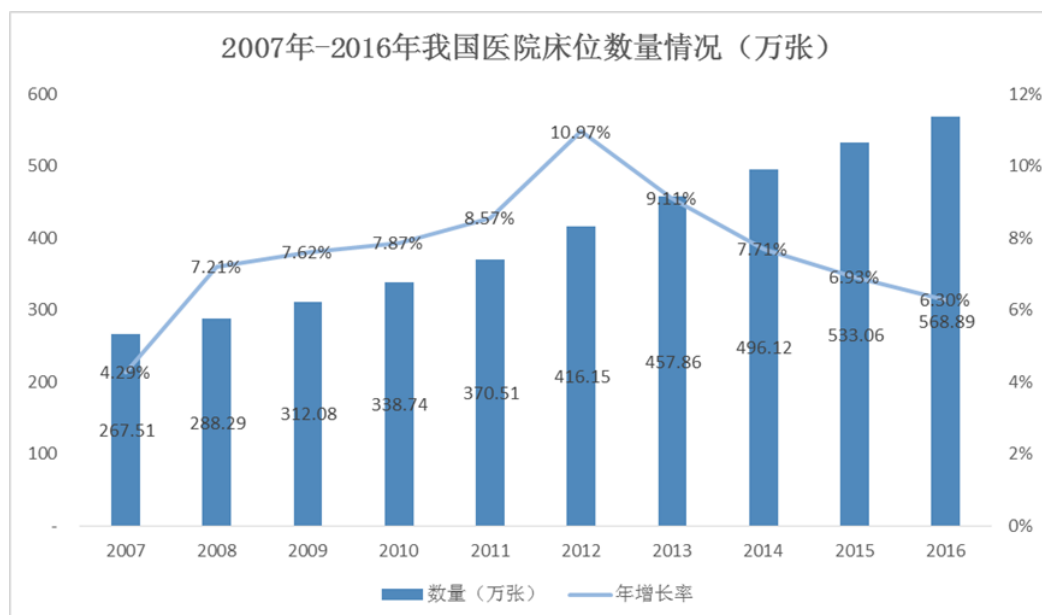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著的《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各类医院29,140家，较2007年增加了9,288家，2007年至2016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1%。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3）医院床位数稳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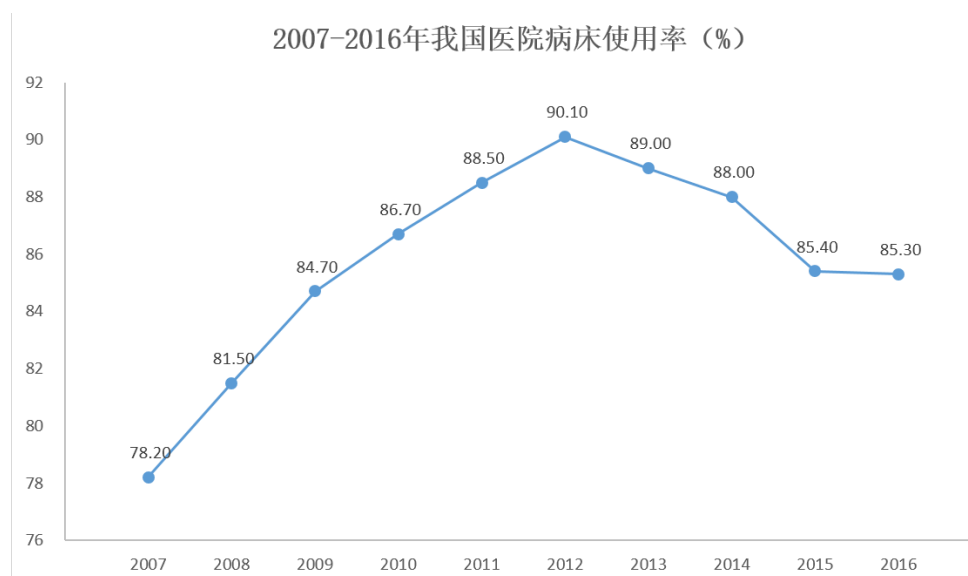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著的《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医疗机构床位总量 568.89 万张，较 2007 年增加了 301.38 万张。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医院床位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7.84%。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4）医疗服务资源供应不足

近些年来，我国政府加大了在卫生事业方面的投入，医院数量和医院床位数都大幅增加，但由于医疗服务需求的增加要远远高于医疗服务资源的增加，导致我国医疗服务资源略显不足，其中一个重要的指标为医院床位使用率。根据卫生部统计数据，2012年我国医院床位使用率达到峰值90.10%，至2016年，我国医院床位使用率下降至85.3%，床位资源仍处于比较紧张的状态，需要更多医疗资源投入减轻床位资源紧张的状态。



数据来源：2017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4、上海伟康主要服务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医疗服务需求保持较快增长，拓展了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市场前景，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并通过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将会显著提高，进一步提升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在新医改的推动下，医疗保障体系将更加完善，医疗费用将更加趋于合理，缓解目前存在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长期被抑制的医疗需求将得到释放。

同时，“老龄化”的社会发展趋势将会催生更多刚性的医疗服务需求。2010年2月23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

测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0 年，全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人，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到 2050 年，老年人口总数将超过 4 亿人，老龄化水平达到 30% 以上。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发展趋势不断深化，我国医疗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拓展了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管理服务业务市场前景。

（2）我国医疗服务资源的投入持续增加，推动了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管理服务业务市场增长

随着财政收入的逐年增长及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在医疗卫生事业方面的投入也迅速增加。据卫健委统计，2016 年我国政府卫生支出 13,910.31 亿元，较 2009 年的 4,816.26 亿元增长了 9,094.0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6.36%。

同时，我国的医疗机构数量、医疗机构床位数量等指标也稳步增长。根据卫健委统计，2016 年全国各类医院 29,140 家，较 2009 年增加了 8849 家；2016 年我国医疗机构床位总量 741.05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数量为 568.89 万张，分别较 2009 年增加了 299.39 万张和 256.81 万张，增长势头较快。

另一方面，统计年鉴还显示，我国医疗业务用房面积从 2004 年的 1.63 亿平方米增加至 2016 年的 4.62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9.07%，表明我国医疗业务用房面积呈增长态势。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预计公立医院数量、医疗建筑面积将进一步增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将从 2013 年 4.55 张增加到 2020 年 6 张，医院家数、医疗机构执业人数均将大幅增加。

我国政府及社会对医疗资源的投入持续增加，为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管理服务业务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供应链服务化成为医疗机构首选

传统供应商与医院之间是单纯的产品买卖关系，基本不存在附加服务，供应商对于产品缺乏全流程监管和服务，无法做到主动监控医疗耗材质量并提供增值服务。创新型医疗供应链服务化打破传统的产品销售买卖关系，打造专业医疗供应链服务体系，通过大规模集中采购管理模式，压缩中间环节，降低医院的采购成本，并且完成耗材入库、出库、院内配送、科室服务等繁杂性和服务性工作，以减少医护人员非核心工作量。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器械行业施行严格的企业准入和产品注册审批制度，若从事涉及医疗器械的医疗供应链管理服务业，企业首先按照医疗器械流通的相关要求（涵盖企业运营环境、设备、人员管理、仓储、物流、质量控制体系等），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特许经营资质，方能进行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产品流通；同时，随着对医疗器械物流服务要求的提升，在一些特定业务领域中（如为医疗器械生产或流通企业提供物流外包服务等），还需要取得专门的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服务经营资质。因此，行业的准入制度涵盖了医疗供应链管理服务诸多方面，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均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2）人才壁垒

经过十余年激烈的市场竞争，部分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经过长期的专业运营和品牌耕耘，其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逐步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开始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在行业内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获得了较高市场认可度的自身品牌价值。下游客户在选择其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时，在同等条件下会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供应商，行业内现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对新的行业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壁垒。

（3）资金壁垒

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向上游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采购医疗器械，再向下游的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进而对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需要投入相应的资金建设仓储、物流设施、购置运输设备和配备信息系统等，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因此，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医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

伴随着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提高、城镇化和老龄化趋势的不断深入，我国医疗服务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为解决医疗服务需求和供给之间存在的矛盾，我国将逐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我国医疗服务资源的投入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增加。医疗服务资源投入的增加将拉动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

②服务外包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专注于核心诊疗业务，将非诊疗业务进行外包是国内外医疗机构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领域，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已经走在了前面，服务外包领域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化程度愈来愈高，已成为国际上流行的经营理念，具有长期生命力并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在我国，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选择将非诊疗业务外包给更专业的外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使自身的资源和精力能够集中于核心的诊疗环节，从而提升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和后勤服务水平，降低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

③人口老龄化加剧

国际上通常把 60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0%，或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7% 作为国家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我国 21 世纪初就已经进

入老龄化社会，目前 65 岁及以上人口稳步增长，已达到 1.38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约为 10%，未来中国老龄化率将继续提高，老龄人口数量保持增长态势。目前，中国是世界上唯一老年人口过亿的国家。根据全国老龄办公布的数字，到 202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中国的人口老龄化现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进一步加剧。

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加，各种退行性疾病为主的慢性病，如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肿瘤等正在逐渐占据主要位置，其发病率逐年攀升。慢性疾病的治疗周期长，复杂性高，所需投入的医药支出大，将成为推动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2）不利因素

①专业人才短缺

本行业内从业人员需要医疗器械的专业知识，并具备一定的业务风险管控经验。因此，符合业务需要的人才比较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②行业内企业规模小

我国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多为中小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大部分缺乏为客户提供整合服务的能力。与国外企业相比，无论是资金实力、技术实力，还是管理能力和运营经验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

③行业自主创新的意识和能力不足

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虽然有进一步发展的愿望和动力，但受专业知识、技术能力、资本实力和管理理念的制约，自主创新的意识与能力不足。

7、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的医疗器械流通市场经营者集中度较低，作为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经营主体的供应商普遍采用传统的单一配送模式，增值服务较少，整个医疗器械耗材流通行业普遍存在多、小、散的情况。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6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二、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企业 335,725 家，其中，仅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164,634 家，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62,220 家，同时从事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 108,871 家。

目前，尚无法从公开数据中获取医疗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同行数据，无权权威行业数据说明上海伟康的竞争地位。上海区域内，行业内与其类似的公司主要包括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等。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是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合资的公司，是一家集产品销售代理、配送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医院管理服务企业。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业务服务模式包括医疗机构直销、商业分销、专业医疗器械耗材配送服务等，并致力于医疗耗材的医院 SPD 服务相关增值服务。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为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拥有 20 多万种医疗器械的代理业务的流通企业，并逐步延伸到各类高值/特殊耗材/诊断试剂，其主要经营市场为上海区域，并逐渐覆盖华东其他地区。其在上海市三甲医院全面推行 SPD 项目，承担医院内部耗材/器械/诊断试剂的采购、仓储、物流整个供应链的管理工作，保证院内耗材供应。

8、核心竞争力

上海伟康在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领域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先发优势

上海伟康作为最早一批从事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提供商，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上海伟康成立于 1992 年，于 2001 年改制后一直为医院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上海伟康坚持“以质量为根本，规范管理，开拓创新；以顾客为中心，竭诚服务，提高层次”的质量方针，努力打造伟康服务品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在医院第三方服务社会化改革中发展壮大，是目前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供应链

管理服务提供商。公司现具有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服务（冷藏、冷冻）许可证、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ISO9001（2008版）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

（2）专业化管理优势

公司现有服务人员 160 人，仓库总面积 8,000 多平方米，冷藏库容积 10,000 立方米，冷冻库容积 1,000 立方米，经相关部门批准认证后上海伟康现具有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服务（冷藏、冷冻）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ISO9001（2008版）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上海伟康从医疗器械采购、进货、储存、运输，严格按照 ISO 质量标准和 GSP 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具有完善的《医疗器械第三方质量管理制度》以及《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操作程序》，运用专业系统控制并配专用车辆，形成从医疗器械采购进货、贮存保管到运输送货一体化物流服务链。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上海伟康凭借优质的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这些客户均为在当地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中型医院。如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上海市浦东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医医院等，其中大部分客户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这些客户规模较大，医疗供应链管理服务需求大，衍生业务机会多，是上海伟康利润的重要来源。

9、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企业的上游主要涉及医疗机构指定的生产商及经销商，并由医疗机构指定需要采购的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等。目前，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这种竞争局面有利于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在代医院采购时在采购品种上择优、择价采购。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企业的下游主要涉及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企业下游需求主要与医疗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供应链管理对于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属于刚性需求。近年来，随着社会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日益重视、政府对医疗资源投入的持续增加，受国家政策推动和自身体制改革影响，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选择将非诊疗业务外包给更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为医院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医疗机构将自身的精力和人财物资源能够集中于核心的诊疗环节，从而提升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以及患者的诊疗满意度，降低自身的运营成本。因此对于医院来说，更倾向于选择具备一流的管理水平、丰富运营经验和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提供一揽子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企业。

（三）上海瑞美行业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上海瑞美主要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的设计、开发及销售，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上海瑞美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与卫健委以及各地信息产业和医疗卫生产业主管部门。国家工信部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其下属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承担行业基本情况、重要信息等调查研究工作。卫健委是我国医疗卫生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统筹规划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等。

我国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组织举办行业国内外研讨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软件行业和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均为国家鼓励、支持与引导的重要产业，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

①软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时间	发布单位及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1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外，在投融资、研发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政策等多个方面也制定了鼓励政策。
2011年10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明确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政策及软件产品的界定及分类。
2012年4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重申了软件行业主要的财税优惠政策，具体包括软件行业的主要财税优惠包括“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企业增值税部分即征即退等政策。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国务院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明确信息化代表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已经成为引领创新和驱动转型的先导力量。“十三五”时期是信息化引领全面创新、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我国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成长为全球互联网引领者的关键窗口期，是信息技术从跟跑并跑到并跑领跑、抢占战略制高点的激烈竞逐期，也是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新旧动能充分释放的协同迸发期。同时还列出了信息化建设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

②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时间	发布单位 及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9年4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明确提出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以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医保、药品、财务监管信息化建设为着力点，整合资源，加强信息标准化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加快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以疾病控制网络为主体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提高预测预警和分析报告能力；以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为重点，构建乡村和社区卫生信息网络平台；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促进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合作。积极发展面向农村及边远地区的远程医疗。
2012年8月	卫生部 《“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	明确指出，未来 8 年将推出涉及金额高达 4,000 亿元的 7 大医疗体系重大专项，其中包括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在内的全民电子健康系统将投入 611 亿元。
2014年7月	卫计委 《卫生标准工作五年规划（2014-2018 年）》	将信息标准的制定置于重点标准项目之首，具体包括制定卫生信息模型、基层医疗卫生信息标准、互联互通标准符合性测评测试标准、信息安全和健康信息隐私保护规范、ICD 疾病诊断编码和手术操作编码等标准。
2015年7月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推广在线医疗卫生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构建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引导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医疗健康服务应用。
2015年9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明确了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及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两大方面工作。
2016年6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	提出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构建完善的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签约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报告等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应将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作为重要任务，大力推进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服务，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推进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
2017年1	卫计委	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

月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息平台, 实现与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 统筹区域布局, 依托现有资源基本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中心及区域中心; 夯实人口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基础, 构建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有序推动人口健康信息基础资源大数据开放共享, 促进医疗、医保、医药信息联动, 实现人口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各类基础业务应用系统的协同共享; 深化人口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以实现分级诊疗为目标, 推动信息共享和服务协同, 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研究机构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存储。
2017年4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应加强规划设计, 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对医联体的支撑作用, 结合建立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统筹推进医联体相关医院管理、医疗服务等信息平台建设, 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 实现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2017年9月	卫计委 《医疗机构临床路径管理指导原则》	提出推动临床路径管理信息化纳入医疗机构信息化整体建设, 做到有机统一, 互联互通; 开展临床路径信息化管理的医疗机构, 应当将临床路径有关文本嵌入信息系统; 鼓励医疗机构将智能终端、物联网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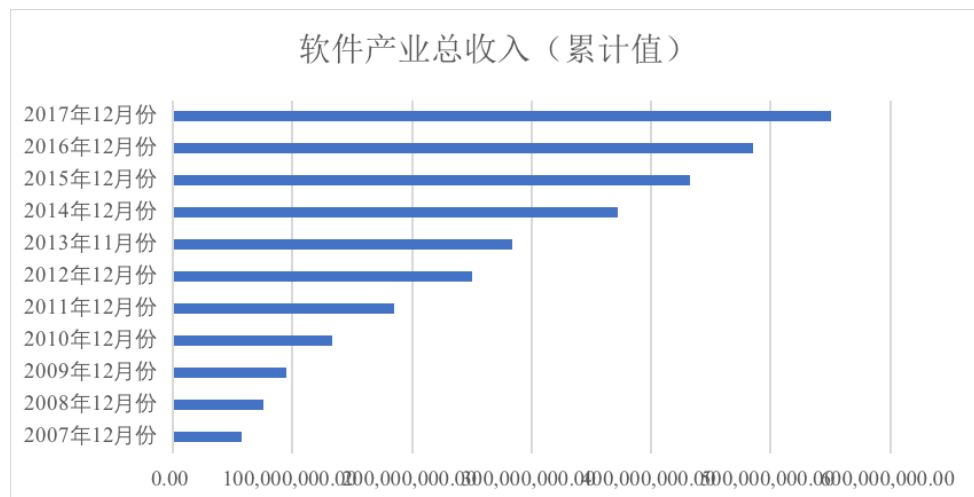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情况

(1) 软件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 信息技术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持续动力, 与信息技术密切相关的软件产业则已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先导性、战略性产业, 我国政府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陆续出台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关于印国务院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等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为软件行业的持续蓬勃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及政策环境。

自 2007 年以来, 我国软件企业一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而持续高速增长; 2015 年以来, 在国民经济整体增长放缓的大环境下, 软件业凭借良好的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2017 年, 我国软件产业实现总收入 5.5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3.45%。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历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2007-2017 年度我国软件产业总收入从 5,800.1 亿元增长至 55,037 亿元, 环比增长率高达 25.23%。

单位: 万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工信部

现阶段全球软件行业乃至我国软件行业正处于由快速成长期转向成熟发展期的阶段，我国软件行业亦在不断成熟。随着社会对信息化、智能化、高效率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预计我国软件行业的收入将持续增长，仍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发展现状

医疗卫生信息化指的是将信息技术运用到医院与公共卫生的管理系统和各项业务功能系统中，对医院、公共卫生系统进行流程化管理，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高速发展，居民对物质文化的需求日益增长，医疗卫生服务作为基本日常需求，居民对医疗服务水平的要求正不断提高，医疗机构数量及就医人数正不断增长，医疗卫生费用也相应保持较快的增长，医疗卫生行业处于较快的发展水平。为有效提升医疗机构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现有医疗资源的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运营效率及居民满意度，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成为国家大力推广的建设项目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在政策鼓励与需求旺盛的背景下迅速，越来越多的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正被开发和投入使用，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程度也越来越高。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发布的《2015年中国医卫行业信息化建设与IT应用趋势研究报告的统计》，2014年我国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投入规模达到

275.1 亿元人民币，较 2013 年增长 22.5%，预计未来几年内，医疗 IT 投入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左右。从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主要 A 股上市公司（卫宁健康、东华软件、东软集团、万达信息、思创医惠）的订单数据来看，2017 年订单总量同比增长 37%；订单总金额同比增长 51%，处于较高的增长速度⁵。

①医院信息化发展现状

医院信息化根据重点发展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三个阶段⁶。

第一个阶段是医院管理信息化（HIS）。在这一阶段，重点发展对象为医院信息系统，它是以管理为主轴，对医院的人流、物流和财流进行综合化的管理，利用电子计算机和通讯设备，为医院所属各部门提供病人诊疗信息和行政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的能力并满足所有用户的功能需求的平台。医院管理信息化包括行政管理系统、医疗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其他各种辅助系统，帮助实现医院内部管理一体化、员工工作高效化、部门协作关系简单化、科室收益透明化、患者费用清单化、诊疗信息电子化，使医疗服务过程更加高效、有序、规范。

第二阶段是医院临床信息化（CIS）。这一阶段以医院管理信息化（HIS）为基础，重点发展医院临床信息系统。这一系统以临床行为为主导，以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工作效率为目的进行病人医疗信息的采集、处理、储存、传输。医院临床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电子病历系统（EMR）、影像存档和传输系统（PACS）、放射信息系统（RI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重症监护（ICU）等子系统，用以全面收集患者信息并完成电子化汇总、集成和共享，使信息得以在全院范围之内进行流动，帮助医生进行决策。

第三阶段是区域医疗信息化（GMIS）。区域医疗信息化是指区域内医疗机构自身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化系统后，通过区域医疗信息化系统构建区域内大型医疗机构为龙头，基层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组织参与的区域医疗联合体。区域医疗信息化以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为依托、业务信息的共享与交换为基础，通过远程医疗、双向转诊、分级医疗、呼叫中心等子系统，帮助区域内的各级医疗机构进行

⁵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研究所，中国招标网（bidchance）数据库。

⁶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 年中国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发展情况。

有效的信息整合和共享，从而解决当前医疗机构各自开发、各自建设而导致的信息孤岛状态，实现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

在过去的 20 年间，我国的医院信息化建设主要完成了大中型医疗机构的基础 HIS 系统与部分 CIS 系统的建设，少部分大型医疗机构已建立起以自身为核心的区域医疗联合体；中小型医疗机构在近年来也逐步提升了 HIS 系统的普及率。目前我国医疗信息化建设已经初具规模，结合发达国家医院信息化发展未来我国医院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将在于从简单的业务流程信息化运用，向建设统一平台、统一标准规范、互联互通的业务与管理相融合的新一代智慧医院转移。我国 HIS 系统的普及率相对较高，相比之下，CIS 系统在医疗机构中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其短期内在医疗信息化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HIS 与 CIS 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依存、相互关联，但在 HIS 和 CIS 中都涉及到 LIS。LIS 在 HIS 中的功能主要注重申请—检查—结果的事务性管理，而 LIS 在 CIS 中的功能更注重检验信息在临床诊断、治疗中的作用。

除了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不断建设外，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出现和应用以及医院信息规模和复杂程度增加，各级医疗机构对现有系统的升级改造需求也进一步推动了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发展。

②区域卫生信息化发展现状

区域卫生信息化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应用计算机技术，为医疗卫生服务提供方、医疗卫生服务接受方、医疗卫生服务支付方、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方以及医疗卫生产品供应商，提供卫生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分析、表达，以支持区域卫生管理。

国际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最早可追溯到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并于本世纪初开始进入建设高峰期。美国在 2004 年提出 10 年内建立共享的电子健康记录；2005 年开始试点区域开发全国卫生信息网络架构原型，同时在国家级层面建立了一系列相关组织来协调、管理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加拿大在 2000 年 9 月由联邦政府注资成立了名为 InfoWay 的非营利性机构以推动国家以及各区域卫生信息

网的建设。英国则从 2003 年底到 2004 年陆续与多家跨国卫生信息化巨头签署了为期 10 年、总金额逾 60 亿英镑的合同，拟搭建一个全国性的卫生信息网。

我国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从《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颁布开始进行进入稳步推进阶段，尤其在 2009 年医改以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医疗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文件，均较多涉及了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国务院 2009 年颁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了要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卫生部 2012 年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明确指出，未来数年将推出涉及金额高达 4,000 亿元的 7 大医疗体系重大专项，其中包括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在内的全民电子健康系统将投入 611 亿元。2015 年以来，围绕分级诊疗颁布的一系列引导政策提升了各级医疗机构之间对互通互联的需求，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升温。2017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重申了应加强规划设计，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对医联体的支撑作用，结合建立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医联体相关医院管理、医疗服务等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实现医联体内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区域卫生信息化市场在大量需求及政策引导下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3、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医疗卫生信息化市场主要由本土厂商所占据。近年来，随着各级医疗机构对医疗卫生信息化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轨道。目前国内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中小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第一梯队主要为大型集成类医疗软件企业，包括东软集团、万达信息、卫宁健康、东华软件、创业软件等有雄厚实力的上市公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就 LIS 软件细分市场而言，国内的 LIS 软件供应商主要包括前述集成类医疗软件企业，以及专业的 LIS 软件供应商，如上海杏和、上海瑞美等。集成类医疗软件企业可为医疗机构提供整体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其自主开发 LIS、PACS 模块仅作为其整体解决方案的一小部分，专业化及精细化程度往往不及专业的 LIS 软件供应商。专业的 LIS 软件供应商在细分行业内专业化程度高，对医学实验室

的需求更为了解，所开发的产品也能更好满足医学实验室精细化管理的需求。因此，考虑到开发成本以及客户满意度等因素，部分集成类医疗软件企业选择与专业 LIS 供应商合作，作为其医院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分包商。上海瑞美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东软集团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8）于 1991 年成立，1996 年上市，是一家以软件技术为核心，通过软件与服务的结合、软件与制造的结合、技术与管理能力的结合，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的公司。行业解决方案涵盖领域包括：电信、能源、金融、政府、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医疗卫生、教育与文化、交通、移动互联网、传媒、环保等。

（2）万达信息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8）于 1995 年成立，2011 年上市，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城市信息化领域服务的企业之一。万达信息以行业应用软件、专业 IT 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在政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民航交通、市场监管等多个行业，形成了一体化的智慧应用解决方案。

（3）卫宁健康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53）于 2004 年成立，2011 年上市，是一家以医疗卫生领域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并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企业。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是中国医疗健康信息行业最具竞争力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

（4）创业软件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1）于 1997 年成立，2015 年上市，主要业务是为医疗卫生行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以及相应的软件销售。创业软件拥有 8 大系列 100 多个自主研发产品，营销网络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上海杏和

上海杏和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领域信息化产品研发、系统建设与服务的高科技公司。上海杏和主要产品包括临床实验室系统、区域检验平台、临床用血平台等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产品，在业界拥有良好的知名度。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核心技术壁垒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主要产品为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形的高科技行业，对技术水平需求较高。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涉及产品构架、数据处理、产品应用等多个专业领域，行业内企业需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机制并不断进行创新，拥有一支水平较高且结构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其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进行不懈的研究与开发，才能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及产品优势，行业的核心技术壁垒较高。

（2）专业人才壁垒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要求进入的企业具备丰富的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经验，对各级医疗机构的业务流程、业务需求及政府不断更新的监管政策有深刻、及时的理解并具有相对丰富的行业经验，才能保证所开发的产品实用性强、客户满意度高。因此，拥有一支在软件行业和医疗卫生行业均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复合型人才团队，是在该细分行业内拥有较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3）客户资源壁垒

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企业的客户对产品实用性、便捷性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均具有较高的需求。行业内企业均需通过对产品进行不断完善升级同时为客户提供较及时、完善的全方位服务才能与客户建立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上述合作关系后，客户对原有软件产品的使用习惯及对原有服务及产品功能的延续性需求，加之更换系统需一定的实施周期及大量的数据转移工作，使得客户易

对软件产品及其供应商形成依赖，客户粘性较高。新的行业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

（4）资金壁垒

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均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其产品从研发初期到有一定市场占有率需要较长的周期。新的行业进入者需要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持企业从初创期到成熟期的研发与运营。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卫计委发布的《2016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983394个，其中医院2914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26518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4866个。数量众多的各级医疗机构对医疗卫生信息化需求较高，在新医改政策及分级诊疗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花费不断扩大，各类产品和服务市场快速增长，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逐年增长态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市场规模达到91亿元，至2014年时，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增长至268亿元，同比增长21.22%。2009-2014年期间，同比增速均保持在20%以上，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20.65%。预计到2021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873亿，2016-2021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4.82%。⁷

②行业规范与标准逐步建立

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产业在发展初期，多数软件产品的系统兼容性较差、信息集成程度较低，极大的制约了行业发展。自2009年颁布《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和《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等疗信息化标准以来，政府相关部门正不断推进制定行业规范与标准的制定工作。2014年卫计委发布的《国家卫计委卫生标准工作五年规划（2014-2018）》将医疗卫生

⁷ 前瞻产业研究院：政策推动医疗数据共享，医疗信息化发展空间巨大。

信息标准的制定置于重点标准项目，明确了政府对行业标准的高重视度。趋于规范的行业标准有利于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自新医改政策颁布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用以支持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可参见本节“1、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为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积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④分级诊疗加速落地为医疗卫生信息化提供机遇

自 2015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分级诊疗逐步成为当下医改工作的首要任务，医改十三五规划亦将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置于 5 项重点医改任务之首，分级诊疗的相关政策正加速落地。区域医疗信息化建设通过提升各级诊疗机构的软硬件水平，将处于碎片化状态的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各级医疗机构之间信息流的运转及共享。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耗资较大且市场需求广阔，分级诊疗政策的加速落地为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发展提供较大机遇。

（2）不利因素

①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薄弱

医疗卫生信息化产品最终以软件产品的形态体现，由于软件产品无实体形态，容易被复制，因此建设完备的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较晚，且现阶段仍在逐步完善之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软件产品的保护力度有限，使得行业内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例屡见不鲜，对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负面影响。

②优质的复合型人才紧缺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作为一个知识复合型行业，行业内较为优秀的产品开发人员即需要熟练掌握软件行业的产品开发技术，亦需要了解医疗卫生行业的业务模式及监管政策。优质的复合型人才往往需要行业内企业花费较多的时间和精力

进行培养且需要形成较为稳定的技术团队才能更好发挥研发实力。现阶段行业内优质的复合型人才仍相对紧缺，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利润水平整体上较为稳定。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产品属于高新技术产品，产品开发过程较为繁琐且需要定制化的项目实施，利润水平一直处于相对高点。随着医疗卫生信息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行业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除部分从事低端产品开发的企业外，利润水平将呈稳中有升的趋势。

7、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在整个信息化大行业中起步相对较早，但由于前期发展乏力且产品更新迭代较慢，致使行业的平均技术水平较低。自新医改实施以来，密集的行业支持政策陆续出台加之软件开发技术水平的飞速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取得长足的进步，产品质量也稳步提升。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技术水平更多体现在对客户需求及监管政策的了解程度，具有技术水平进步快、系统升级频繁、个性化程度高等特点。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经济发达地区如华东地区的医疗卫生信息化投入较高，经济欠发达地区投入则相对较少，但整体的医疗卫生信息化投入都处于扩张阶段。

8、上海瑞美所处行业上下游关联性情况

上海瑞美上游行业为计算机、网络设备、操作系统行业，上海瑞美的上游市场为开放市场，计算机、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供应充足，厂商间竞争充分，产品替代性强；高端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供应商较为固定且采购频率较低。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将对上海瑞美主营业务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上海瑞美改进技术开发手段、完善产品性能、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鉴于上海瑞美的采购金额小、频率低，上游行业的产品价格波动对上海瑞美无显著影响。

上海瑞美的下游行业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包括各级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农村合作医疗机构、第三方检验机构等，随着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积极推进以及分级诊疗政策的不断落地，上海瑞美产品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展，用户规模将日益增长，有利于提升上海瑞美的营收规模及利润水平，为其发展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

9、上海瑞美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就 LIS 细分市场而言，上海瑞美作为专业的 LIS 软件供应商，其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专业 LIS 供应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就 BIS 细分市场而言，我国输血管理信息系统市场仍在快速发展中，上海瑞美作为较早进入该细分市场的企业之一，正依托其广泛的客户基础和领先的技术开发能力在细分行业中占据有利地位。

①产品及服务优势

上海瑞美作为专业的 LIS 软件开发商，其主要产品瑞美 LIS 系统在业内有较高的认可度。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沉淀，上海瑞美对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把握清晰，其推出的 LIS 产品具有快速、易用、智能、成熟、高效、全面等优势。除了推出高质量的产品，上海瑞美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善、迅速的售后服务。较好的产品使用口碑及客户满意度也使得上海瑞美客户数量呈现较快的增长速度。

②技术团队优势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作为一个知识复合型行业，行业内较为优秀的产品开发人员既需要熟练掌握软件行业的产品开发技术，亦需要了解医疗卫生行业的业务模式及监管政策。行业内的专业人才较少。上海瑞美通过十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培养出一支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环节均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此外，上海瑞美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均较为稳定，人员流失率较低，有利于其业务的长足发展。

③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是上海瑞美业绩获得长足进步的可靠保障。上海瑞美在山东、河南、江苏市场渗透率较高，通过销售人员及代理商所开发的客户数量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并且增速明显。此外，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上海瑞美在东北、山东、河南、江苏等人口大省完成了大量成功案例，良好的示范效应和品牌价值的提升将带动公司在其他省市的客户扩展。最后，鉴于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特点，加之上海瑞美专业、人性化的产品设计，相对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及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客户流失率较低，客户粘性较强。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苏州润赢

以下数据均引自立信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609号），暨为了完整地反映苏州新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柏龙捷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假设苏州润赢2016年1月1日已经成立，自2016年1月1日起已经将苏州新天地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柏龙捷纳入合并范围。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74.07	10.87%	2,394.63	12.80%
应收票据	70.12	0.34%	-	0.00%
应收账款	12,780.97	61.10%	11,464.41	61.26%
预付款项	599.31	2.86%	1,198.85	6.41%
其他应收款	558.89	2.67%	401.43	2.15%
存货	2,536.96	12.12%	2,049.47	10.95%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2.01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8,820.33	89.97%	17,510.79	93.57%

投资性房地产	102.71	0.49%	111.66	0.60%
固定资产	1,794.15	8.57%	842.41	4.50%
无形资产	11.93	0.06%	15.05	0.08%
长期待摊费用	26.58	0.13%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1	0.78%	234.33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58	10.03%	1,203.45	6.43%
资产合计	20,918.90	100.00%	18,71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润赢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14.24 万元、20,918.90 万元，总体处于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3.57%、89.97%。

1) 货币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苏州润赢货币资金金额为 2,394.63 万元和 2,274.07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存款	2,274.07	2,394.63
合计	2,274.07	2,394.63

2) 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苏州润赢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1,464.41 万元和 12,780.97 万元。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34.77	666.74	5.00%
1-2 年	130.32	26.06	20.00%
2-3 年	17.37	8.68	50.00%
3 年以上	65.78	65.78	100.00%
合计	13,548.24	767.27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31.70	596.59	5.00%

1-2 年	150.17	30.03	20.00%
2-3 年	18.32	9.16	50.00%
3 年以上	67.42	67.42	100.00%
合计	12,167.60	703.19	-

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98.42%，存在少量未及时结算回款的款项。

报告期末苏州润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7.12.31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溧阳市人民医院	1,639.41	12.10%	84.69
常熟市医学检验所	950.38	7.01%	47.52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816.19	6.02%	40.81
苏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664.68	4.91%	33.23
吴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642.94	4.75%	32.36
合计	4,713.59	34.79%	238.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6.12.31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溧阳市人民医院	1,074.94	8.83	57.14
常熟市医学检验所	806.53	6.63	40.33
苏州市立医院	672.87	5.53	47.72
苏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604.09	4.96	31.63
上海汇承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579.40	4.76	28.97
合计	3,737.82	30.71	205.79

3) 预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苏州润赢预付账款金额为 1,198.85 万元和 599.31 万元。

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	占比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18.90	36.5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82	16.32%

苏州祺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5.00	14.18%
盐城市华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12	8.20%
上海震福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21.73	3.63%
合计	472.57	78.86%
公司名称	2016年末	占比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0.81	59.29%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74.81	22.92%
巨星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1.89	4.33%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37.30	3.1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8	2.59%
合计	1,105.89	92.24%

4) 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2017年末苏州润赢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401.43万元、558.89万元，其具体款项余额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609.37	567.12
备用金	-	14.65
代垫款	5.00	5.00
借款及往来款	12.39	45.99
其他	1.33	2.79
合计	628.10	635.5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润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91.73	1年以内及3年以上	78.29%	45.71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2.65	1年以内	5.20%	1.6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00	1年以内	4.30%	1.3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00	1年以内至2年	2.07%	1.40
苏州市立医院	押金及	10.00	1年以内	1.59%	0.50

	保证金				
合计		574.38		91.45%	50.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6.23	1 年以内至 2 年及 3 年以上	82.80%	212.61
李冰亮	借款及往来款	23.00	1 年以内	3.62%	1.1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7.00	1 年以内	2.67%	0.85
吴赞	备用金	13.80	1 年以内	2.17%	0.69
张扬	借款及往来款	10.00	1 年以内	1.57%	0.50
合计		590.03		92.83%	215.80

5) 存货

存货主要系拟出售的仪器、试剂及耗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商品	2,536.96	2,049.47
合计	2,536.96	2,049.47

6)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赢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提供仪器设备	2,379.37	1,616.22	1,173.88	670.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51	56.48	168.45	68.79
运输设备	181.69	121.44	181.90	103.19
合计	2,738.57	1,794.15	1,524.22	842.41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0%、8.57%。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提供医院体外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随着客户的增加以及诊

断项目种类的增多，公司报告期内每年都购买新的仪器，使固定资产规模逐步提高。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赢负债总额 11,608.28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757.00	32.36%	4,133.00	34.51%
应付账款	959.67	8.27%	274.74	2.29%
预收款项	394.58	3.40%	534.97	4.47%
应交职工薪酬	223.07	1.92%	475.33	3.97%
应交税费	743.44	6.40%	549.80	4.59%
应付利息	5.82	0.05%	8.62	0.07%
应付股利	361.67	3.12%	-	-
其他应付款	5,163.03	44.48%	6,000.21	50.10%
流动负债合计	11,608.28	100.00%	11,976.6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1,608.28	100.00%	11,976.67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润赢短期借款金额为 4,133.00 万元和 3,75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290.00	-
保证借款	3,467.00	4,133.00
合计	3,757.00	4,133.00

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以其良好的生产经营和信誉得到了相关银行的认可，获得了中国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额度和相关贷款。

2) 应付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苏州润赢应付账款金额为274.74万元和959.67万元，主要应为给雅培、思塔高、美康生物等的采购货款，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供应商给予苏州润赢更多的账期支持，由预付款结算模式改为应付款结算模式，故2017年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苏州润赢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92.74	225.75
城建税	23.12	21.66
企业所得税	404.62	291.53
个人所得税	5.54	4.89
教育费附加	16.51	5.97
其他	0.91	0
合计	743.44	549.80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项目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1.31	11.31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5,118.37	5,897.82
预提费用	25.00	-
其他	8.35	91.08
合计	5,163.03	6,000.21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苏州润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股东借款，已签订借款协议并计提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廖伟生	4,313.11	4,364.00	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郭苏倪	338.70	591.00	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左忠锁	213.12	312.00	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李耀	151.60	-	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陆迅	80.40	-	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96.93	5,267.00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55.49%	64.00%
流动比率（倍）	1.62	1.46
速动比率（倍）	1.40	1.29
利息保障倍数	10.74	11.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38.95	5,2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81.29	911.7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016年末、2017年末苏州润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00%和55.49%，处于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1.46、1.62，速动比率分别为1.29、1.40，处于稳步上升趋势，说明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11、10.74，报告期内苏州润赢利息支付能力处于稳定水平。

2016年末、2017年末苏州润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245.07万元、6,138.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70万元、3,681.29万元。随着企业规模扩大，苏州润赢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2.51
存货周转率（次）	9.89	9.5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2016年、2017年苏州润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1和2.73，周转速度呈上升趋势，应收款回款速度逐渐加快。2016年、2017年苏州润赢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57和9.89，周转速度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苏州润赢加强了存货管理，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提升。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营业总收入	34,872.91	28,787.20
营业收入	34,872.91	28,787.20
二、营业总成本	29,588.80	24,178.69
营业成本	25,096.14	19,620.54
税金及附加	189.77	211.17
销售费用	1,469.45	1,489.23
管理费用	2,389.42	2,202.23
财务费用	544.87	480.87
资产减值损失	-100.85	174.66
资产处置收益	11.08	-0.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295.19	4,607.9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55
减：营业外支出	21.50	4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5,273.70	4,567.32
减：所得税费用	1,524.44	1,254.37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3,749.26	3,312.95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857.26	99.96%	28,771.91	99.95%

其中：试剂和耗材	32,084.26	92.00%	27,380.73	95.11%
仪器	2,772.99	7.95%	1,391.18	4.83%
其他业务收入	15.66	0.04%	15.29	0.05%
营业收入合计	34,872.92	100.00%	28,787.20	100.00%

苏州润赢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系出租的房屋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2）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各项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9,770.07	99.93%	9,159.80	99.93%
其中：试剂、耗材及服务	9,428.43	96.44%	8,931.57	97.44%
仪器	341.64	3.49%	228.23	2.49%
其他业务	6.71	0.07%	6.87	0.07%
合计	9,776.77	100.00%	9,166.67	100.00%

2016 年及 2017 年苏州润赢的利润来源主要来源于试剂及耗材的销售。

（3）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试剂及耗材	29.39%	32.62%
仪器	12.32%	16.41%

苏州润赢 2017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其主要经营区域内在 2017 年整体对体外诊断产品指导价进行了重新调整，大部分指导价均有所下降，导致苏州润赢服务的主要客户提出了降价要求，同时，苏州润赢与供应商调整采购价格与终端客户降价存在时间差，导致苏州润赢 2017 年毛利率下滑。仪器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苏州润赢 2017 年开展实验室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增加部分非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销售，导致仪器毛利率小幅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469.45	4.21%	1,489.23	5.17%
管理费用	2,389.42	6.85%	2,202.23	7.65%
财务费用	544.87	1.56%	480.87	1.67%
合计	4,403.74	12.63%	4,172.33	14.49%

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苏州润赢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费用相应增加；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苏州润赢加强管理，提升费用管理水平，有效控制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增速低于同期收入增速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469.45	100.00%	1,489.23	100.00%
其中主要：工资及奖金	596.79	40.61%	711.25	47.76%
业务招待费	214.93	14.63%	176.46	11.85%
调试费	202.58	13.79%	301.99	20.28%
车辆、仓储运杂费	159.13	10.83%	86.54	5.81%
工资附加	135.13	9.20%	125.84	8.45%
办公费	35.79	2.44%	9.12	0.61%

苏州润赢 2017 年销售费用中主要系人工费用及调试费支出减少。其中由于苏州润赢 2017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预算目标，根据苏州润赢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管理层人员未能取得 2017 年年年终奖，导致其 2017 年人工费用较 2016 年减少；2017 年随着公司对设备维护保养能力的提供以及安装调试费用的管理水平提高，2017 年调试用试剂支出相应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89.42	100.00%	2,202.23	100.00%
其中：工资及奖金	780.51	32.67%	775.82	35.23%
业务招待费	383.58	16.05%	186.27	8.46%
办公费	185.27	7.75%	220.90	10.03%
工资附加	179.50	7.51%	135.55	6.16%
车辆、仓储运杂费	163.13	6.83%	160.04	7.27%
租赁费	118.19	4.95%	120.19	5.46%
折旧费	80.22	3.36%	62.82	2.85%
差旅费	65.04	2.72%	81.87	3.72%
修理费	61.60	2.58%	81.94	3.72%
物业管理费	38.56	1.61%	30.71	1.39%

苏州润赢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以及车辆仓储运杂费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步增长。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541.33	451.88
减：利息收入	4.09	3.70
其他	7.62	32.68
合计	544.87	480.87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费用主要系苏州润赢短期借款和向关联股东资金拆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51.88 万元、541.33 万元。

(4)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0	0.55
营业外支出	21.50	41.15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0.50	41.15
罚款滞纳金支出	1.00	-
其他	0.00	-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1.15 万元、21.5 万元，主要是对教育机构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5）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无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8	-0.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0	-40.60
小计	-10.42	-41.19
所得税影响额	2.36	5.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8.06	-36.18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苏州润赢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6.18 万元、-8.06 万元，占苏州润赢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3、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54.09	30,84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9	9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5.69	30,93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61.58	23,59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61	1,70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4.41	3,10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79	1,6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4.39	30,01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29	911.70

2016 年度、2017 年度苏州润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1.70 万元、3,681.29 万元，苏州润赢主营业务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逐渐增强，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苏州润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客户回款时间，并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供应商给予苏州润赢更多的账期支持，由预付款结算模式改为应付款结算模式，减少了企业当期的现金流出。

（二）上海润林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29.77	16.50%	363.28	4.10%
应收账款	7,480.46	57.95%	6,502.33	73.44%
应收票据	177.00	1.37%	-	-
预付款项	699.78	5.42%	243.02	2.74%
其他应收款	150.42	1.17%	127.58	1.44%
存货	908.83	7.04%	1,319.31	14.90%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	4.65%	3.03	0.03%
流动资产合计	12,146.27	94.10%	8,558.55	96.67%
固定资产	511.42	3.96%	153.10	1.73%
无形资产	25.00	0.19%	-	-
长期待摊费用	88.97	0.69%	14.49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5	1.05%	127.25	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34	5.90%	294.84	3.33%
资产合计	12,907.60	100.00%	8,853.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润林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853.39 万元、12,907.60 万元，总体处于上升趋势。从资产的整体结构来看，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6.67%、94.10%，符合体外诊断产品流通行业“轻资产”的特点，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为主。

1) 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29.77	17.53%	363.28	4.24%
应收账款	7,480.46	61.59%	6,502.33	75.97%
应收票据	177.00	1.46%	-	-
预付款项	699.78	5.76%	243.02	2.84%
其他应收款	150.42	1.24%	127.58	1.49%
存货	908.83	7.48%	1,319.31	15.42%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	4.94%	3.03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2,146.27	100.00%	8,558.55	100.00%

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上海润林的流动资产总额为8,558.55万元、12,146.27万元，2017年较上期末增长41.92%，与上海润林经营规模的增速相匹配，上海润林2016年下半年起全面开展业务，故2017年流动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幅度大。上海润林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金额分别占2016年末及2017年末期末流动资产总金额的95.63%及86.60%。

①货币资金

2016年末、2017年末上海润林货币资金金额为363.28万元和2,129.77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	0.75
银行存款	1,619.07	362.53
其他货币资金	510.70	-
合计	2,129.77	363.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为上海润林向南京银行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②应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上海润林应收账款金额为6,502.33万元和7,480.4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上海润林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92.42	359.62	5.00%	6,720.84	336.04	5.00%
1-2年	809.19	161.84	20.00%	144.44	28.89	20.00%
2-3年	0.63	0.31	50.00%	3.96	1.98	50.00%
3年以上	0.85	0.85	100.00%			100.00%
合计	8,003.09	522.62	-	6,869.24	366.91	

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上海润林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6,502.33万元和7,480.4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5.97%和61.59%，应收账款2017年末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15.04%。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润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7.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696.38	8.70	34.82
深圳市急救中心	587.33	7.34	117.47
成都康乃格科技有限公司	427.26	5.34	21.36
上海健慨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1.64	5.02	20.08
上海磊翰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309.69	3.87	15.48
合计	2,422.31	30.27	209.21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6.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爱生科技有限公司	1,738.51	25.31	86.93
深圳市安迪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93.38	15.92	54.67
深圳市急救中心	587.33	8.55	29.37
上海健慨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51	6.41	22.03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416.45	6.06	20.82
合计	4,276.17	62.25	213.81

③预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上海润林预付账款金额为 243.02 万元和 699.78 万元。2017 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深圳市华南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578.00	82.60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57.10	8.16
武汉中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8.14	2.59
杭州德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1	2.14
四川环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26	1.04
合计	675.51	96.5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深圳市华南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578 万元系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上海润林拟向深圳市华南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一批设备，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润林尚未收到相关产品。

④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上海润林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27.58 万元、150.42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4.72 万元、171.0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14 万元、20.63 万元，其具体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169.80	100.79
代垫、暂付款	1.25	0.01
借款及往来款	-	33.93
合计	171.05	134.72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润林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润林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急救中心	押金、保证金	78.31	1-2 年	45.78	15.66
济南丹吉尔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17.54	1.50
深圳市康宁医院	押金、保证金	25.54	1 年以内	14.93	1.28
上海维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代垫、暂付款	9.49	1 年以内	5.55	0.47
上海虹口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4	1 年以内	5.35	0.46
合计		152.48		89.15	19.3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润林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急救中心	押金、保证金	78.31	1 年以内	58.13	3.92
上海磊翰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借款及往来款	20.30	1 年以内	15.07	1.02
上海蕴雄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借款及往来款	9.70	1 年以内	7.2	0.49
上海维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45	1 年以内	7.01	0.47
江苏健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	1 年以内	2.97	0.20
合计		121.76		90.38	6.09

⑤ 存货

上海润林存货主要系拟出售的仪器、试剂及耗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商品	908.83	1,319.31
合计	908.83	1,319.31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海润林存货构成内容全部为库存商品。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1,319.31 万元及 908.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2% 及 7.48%。2016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是系 2016 年为上海润林正式运营第一年，对次年销售备货较多所致。

2) 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11.42	67.17%	153.10	51.93%
无形资产	25.00	3.28%	-	-
长期待摊费用	88.97	11.69%	14.49	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5	17.86%	127.25	4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34	100.00%	294.84	100.00%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上海润林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294.84 万元、761.34 万元，随上海润林业务规模扩大需投入的固定资产增加。

① 固定资产

上海润林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提供仪器设备	507.80	393.79	158.17	104.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0	6.62	6.01	2.09
运输设备	129.49	111.00	50.47	46.47
合计	649.49	511.42	214.64	153.10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3% 及 3.96%，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1.93%、67.17%，随上海润林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海润林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7.25 万元及 135.95 万元，主要内容为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1.44% 及 1.05%，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16%、17.86%，整体占比较小。

(2) 负债的主要构成

上海润林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	9.10%	400.00	20.43%
应付账款	254.08	7.70%	611.73	31.25%
预收款项	674.08	20.44%	8.46	0.43%
应交职工薪酬	161.83	4.91%	78.03	3.99%
应交税费	899.56	27.27%	527.39	26.94%
应付利息	0.60	0.02%	0.70	0.0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08.34	30.57%	331.17	16.92%
流动负债合计	3,298.48	100.00%	1,957.4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298.48	100.00%	1,957.47	100.00%

上海润林报告期负债总额随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1) 短期借款

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上海润林短期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和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300.00	400.00
合计	300.00	400.00

2) 应付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上海润林应付账款金额为611.73万元和254.08万元，主要为应付凯杰等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海润林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348.64	214.50
城建税	3.59	1.91
企业所得税	523.33	297.92

个人所得税	2.98	1.61
印花税	3.62	-
教育费附加	17.40	9.54
河道管理费	-	1.91
合计	899.56	527.39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项目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借款	985.76	200.00
应付款项	21.00	120.11
应付违约金	0	6.73
其他	1.59	4.33
合计	1,008.34	331.17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股东借款及往来款，其中包括向润达盛瑚借款 502.22 万元及向上海润祺借款 200.89 万元，以及向深圳市迦镁工贸有限公司 272 万元的借款，双方均已按协议约定结算借款利息。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25.55%	22.11%
流动比率（倍）	3.68	4.37
速动比率（倍）	3.41	3.70
利息保障倍数	140.79	351.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66.23	2,3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7.88	-2,561.8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016 年末、2017 年末上海润林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11%和 25.55%，处于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4.37、3.68，速动比率分别为 3.70、3.41，呈略微下

降趋势，说明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稍有波动，但整体变化小，偿债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1.35、140.79，其利息支付能力于报告期处于较强水平。

2016 年末、2017 年末上海润林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20.04 万元、3,566.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1.82 万元、1,667.88 万元。随着企业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企业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1.35
存货周转率（次）	6.79	4.0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2016 年、2017 年上海润林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 和 2.05，周转速度呈上升趋势，应收款回款速度逐渐加快。2016 年、2017 年上海润林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1 和 6.79，周转速度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是上海润林加强了存货管理，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提升。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营业总收入	14,327.33	8,754.49
营业收入	14,327.33	8,754.49
二、营业总成本	10,908.53	6,503.32
营业成本	7,559.44	5,291.37
税金及附加	81.04	42.13
销售费用	2,229.71	565.04
管理费用	831.13	382.48
财务费用	38.02	20.30
资产减值损失	169.20	202.00
投资收益	10.20	1.82
三、营业利润	3,428.99	2,212.79
加：营业外收入	18.00	49.52
减：营业外支出	0	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3,446.99	2,258.31
减：所得税费用	858.21	562.09
五、净利润	2,588.78	1,696.22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海润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54.49 万元及 14,327.33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63.66%。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上海润林分别实现净利润 1,696.22 万元及 2,588.78 万元，2017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52.62%。2017 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上海润林 2016 年下半年全面开展业务，2017 年度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所致。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324.98	99.98%	8,754.50	100.00%
其中：试剂和耗材	13,129.24	91.63%	7,454.73	85.15%
仪器	1,195.74	8.35%	1,299.77	14.85%
其他业务收入	2.35	0.02%	-	
营业收入合计	14,327.33	100.00%	8,754.50	100.00%

上海润林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2）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各项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6,775.51	100.11%	3,463.13	100.00%
其中：试剂和耗材	6,699.53	98.99%	3,136.53	90.57%
仪器	75.98	1.12%	326.59	9.43%
其他业务	-7.62	-0.11%	-	0.00%
合计	6,767.89	100.00%	3,463.13	100.00%

2016 年及 2017 年上海润林的利润来源主要来源于试剂及耗材的销售。

(3) 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试剂和耗材	51.02%	42.07%
仪器	6.35%	25.13%

上海润林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属于上海润林整体业务整合期，随着 2017 年业务体系完整，上海润林试剂及耗材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报告期内上海润林仪器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上海润林为医院病理科提供综合服务，为病理科提供除其经销的产品外，向病理科提供其他非签署经销协议的仪器，导致 2017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存在波动。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229.71	15.56%	565.04	6.45%
管理费用	831.13	5.80%	382.48	4.37%
财务费用	38.02	0.27%	20.30	0.23%
合计	3,098.86	21.63%	967.82	11.06%

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随着上海润林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而相应增加。2016 年与 2017 年差异较大主要系上海润林实际于 2016 年下半年全面开展业务，2017 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致。上海润林 2017 年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上海润林销售区域较广，需要较高经营投入和市场维护费用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2,229.71	565.04
其中主要：广告宣传费	865.47	30.80
会议费	765.90	43.80
办公费	113.19	12.03
差旅费	59.29	26.79

业务招待费	16.76	9.09
车辆、仓储运杂费	41.67	44.87
装修费	-	154.49

上海润林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下半年原分别由上海健仪、成都爱生、深圳安迪拥有的与主要供应商的经销协议关系（即代理权）逐步转移至上海润林，2016 年属于上海润林整体业务整合期，市场投入较少。根据上海润林与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经销商应尽力自费通过广告、促销、销售、会展展出、组织讨论会等方式在区域内创造该等产品的需求量，2017 年上海润林开始大量的市场宣传、开展学术研讨会等，故 2017 年业务宣传费和会议费大幅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831.13	382.48
其中主要：职工薪酬及福利	394.30	144.84
租赁费	98.48	88.66
中介机构费	75.63	10.34
办公费	69.75	35.11
差旅费	67.75	26.76
车辆、仓储运杂费	40.40	13.46
其他	24.56	15.92
会议费	20.06	23.17

上海润林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租赁费、差旅费、办公费等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步增长，费用结构较为合理。

③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4.66	6.45
减：利息收入	2.28	2.43
其他	15.65	16.28
合计	38.02	20.30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费用主要系上海润林短期借款和股东借款的利息支出。

（4）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8.00	49.52
其中：政府补助	18.00	
其他		49.52
营业外支出	-	4.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4.00

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为 49.52 万元主要系为上海润林购买上海健仪的投资成本低于上海健仪净资产的差额。2017 年营业外收入为 1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4 万元，主要是对教育机构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5）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无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9.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0	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0
所得税影响额	-7.05	9.60
总计	21.15	16.73

3、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润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18.22	6,06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	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9.94	6,07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1.60	7,00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33	29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88	73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25	6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2.06	8,6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88	-2,561.82

2016年度、2017年度上海润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1.82万元、1,667.88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主要是系上海润林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客户回款时间，并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供应商给予上海润林更多的账期支持等因素所致。

（三）杭州怡丹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85.62	11.58%	2,073.51	11.32%
应收账款	9,868.55	50.00%	7,634.01	41.67%
预付款项	945.53	4.79%	821.42	4.48%
其他应收款	475.79	2.41%	610.46	3.33%
存货	4,474.48	22.67%	5,182.99	28.29%
其他流动资产	-	-	1.48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8,049.97	91.45%	16,323.87	89.10%
固定资产	1,359.87	6.89%	1,661.98	9.07%
无形资产	1.55	0.01%	2.13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42.43	0.72%	177.63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11	0.93%	154.45	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7.96	8.55%	1,996.19	10.90%
资产合计	19,737.92	100.00%	18,320.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杭州怡丹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320.06 万元、19,737.92 万元，总体处于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9.10%、91.45%，从资产的整体结构来看，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体外诊断流通行业的特点，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

1) 货币资金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杭州怡丹货币资金金额为 2,073.51 万元和 2,285.62 万元。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2.14	8.24
银行存款	2,281.61	2,033.34
其他货币资金	1.88	31.94
合计	2,285.62	2,073.51

2) 应收账款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杭州怡丹应收账款净值为 7,634.01 万元和 9,868.55 万元。报告期内杭州怡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27.51	491.38	5.00
1-2 年	466.18	93.24	20.00
2-3 年	77.89	38.94	50.00
3-4 年	15.33	15.33	100.00
合计	10,386.90	638.88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05.09	385.25	5.00
1-2 年	354.92	70.98	20.00

2-3 年	50.43	25.21	50.00
3-4 年			-
合计	8,110.44	481.45	-

2017 年末，杭州怡丹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644.52	6.13	32.53
嘉兴市新孚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5.97	5.48	28.80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69	4.05	21.56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254.52	2.42	15.26
余姚市人民医院	241.26	2.30	12.06
合计	2,141.96	20.38	110.21

2016 年末，杭州怡丹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嘉兴市新孚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1.45	4.08	16.57
杭州普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319.14	3.93	15.96
温州市中心血站	319.76	3.94	15.99
台州市中心医院	235.53	2.9	11.78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235.03	2.9	15.22
合计	1,440.91	17.75	75.51

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94.68%，存在少量未及时结算回款的款项。

3) 预付账款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杭州怡丹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21.42 万元、945.53 万元，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5.53	100	821.42	100
合计	945.53	100	821.42	100

2017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49.56	26.39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56	18.04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40
北京中外运华力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7.86	4.00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4.50	3.64
合计	562.48	59.48

4) 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和2017年末杭州怡丹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610.46万元和475.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占比	2016.12.31	占比
代垫款	-	0.00%	0.24	0.03%
押金及保证金	568.15	99.10%	725.21	97.26%
其他	5.19	0.90%	20.20	2.71%
合计	573.34	100.00%	745.65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杭州怡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78.26	2年以内	13.65	11.98
温州市中心血站	押金及保证金	48.80	2年以内	8.51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押金及保证金	37.20	1年以内	6.49	1.86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	2年以内	6.10	6.48
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押金及保证金	29.86	2年以内	5.21	4.00
合计		229.13		39.96	26.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怡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30.70	1至4年	17.53	39.31
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63.23	2年以内	8.48	4.58
浙江省血液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46.36	3年以内	6.22	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押金及保证金	42.98	3年以内	5.76	11.41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1.50	1年以内	4.22	1.58
合计		314.77		42.21	65.83

上述款项主要是杭州怡丹销售仪器后未收回的质量保证金，销售合同中明确质保金的比例及退回时间，待质保期到期后退回公司账户，质保期期限一般为2年。

5)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商品	4,474.48	5,182.99
合计	4,474.48	5,182.99

2016年末和2017年末杭州怡丹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5,182.99万元、4,474.48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杭州怡丹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存货管理，减少库存占有量，加速了存货周转速度。

6) 固定资产

杭州怡丹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提供仪器设备	3,229.19	1,193.90	3,128.54	1,434.11
运输设备	475.62	148.99	553.24	222.51
电子设备	29.43	16.97	17.89	5.36
合计	3,734.24	1,359.87	3,699.67	1,661.98

2016年末及2017年末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07%、6.89%。杭州怡丹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提供医院体外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物流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总量相对比较稳定。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杭州怡丹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241.28	14.99%	1,336.87	12.00%
预收款项	764.81	9.23%	1,175.41	10.55%
应付职工薪酬	190.91	2.31%	262.30	2.35%
应交税费	699.76	8.45%	737.93	6.62%
其他应付款	5,385.27	65.02%	7,631.35	68.48%
流动负债合计	8,282.03	100.00%	11,143.8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负债合计	8,282.03	100.00%	11,143.85	100.00%

1) 应付账款

2016年末及2017年末杭州怡丹应付账款金额为1,336.87万元和1,241.28万元。主要为应付给梅里埃、欧蒙等供应商的货款。2017年杭州怡丹加强了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速度以减少了库存保有量，故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减少。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杭州怡丹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04.71	54.01
城建税	10.92	14.40
企业所得税	471.94	657.28
个人所得税	3.58	0.44
印花税	0.76	1.52
教育费附加	7.84	10.29
河道管理费	-	0.00
应交税费合计	699.76	737.93

3)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杭州怡丹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631.35 万元、5,385.27 万元，其余主要为杭州怡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申屠金胜	3,534.34	4,584.34	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彭华兵	641.00	2,381.00	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孙波	600.00	600.00	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775.34	7,565.34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41.96%	60.83%
流动比率（倍）	2.18	1.46
速动比率（倍）	1.64	1.00
利息保障倍数	13.72	170.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42.40	6,17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70.75	2,632.8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016 年末、2017 年末杭州怡丹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3%和 41.96%，处于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2.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64，处于稳步上升趋势，说明企业债务规模减少、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0.01、13.72，2016 年由于股东依上市公司收购前惯例，部分豁免杭州怡丹应支付的利息，故 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17 年起根据上市公司管理要求，股东不再豁免杭州怡丹借款利息。

2016 年末、2017 年末杭州怡丹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172.13 万元、6,942.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2.88 万元、3,370.75 万元。随着企业规模扩大，企业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3.29
存货周转率（次）	4.60	3.1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2016 年、2017 年杭州怡丹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9 和 3.74，周转速度呈上升趋势，应收款回款速度逐渐加快。2016 年、2017 年杭州怡丹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3 和 4.60，周转速度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杭州怡丹加强对存货管理，降低库存水平，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提升。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营业总收入	32,767.21	25,111.17
营业收入	32,767.21	25,111.17
二、营业总成本	26,808.97	19,514.57
营业成本	22,222.88	16,271.16
税金及附加	221.05	184.04

销售费用	2,391.70	1,858.45
管理费用	1,392.00	1,008.09
财务费用	461.56	32.18
资产减值损失	119.78	160.66
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73.81	-10.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884.42	5,586.10
加：营业外收入	4.07	13.05
减：营业外支出	3.93	6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5,884.56	5,531.73
减：所得税费用	1,604.87	1,468.37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4,279.68	4,063.36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767.21	100.00%	25,111.17	100.00%
其中：试剂及耗材	25,667.65	78.33%	20,215.85	80.51%
仪器	7,099.56	21.67%	4,895.32	19.49%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营业收入合计	32,767.21	100.00%	25,111.17	100.00%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营业收入主要由仪器、试剂及耗材销售收入组成。

（2）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各项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0,544.32	100.00%	8,840.00	100.00%
其中：试剂、耗材及服务	9,260.22	87.82%	7,927.48	89.68%
仪器	1,284.10	12.18%	912.52	10.32%

其他业务	-	-	-	0.00%
合计	10,544.32	100.00%	8,840.00	100.00%

2016年及2017年杭州怡丹的利润来源主要来源于试剂及耗材的销售。

（3）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试剂及耗材	36.08%	39.21%
仪器	18.09%	18.64%

杭州怡丹2017年试剂耗材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17年开展实验室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增加部分非签署经销协议品牌的产品销售，试剂和耗材毛利率小幅下降。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391.70	7.30%	1,858.45	7.40%
管理费用	1,392.00	4.25%	1,008.09	4.01%
财务费用	461.56	1.41%	32.18	0.13%
合计	4,245.27	12.96%	2,898.71	11.54%

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导致费用相应增加；从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报告期内的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1.54%、12.96%，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基本稳定，2017年度与2016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因向股东借款按约定支付利息导致。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91.70	100.00%	1,858.45	100.00%
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	946.57	39.58%	652.80	35.13%

促销费	648.44	27.11%	423.11	22.77%
售后服务费	187.04	7.82%	125.93	6.78%
业务招待费	133.78	5.59%	118.40	6.37%
差旅费	127.28	5.32%	121.40	6.53%
办公费	118.22	4.94%	138.43	7.45%

杭州怡丹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促销费、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结构相对稳定。2016年、2017年随着杭州怡丹业务规模扩大，大部分费用因业务开展需要也随之增长。其中促销费为杭州怡丹拓展业务、产品技术支持以及安装新设备时或设备维护调试用的试剂支出。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92.00	100.00%	1,008.09	100.00%
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	582.15	41.82%	441.60	43.81%
车辆、仓储运杂费	136.70	9.82%	118.28	11.73%
办公费	125.10	8.99%	124.58	12.36%
折旧摊销费	135.08	9.70%	84.64	8.40%
租金物业费	36.55	2.63%	69.65	6.91%
业务招待费	67.17	4.83%	20.65	2.05%
其他	78.56	5.64%	25.56	2.54%

杭州怡丹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车辆仓储运杂费、办公费以及折旧摊销费等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步增长。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462.49	32.73
减：利息收入	5.28	2.29
汇兑损益	0.97	-
银行手续费	3.38	1.75
合计	461.56	32.18

杭州怡丹财务费用主要为向关联股东资金拆借的利息支出。

（5）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07	13.05
其中：政府补助	4.07	2.20
其他	-	10.85
营业外支出	3.93	67.43
其中：对外捐赠	2.00	14.10
罚款滞纳金	1.93	8.02
其他	-	45.31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13.05 万元、4.0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24%、0.07%，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 万元和 4.07 万元，2016 年营业外收入除政府补助外为杭州怡丹购买上海加易的投资成本低于上海加易净资产的差额。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杭州怡丹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滞纳金等，其中 2016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是由于杭州怡丹变更注册地一次性支出所致，占利润总额比重很小。

（6）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无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81	-1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	2.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	-67.43
所得税影响额	18.42	16.92
合计	-55.26	-47.94

2016年度和2017年度杭州怡丹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7.94万元、-55.26万元，对杭州怡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其盈利能力稳定性。

3、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10.50	28,82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6	10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1.65	28,92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25.94	20,46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7.58	95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1.54	2,94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85	1,93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0.90	26,2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75	2,632.88

2016 年度、2017 年度杭州怡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2.88 万元、3,370.75 万元，杭州怡丹主营业务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逐渐增强。

（四）上海伟康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72.77	8.06%	980.51	2.77%
应收账款	28,994.39	84.28%	20,861.23	58.83%
预付款项	10.44	0.03%	1.92	0.01%
其他应收款	7.34	0.02%	169.63	0.48%
存货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69.91	5.14%	12,606.89	35.55%

流动资产合计	33,554.86	97.54%	34,620.19	97.63%
固定资产	172.61	0.50%	391.40	1.10%
无形资产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08	1.53%	370.19	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7	0.43%	79.62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97	2.46%	841.22	2.37%
资产合计	34,402.83	100.00%	35,461.41	100.00%

从资产的整体结构来看，上海伟康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上海伟康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3%、97.54%，报告期内资产结构总体比较稳定，而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主，截至 2017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 90% 以上，符合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特点。

1) 货币资金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上海伟康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980.51 万元和 2,772.77 万元。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0.42	5.05
银行存款	2,772.35	975.47
合计	2,772.77	980.51

2) 应收账款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上海伟康应收账款净值为 20,861.23 万元和 28,994.39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506.48	1,525.32	5
1-2 年	16.54	3.31	20

合计	30,523.02	1,528.63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954.97	1,097.75	5
1-2年	5.02	1.00	20
合计	21,959.99	1,098.75	-

2017年末，上海伟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12,161.27	39.84%	1年以内	608.0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6,089.71	19.95%	1年以内，1-2年	304.94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4,317.20	14.14%	1年以内	215.86
上海市浦东医院	2,168.74	7.11%	1年以内	108.44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1,451.74	4.76%	1年以内，1-2年	72.59
合计	26,188.66	85.80%		1,309.89

2016年末，上海伟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6,069.36	27.64%	1年以内	303.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4,861.29	22.14%	1年以内，1-2年	243.82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2,812.27	12.81%	1年以内	140.61
上海市浦东医院	2,261.24	10.30%	1年以内	113.0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1,803.72	8.21%	1年以内	90.19
合计	17,807.88	81.10%		891.15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上海伟康业务规模增加及与部分客户结算的账期延长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上海伟康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12,606.89万元和1,769.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1,600.00

代购尚未交付的试剂、耗材	769.91	1,006.89
合计	1,769.91	12,606.89

4) 固定资产

上海伟康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288.91	197.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4.45	59.66	94.28	64.47
运输设备	232.33	112.95	305.56	129.51
合计	336.78	172.61	688.74	391.40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10%、0.50%。2017年上海伟康处置了闲置的自有房屋，故固定资产金额明显减少。其中运输设备主要系用于配送医疗机构试剂及耗材的车辆。

(2) 负债的主要构成

上海伟康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30.00	4.86%	4,530.00	14.03%
应付账款	26,865.37	91.31%	25,994.89	80.50%
预收账款	89.55	0.30%	248.18	0.77%
应付职工薪酬	17.80	0.06%	107.09	0.33%
应交税费	925.33	3.14%	1,288.22	3.99%
应付利息	2.09	0.01%	6.36	0.02%
其他应付款	92.84	0.32%	115.23	0.36%
流动负债合计	29,422.98	100.00%	32,289.9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负债合计	29,422.98	100.00%	32,289.97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上海伟康短期借款金额为4,530.00万元和1,430.00万元。主要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短期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	2,000.00
抵押借款	1,430.00	2,530.00
合计	1,430.00	4,530.00

上述抵押借款系以股东袁文国及其配偶陈瑜所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取得的贷款。

2) 应付账款

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上海伟康应付账款金额为25,994.89万元和26,865.37万元。主要为上海伟康代医疗机构采购试剂、耗材应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海伟康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河道费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08.41	214.47
城建税	2.08	2.14
企业所得税	666.71	1,043.20
个人所得税	36.24	15.54
印花税	1.46	-
教育费附加	10.42	10.72
河道管理费	-	2.14
合计	925.33	1,288.22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85.52%	91.06%

流动比率（倍）	1.14	1.07
速动比率（倍）	1.14	1.07
利息保障倍数	32.08	16.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56.22	3,73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79.58	8,941.9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6年末、2017年末上海伟康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06%和85.52%，处于下降趋势，上海伟康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本身属于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少，故企业净资产规模较少。另外由于上海伟康与供应链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医疗机构同步开票结算，导致其负债规模较大，故其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6年末、2017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07、1.14，速动比率分别为1.07、1.14，处于稳步上升趋势，说明企业债务规模减少、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主要由于上海伟康无存货，其仓库内的医用耗材及试剂为其代采购货物，不属于上海伟康库存商品。

2016年、2017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32、32.08，2016年、2017年上海伟康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733.85万元、3,956.22万元。随着企业规模扩大，企业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4.22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上海伟康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物流仓储及配送服务，与供应商及医院以购销模式结算，通过销售与采购的差价获取向医院提供库房管理、科室配送、供应商管理等职能的服务对价，财务报表中上海伟康已按收到医疗卫生机构的货款与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之差额确认营业收入，报表中应收账款系应收医疗卫生机构未支付的货款，为合理反映应收账款周转率，本处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选取的营业收入为未递减支付给供应商货款的金额。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与部分客户结算的账期延长所致。

由于上海伟康不存在存货，故不适用存货周转率。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营业总收入	7,270.23	12,189.77
营业收入	7,270.23	12,189.77
二、营业总成本	4,332.81	9,148.29
营业成本	2,579.77	7,320.88
税金及附加	74.59	226.96
销售费用	77.26	343.94
管理费用	1,048.02	1,078.87
财务费用	117.20	218.16
资产减值损失	435.98	-40.51
投资收益	209.65	-294.12
资产处置收益	307.05	93.24
其他收益	99.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553.90	2,840.60
加：营业外收入	215.76	678.06
减：营业外支出	-	11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769.66	3,403.03
减：所得税费用	961.25	956.68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2,808.42	2,446.3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08.42	2,446.35
--------------	----------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92.24	98.93%	6,021.00	49.39%
（1）物流仓储及配送业务	6,707.14	92.25%	6,021.00	49.39%
（2）第三方物流服务	485.10	6.67%	-	
其他业务收入	77.98	1.07%	6,168.77	50.61%
（1）房屋租赁	49.52	0.68%	-	
（2）物业管理服务	-		3,320.43	27.24%
（3）安保服务	-		2,738.48	22.47%
（4）其他	28.46	0.39%	109.86	0.90%
合计	7,270.23	100.00%	12,189.77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营业收入主要由物流仓储及配送业务及第三方物流收入组成。2016年上海伟康为专注医疗机构供应链管理服务、发展核心业务，将其物业管理服务以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安保管理业务进行剥离。

（2）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各项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物流仓储及配送业务	4,657.51	99.30%	4,027.85	82.73%
（2）第三方物流服务	0.43	0.01%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租赁	4.06	0.09%	-	-
（2）安保服务	-	0.00%	215.46	4.43%
（3）物业管理服务	-	0.00%	568.21	11.67%
（4）其他	28.46	0.61%	57.36	1.18%
合计	4,690.46	100.00%	4,868.88	100.00%

上海伟康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医疗机构提供供应链管理，通过采购医疗机构试剂及耗材等赚取购销差价，主营业务成本为提供供

应链管理服务业务部门人员的薪酬、仓库租赁费、车辆折旧以及修理费等。2016年其他业务收入较高系当年度物业管理和安保服务业务尚未完全剥离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物流仓储及配送业务	69.44%	66.90%
第三方物流服务	0.09%	

期内物流仓储及配送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第三方物流服务由于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故毛利率较低。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按照性质分类的期间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77.26	343.94
其中主要为：办公费	33.53	22.98
服务费	20.21	11.94
租赁费	-	116.49
差旅费	6.01	64.53
会务费	-	56.29

租赁费系上海伟康支付厂房的租金，该厂房产于 2017 年开始转租给第三方，转入其他业务核算。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1,048.02	1,078.87
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	532.48	566.54
业务招待费	111.67	94.13
绿化费	71.30	72.00
折旧费	47.23	75.97

上海伟康的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业务招待费及绿化费等组成。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贷款利息支出	121.30	222.07
减：利息收入	5.48	6.32
其他	1.38	2.41
合计	117.20	218.16

上海伟康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相关借款情况请见本节“财务状况分析”之“负债的主要构成”。

（5）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录用就业特殊困难人员补贴	61.00	-	与收益相关
录用失业人员补贴	38.79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79	-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15.76	678.06
其中：补贴收入	215.76	667.41
营业外支出	-	115.63
其中：捐赠		100.10
滞纳金		5.1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215.76	217.30	与收益相关
录用就业特殊困难人员补贴	-	360.52	与收益相关
录用失业人员补贴	-	71.33	与收益相关
职业培训补贴	-	18.2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5.76	667.41	

（7）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无少数股东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05	-32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55	667.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9.65	9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4.98
所得税影响额	-208.06	-17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24.19	150.54

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19.7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9.65	93.37
合计	209.65	-294.12

2016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6 万元系持有上海桓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45% 股权享有的投资收益。

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

2016 年 11 月，上海伟康将持有上海杭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股权转让收益-3,805,286.16 元。2016 年 12 月，上海伟康将持有上海桓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45% 股权转让给陈连忠，确认股权转让收益-392,219.26 元。

2016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6 万元系持有上海桓达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有限公司 45% 股权享有的投资收益。

3、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伟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9.19	26,66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0.56	81,3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39.75	108,01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2.60	14,49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72	6,38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0.16	1,92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62.85	76,2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19.33	99,07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58	8,941.97

2016 年及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41.97 万元、-5,179.58 万元，主要由于上海伟康与部分客户结算帐期调整，与供应商帐期末同步调整；以及部分交易与医院尚未结算所致。

（五）上海瑞美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10.25	27.58%	164.39	3.67%
应收账款	1,459.62	22.24%	1,303.44	29.12%
预付款项	24.83	0.38%	-	-
其他应收款	3,194.37	48.67%	1,387.30	30.99%
存货	0.75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0.60	0.01%	1,602.70	35.80%
流动资产合计	6,490.42	98.90%	4,457.83	99.58%
固定资产	33.25	0.51%	4.29	0.1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2	0.59%	14.72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7	1.10%	19.01	0.42%

资产合计	6,562.69	100.00%	4,476.84	100.00%
-------------	-----------------	----------------	-----------------	----------------

从资产的整体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上海瑞美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符合软件企业的行业特点，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轻资产特征。而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0% 和 99.61%，较为平稳。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美货币资金金额为 1,810.25 万元和 164.39 万元。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存款	1,810.25	164.39
合计	1,810.25	164.39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美银行存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幅提升，其原因主要系上海瑞美 2016 年度购买的 1,600 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情况详见“4) 其他流动资产”。

2)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美应收账款净额为 1,459.62 万元和 1,303.44 万元。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02.68	36.08	3.00
1-2 年	239.32	14.36	6.00
2-3 年	76.43	11.46	15.00
3-4 年	6.20	3.10	50.00
4 年以上	37.34	37.34	100.00

合计	1,561.97	102.34	-
----	-----------------	---------------	---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8.89	29.67	3.00
1-2年	252.00	15.12	6.00
2-3年	112.57	16.89	15.00
3-4年	23.32	11.66	50.00
4年以上	26.03	26.03	100.00
合计	1,402.81	99.36	-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0.29	4.89%	3.81
青海省红十字医院 ^注	78.32	4.77%	78.32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36.80	2.24%	2.30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34.86	2.13%	1.05
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1.67	1.93%	0.95
合计	261.94	15.96%	86.43

注：青海省红十字医院的应收账款属于应收账款中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类别，计提比例为1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海省红十字医院	78.32	5.58	11.75
西安市中心医院	35.60	2.54	1.0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33.88	2.42	1.02
解放军117医院	24.80	1.77	1.40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3.50	1.68	0.71
合计	196.10	13.99	15.97

3)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上海瑞美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3,194.37万元和1,387.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企业借款	3,094.75	93.91%	1,350.00	97.21%
往来款	167.72	5.09%	11.21	0.81%
保证金	30.10	0.91%	21.25	1.53%
其他	2.76	0.08%	6.35	0.46%
合计	3,295.32	100.00%	1,388.81	100.00%

上海瑞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企业借款，占比均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	2,065.55	1年以内	62.68	61.97
上海高进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	1,029.20	1年以内	31.23	30.88
上海涌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112.44	1年以内	3.41	3.37
王瑾	往来款	20.00	1年以内	0.61	0.60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2	1年以内	0.31	0.30
合计		3,237.41		98.24	97.12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高进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款项系对方因业务需求，向上海瑞美临时拆借资金。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润达医疗控股子公司，上海高进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润达医疗参股公司，相关借款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五）上海瑞美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新余瑞美投资管理	企业借款	1,350.00	1年以内	97.21	-

中心（有限合伙）					
韩潇	往来款	4.95	1年以内	0.36	0.15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4.35	1年以内	0.31	0.13
保定通达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0.14	0.06
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0.14	0.06
合计		1,363.30		98.16	0.40

注：新余瑞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为上海瑞美股东，相关款项系临时拆借，已于2017年1月足额偿还。

4)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上海瑞美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0.60万元和1,602.70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	1,600.00
以负数列示的所得税	0.60	2.70
合计	0.60	1,602.70

上海瑞美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在2017年12月31日大幅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其2016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且2017年12月31日无未到期新增理财产品。

5) 固定资产

上海瑞美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瑞美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平均成新率
运输设备	11.92	0.38	11.54	96.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97	15.26	21.71	58.72%
合计	48.89	15.64	33.25	68.01%

(2) 负债的主要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瑞美负债总额1,190.93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59	0.72%	169.99	19.32%
预收账款	707.88	59.44%	438.26	49.81%
应付职工薪酬	217.65	18.28%	91.59	10.41%
应交税费	142.56	11.97%	169.41	19.25%
其他应付款	114.25	9.59%	10.59	1.20%
流动负债合计	1,190.93	100.00%	879.8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190.93	100.00%	879.83	100.00%

1) 应付账款

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上海瑞美应付账款金额为169.99万元和8.59万元，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预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上海瑞美预收账款金额为438.26万元和707.88万元，其预收账款主要系上海瑞美在销售过程中形成，在其收入确认时点之前，客户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一定金额的预收账款。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海瑞美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21.76	41.55
企业所得税	-	117.32
个人所得税	5.97	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	2.17
教育费附加	4.05	1.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	0.83
河道管理费	-	0.42
应交税费合计	142.56	169.41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项目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15.05	5.20
保证金	5.00	-
预提费用	92.09	-
其他	2.10	5.39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4.25	10.59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18.15%	19.65%
流动比率（倍）	5.45	5.07
速动比率（倍）	5.45	5.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70.91	1,58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9.84	371.1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瑞美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为8.59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4.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15%。2016年至2017年，上海瑞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2017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0.91万元和1,719.84万元，均能体现上海瑞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	3.15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2016年、2017年上海瑞美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5和3.34，周转速度较快且保持小幅提升，主要是上海瑞美一直保持良好的应收管理水平，收入回款速度稳中有升。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营业总收入	4,614.42	3,458.59
营业收入	4,614.42	3,458.59
二、营业总成本	3,374.25	2,358.09
营业成本	1,201.03	941.14
税金及附加	81.95	55.97
销售费用	576.51	459.86
管理费用	1,333.98	894.23
财务费用	0.05	-3.40
资产减值损失	180.74	10.28
投资收益	14.64	7.48
其他收益	495.9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50.73	1,107.98
加：营业外收入	13.60	471.56
减：营业外支出	-	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764.33	1,575.05
减：所得税费用	-10.41	219.97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774.75	1,355.09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74.75	1,355.09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525.04	1,201.03	3,458.59	941.14
其他业务	89.38	-	-	-
合计	4,614.42	1,201.03	3,458.59	941.14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0.83%，上海瑞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自主研发的医疗信息化软件的项目实施、仪器接口服务及软件维护等方面。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项目实施	2,223.45	49.14%	1,774.77	51.31%
软件维护费	394.05	8.71%	301.21	8.71%
仪器接口	1,565.52	34.60%	1,163.51	33.64%
单机版软件	123.83	2.74%	120.74	3.49%
其他	218.19	4.82%	98.36	2.84%
合计	4,525.04	100.00%	3,458.59	100.00%

上海瑞美报告期内项目实施收入及仪器接口服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84.96% 和 83.7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占比较为稳定。

上海瑞美 2017 年度其他业务的收入主要系其资金外借的利息收入，参见本节“1、财务状况分析”之“(1) 资产的主要构成”之“③其他应收款”。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79%、73.9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79%、73.46%，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主营毛利率提升了 0.67 个百分点。上海瑞美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增长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0.83%，营业成本增长 27.61%，使得其毛利率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按照性质分类的期间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劳务费	189.50	140.08
职工薪酬	172.12	150.71
差旅费	161.80	112.81
办公费	24.54	19.29
业务招待费	16.15	14.70
其他	12.41	22.28
合计	576.51	459.86

上海瑞美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劳务费、职工薪酬及差旅费。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87.77%和 90.79%，其中劳务费、差旅费随上海瑞美业务规模的增长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2017 年度的销售费用内的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度增长幅度不明显，主要系 2017 年上海瑞美销售人员仅新增 3 名辅助性人员，其余主要销售人员未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提升，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亦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究开发费	839.86	495.09
职工薪酬	158.00	143.12
办公费	139.48	127.23
租金物业费	71.76	64.51
差旅交通费	58.61	26.99
中介机构费	27.55	5.28
业务招待费	20.01	19.25
其他	18.71	12.76
合计	1,333.98	894.23

上海瑞美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占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55.37%和 62.96%。2017 年上海瑞美的研究开发费较 2016 年增长 69.64%，增长幅度较为显著，主要系上海瑞美在 2017 年度根据其自身发展战略及客户反馈加大了软件产品新模块、新功能等新项目的开发。2017 年，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在生物样本库系统、考勤排班系统、微生物管理系统等模块的自主研发上投入较多的研发人员，研发的高投入也使得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在 2017 年获取的软件著作权数量达到历史新高。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92	4.73
汇兑损益	1.97	1.33
合计	0.05	-3.40

(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5	27.22
教育费附加	21.71	15.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7	10.21
河道管理费	1.92	3.22
合计	81.95	55.97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5.97 万元及 81.95 万元。

（5）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60	471.56
营业外支出	-	4.48
合计	13.60	467.08

上海瑞美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大幅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其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其他收益单独列示。上海瑞美 2017 年度其他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485.93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5.93	-

（6）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9	221.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0	-1.35
合计	-10.41	219.97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系瑞美信息 2017 年 5 月通过软件企业认证，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

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60	3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9.38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64	7.48
所得税影响额	-17.52	-6.04
非经常性损益总计	110.10	34.22

3、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6.58	3,44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93	43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4	2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15	4,14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59	1,07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61	1,13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76	75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36	80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31	3,7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84	371.17
净利润	1,774.75	1,355.09
差异	-54.91	-983.92

报告期内上海瑞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983.92 万元及-54.91 万元。上海瑞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系上海瑞美的医院客户受其自身政策和资金管理情况的影响，一般均有一定的帐期所致。2017 年度差异显著缩小，主要系 2017 年上海瑞美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款力度，现金回流明显好转。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润达医疗作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围绕医学实验室的核心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组合选择方案、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与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等在内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同时也为产品制造商提供销售支持及客户渠道管理等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将进一步加强在华东优势市场区域市场竞争力，提升在华南及西部地区的终端客户覆盖和产品供应能力，完善医学实验室信息服务及仓储物流服务，加强润达医疗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和完善润达医疗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将继续巩固润达医疗现有市场地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全面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A、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优势

润达医疗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体外诊断领域，经过多年经营实践，确立了以服务扩大客户的发展策略。针对检验系统的运行特点，润达医疗通过构建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全方位地契合了医学实验室的应用及发展需求，已形成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显著的加强与完善，有利于巩固润达医疗的综合服务优势。

润达医疗的综合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

其一，润达医疗体外诊断产品涵盖了该领域绝大部分的检验项目，能够根据各级医学实验室对产品性能、购买价格、服务内容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专业的

个性化解决方案并有效实施，本次交易后将有效增加病理体外诊断产品采购与供应体系，基本完成对体外诊断产品的全覆盖；

其二，润达医疗可以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到售后的全方位专业技术服务，确保检验系统的有效运转和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价格比较、产品组合解决方案推荐、检验系统设计规划、信息化的专业冷链仓储和物流配送、全覆盖的设备安装调试和应用培训、属地化快速响应维修保养及性能验证等，本次交易后，润达医疗的物流配送及仓储管理服务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在病理体外诊断专业技术服务方面也将得到有效的增强；

其三，润达医疗拥有国内同行业规模最大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综合服务为核心”的理念，服务执行力强、覆盖面广，具有主动性、及时性、专业性和前瞻性，本次交易后技术服务团队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其四，润达医疗通过构建以 SAP 为核心的软件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形成了规范的信息化管理体系，系统覆盖了采购销售、技术和物流服务、客户关系、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实现了对数量庞大、品种繁多的仪器和试剂的有效管理，并且能够及时跟踪综合服务的效果，实时掌握客户需求的变化。本次交易后，通过对瑞美 LIS 信息系统的整合，润达医疗信息化服务能力将更有效的提高，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B、管理团队优势

润达医疗创始人及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具有极为丰富的体外诊断产品经销和服务经验，核心团队成员来自希森美康、强生、德灵、贝克曼库尔特、西门子等知名跨国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与大型跨国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商的长期合作经验，对本行业的业务模式有深刻理解。润达医疗管理层队伍人员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均在 5 年以上。本次交易后，润达医疗将补充一批有经验有能力的管理层人员，有利于润达医疗未来更加稳定和健康发展。

C、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

润达医疗目前已经拥有覆盖华东、东北、华北、华中、西南地区的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全国性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已初具规模，使得润达医疗能够为客户提供稳定、快捷、专业的体外诊断产品与贴身服务。本次交易后，润达医疗的服务网络覆盖将扩展到西北和华南地区，实现全国范围内的服务网络覆盖。

借助深度和广度并存的服务网络，润达医疗累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凭借专业的服务、规范的管理和快速的响应，润达品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优质而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润达医疗为满足客户管理层降本增效需求，率先通过对传统的检验科产品供应模式的改造并结合其产品种类完善、技术服务能力强的优势，自2010年开始为各级医院提供整体综合服务，为医院体外诊断产品的采购与使用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近年来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发展迅速，规模逐步扩大。本次交易后，润达医疗将新增大量的优质医院客户资源，有利于润达医疗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推广。

D、供应链资源优势

润达医疗在行业内率先推进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目前已积累了相当规模的客户群，已经形成一定的客户端规模优势；同时，在拥有较大采购规模的情况下，与上游生产商的议价能力日益增强；公司及下属主要地区子公司已搭建符合GSP认证的供应链体系，以专业、高效、精细化的库存管理和冷链运输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本次交易后，润达医疗的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将新增病理医学实验室解决方案，供应链体系将更加完善。

(2)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A、产业链布局尚待完善

本次交易后，润达医疗与国内其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产业链布局方面尚存在不足：与迪安诊断等同时具备流通与第三方检验服务的公司相比，润达医疗虽然在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方面的规模与迪安诊断基本相当，但在第三方检验服务等下游产业链方面，润达医疗虽然有所布局，但尚未产生规模效益，与其存在一定的差距；与迈克生物等具备同时产品制造和流通服务的公司相比，润达医

疗在自产产品方面虽然拥有国内领先的糖化血红蛋白产品以及第三方质控产品及解决方案，但与竞争对手相比，产品规模偏小，盈利贡献也较少，市场竞争力有待提高。因此，除了流通与服务这一核心业务板块外，润达医疗在产业链上下游都有一定的布局，但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存在一定的差距，产业链布局尚待完善。

B、资本实力尚存不足

本次交易前后，润达医疗均将继续主要从事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仍属于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本行业为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与国内其他医疗健康领域中涉及流通与服务的公司相比，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本实力上与该公司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润达医疗虽然在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中属于龙头企业，但是与其他医疗健康的流通企业（如国药、九州通等）相比，资本规模和实力均存在差异，在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需要更快的提升，以应对未来更趋严峻的市场竞争态势。

3、上市公司未来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增加。

（1）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资产合计	383,936.82	451,700.68	272,165.70	337,18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596.05	416,167.96	138,629.76	240,599.53
资产总计	712,532.87	867,868.64	410,795.46	577,787.35
流动负债合计	319,151.60	411,078.78	165,264.48	271,41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25.79	118,862.68	23,315.00	23,710.64
负债合计	437,677.40	529,941.46	188,579.48	295,06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704.51	289,776.44	211,725.61	267,99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855.47	337,927.18	222,215.98	282,720.26
资产负债率	61.43%	61.06%	45.91%	51.07%

（2）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431,880.98	490,049.81	216,468.88	283,144.34
营业利润	38,063.59	47,947.44	17,371.22	30,082.74
利润总额	38,669.05	48,778.77	17,964.87	31,663.65
净利润	29,732.80	36,485.32	13,219.68	23,34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18.67	26,719.05	11,642.78	18,949.2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通过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能够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加强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巩固公司在IVD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同时，借助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拥有更加完整的全国范围的客户覆盖，更全面的实验室服务能力，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丰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立信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4696号《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实际数与备考数对比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712,532.87	867,868.64	410,795.46	577,78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704.51	289,776.44	211,725.61	267,997.16
营业收入	431,880.98	490,049.81	216,468.88	283,144.34
利润总额	38,669.05	48,778.77	17,964.87	31,6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8.67	26,719.05	11,642.78	18,94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0.23	0.34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有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股，2016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股，较实际数均有所上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未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自身的资产、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融资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或属于对上市公司主要服务内容的补强和完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从事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主营业务的构成将保持不变。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苏州润赢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4.07	2,394.63
应收票据	70.12	-
应收账款	12,780.97	11,464.41
预付款项	599.31	1,198.85
其他应收款	558.89	401.43
存货	2,536.96	2,049.47
其他流动资产	-	2.01
流动资产合计	18,820.33	17,510.7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71	111.66
固定资产	1,794.15	842.41
无形资产	11.93	15.05
长期待摊费用	26.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1	23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58	1,203.45
资产总计	20,918.90	18,71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7.00	4,133.00
应付账款	959.67	274.74
预收款项	394.58	534.97
应付职工薪酬	223.07	475.33
应交税费	743.44	549.80
应付利息	5.82	8.62
应付股利	361.67	-
其他应付款	5,163.03	6,000.21
流动负债合计	11,608.28	11,97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08.28	11,97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	-
资本公积	-	800.00
盈余公积	292.36	347.45
未分配利润	6,018.26	5,59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0.63	6,73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0.63	6,73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18.90	18,714.24
------------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34,872.91	28,787.20
减：营业总成本	29,588.80	24,178.69
其中：营业成本	25,096.14	19,620.54
税金及附加	189.77	211.17
销售费用	1,469.45	1,489.23
管理费用	2,389.42	2,202.23
财务费用	544.87	480.87
资产减值损失	-100.85	174.66
资产处置收益	11.08	-0.59
营业利润	5,295.19	4,607.9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55
减：营业外支出	21.50	41.15
利润总额	5,273.70	4,567.32
减：所得税费用	1,524.44	1,254.37
净利润	3,749.26	3,312.95
综合收益总额	3,749.26	3,312.9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54.09	30,84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9	9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5.69	30,93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61.58	23,59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61	1,70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4.41	3,10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79	1,6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4.39	30,01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29	91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0	1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	1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88	47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88	47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78	-45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6.31	1,12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6.31	1,120.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80.97	5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41	68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9.38	1,28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08	-161.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6	29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63	2,103.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4.07	2,394.63

二、上海润林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9.77	363.28
应收票据	177.00	0.00
应收账款	7,480.46	6,502.33
预付款项	699.78	243.02
其他应收款	150.42	127.58
存货	908.83	1,319.31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	3.03
流动资产合计	12,146.27	8,558.5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11.42	153.10
无形资产	25.00	-
长期待摊费用	88.97	1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5	12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34	294.84
资产总计	12,907.60	8,85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	400.00
应付账款	254.08	611.73
预收款项	674.08	8.46
应付职工薪酬	161.83	78.03
应交税费	899.56	527.39
应付利息	0.60	0.7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08.34	331.17
流动负债合计	3,298.48	1,95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98.48	1,957.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6.67	2,400.00
资本公积	4,666.33	2,799.70
盈余公积	410.96	161.40
未分配利润	1,865.16	1,53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9.12	6,89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9.12	6,89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07.60	8,853.3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14,327.33	8,754.49
减：营业总成本	10,908.53	6,503.32
其中：营业成本	7,559.44	5,291.37
税金及附加	81.04	42.13
销售费用	2,229.71	565.04
管理费用	831.13	382.48
财务费用	38.02	20.30
资产减值损失	169.20	202.00
投资收益	10.20	1.82
资产处置收益	-	-40.20
营业利润	3,428.99	2,212.79
加：营业外收入	18.00	49.52
减：营业外支出	-	4.00
利润总额	3,446.99	2,258.31
减：所得税费用	858.21	562.09
净利润	2,588.78	1,696.22
综合收益总额	2,588.78	1,696.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18.22	6,06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	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9.94	6,07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1.60	7,00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33	29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88	73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25	6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2.06	8,6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88	-2,56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	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	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10	50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24	14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00	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0.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24	1,66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4	-1,16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3.30	5,199.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00	5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30	5,701.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	1,60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9.89	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25	1,61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05	4,085.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5.79	36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2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07	363.28

三、杭州怡丹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62	2,073.5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868.55	7,634.01
预付款项	945.53	821.42
其他应收款	475.79	610.46
存货	4,474.48	5,182.99
其他流动资产	-	1.48
流动资产合计	18,049.97	16,323.87
非流动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59.87	1,661.98
无形资产	1.55	2.13
长期待摊费用	142.43	17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11	15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7.96	1,996.19
资产总计	19,737.92	18,320.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1,241.28	1,336.87
预收款项	764.81	1,175.41
应付职工薪酬	190.91	262.30
应交税费	699.76	737.9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385.27	7,631.35
流动负债合计	8,282.03	11,14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282.03	11,14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000.00	650.20
未分配利润	8,455.89	4,52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5.89	7,17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5.89	7,17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37.92	18,320.0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32,767.21	25,111.17
减：营业总成本	26,808.97	19,514.57
其中：营业成本	22,222.88	16,271.16
税金及附加	221.05	184.04
销售费用	2,391.70	1,858.45
管理费用	1,392.00	1,008.09
财务费用	461.56	32.18
资产减值损失	119.78	160.66
资产处置收益	-73.81	-10.49
营业利润	5,884.42	5,586.10
加：营业外收入	4.07	13.05
减：营业外支出	3.93	67.43
利润总额	5,884.56	5,531.73
减：所得税费用	1,604.87	1,468.37
净利润	4,279.68	4,063.36
综合收益总额	4,279.68	4,063.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10.50	28,82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6	10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1.65	28,92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25.94	20,46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7.58	95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1.54	2,94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85	1,93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0.90	26,2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75	2,63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6	4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	4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53.24	720.03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24	92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8	-87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0.00	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	69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7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00	-372.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17	1,38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58	659.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75	2,041.58

四、上海伟康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2.77	980.5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8,994.39	20,861.23
预付款项	10.44	1.92
其他应收款	7.34	169.63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69.91	12,606.89
流动资产合计	33,554.86	34,620.1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2.61	391.40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08	37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7	7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97	841.22
资产总计	34,402.83	35,46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0.00	4,530.00
应付账款	26,865.37	25,994.89
预收款项	89.55	248.18
应付职工薪酬	17.80	107.09
应交税费	925.33	1,288.22
应付利息	2.09	6.3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2.84	115.23
流动负债合计	29,422.98	32,28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422.98	32,289.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0.00	1,13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565.00	543.69
未分配利润	3,284.85	1,49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9.85	3,17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9.85	3,17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02.83	35,461.4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7,270.23	12,189.77
减：营业总成本	4,332.81	9,148.29
其中：营业成本	2,579.77	7,320.88
税金及附加	74.59	226.96
销售费用	77.26	343.94
管理费用	1,048.02	1,078.87
财务费用	117.20	218.16
资产减值损失	435.98	-40.51
投资收益	209.65	-29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96
资产处置收益	307.05	93.24
其他收益	99.79	-
营业利润	3,553.90	2,840.60
加：营业外收入	215.76	678.06
减：营业外支出	-	115.63
利润总额	3,769.66	3,403.03
减：所得税费用	961.25	956.68
净利润	2,808.42	2,446.35
综合收益总额	2,808.42	2,446.3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9.19	26,66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0.56	81,3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39.75	108,01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2.60	14,49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3.72	6,38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0.16	1,92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62.85	76,2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19.33	99,07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58	8,94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00.00	42,93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65	9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4.41	113.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	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64.06	43,20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66	20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00.00	51,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	54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6.66	52,34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7.40	-9,14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0.00	5,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00	5,2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0.00	3,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56	3,22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5.56	6,57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56	-1,291.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26	-1,49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51	2,474.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2.77	980.51

五、上海瑞美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0.25	164.39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459.62	1,303.44
预付款项	24.83	-
其他应收款	3,194.37	1,387.30
存货	0.75	-
其他流动资产	0.60	1,602.70
流动资产合计	6,490.42	4,457.8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3.25	4.29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2	1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7	19.01
资产总计	6,562.69	4,47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8.59	169.99
预收款项	707.88	438.26
应付职工薪酬	217.65	91.59
应交税费	142.56	169.4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4.25	10.59
流动负债合计	1,190.93	879.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90.93	87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	1,6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42.68	215.43
未分配利润	3,529.07	1,78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1.76	3,59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1.76	3,59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2.69	4,476.8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4,614.42	3,458.59
减：营业总成本	3,374.25	2,358.09
其中：营业成本	1,201.03	941.14
税金及附加	81.95	55.97
销售费用	576.51	459.86
管理费用	1,333.98	894.23
财务费用	0.05	-3.40
资产减值损失	180.74	10.28
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14.64	7.48
其他收益	495.93	-
营业利润	1,750.73	1,107.98
加：营业外收入	13.60	471.5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4.48
利润总额	1,764.33	1,575.05
减：所得税费用	-10.41	219.97
净利润	1,774.75	1,355.09
综合收益总额	1,774.75	1,355.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6.58	3,44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93	434.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4	2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15	4,14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59	1,07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61	1,13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76	75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36	80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31	3,7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84	37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1,017.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4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0	3,0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4.64	4,02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2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	2,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00	3,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8.62	5,8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	-1,83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5.86	-1,46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9	1,632.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25	164.39

六、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56.40	95,89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948.26	760.52
应收账款	236,294.04	132,516.00
预付款项	15,110.68	11,903.7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548.69	10,02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7,528.88	70,789.9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2.40	-
其他流动资产	15,581.33	15,298.49
流动资产合计	451,700.68	337,187.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0.00	5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80.00	1,212.40
长期股权投资	41,013.85	18,371.98
投资性房地产	215.77	236.84
固定资产	78,724.92	58,084.13
在建工程	664.83	1,868.2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5,388.90	6,113.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262,715.53	143,856.68
长期待摊费用	8,971.42	94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6.72	3,22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6.02	6,10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167.96	240,599.53
资产总计	867,868.64	577,78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737.14	118,89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547.63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50	1,693.46
应付账款	62,530.15	46,422.69
预收款项	9,153.97	4,65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034.79	4,455.50
应交税费	12,400.04	6,918.39
应付利息	2,038.01	247.17
应付股利	1,861.67	-
其他应付款	85,877.46	79,99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84.41	8,071.8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1,078.78	271,356.4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8,483.60	11,334.10
应付债券	92,735.97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6,280.08	10,878.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4.11	30.32
递延收益	992.04	1,07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89	39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862.68	23,710.64
负债合计	529,941.46	295,067.08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62,225.87	34,569.9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7,065.90	177,247.0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0.85	0.6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172.47	3,480.2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6,311.36	52,69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776.44	267,997.16
少数股东权益	48,150.73	14,72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927.18	282,72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7,868.64	577,787.35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049.81	283,144.34
其中：营业收入	490,049.81	283,144.34
利息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39,462.53	253,256.06
其中：营业成本	343,882.36	197,310.22
税金及附加	2,203.66	1,355.04
销售费用	41,522.21	24,238.72
管理费用	35,153.02	21,824.43
财务费用	11,344.22	5,833.55
资产减值损失	5,357.05	2,69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1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5.13	14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77.97	6.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20	54.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727.2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47.44	30,082.74
加：营业外收入	959.52	1,878.67
减：营业外支出	128.19	297.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78.77	31,663.65
减：所得税费用	12,293.46	8,32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5.32	23,34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5.32	23,343.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少数股东损益	9,766.26	4,393.7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9.05	18,949.22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为避免其控制的 Hycor Holdings Inc.公司未来新产品成功上市后可能导致的和润达医疗同业竞争的事宜，承诺：“Hycor 公司的新产品获得 FDA 及 CE 认证并正式在欧美市场上市后，润达医疗可在时机成熟时提出收购 Hycor 公司之要约，本人承诺接受该等要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合理价格范围内及同等条件下润达医疗拥有优先受让本人持有的 Hycor 公司股权之权利；若 Hycor 公司的产品拟进入中国市场，将由润达医疗作为其产品的中国区总代理。”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润达医疗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润达医疗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润达医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润达医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润达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产生。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产生。

除润达盛瑚和上海润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润达医疗有权：（1）要求本承诺人和/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停止上述同业竞争行为；（2）要求本承诺人与其协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3）如不能与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同业竞争，则向上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保证标的公司与经营团队核心人员签订在《劳动合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竞业限制期间”）不竞争的《竞业限制协议》。在竞业限制期间，前述经营团队核心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禁止同业竞争或竞业禁止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1、交易对方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均为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润达盛瑚 10.0541% 及上海润祺 6.6667% 的合伙份额；上市公司董事长刘辉现为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中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交易对方宁波睿晨之有限合伙人李耀现任职于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员工；

3、标的公司杭州怡丹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彭华兵与申屠金胜为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4、标的公司上海瑞美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一）苏州润赢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持有苏州润赢 65.00% 的股权
廖伟生、郭苏倪、李耀	实际控制人，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对苏州润赢实施控制，共持有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 份额
2、子公司	
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润赢全资子公司
苏州柏龙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新天地全资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陆迅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苏州润赢 5.655% 的股权
陈哲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苏州润赢 1.495% 的股权

左忠锁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苏州润赢 5.655% 的股权
马佳萍	廖伟生的配偶
胡红丽	李耀的配偶
张虹	郭苏倪的配偶
吴丹	陈哲的配偶
唐怡	陆迅的配偶
万瑛	左忠锁的配偶
2、其他法人或企业关联方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达盛瑚之主要有限合伙人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的子公司
南京润达强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的子公司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的子公司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的子公司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的子公司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的子公司
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的子公司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的子公司
上海秸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的子公司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的联营企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0.21	389.62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24	-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21	78.48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5	-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82	-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46	-
南京润达强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94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30	-
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2.03
上海秸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0	-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34	0.21

上述交易均系苏州润赢为业务开展所需，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苏州润赢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3.30	4.59
南京润达强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37	11.25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5	-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0	-

报告期内苏州润赢向关联方销售 STAGO、BD 等产品，主要是由于苏州润赢拥有 STAGO、BD 等产品代理权，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户需求，向苏州润赢采购相关产品，由此产生关联销售。苏州润赢将货物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按照市场交易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	2016年
廖伟生、马佳萍、李耀、胡红丽、郭苏倪、张虹、陈哲、吴丹、陆迅、唐怡、左忠锁、万璞	房屋	81.09	76.30
南京润达强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	3.45	-

苏州润赢租赁关联方房屋系作为办公场所，向关联方租赁的机器系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相关租赁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6.80	219.1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苏州润赢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2017/6/13	2018/6/8	否

苏州润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廖伟生、马佳萍	1,500.00	2015/4/30	2016/4/29	是
廖伟生、李耀、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5/3/26	2016/3/17	是
廖伟生	1,800.00	2015/7/28	2016/7/28	是
廖伟生、李耀、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5/7	2016/5/7	是
廖伟生	1,800.00	2015/7/28	2016/7/28	是
廖伟生	500.00	2016/9/6	2018/3/6	是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2016/9/6	2018/3/6	是
廖伟生、马佳萍、郭苏倪、张虹、李耀、胡红丽、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2016/5/20	2017/5/18	是
廖伟生、马佳萍、郭苏倪、张虹、李耀、胡红丽、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2017/6/13	2018/6/8	否
廖伟生、马佳萍	290.00	2017/11/7	2020/11/6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	2016 年新增借款金额	2016 年偿还借款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16 年计提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
拆入					
廖伟生	1,192.93	1,569.03	4,183.90	188.14	158.82
郭苏倪	500.00	100.00	591.00	19.58	-
陈哲	4.00	-	40.00	1.68	-
左忠锁	250.00		312.00	9.74	-
马佳萍	-	139.00	182.00	10.01	-
唐怡	150.00	-	170.00	3.95	-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新增借款金额	2017 年偿还借款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17 年计提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
拆入					

廖伟生	390.58	608.79	3,965.70	183.27	306.06
郭苏倪	153.41	430.00	314.41	24.28	24.28
李耀	148.08	-	148.08	3.53	3.53
陆迅	123.21	45.00	78.21	2.19	2.19
陈哲	58.00	98.00	-	1.74	1.74
左忠锁	201.02	312.00	201.02	12.10	12.10
马佳萍	-	182.00	-	5.24	5.24
唐怡	-	170.00	-	6.20	6.20

苏州润赢从廖伟生、郭苏倪等关联自然人借入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需要，同时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借款利率根据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

（3）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润赢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9	0.42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	-
预付账款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4.50	4.50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92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0.34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5.00
应付账款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55	-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81	-
	南京润达强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65	-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9	-
应付股利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1.67	-
其他应付款			
	廖伟生	4,313.11	4,365.55
	郭苏倪	338.70	591.00
	李耀	151.60	-
	陆迅	80.40	-
	陈哲	1.74	40.00
	左忠锁	213.12	312.00
	马佳萍	5.24	182.00

	唐怡	6.20	170.00
--	----	------	--------

（二）上海润林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股东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上海润林 21.45% 股权
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上海润林 21.45% 股权
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上海润林 22.10% 股权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上海润林 25.00% 股权
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上海润林 10.00% 股权
2、下属公司	
上海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全资子公司
润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全资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苏州旷远生物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原股东；上海润林现股东江苏康克之关联方
王海骞	江苏康克、苏州旷远之股东
胡小雨	王海骞之配偶
2、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上海润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法人或企业关联方	
江苏健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董事、总经理史明及财务总监黄虹投资的公司
上海健慨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道仓报告期内曾担任上海润林子公司上海健仪之监事，已于 2017 年 5 月离任
上海紫栎会务服务事务所	上海润林董事、总经理史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
成都爱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董事长余贺箭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转让
成都康乃格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安迪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副董事长 ZHU ZHOU 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转让
深圳市盈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副董事长 ZHU ZHOU 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转让
深圳市盈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副董事长 ZHU ZHOU 为该公司监事
润达医疗	上海润林股东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之主要有限合伙人
武汉海吉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盛瑚为该公司股东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之子公司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之子公司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之子公司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70	-
苏州旷远生物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54	43.36
深圳市盈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23	-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51	3.71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9	-
武汉海吉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75	-
深圳市盈山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67.33
上海紫栎会务服务事务所	接受劳务	253.58	12.56

上述交易均系上海润林为业务开展所需，向上述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所致，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上海润林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成都康乃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4.84	-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7.94	337.53
成都爱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6.94	2,572.85
深圳市盈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5.48	-
上海健慨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73	376.50
深圳市安迪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08	1,265.29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0	-

上述交易中，与成都爱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迪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因上海润林部分终端客户原系该等公司客户，相关客户的相关产品的供应关系报告期内逐步转移至上海润林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关客户关系转移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其余关联交易方均为上海润林之经销商，应客

户之需求向上海润林采购相关产品。上述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上海润林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	2016年
徐利	房屋	-	26.66
余贺箭	房屋	15.23	11.62

上述交易系上海润林向其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使用。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7.59	63.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上海润林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史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00.00	2017-12-28	2018-12-17	否

上海润林之子公司上海健仪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盛泰工贸有限公司、王海骞、胡小雨	400.00	2015-7-1	2017-7-28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承担利息
拆入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22	2017-11-28	2018-6-30	3.17
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9	2017-11-28	2018-6-30	1.27

(3) 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润林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成都康乃格科技有限公司	427.26	-
上海健慨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1.64	440.51
深圳市盈山科技有限公司	230.21	-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41.04	98.73
深圳市安迪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093.38
成都爱生科技有限公司	-	1,738.51
预付账款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2	0.5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健慨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90
应付账款		
武汉海吉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8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39	-
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6	-
成都爱生科技有限公司	-	67.25
深圳市安迪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52.85
江苏健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上述其他应付款均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所致。

（三）杭州怡丹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朱文怡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润达医疗 20.26%的股份
刘辉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润达医疗 7.07%的股份
2、控股股东与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怡丹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杭州怡丹 45%的股权
加易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怡丹全资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其他主要股东	

彭华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杭州怡丹 25%的股权，杭州怡丹原实际控制人
申屠金胜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杭州怡丹 7%的股权
孙波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杭州怡丹 1%的股权
2、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杭州怡丹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
3、其他法人关联方	
南京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怡丹原少数股东陈峥嵘控制的企业，陈峥嵘已于 2016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杭州怡丹股权转让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秣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新孚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参股公司，润达医疗于 2017 年 9 月投资，持有其 20%的股权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润医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南京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05.2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73	-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46	-
上海秣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7	-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4	-

上述交易中：南京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原作为杭州怡丹的进口代理商，通过其采购部分进口试剂，2016 年 4 月后，因供应商调整供货主体，杭州怡丹改为直接向供应商国内分支机构采购；其余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上述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杭州怡丹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77	8.14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88	-
嘉兴市新孚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5.43	-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9	-
上海润医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0	-

上述交易中：嘉兴市新孚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杭州怡丹嘉兴地区主要的经销商之一，双方拥有长期的合作关系，2017年下半年因润达医疗投资嘉兴市新孚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后，双方形成关联关系，未影响原有业务开展；其余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上述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杭州怡丹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	2016年
彭华兵	房屋出租	30.43	7.61

上述交易系杭州怡丹租用彭华兵所有之房产用于办公。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27	77.1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杭州怡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出款人	期末借款金额	期初借款金额	承担利息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彭华兵	641.00	2,381.00	149.08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申屠金胜	3,534.34	4,584.34	276.44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孙波	600.00	600.00	36.98

(3) 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杭州怡丹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47	5.03
上海润医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2.05	
嘉兴市新孚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5.97	
预付账款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彭华兵	22.82	
其他应收款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其他应付款		
彭华兵	790.08	2,381.00
申屠金胜	3,810.78	4,584.34
孙波	636.98	600.00
嘉兴市新孚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

其中：预付彭华兵款项为预付房租款。

（四）上海伟康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	
袁文战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上海伟康 90%的股权
袁文国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上海伟康 10%的股权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袁兆波	实际控制人袁文战之子
陈瑜	实际控制人袁文国之配偶
陈龙孝	实际控制人袁文国的岳父
2、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树长雄	关键管理人员
3、其他法人或企业关联方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企业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子公司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子公司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子公司
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子公司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子公司

上海中科润达精准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子公司
上海祥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持有 12% 股权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的物业管理费等	95.30	-

上海伟康租入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仓库用于第三方物流服务，按实际使用的水电费、物业费等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服务	368.34	-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服务	38.77	-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服务	36.48	-
上海昆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服务	19.78	-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服务	16.07	-
上海中科润达精准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服务	2.83	-
上海祥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服务	2.83	-

上海伟康与上述润达医疗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提供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双方交易均已签订了《物流及仓储服务协议》，关联方向上海伟康支付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收费标准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海伟康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9.37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6.40	188.4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文国	900.00	2015/5/11	2016/5/10	是
陈瑜	750.00	2015/6/2	2016/6/1	是
袁文国、袁兆波	1,100.00	2015/11/20	2016/11/19	是
袁文国	600.00	2015/11/25	2016/9/30	是
袁文战	2,000.00	2016/2/25	2017/2/24	是
袁文国、陈瑜	900.00	2016/5/12	2017/2/2	是
陈瑜	530.00	2016/6/8	2017/2/2	是
袁文国、袁兆波、陈瑜	1,100.00	2016/11/23	2017/11/22	是
袁文国	900.00	2017/1/23	2018/1/22	是
陈瑜	530.00	2017/1/23	2018/1/22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上海伟康原子公司上海杭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上海乐伊借入 750.00 万元，随上海伟康对子公司股权转让，该借款已转出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 4 月 5 日，树长雄与上海伟康签订借款协议，向上海伟康借款 2,900.00 万元，款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归还。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上海伟康于 2016 年 12 月与陈龙孝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上海伟康持有的房产以 4,226,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龙孝，双方已于 2017 年 1 月办妥转让过户手续，上海伟康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收到全部款项，确认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2,031,141.48 元。该项交易系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伟康于 2016 年向上海乐伊转让一辆车辆，转让价格为 157,000.00 元，上海伟康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全部款项，确认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1,427.49 元。本次交易经过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系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 其他关联交易

A、2016 年 11 月，上海伟康与上海乐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伟康将持有的子公司上海杭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30,000,000.00 元价格转让给上海乐伊，上海伟康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B、上海伟康为医院提供物流配送、委托采购服务，其中，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a. 2017 年上海伟康代医院向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额为 126,847,606.67 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39,281,745.62 元；2016 年上海伟康代医院向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额为 91,817,771.41 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41,844,311.99 元。

b. 2016 年上海伟康代医院向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为 923,076.92 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720,000.00 元。

c. 2017 年上海伟康代医院向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为 9,830,212.81 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2,111,744.18 元；2016 年上海伟康代医院向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为 25,664,129.82 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524,893.52 元。

上述上海伟康向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润达医疗等关联方采购物资系因上海伟康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与该等供应商存在采购合作关系，由上海伟康代医疗卫生机构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物资。

C、上海伟康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将合同已到期物业管理业务转移给同属袁文战控制的上海乐伊，在 2017 年 1 月将物业管理业务人员全部转移给上海乐伊，并将合同未到期物业管理业务外包给上海乐伊，上海伟康收取 1% 的服

务费，2017年上海伟康外包给上海乐伊的物业管理业务金额为21,426,976.68元，期末应付款余额为9,051,388.27元。

（3）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44	-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41.10	-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4	-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3	-
	上海中科润达精准医学检测有限公司	3.00	-
	上海祥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	-
其他应收款		-	-
	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78.21
应付账款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928.17	4,184.43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2.0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17	52.49
	上海乐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5.14	

（五）上海瑞美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股东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上海瑞美 45.00% 股权
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上海瑞美 39.90% 股权
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上海瑞美 15.00% 股权
唐剑峰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上海瑞美 0.10% 股权
2、上海瑞美全资子公司	
上海瑞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瑞美全资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控制的公司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控制的公司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控制的公司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控制的公司
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科润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控制的公司
上海高进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参股的公司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控制的公司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控制的公司
南京润达强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控制的公司
贵州润达康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参股的公司
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润达医疗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司
2、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上海瑞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法人或企业关联方	
新余瑞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瑞美董事唐剑峰控制的企业
上海涌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瑞美董事唐剑峰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服务	61.71	-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服务	0.73	6.84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服务	1.03	1.54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服务	1.11	0.13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服务	0.85	-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服务	6.84	-
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服务	0.55	-
南京润达强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服务	-	1.84
上海高进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服务	0.47	1.28
贵州润达康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服务	1.97	-
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服务	0.34	0.21

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属于医学实验室服务商或供应商，上海瑞美作为 LIS 软件细分领域的领先者，产品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均较高。上海瑞美在上述关联交易中主要向关联方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产品或仪器接口等服务。上述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上海瑞美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20	28.4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利息收入（含税）
拆出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7/3/14	2019/3/13	65.55
上海高进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17/4/17	2018/4/16	29.20

2017年3月14日，上海瑞美分别与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润达”）签署《借款合同》，由上海瑞美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云南润达的业务发展及扩大经营，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一致为4.35%。2017年4月17日，上海瑞美与上海高进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进源”）签署《借款合同》，由上海瑞美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上海高进源的业务发展及扩大经营，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一致为4.35%。

本次交易前，上海瑞美系上市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云南润达、上海高进源为上市公司控制或参股公司。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上海瑞美已按照协商利率足额计提利息，故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瑞美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应收款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65.55	-
上海高进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29.20	-

上海涌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4	-
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0.30	-
唐剑峰	1.38	-
新余瑞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350.00
预收账款		
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50	1.00
上海中科润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0.80	-
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4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0	0.2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8.00	-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	-
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50	4.50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向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云南润达及上海高进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形成参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2016年末，上海瑞美尚未建立严格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和制度，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涌阳、上海涌流、唐剑峰的所占用的上海瑞美资金均已足额偿还，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预收账款余额均为上海瑞美与其关联方日常业务往来形成，金额较小。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中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上海涌流、唐剑峰出具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本人/企业/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人/企业/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企业/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损失由本人/机构/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

在本人/企业/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润达医疗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机构审核要求的变化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润达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和增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苏州润赢	9,310.63	50,759.01	41,448.38	445.17%
上海润林	9,609.12	36,002.86	26,393.74	274.67%
杭州怡丹	11,455.89	63,968.79	52,512.90	458.39%
上海伟康	4,979.85	40,619.61	35,639.76	715.68%
上海瑞美	5,371.76	23,776.56	18,404.80	342.62%

上述标的资产估值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由于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业务状况、发展前景、行业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基于一系列的假设对未来进行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等预期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结果，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5家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均对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做出了承诺。由于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以及并非全部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虽然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较好的履约保障，但若出现未来商业环境发生极端变化使得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另外如果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何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

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标的公司为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企业，以及医疗器械仓储物流服务商和以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为主的信息技术企业。近年来，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得到大力发展，其中体外诊断产品及服务已经成为发展最快的业务板块，吸引了国内外诸多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分别在其经营领域及/或区域中处在较为领先的地位，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服务内容、技术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变弱，市场份额变小，对其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销售模式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企业以及专业医疗信息化服务企业多数采用直销及经销模式开展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亦是如此，除直销终端客户（如医院、第三方实验室等）外，均拥有一定的数量的经销商。标的公司采取部分经销模式有利于标的公司快速占领市场份额，提升经营业绩。但由于经销商独立于标的公司，经营计划、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均由经销商自主决定，双方的合作可能存在因经营理念、销售政策、物流配送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除上海瑞美外，其余标的公司为终端客户销售或物流配送的主要为医疗器械类产品，而该等医疗器械的质量均与医疗质量密切相关，重要性程度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标的公司均已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多层次的内部质量

控制制度和质量标准，涵盖了采购、物料管理、销售、顾客反馈、物流配送等程序，实现了全过程质量控制。但标的公司仍可能存在因某环节出现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其业务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上海瑞美而言，其所主要销售的 LIS 系统及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医学实验室的信息化管理，其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将直接决定医学实验室的信息系统运作效率，若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实验室信息系统数据丢失等问题，将会对实验室管理造成严重影响。因此，若上海瑞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严重的客户的流失，造成上海瑞美业绩大幅下滑。

4、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标的公司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与其主要经销品牌雅培、凯杰、梅里埃等均签署了经销协议，主要经销协议基本上为一年一签。虽然前述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近年来未发生因标的公司违约与主要经销品牌供应商未续签经销协议或经销协议出现对标的公司重大不利而调整的情况，但仍存在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可能。当该情形出现时，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与新供应商建立长期经销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产品体系完备性在短期内可能会受到影响，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供货，从而导致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

5、“两票制”推行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8年3月20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要求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包括体外诊断产品）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行，流通环节的减少将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体外诊断行业流通端将由多级分销小代理模式向大型服务商集中，经销商职能多元化发展，由单一销售模式向销售、配送及服务一体化模式过渡，更加强调业务的服务性，以利民便民为价值指导，为医疗机构提供规范化及效率化的流通服务。本次标的公司苏州润赢、上海润林、杭州怡丹均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企业，尽管上述标的公司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两票制”的执行，

包括通过积极推进医学实验室整体综合服务加强终端客户粘度、增加上游产品供应商体系加大直接采购规模等措施，但如果前述标的公司不能采取有效举措应对各地区因推行“两票制”所导致的市场环境变化，标的公司可能出现客户流失从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降低等经营风险。

6、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标的公司经营场所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与自有房产相比较，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到期无法续租或租赁期间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虽然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若因标的公司租赁房屋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相关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将对标的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但仍存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房屋无法续租的情形。若出现相关风险，将对标的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上海瑞美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取得经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审批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531000382，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瑞美子公司瑞美信息 2017 年 5 月通过软件企业认证，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还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如果上海瑞美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将对上海瑞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上海瑞美的核心技术人员是保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虽然上海瑞美已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合理的创新制度以及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方式来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且上海瑞美也较为重视储备人才的培养，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自身需求的多样化，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其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及其细分的体外诊断领域，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 2014 年以来，药监部门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产品研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流通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行业相关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政策的完善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及人员团队都将扩大。润达医疗在保证标的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同时，将对其组织架构、人员安排进行适度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否在保持原有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与润达医疗现有业务充分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整合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增加较高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润达医疗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所处行业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股票市场投机行为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为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监管部门的核准，需一定周期后方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之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1.43%，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立信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696 号《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1.06%，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略有下降。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未发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交易。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要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一）收购长春金泽瑞 60%的股权

经润达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润达医疗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签署关于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达医疗以人民币 90,300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受让长春金泽瑞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

成后，润达医疗持有长春金泽瑞 60%的股权，为长春金泽瑞第一大股东。前述收购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上海瑞美 45%的股权

经润达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润达医疗与上海涌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海瑞美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达医疗以人民币9,296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瑞美45%的股权。前述收购已于2017年9月2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收购及出售瑞莱生物 8.48%的股权

经润达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润达医疗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Fantasy Art Limited 和 Ocean Hazel Limited 持有的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莱生物”）8.48%的股权。经润达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润达医疗将其持有的瑞莱生物全部 8.48%的股权以 10,337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述股权变更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交易除收购上海瑞美 45%的股权外，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任何关系，系公司独立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易事项。除上述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外，润达医疗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润达医疗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润达医疗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未来三年内，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聘请专业机构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方达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专业性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信息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报告书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已经按相关要求予以公告。

（五）交易对方声明

本承诺人已向润达医疗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承诺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承诺人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在上市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股份锁定期

对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7、锁定期安排”。

参与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其所持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润达医疗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润达医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本次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公司 2016 年以及 2017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七、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彭华兵配偶朱美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7-11-24	3,000	13.71
2017-11-29	3,000	13.05
2017-11-29	4,000	13.15
2017-12-20	1,000	13.81
2017-12-20	2,000	13.81
2017-12-20	2,000	13.81
2017-12-20	600	13.71
2017-12-21	700	13.4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唐剑峰配偶王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7-10-16	2,500	14.54
2017-10-16	2,500	14.54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成都坤洋财务负责人杨雨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7-12-01	500	13.67
2018-01-26	-1,000	13.79
2018-01-31	100	13.61
2018-01-31	400	13.61
2018-02-02	300	13.58
2018-02-02	200	13.58
2018-02-07	-1,000	12.93

朱美东、王璟、杨雨梅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对润达医疗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

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润达医疗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亦不会违规对外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交易对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杭州怡丹财务负责人戴铁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7-10-16	500	14.88
2017-10-20	400	14.38
2017-10-23	-400	14.93
2017-10-25	500	14.48
2017-10-26	-500	14.88
2017-10-27	-500	15.1
2017-10-27	-500	15.38
2017-10-27	-500	15.2
2017-10-30	-500	15.35
2017-10-30	500	15.08
2017-10-30	500	14.88
2017-11-01	-500	15.38
2017-11-15	500	15.18
2017-11-15	-500	15.58
2017-11-16	500	15.25
2017-11-16	-500	15.55
2017-11-17	500	15.35
2017-11-20	500	14.50
2017-11-20	-500	14.62
2017-11-21	500	14.41
2017-11-22	100	14.12
2017-12-04	-500	13.98
2017-12-07	600	13.5
2017-12-07	-600	13.76

2017-12-29	-300	13.38
2018-01-04	500	12.55
2018-01-08	-500	13.11
2018-01-09	80	12.81
2018-01-09	300	12.81
2018-01-09	120	12.81
2018-01-17	-400	12.14
2018-01-17	-100	12.14
2018-01-18	-1,400	12.58
2018-01-18	-400	12.58

戴铁民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对润达医疗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润达医疗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亦不会违规对外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伟康副总经理张惠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7-10-27	-200	15.18
2017-10-27	-200	15.28
2018-01-25	200	13.86
2018-01-29	200	13.41
2018-02-05	200	13.38
2018-02-06	200	13.18
2018-03-20	-400	15.02
2018-03-26	-500	15.45
2018-03-27	-300	15.98
2018-03-27	-200	16.16
2018-03-29	300	15.88
2018-03-29	200	15.8
2018-04-03	300	15.65
2018-04-03	200	15.55
2018-04-03	500	15.36
2018-04-03	500	15.32

2018-04-12	-500	16.05
------------	------	-------

张惠福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仅作为上海伟康的管理人员负责对接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事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本人对润达医疗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将在润达医疗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内卖出自查期间买入的润达医疗股票，若产生收益，则该收益归润达医疗所有。本人同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亦不会违规对外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交易标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项目参与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自营账户、项目参与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曾持有和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行为，国金证券资管产品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行为。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前述资管产品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项目参与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相关补充协议表示认可，前述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7、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

9、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方达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润达医疗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交易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需取得润达医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卫东、陈乃亮

财务顾问协办人：卓继伟、程长鹏、王雪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单位负责人：齐轩霆

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经办律师：黄伟民、范骏祺、陈垦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莉华、陈书珍、汪静华、李磊明、朱斯宏、沈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威、王丰根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相关中介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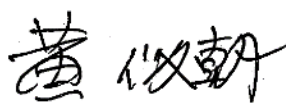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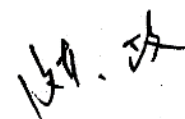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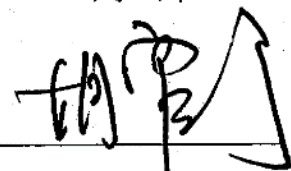
刘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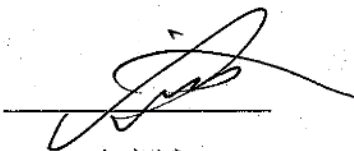
黄俊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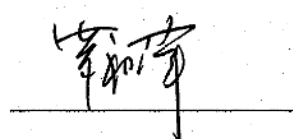
陈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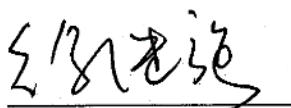
胡震宇




全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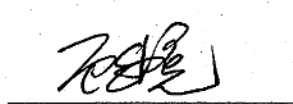
罗祁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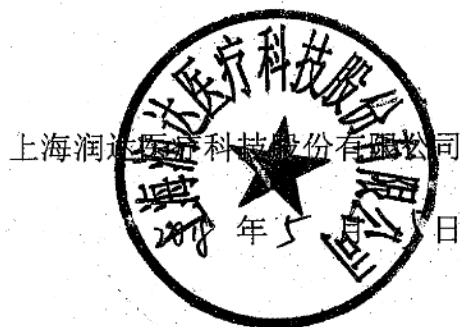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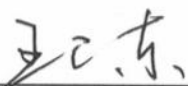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卫东



陈乃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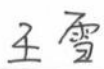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卓继伟



程长鹏



王雪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援引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黄伟民


范骏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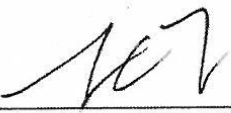

陈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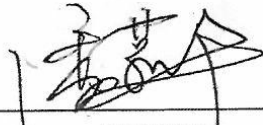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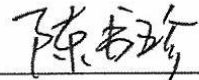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1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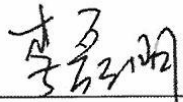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援引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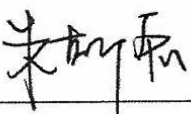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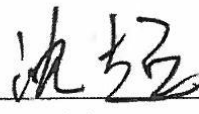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莉华


陈书珍


汪静华


李磊明


朱斯宏


沈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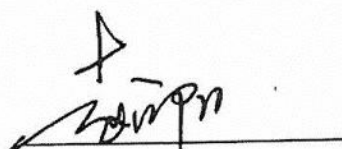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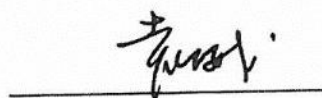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


袁 威


王丰根



2018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签署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